

一九二七年七月至八月

第 4020 号至 4080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二三五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星期五第四千二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大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通告

軍事部航空次長趙延緒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比年兵禍相尋不遑吏治京外任官率踰恒軌冗員充塞庶政因循賢智無自見之階長吏無考成之舉長此泄沓非所以肅官常端治本也本大元帥就任伊始務在刷新政治凡我羣僚自今以往各宜激勵精勤力矯積弊著京外各長官隨時考核其有賢能卓著者應予獎擢其庸劣不職者亦立予糾懲至若廉潔持躬尤爲服官要愔須知國家俸祿皆屬百姓脂膏當此民生凋敝之秋更何忍剝削侵漁重滋民困貪贓枉法國有常刑本大元帥在東三省時訓誡僚屬首重廉隅今當整飭政綱之初尤以匡維法紀爲任凡屬貪墨之吏一經查有實據定即執法嚴繩不稍寬假所有關於文官任用服務以及保障懲戒各種法令均著國務院詳加考核其應行修改者即重新釐訂呈候頒行切實遵守務期法律修明官方澄肅蔚成民治有厚望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國家徵收各項賦稅雜捐向有定章比年以來各省區因受軍事影響地方官吏往往任意加徵名目繁多閭閻疲於供億工商日見凋殘既非體恤民艱之道亦違國家釐定稅制本意著由財政部會商各省區將現行一切賦稅雜捐嚴加綜核分別釐正酌量裁減嗣後非經中央

七月一日 第四三二號

核准各省區不得擅加捐稅以恤民隱而重法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各海關進口附加稅前已次第開徵所有徵起款項間有經各省就近提解者應由財政部清查確數呈候察核現值整理庶政統一國庫之時併著該部嚴令責成各海關監督飭將此項附稅徵存未解及以後續徵之款一律按月掃解部庫不得延逾挪動以重公帑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國庫須求統一度支例有專司類年財政混亂章制日紛中央各部院或緣固有收支各自爲政殊乖統一財權之旨嗣後所有各部院收入應均歸財政部統收管理著由財政部會同各部院分別清釐次第施行以專責成而昭劃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整理官產本爲國家收入處分得宜人民亦可資以保障故各國財務行政均視爲要圖邇來度支竭蹶京外軍民長官以籌款籌餉關係往往設立官產機關藉資挹注但名目紛歧權限牴觸需費既繁成效鮮著茲爲統一事權起見特在財政部設立全國官產處派令專員督辦其事所有京外向來設立管理官產旗產營產官房租庫及一切黑地荒地並清室之官產等機關一律裁撤統歸該處接收仍由財政總長認真督率妥擬辦法次第施行庶清理得宜國庫得以增收而人民亦不煩擾是爲切要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應欽 內務總長沈君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派張濟新爲財政部全國官產處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印鑄局請將技正武曾傅等以簡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呈悉武曾傅等均准以簡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印鑄局請將主事孫其儀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孫其儀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僑務局請將科員武燮等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武燮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七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甘肅法院人員請以薦任職升用一案分別核擬呈候示遵由
呈悉秦鳳洲歐光祖均准以薦任職升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八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十九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號 令財政次長朱有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七月一日第百三十五號

✿ 通 告 ✿

軍事部航空次長趙延緒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趙延緒爲軍事部航空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延緒遵於六月二十九日就任航空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右四區後公用庫九號房產前田海瀾揚登記所有權發給不動產登記簿第十區第二冊第四十六號登記證明書在案茲據李祖蔭對於上項房產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來並據呈稱民國十五年十一月鄭瀾揚將此房移轉於民時實將其本身登記證明書移交於民惟民因投稅領憑單輟轉携帶實將此項登記證明書一紙遺失如有舛錯情甘負責並取具保證書在案台行通告嗣後該項證明書如再發現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七月一日第四千二百五號

第 235 册

廣告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前因交通阻滯改期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現在會期已近而交通仍多不便南方股東之報到者及委託代表者均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股數茲經董事會議決先將十五年度帳略分寄諸股東察閱一俟南北交通便利再行定期召集 再者十五年度股息一俟漢口匯兌自由即行定期發給除通函記名各股東外特此公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遺失作廢

啟者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運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運記告白

遺失圖章聲明

啟者所有中國銀行股票元字第四七〇號又字字第一號至第十號共計二十股原用印鑑係方彤陽篆楊啟二字圖章業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楊繩庵啟

印鑄局南郵帖改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改換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七月一日第四千二百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星期六 第四千二百一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告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原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交通部通告(續)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一號 令農工次長劉敬宜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二 日 第 四 千 二 十 一 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六年第二一號

被付懲戒人 薛齊泰 京兆平谷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陳得林等一案經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平谷縣知事陳三符呈據該縣管獄員薛齊泰呈報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七時大雨傾盆加以烈風迅雷至晚十時雨猶未止管獄員復帶差役查視監時間監內有喊叫聲隨即報縣回監開門查看籠外看役劉生被犯人用破布塞口沃蒙面並用繩緊縛幾將氣絕箱房看役徐平被犯人磚擊恐嚇不敢喊叫查其喊叫者係南籠犯人周維垣明德王福全等三人當時亦均被該逃犯等塞口縛手並查詢此事由北籠犯人周景賢等六人起意乘是晚風雨大作之際拆毀籬木挖牆出院牆上釘有木梢繫繩而上即由監墻墜繩而下一同逃跑蓋因監墻年久失修磚多損壞遂易登攀共計跑去監犯陳得林等八名請勸轉報等情前來知事聞報立即選派幹警分頭追緝但值迅雷烈風大雨傾盆之黑夜緝捕者已失却機能遂至一無所獲住隨即卷查陳得林係強盜罪楊錫麟殺人罪均判處無期徒刑周富全周景賢強盜罪均判處一等徒刑十二年李鳳仙強盜罪判處一等徒刑十四年孫朝望殺傷及姦非罪判處二二三等併科罪徒刑六年孫景雲殺人罪判處兩個四等有期徒刑各一年併科一年四個月李春滿竊盜罪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個月一面親詣頭門內勘得迤西有監獄一處孤懸獨立門向東開獄院宇面積不及半畝濼隘頹圯與破土窰相同內有南北兩箱房各一間西小正房三間分南北兩籠設犯陳得林楊錫麟係押在南籠內周富全周景賢李鳳仙孫朝望孫景雲李春滿押在北籠內看役劉生在西正房中間該犯由北籠北邊拆毀籬木

根挖塔出院復折兩面籠木一根並折毀兩間籠木一根一齊動手綁縛完畢由監塔墜繩而逃查看塔垣籠柱均有損壞挖掘情形勘畢飭將塔窟籠柱修補完全提訊看役劉生等供稱與所報相同似無鬆刑賄縱情事等情並附送逃犯名單一紙到廳查該縣監獄此次疏脫強盜要犯竟至八名之多該管獄員薛齊泰事先未能加意預防實屬重大疏忽業經職廳將其撤任並請交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理由

查該員薛齊泰疏脫人犯八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胡振祺 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陳信	三五	同上	江湖二管輪	七二一號	同上
張柱臣	四一	同上	同上	七二二號	同上
王蓬臣	三三	俄國人	同上	七二三號	同上
西得聶夫		同上	江湖大副	七二四號	同上
吉毛非也夫		同上	同上	七二五號	同上
王以惠	五一	直隸撫寧	同上	七二六號	同上
楊吉慶	二二	山東招遠	江湖二副	七二七號	同上
衣沙爲七各多夫		俄國人	江湖二等舵工(二領江)	七二八號	同上
傅鳴和	三六	吉林扶餘	江湖頭等舵工(大領江)	七二九號	同上
潘好善	四十	山東掖縣	同上	七三零號	同上
蘇廣順	四十	直隸撫寧	同上	七三一號	同上
王瑞亭	四十	同上	同上	七三二號	同上
郭志信	三六	山東歷城	江湖二等舵工(二領江)	七三三號	同上
馬玉美	三七	直隸滹縣	同上	七三四號	同上
張衡垣	二九	直隸撫寧	同上	七三五號	同上
俞德興	三九	浙江鎮海	外海大副	七三六號	十二月二日
鄭崇顯	五三	浙江鄞縣	江湖輪機長	七三七號	同上
錢繼森	三八	同上	江湖二管輪	七三八號	同上
王福源	五二	同上	江湖三管輪	七三九號	同上
范寶琳	五一	同上	沿海大副	七四零號	十二月三日
包元坤	四二	同上	江湖輪機長	七四一號	同上
朱慶有	五二	浙江鎮海	沿海船長	七四二號	同上
戴信生	四一	浙江鄞縣	沿海大副	七四三號	同上
朱文華	二六	浙江鎮海	沿海二副	七四四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三二B第四千二十一號

葉保芳	二五	浙江瑞安	外海二副	七四五號	同上
孫念順	四十	浙江鎮海	同上	七四六號	十二月十六日
梁世屏	四七	直隸天津	江湖大副	七四七號	十二月二十日
陳士瀛	三十	山東	江湖二副	七四八號	同上
解風賈	三三	同上	同上	七四九號	同上
鄭林亭	三二	直隸天津	江湖二管輪	七五零號	同上
邱理貴	四一	吉林扶餘	同上	七五一號	同上
王作典	三七	山東	江湖二等舵工(二領江)	七五二號	同上
佐才陳愛立	五十一	俄國人	江湖二管輪	七五三號	十二月二十三日
楊愛三	三二	江蘇崇明	江湖船長	七五四號	同上
洪臣己	五五	福建南安	沿海船長	七五五號	同上
王恭讓	四四	浙江鄞縣	外海輪機長	七五六號	十二月二十一日
王和順	二八	江蘇寶山	江湖大副	七五七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鍾章福	三三	同上	同上	七五八號	同上
龍正雲	四四	四川忠縣	江湖頭等舵工(大領江)	七五九號	同上
謝文元	三十	浙江鎮海	沿海二副	七六零號	同上
陳松年	三三	同上	外海二副	七六一號	同上
王洪順	四六	四川萬縣	江湖頭等舵工(大領江)	七六二號	同上
曹伯祥	三四	四川巫山	江湖二等舵工(二領江)	七六三號	同上
徐洪清	四一	湖北漢陽	江湖二管輪	七六四號	同上
李敬之	三八	四川巴縣	江湖大副	七六五號	同上
程啟發	四十	四川萬縣	江湖船長	七六六號	同上
張教高	二六	同上	江湖大副	七六七號	同上
黃教才	四三	浙江鄞縣	外海輪機長	七八零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已完

張錫廷 同上

京師市政公所 空地一段一釐五毫

梅錦蘭 同上

鄭治善 空地一段四分四釐五毫

梅錦蘭 同上

梅錦蘭 空地一段四分六釐

梅錦蘭 基地四分六釐房十四間

顧子言 基地二畝〇一釐六毫房三十間半

楊純齋 同上

許永卿 基地二畝四分一釐八毫房七十九間

鴻德堂陳 基地一畝三分六釐五毫房三十三間半

內務部 空地一段三畝二分六釐六毫

修業堂王 同上

黃鐘淇 基地四分二釐三毫房十間

楊慎如 同上

道生堂 基地一畝二分九釐七毫房三十七間

懋盛堂王 基地五分〇一毫房十四間半

潤張氏 基地二分七釐六毫房五間半

張多如 同上

常恩 基地五分九釐六毫房十一間半

高王氏 基地二分六釐四毫房六間

吳壽康 同上

同上

中一區漢花園

同上

中一區漢花園

同上

中一區漢花園

甲一區漢花園 二 四 五 六 七 號及五號旁門

內右二區邱祖胡同二十七號

同上

外右五區王堂子胡同十四號及十六號至二十一號

外右二區前孫公廟三十號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乙級一百〇一區

同上

中二區西大街四十七號

同上

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十三 三十四號

內左四區南板橋胡同六號

內左三區趙府街四十八號

同上

內左一區貢院西牆十號

內右四區後大坑二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合併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日第四千二百一十一號

胡適之 基地一分九釐八毫房十二間

白俊 同上

劉慶儀 基地六分五釐房二十三間

中國實業銀行 同上

內務部 空地一段一畝二分〇九毫

貢志堂 同上

委 基地九分五釐二毫房十一間

四德記 同上

清室內務府 空地一段三分一釐三毫

賈明山 住房一所計房六間

許立田 同上

鄭西山 基地六分〇二毫房十間

王浩亭 同上

余 姓 基地一段計地三畝二分四釐一毫

金錫濤 基地二產房一間

徐祝慶 同上

張鶴峯 基地四分八釐五毫房九間

趙文鑑 基地一畝〇六釐四毫房二十三間

陳鶴麟 同上

慎修堂王 基地三分〇八毫房十間

憲子野 基地一分三釐九毫房七間

瑞德堂曹 同上

張春財 基地一畝九分五釐七毫房三十三間

外右二區火神廟夾道二十號

同上

外右三區校場頭條八號 九號

同上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乙級八十四區

同上

外右三區前興隆街一號旁門及中興隆街十號

同上

外左四區慈店前街十八號

外左四區慈店前街十八號

同上

外左三區下唐刀胡同二十二號

同上

南郊三分署十里河村

外右一區西茶食胡同三十二號

同上

內右三區百花深處二號

中二區永祥里十一號

同上

外右一區王皮胡同四十三號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一七六號 一七七號

同上

內左四區十一條胡同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暫時登記

地上權設定登記

地上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所有權移轉登記

廣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久大精鹽公司股東會展期廣告

本公司第十四屆股東常會前因交通阻滯改期於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現在會期已近而交通仍多不便南方股東之報到者及委託代表者均寥寥無幾勢難足法定股數茲經董事會議決先將十五年度帳略分寄諸股東察閱一俟南北交通便利再行定期召集 再者十五年度股息一俟漢口匯兌自由即行定期發給除通函記名各股東外特此公告
久大精鹽公司董事會謹啟

遺失作廢

啟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蓮記拾頭計洋一萬元今於無意中遺失除向該行聲請掛失外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蓮記告白

遺失圖章聲明

啟人所有中國銀行股票元字第四七〇號又字字第一號至第十號共計二十股原用印鑑係方形陽篆楊敏二字圖章業已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楊繩庵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祥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日禮拜日 第四千二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直門外祥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直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四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

財政部令

通告

國務院通告

軍事部通告

內務次長齊耀庭通告

教育次長沈君博通告

印鑄局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比年災變頻仍民失教養四維不張蕩檢走險觸犯刑章殊堪憫惻茲特頒行赦令咸予維新所有本令頒行以前各種犯罪除殺傷尊親屬罪在不赦外其餘應照本令分別赦免減刑各該軍民官署及司法官廳即將押禁應赦免各犯不分已判未判應管應交統限令到七日內一律開釋其罪犯如係殺人盜匪強姦賂誘經該管官廳判決確定處死刑及犯陸軍刑事條例海軍刑事條例各罪處死刑或徒刑者均各減輕二等執行最高法定刑期至殺人盜匪賂誘各犯已經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一等二等有期徒刑暨涉及共產主義之罪犯業經判決確定處刑或經該管法廳裁決認為嫌疑重大者仍暫由司法部速擬管束條例呈候核准施行即責成該管官署依限管束自經此次大赦之後一切罪犯務各改過自新勉為良善如於五年以內更犯與原罪相等或較重之罪者已赦之罪仍以未赦論應照刑律俱發累犯各條從重科處其殺傷盜匪各犯或於赦免後對於告訴人告發人或其他之事主報信人及承辦人員敢為尋仇報復者不問已遂未遂均加一等處治各該主管官員應於執行開釋之時剴切曉諭務使咸知警惕痛改前非如有故意稽延隱匿赦令或於令到後擅自行刑者一經查實定將負責官員按律嚴懲著司法軍事內務各部嚴行監察施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七月三日第四千二十二號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尚清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國家撫綏有衆設險爲防原期上下相安軍民一體比年兵戎迭警民怨滋興初由征調役繁馴致壘業誼闕本大元帥關懷民瘼寢食難忘思維海宇之乂安端賴軍民之調協執干戈以衛社稷如子弟之保父兄恩義相扶吉凶同患昔商家賊亂共慶來蘇漢代籌防爭思借寇以今方古義豈殊途我陸海軍將士奮身報國夙具忠誠際茲政治刷新流亡待集更常禦民生之不易念邦本之宜甯相繫相維以親以友凡所駐在及移防各地務期與民相治安輯閭閻以保全民力爲要圖以服從軍令爲大職人心既治國難斯紓自此次通令以後著各路統兵將領仰體斯旨切實遵行勉企良規俾觀成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釐定稅制國有常經昨已有令著將現行稅捐嚴加綜核分別釐正京師警察廳前以警餉短絀暫行徵收四項加一捐年來商業彫敝物力維艱本大元帥就職伊始首重恤商愛民所有此種四項加一捐著即免除以紓民困其京師警察餉項仍責成財政部統籌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特派閻澤溥兼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派朱有濟嚴瓊寶道爲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會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鏡寰爲奉天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郝彥樹爲奉天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奉璋爲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泮春爲奉天關監督姚啟元爲安東關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佟兆元爲奉天遼瀋道道尹邵克莊爲奉天東邊道道尹戰滌塵爲奉天洮昌道道尹此

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 部 令 ●

外交部令第二號

魏子良現在請假回國所有駐溫哥華領事一缺派保君暉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三號

派馮執正署理駐紐約總領事館副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八三號

派本部參事楊晉源僉事吳家鎮視察私立輔仁大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財政部菸酒署令第三號

本署官制未經頒布以前所有原設之第一廳第二廳參事廳秘書廳及會計處收發處譯電處庶務處並監印處檔案處各名稱暫仍其舊餘均取銷此令

本署歸併財政部直轄亟應另行組織惟現在官制尙未釐定頒布應先酌調人員暫行辦理事務俾免停頓除分別令委外仰各該員就所管事項分別支配勤奮從事俟官制頒布後再行遵照辦理此令
前全國菸酒事務署各項職員業經本署酌量調用其未經調用人員應即遵照本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明令辦理仰即一體知照此令

五
庫
公
報

七
月
三
日
第
四
千
二
十
二
號

六

通 告

國務院秘書廳通告

爲通告事七月三日爲恢復共和紀念日應放假一日是日適值星期日四日補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軍事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業經組織成立所有以前參謀陸軍海軍三部及航空署事務均歸併本部管轄自七月一日起京外各機關致各前部署文件均應投送東四牌樓北鐵獅子胡同本軍事部收發處查收其電報均應拍發至軍事部由本部查閱事由分交辦理以資劃一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內務次長齊耀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齊耀斌爲內務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齊耀斌於七月二日就任內務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日

教育次長林修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林修竹爲教育次長此令等因奉此 林修竹於本月一日就任教育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印鑄局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三日爲恢復共和紀念日遵 令放假休息本局發行之政府公報於四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七月三日第四千二百一號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軍隊本部所屬各營軍隊自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銷之槍支照舊一律無效除將此佈外合行通告此佈

秦南王五啟事

啟者茲有秦南王拾遺金銀項行第四五八八號中備銀壹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一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登報聲明外特此聲明

遺失印章

啟人承存中國銀行... 遺失印章... 五十三號至五十六號... 二號共計一百二十... 以後如發現上項... 無效特此聲明

久大補鐵公司啟事

本公司第十四屆... 諸股東察閱一俟南北交通便利再行定期召集 再者十五年度股息一俟海口匯兌自由即行定期發給除通函記名各股東外特此公告

遺失作廢

啟戶所有北京中華匯業銀行存單一紙係... 特此登報聲明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均作廢

七月三日 第四千二百二十二號

●律師王鳳翰啓事

鄙人於民國十二年二月七日在北京律師公會領到第三四八號徽章一座現因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律師王鳳翰敬啟 事務所本京前外石猴街六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印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星期二第四千二百二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毫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通告

軍事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司法部訓令第二五〇號

令直隸高等審判廳

直隸高等檢察廳

山東高等審判廳

山東高等檢察廳

奉天高等審判廳

奉天高等檢察廳

吉林高等審判廳

吉林高等檢察廳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

東特區高等審判廳

熱河都統署

審判處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綏遠都統署審判處

京

師高等審判廳

京師高等檢察廳

京師地方審判廳

京

師地方檢察廳

查各法院為訴訟人保管款項至關威信亟應慎重辦理不得稍有疏虞乃近聞各廳間有因欠發經費通融挪用之事殊多未合嗣後此種保管款項各法院無論如何為難均應派員與訴訟人會同送交安實銀行保存由各該廳長官及各主任人員擔負完全責任設因挪墊致訴訟人領款稽遲或受有損失各負責人自應依法賠償仍查照本部十五年十一月間頒給冊報格式並改為按旬造報填記銀行稱號毋稍延忽致干未便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政府公報

七月五日第四十二十三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號

本院自二十四日迄十九日一星期內民事各庭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事共計八十八件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司托喀裏司吉與東省鐵路公司因確認租賃權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柯開科等與蔡國佐因請求清算股款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樂禮與杜來林因請求撤銷婚約及追還財禮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威如與趙琢如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玉堂與王占亭等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發、號等與李夢周因請求清償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永和皮店與趙文波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宋占奎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初振芳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瑞犯殺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富林犯賂誘婦女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元助等犯決水及私擅逮捕監禁人等罪俱發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石玉祥犯結夥三人在途行劫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華吉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石忠岳等與方興記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翰英等與戴守筭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子昇與華表學校因請求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強號與勝發號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李占奎犯意圖營利誘拐婦女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茂林犯殺人等罪俱發不報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章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該審判廳陳鳳岐犯侵占公物上管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三犯意圖營利誘拐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瓊四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該審判廳就焦氏等犯殺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京周犯在海洋行劫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潤清犯殺人有人窩藏竊盜等罪不服蘇州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三件

- 一 林顯端與林王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徐氏等與徐蕭氏等因確認立嗣無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古胡氏等與常巨萬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 一 龔伯青等與魏星垣等因水利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蔡黃氏與馮美堂因解除租房契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潤亭等與楊友松因請求退地及拆改圍墻界線並房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米海友拉多克馬闊夫與溫利西德米次古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紹輝與葉徐氏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聖吓等與王時燾因傷害致死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一二號

被付懲戒人 馮家瑞 江西廣昌縣代理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黃金生等一案經江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咨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據廣昌縣知事田瑞璜呈稱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晚間二時據屬縣管獄員馮家瑞報稱羈押人犯黃金生劉梅壽劉寶明等三名於頃間乘風雨大作之時將所房木欄用手攀開穿窬脫逃竊聞聲立即督率丁役人等奮勇追緝因風狂雨急黑暗異常僅捕回殺人犯劉寶明一名其黃金生劉梅壽二名均無踪影請速派警緝拏等情知事聞報比即遣派幹警四出追緝迄今尚未拿獲卷查黃金生係董錦添具報被劫案內盜犯業於本年二月間判決並於上訴期間經過後呈送覆判在案劉梅壽係黃球寶具報被劫案內盜犯正在審理尚未判決查畢親詣該所勸得木欄為該犯等攀開兩根屬實復據該所丁役等嚴訊據供實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嗣由該廳呈請交付懲戒

理由
查該員馮家瑞疏脫人犯三名僅獲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八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 汪樞寶印 委員 胡振祺 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一二號

被付懲戒人 楊和均 河南新蔡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軍區徵發監犯充當夫役應付無方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記過

事實

緣十五年三月一日夜十二鐘新鄭縣城內駐軍因建國豫軍圍城攻擊開槍抵禦派人拉夫將看守監獄之法警看守士役及監犯張偵妮左西妮喬羔喬景玉張得妮張盡義部石頭李水旺劉玉娃等九名一併拉去作為拾子彈挖戰壕屯城門之用其餘各犯經管獄員楊和均勸阻均尙守法未動至天明槍聲停止該縣知事王樹率同該管獄員巡查至南城上遇監犯李水旺劉玉娃挑挖戰溝經向駐軍王團長要求准將該兩犯帶回收監其餘張偵妮等七犯雖訪聞在駐軍內充夫往詢數次均不承認迄未索回河南高等檢察廳遂以該管獄員當樊軍攻城之際情形縱屬緊急惟既係該縣駐軍自非潰兵及土匪可比如能據理力爭妥為解釋即不難設法阻止况據稱其餘各犯當時經勸阻守法不動其被拉監犯李水旺劉玉娃二名亦經向該駐軍王團長尙允仍行帶回收監足見當時情形並非不可制止事後如能廢續交涉其餘被拉各犯亦非不能索回乃竟因循玩誤應付無方竟令命盜重犯張偵妮等七名逍遙法外殊屬咎無可辭有虧職責請移付懲戒等語呈由司法部送會審議

理由

本案河南新鄭縣管獄員楊和均對於在監人犯負有戒護專責當軍隊徵發夫役之際未能妥為應付致被拉去要犯多名雖經索還二名尙有七名未經收回未免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第五條第四款之記過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臨時}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福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通 告

軍事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係以參謀陸軍海軍三部及航空署合併成立當經咨請國務院鑄發印信在案茲准國務院送到大小銀印各一顆其一文曰軍事部印其一文曰軍事總長業於本月一日啟用除將各部舊印咨繳註銷并分別呈咨令行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一日

政府公報

七月五日第四千二百三號

第 235 册 46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遺失圖章聲明

敝人所存中國銀行股票樊永益堂戶一百股自辰字第二百五十號至二百五十九號又八股自辰字四百五十三號至四百六十號又樊和甫剛記戶十股秋字六百四十八號又二股自往字四百零一號至四百零二號共計一百二十股原用印鑑係圓形陽篆和甫二字圖章業經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樊蔭庭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七月五日 第四千二百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第四千二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電

國務院通電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張之漢爲奉天實業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九號(續第四千二十三號)

刑三庭計六件

- 一 湯周賓犯誣告等罪俱發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殿山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成美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廖金弟犯傷害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亮臣犯販賣鴉片烟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石萬祥等犯擄人勒贖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七件

- 一 門鳴山與王笑臣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雨高與資春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克列司吉羊次因請求給付補助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黃氏與黃長運等因取贖與產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汽車公司與邵張氏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元善與馮壽山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啟鴻與啟周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八件

- 一 王文顯犯結夥侵入人第宅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萬森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姑娘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盧家拾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對風之總殺人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殿臣劫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雙牛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華鶴鳴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三件

- 一 邵竹蕪與馮永年因請求確認田賦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青雲等與趙清吉等因執行不動產聲明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瑞與朱何氏因離婚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朱長庚等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曹廷槐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劉國臣等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君凱犯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福建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卓炳煌等犯和姦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蘭亭犯強盜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鍾代林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錢菊山與程明義因請求確認田房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昌壽與興化縣教育局因回贖田房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綉章等與周仰山等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潘金倫與李正炎因確認婚姻關係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綉與王蔭因確認遺產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九件

三月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劉希武與劉希險因回

一周周氏與周范氏因檢

一召墨莊與姜閣如因請

一馬振武與高澤長因請

一張張氏與張緒基因確

一張王氏與張文卿因請

一高星朗與尚閣忱因確

一亞蘇吉池吉木拉與李

刑三庭計七件

一韓麻三等犯強盜罪不

一李再榮犯竊盜俱發罪

一劉福保犯結夥強盜罪

一范承發犯意圖營利路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

一于治起犯殺人罪不照

一夏子和犯誣告罪不照

(二) 裁決案件民事共計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民一庭計二件

一福建蘇耀輝與蘇鄭氏

一河南劉省心堂等與中

刑一庭計一件

一戴氏因戴家裕犯誣告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民二庭計一件

一直隸趙清雲與趙清六

民四庭計四件

一 武英五與連李氏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張世昌與張劉氏因返還房契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湖北古胡氏等與常巨萬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京師高士榮與杜喜才因請求確認倒賣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刑三庭計一件

一 周觀濤犯竊匪婦女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四川謝海洲因蔣炳森與裕盛號為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山東劉坡規犯殺尊親屬罪不服本院所為裁決再為抗告案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呢格來謝米牛克與伊萬謝米牛克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聲請案

一 直隸曹洪氏與蔡黃氏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聲請案

刑二庭計二件

一 吳海旺因苗滿金等被訴傷害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張起順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刑三庭計一件

一 張殿湖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以上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百零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公電

國務院通電

各省區省長鑒現在政局更新京外各官吏均須重行任命所有各省區現任簡薦各職即希彙案呈請任命以昭劃一再近來外省任官往往因人地相宜之故或逕由省遴委未經呈請任命或僅呈報部院未經主管部局核准原係暫時權宜辦法以諸法令究有未合嗣後各省區任用官吏其簡任各職應請先行電商院部呈請大元帥核辦薦任各職亦請按照法令先期咨明部局核准後方可呈請任命以重法令而勵吏才希即查照辦理院歌印

政府公報

七月六日 第四千二十四號

八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遺失圖章聲明

啟人所存中國銀行股票樊永益堂戶一百股自辰字第二百五十號至二百五十九號又八股自辰字四百五十三號至四百六十號又樊和甫剛記戶十股秋字六百四十八號又二股自往字四百零一號至四百零二號共計一百二十股原用印鑑係圓形陽篆和甫二字圖章業經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樊蔭庭啟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鋪房一所門面二間坐落在東四牌樓北頭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二號房契遺失今已補稅新契該項舊契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厚德堂松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七月六日 第四千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第四千二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四四號）（續）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四九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公電

司法部覆盛京高等審判檢察廳電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新 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四四號)(續第四千十五號)

中一區	井兒胡同十七	文哲輝	三一九九二	內左二區	大方家胡同十三	楊耀會	三一九五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九二	李潤田	三一九六二	內右二區	石駱馬大街二八	丁品青	三一八六一
內右四區	西井胡同十	常喜	三一九八九	外左一區	北孝順胡同四五	陳壽延	三一九六六
外左三區	下下四條胡同二五	雙喜	三一九四一	外左三區	下二條胡同三九	李元	三一八七五
外右一區	施家胡同二一	張右臣	三一九四一	外右五區	糖房胡同二六	孫繩武	三二〇〇一
內左四區	南豆芽菜胡同五	張裔	三一九八二	內左二區	小牌坊胡同十三	李家陸	三二〇〇九
內左四區	北煤鋪胡同三	何清祿	三一九七八	內左四區	北煤鋪胡同三號東院	賀武洲	一六八四
內左四區	東四大街二六六	孫壽三	三一九七〇	內右三區	南官坊口三一	唐耕餘	三二〇六二
外右四區	盆兒胡同內十	劉玉堂	三二〇一二	外右四區	雙槐樹十七甲	王鴻程	三二〇一一
外右四區	半截胡同後身空地	王厚田	一六八三				
中一區	小橋北河沿二	錢德潤	三一九三二	內左一區	西表背胡同九	日陞堂崔	三二〇一〇
內左三區	中醋兒胡同三	邵義齋	三一八九四	外左五區	轅子巷頭條五〇	韓學信	三二〇二一
外左二區	抽分廠五一	張國慶	三二〇〇四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六〇	趙永祺	三二〇二〇	內左二區	報房胡同八七	朱古岑	三一九八四
內左四區	馬道胡同六	朱連興	三一九七一	內右四區	石碑大院十六	慶陸	三二〇三九
外左三區	延慶寺二	高玉堂	三二〇〇八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王惟恒	一六八二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王餘慶	一六七七	外右五區	先農壇外空地	呂煥林	一六七二
		齊記				祥記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七日 第四千一百一十五號

外六五區	先農壇外空地	呂煥林 和記	一六七五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呂煥林 平記	一六七四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王彥記	一六七三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王建之	一六七六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王端記	一六七八	外右五區	先農壇空地	王慶記	一六八一
外六五區	先農壇空地	王毓麟 慶記	一六七一				

本旬共發出憑單九十四件 督辦何煜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督辦何煜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	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	---	---	---	---	---	-------	------	---	---	---	---	---	---	-------	------

四月二十一日

內六四區	東四北大街三七八	鴻林堂陳	三一九八六	內右一區	新簾子胡同一空地	李鴻俊	一六八六
內右二區	松鶴巷十	呂遠三	一二〇五三	內右三區	鐵影壁九	博富氏	三一九八〇
內右四區	安泰胡同十三	薛文海	三三〇二五	外右四區	南王子坎十二	閔瑞庭	三一九九八
外右一區	西茶食胡同二一 二二 二二旁門	滕瑞珍	三三〇〇五				

四月二十二日

中一區	大學校夾道九	李蔚亭	三二九九五	內左一區	蓮子平胡同二一	王清福	三三〇二九
內左二區	朝陽內大街三二三	敬安堂徐	三三〇三三	內左二區	隆福寺街五一空地	王鳴德	一六八五
內左三區	安定門大街一一八	馮子貞	三三〇二二	內右一區	馬神廟十九	張振宇	三三〇八七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二一	周雲章	三三〇四九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二三 二二	周雲章	三三〇五六
內右二區	抗眼井七	翟連城	三三〇七八	內右二區	小盆胡同六	雷桂昌	三一九九九
內右三區	後海北河沿三	苗文遠	三一九七六	內右三區	後海北河沿一	李文啟	三一九七九
內右四區	半壁街六三	程雲階	三三〇二三	內右四區	大四條胡同八	程雲階	三三〇四四
內右四區	中張泰園五	張德山	三三〇四二	外右三區	廣安胡同十二	孫午橋	三三〇八九

四月二十三日

未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二二號

被付懲戒人 張宗烈江蘇松江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俞德興等一案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松江縣知事張衡呈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宗烈呈報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一時半據所丁是培玉飛報押犯俞德興曹金德曹鴻魁王紀順劉長生等五名脫逃請速設法通緝等情宗烈即趕至所內督同值勤所丁戴乾根查點見過字號內靠西牆板撬去一塊該犯俞德興等均由號板下伏行至北牆脚挖洞翻牆至東首積穀倉窗洞內脫逃隨即電話城廂內外警區守門盤查并商請警所派警四出兜拏宗烈帶同看役人等往各城門巡緝搜查至今踪跡毫無查該犯俞德興等挖洞脫逃毀壞公有物品實屬不法已極等情據經飛咨警察所通緝並經赴所查勘勸明該所過字號內靠西高鋪之下撬去木板一塊犯由號板下伏行至北面牆脚挖洞翻牆至東首積穀倉窗洞內向外脫逃屬實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宗烈尤咎無可辭惟該員平時整理獄務頗著成績且經兩次戰役該管獄員對於監所均能戒護週密未至發生事端尤不無微勞足錄此次疏脫押犯可否仰邀從寬議處出自逾格鴻施等情到廳當經指令澈查復核并以該管獄員張宗烈在本任內前曾兩次疏脫人犯茲又被脫逃五名之多情節重大即令先行休職聽候轉呈核辦遺缺另派妥員接替復經飭催去後茲據該知事覆查該犯王紀順劉長生二名均係判決執行五等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俞德興一名係擬處二等有期徒刑曹金德一名係擬處三等有期徒刑曹鴻魁一名係供證未明應以擬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之犯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張宗烈前於十二年九月十四

年八月先後疏脫監犯周阿大張金生二名業經呈准分別減俸記過在案茲又於本任內被脫逃已決犯二名未決犯三名之多雖經該縣知事查無其他情事其玩視戒護情無可原該員已先令休職應懇請提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示儆惕

理由

查該員張宗烈前因疏脫人犯曾經加以處分茲又疏脫人犯五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合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停職半年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胡振禔 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公電

司法部覆盛京高等審判檢察廳電

盛京高等審判檢察廳支電悉強姦罪犯不在應行管束之列敕令認爲嫌疑重大一語係包括盜匪殺人略誘及涉及共產主義之罪犯而言凡犯罪在敕令頒行前而發覺在敕令頒行後或未經判決及已判決處刑尙未確定者均應暫予羈押俟管束條例詳爲訂定不日呈請頒行後再行令知遵照至奉省未設廳庭各縣派檢察官前往開釋既有礙難情形應准責成縣知事督同檢察員或審理員辦理惟須妥籌監督方法以免延誤司法部歌印

政府公報

七月七日第四千二十五號

趙明等	基地四分〇九毫房八間	內左三區小廠十二 十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趙瑞等	基地二分零七毫房四間	內左三區小廠十三號	所有權變更登記
趙祿	基地二分零二毫房四間	內左三區小廠十二號	所有權分割登記
余誠名	基地四分六釐房十一間	內左三區馬將軍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厚庵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孫厚庵	基地四分六釐房十三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周仲航	基地五分七釐八毫房十五間	內右二區白廟胡同九號車門	共有權保存登記
張文海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馮香英	基地七分三釐三毫房十六間	內右四區宮門口頭修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周寶華等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唐文緒	基地二分九釐一毫房八間半	內右四區小弓匠營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金泳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福祖	基地二分五釐九毫房三間	內右四區羊肉床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世洵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憲于野	基地一分一釐三毫房六間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一百七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瑞德堂紀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王如齋	基地一畝一分五釐九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姚家胡同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潤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陸軍部	基地六分三釐五毫房三間	內右三區東錢串胡同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瑞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唐清山	基地三分五釐七毫房七間	內左三區馬圈十一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張子華	基地三分一釐四毫房十間半	外左三區小興隆街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七日第四千二百五十五號

郭清俊

基地三分五釐七毫房十四間半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四十八號後部

同上

英祥氏

基地三分六釐二毫房四間

內左三區五道營十八號

同上

阿克敦

基地三分二釐八毫房九間半

內右二區石駙馬大街三十七號

同上

益三堂蔣

基地四分七釐三毫房十三間

中一區普渡寺前巷十二號

同上

黃誠業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馮志先

基地三分七釐二毫房八間

中一區孟家大院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志先

基地五分二釐五毫房六間

中一區操場大院六號

同上

京師城郊官產

空地一段一分八釐七毫

外左二區打磨廠

同上

王崇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崇山

基地一分八釐七毫房七間

外左二區打磨廠一百二十八號

標示變更登記

李徐氏

基地二畝一分六釐五毫房二十七間

內右一區花園大院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松月坡

基地七分七釐二毫房十七間

外左一區水窖廠二十六號

同上

常國興

基地三分七釐房七間

內右二區學院胡同五十四號

標示變更登記

邵逸樵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邵逸樵

基地三分七釐房九間

內左一區東總布胡同六十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周孝同

基地三畝五分五釐六毫房四十九間

內左一區東總布胡同六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百忍堂張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馬氏

基地三分二釐七毫房五間半

內左二區老君堂九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瑞趙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憲子野

基地三分房十四間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元德堂曹隋鄒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憲子野

基地九釐六毫房六間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一百七十九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元德堂曹隋鄒

同上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一百七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憲子野

基地一分九釐房六間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一百七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國務院通告

本院於七月六日遷回集靈園舊址辦公嗣後京外一切公文函件逕送西城府右街北頭本院秘書廳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遺失圖章聲明

啟人所存中國銀行股票樊永益堂戶一百股自辰字第二百五十號至二百五十九號又八股自辰字四百五十三號至四百六十號又樊和甫剛記戶十股秋字六百四十八號又二股自往字四百零一號至四百零二號共計一百二十股原用印鑑係圓形陽篆和甫二字圖章業經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發見止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樊蔭庭啟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鋪房一所門面二間坐落在東四牌樓北頭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二號房契遺失今已補稅新契該項舊契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厚德堂松謹啟

失房契聲明

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內右四區南小街共房二間已稅紅契遺失除呈報警廳轉行市政公所補領憑單外特此登報聲明

王長順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第四千二百六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總局 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公文

公函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第三〇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司法次長單據升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現在京師地方甯謐京畿衛戍總司令一缺應即裁撤所有維持治安事宜應由軍事內務兩部督飭軍警各官署負責妥慎辦理以重民治而一事權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特任張煥相為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劉志陸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謝文炳陳修爵均授為陸軍中將陳崇杰葉兆崧鄒友基倪壽麟劉乾輔彭智方黃定謀均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清和爲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京畿衛戍總司令一缺現經裁撤請派員接收京畿衛戍區域防務事宜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四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五號

令外交次長吳晉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更 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六月十四日發表之周康壽等補官令內裴輔陞一員輔字係允字之誤相應函請
貴局登報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公文

交通部致外交部公函(第三〇號)

逕啟者查近日中外報紙屢有登載英政府將藉口保護華北英僑擬派遣軍隊佔據京津鐵路此種消息確否雖不可知聽聞難免淆惑查軍事時期我國對於各國僑民無不力任保護之責京津交通亦力予維持歷年京津間屢有軍事華北僑商咸獲安居從未受有損害縱使有何事變發生我政府責任所在對於外僑亦自有相當保護辦法實未便容外人任意派兵越俎干涉侵犯路權英政府如果有此種干涉舉動本部爲維護主權計決難予以承認相應函達貴部即希查照轉行英使館注意並查詢有無此項擬議見復爲荷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五日

政用公報

七月八日 華曆壬子年六月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六年第七號

被付懲戒人 石 巖湖北陽新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吳鳳林等一案經湖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陽新縣知事胡百良呈稱據職署管獄員石巖呈稱竊職監牆傾圮異常歷年以來時虞疏脫管獄員備職卅間行將兩載迭經戒懼非常未敢稍懈曾將辦理困難情形呈報鈞署並湖北高檢廳鑒核在案詎本日晚十二句鐘時據看守長柯俊報稱監獄敏字號內有未決盜犯吳鳳林帶鐐一付石教學帶鐐二付二名暨竊盜犯阮開柏一名共計三名由號內地板雕穿向獄神堂下打洞再由圍牆老洞處打開而逸等情前來管獄員聞訊之餘比即帶同看守追蹤緝未獲旋即提同號犯及值班看守分別嚴訊僉稱實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事除由職監懸賞派緝並將值班看守鍾承春看管外管獄員疏忽之處咎不容辭所有職監疏脫人犯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長鑒核懇予派警緝並請據情轉呈實爲公便據此知事比即赴監所查勘地板牆洞均有逸人行跡嚴訊值班看守據稱實因疏忽致令逃逸並無賄縱情事前據管獄員呈請修葺獄牆知事一面估工一面庇材修整該逸犯等趁此朽牆尙未完復之際遂起意越獄查該管獄員辦事尙稱勤慎此次逸犯實出意外等情到廳查該縣此次脫逃未決要犯三名實屬重大疏忽業將該管獄員石巖先行休職應請鈞部將該員移付懲戒

理由

查該員石巖疏脫人犯三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

七月八日 第 2126 號

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森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勤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精寶 印

委員 胡振禔 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本年一月起至三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二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計開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職 職	別 註 冊 號	數 發 給 證 書 日 期
吉慶雲	三十六	江蘇嘉定	沿海船長	證字第四二號	一月二十五日
岑侍昭	三十	福建閩侯	沿海二副	四三號	三月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本年一月起至三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六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計開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職 職	別 註 冊 號	數 發 給 證 書 日 期
洪水興	三十六	福建惠安	沿海船長	特字第六二四號	一月二十五日
余啟章	二十九	浙江臨海	沿海輪機長	六八六號	三月三十一日
馮炳榮	三十一	四川萬縣	江湖大副	七六八號	一月十日
劉妙仁	十九	浙江定海	沿海三管輪	七六九號	同上
丁克珍	三五	山東蓬萊	沿海輪機長	七七零號	同上
朱阿大	四七	江蘇寶山	江湖大副	七七一號	同上
賀聖揚	三九	浙江鎮海	沿海船長	七七二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八日第四千二十六號

徐松齡	四七	同上	外海輪機長	七七三號	同上
樊雲飛	三二	江蘇海門	江湖三管輪	七七四號	同上
吳滄	三八	廣東番禺	外海輪機長	七七五號	同上
柯友發	三四	福建莆田	外海二管輪	七七六號	同上
何士堯	二八	廣東番禺	外海三管輪	七七七號	同上
王寶如	四三	浙江定海	江湖輪機長	七七八號	同上
施爾昌	二二	江蘇崇明	外海二副	七七九號	同上
董四寶	五四	浙江鄞縣	沿海輪機長	七八一號	同上
向崇高	三八	四川忠縣	江湖頭等舵工(大領江)	七八二號	同上
沙增嘉	二二	江蘇江陰	外海二副	七八三號	同上
錢毓佳	二四	同上	沿海二副	七八四號	同上
王德發	二四	江蘇江都	外海二副	七八五號	同上
金炳堂	二五	江蘇江陰	同上	七八六號	一月十日
黃嘉堅	二三	江蘇崇明	同上	七八七號	同上
林福慶	三二	浙江鄞縣	沿海大副	七八八號	同上
任金才	五三	同上	江湖輪機長	七八九號	一月十二日
項阿毛	四三	同上	沿海二管輪	七九零號	一月二十二日
周官清	四三	浙江臨海	沿海船長	七九一號	同上
陳東海	三九	浙江鄞縣	江湖輪機長	七九二號	同上
葉航	二六	浙江永嘉	外海二副	七九三號	一月二十五日
鄧福全	二七	廣東安縣	江湖二管輪	七九四號	三月二十八日
杜福明	三十	廣東新安	江湖三管輪	七九五號	一月二十五日
周杏福	三四	廣東番禺	江湖輪機長	七九六號	同上
孫運紀	四九	浙江鎮海	外海大副	七九七號	同上
張煥燦	二三	福建惠安	外海二副	七九八號	同上

陳生源	五三	浙江鄞縣	外海輪機長	七九九號	同上
盧和尙	三八	浙江鎮海	江湖二管輪	八零零號	同上
戴豐友	二四	浙江鄞縣	江湖二管輪	八零一號	一月二十四日
徐敏志	四四	浙江定海	特海船長	八零二號	一月二十五日
張丕烈	二五	江蘇崇明	沿海三副	八零三號	一月二十四日
李存有	四二	浙江鄞縣	外海二副	八零四號	一月二十五日
洪好高	五七	福建晉江	沿海太副	八零五號	同上
劉萬有	二四	江蘇鹽城	外海二副	八零六號	同上
譚永德	六九	奉天金縣	沿海船長	八零七號	同上
李學春	三三	山東榮城	沿海大副	八零八號	二月十五日
宋振東	四一	山東萊陽	沿海二副	八零九號	同上
黃楓齡	四一	山東榮城	沿海輪機長	八零九號	同上
李受之	四五	同上	沿海二管輪	八一一號	同上
傅順友	三八	浙江鄞縣	沿海二副	八一二號	同上
宋水源	四四	浙江奉化	外海輪機長	八一三號	一月三十一日
徐嘉棠	四七	浙江鄞縣	江湖輪機長	八一五號	二月十日
楊松栢	三三	四川巴縣	江湖二副	八一六號	二月四日
況子淵	三一	同上	江湖二副	八一七號	同上
汪阿富	二八	浙江鄞縣	江湖二等舵工(二領江)	八一八號	同上
金啟雲	二四	同上	外海二副	八一八號	三月一日
包振上	四七	同上	同上	八一九號	三月八日
唐禮坤	二七	浙江鎮海	沿海頭等舵工(大領江)	八二零號	同上
姚羅金	三九	俄國人	外海大副	八二一號	三月十日
阿斯拉莫夫	四五	同上	江湖大副	八二二號	三月二十五日
李仲孚	三二	山東黃縣	同上	八二三號	同上
			江湖二副	八二四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八日 第七百八十八號

孫少爾	三七	同上	同上	八二五號	同上
趙俊峯	三四	山東福山	同上	八二六號	同上
趙書五	三十	山東黃縣	同上	八二七號	同上
陳萬歧	三九	直隸天津	同上	八二八號	同上
李寶璽	四一	直隸河間	同上	八二九號	同上
朱蕙卿	四一	山東福山	同上	八三零號	同上
張子周	三十	山東黃縣	同上	八三一號	同上
卡雷莫夫	四三	俄國人	江湖頭等舵工(大領江)	八三二號	同上
歐薩得地	四二	同上	同上	八三三號	同上
楊景義	三十	山東掖縣	江湖二等舵工(二領江)	八三四號	同上
邢廣祥	三八	吉林扶餘	同上	八三五號	同上
李鳳章	三四	同上	同上	八三六號	同上
關西岑	三九	俄國人	江湖輪機長	八三七號	同上
張玉山	四八	山東黃縣	江湖二管輪	八三八號	同上
郭寶慶	三六	山東濰縣	同上	八三九號	同上
王景生	三九	熱河	同上	八四零號	同上
伊丕榮	三五	山東歷城	同上	八四一號	同上
張高華	四四	浙江鄞縣	外海輪機長	八四二號	三月二十八日
李鴻禮	三七	江蘇江寧	沿海輪機長	八四三號	三月三十一日
楊調富	四四	浙江臨海	沿海大副	八四四號	同上
王沛生	三四	同上	沿海二副	八四五號	同上

司法次長單豫升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單豫升為司法次長此令等因豫升遵於七月七日就任司法次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廣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今有自置鋪房一所門面二間坐落在東四牌樓北頭條胡同西口內路北門牌四十二號房契遺失今已補稅新契該項舊契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厚德堂松謹啟

遺失圖章聲明

敝人所存中國銀行股票樊永益堂戶一百股自辰字第二百五十號至二百五十九號又八股自辰字四百五十三號至四百六十號又樊和甫剛記戶十股秋字六百四十八號又二股自往字四百零一號至四百零二號共計一百二十股原用印鑑係圓形陽篆和甫二字圖章業經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樊蔭庭啟

緊要啟事

本號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三年在西單皮庫胡同內通條胡同現改新皮庫胡同買有路南住房一所共九間路北一所共四間茲因契紙遺失業已具呈登請投稅在案倘舊契紙再行發現無論落在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鄭重聲明
益興長鋪東高俊承謹啟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國務院通告

本院於七月六日遷回集靈園舊址辦公嗣後京外一切公文函件逕送西城府右街北頭本院秘書廳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星期六第四千二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原陽曆每日出報一單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財政部函

公電

司法部魚電

京綏路局周局長培炳呈交通總次長電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孫傳芳張宗昌吳俊陞張作相張學良韓麟春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褚玉璞湯玉麟高維嶽均給予一等文虎章莫德惠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林憲祖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令

楊宇霆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令

于國翰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令

新疆省長兼督辦楊增新久鎮邊圻勳勳著年來勳理內政應付外交均能措置裕如力持

正義公忠體國允賴老成著即傳令嘉獎以旌殊績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七號

令財政次長兼鹽務署署長稽核總所總辦段永彬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八號

令財政次長兼財政部菸酒署署長董士恩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二十九號 令軍事部航空次長趙延緒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科爾沁左翼後旗警備統領四等台吉額爾德呢畢里克作爲該旗軍務協理專司軍務一俟蒙旗平定再行裁撤由

呈悉應准暫作爲該旗軍務協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一號 令都翊衛使載濤 塔旺佈理甲拉

呈恭奉特任陳明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八日

教諭公報

七月九日第百三十三號

公 文

公 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財政部函

逕啟者中央財政支絀所有各機關行政經費前奉 大元帥諭令切實核減業由各該主管長官遵令籌議以資節縮查稅務司鹽務稽核所雖向有一定規制惟同是為國服務際茲款絀時艱自應綜核名實一律裁節總稅務司稽核所總會辦任事實心素所深悉應由貴部分別令行尅日擬具裁減辦法呈報到院以憑核辦此致

五

公電

司法部魚電

京師總檢察廳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天津濟南盛京吉林齊齊哈爾迪化各高等審判檢察廳哈爾濱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暨高等檢察所承德張家口都統署審判處赦令應減刑之死刑人犯前曾減刑執行徒刑者此次應再減輕二等執行最高法定刑期至關於赦免減刑人犯因犯罪所生之附帶民事訴訟應由該管法院迅即按照刑訴條例第十條規定辦理並得適用管收民事被告人辦法其未經被害人起訴者可即諭知及時依法請求仰即遵照併迅速轉令所屬司法官署遵照司法部魚印

京綏路局周局長培炳呈交通總次長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奉鈞部第一八號令開派周培炳署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培炳遵於本月一日到局准唐前局長移交本局關防一顆局長官章一方當即照收接任局長職務除接辦情形另文呈報外謹先電呈鑒核周培炳叩先

政府公報

七月九日 第四千二百七號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四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計開

營 業 者	船 名	噸 數	航 線	總 經 理 地 方	輪 船 價 值	註 冊 號 數	給 照 日 期
永發輪船局	永發	十六噸六十分	蘇州至杭州	蘇州	購置價值五千兩	四二七七號	四月九日
孫順昌	新順泰	九噸五十分	同前	蘇州	自置估價四千兩	四二七八號	四月九日
大生輪局	恒加	三噸七二	泰縣至鹽城	泰縣	租賃每月一百五十元	四二七九號	四月四日
孫順昌	新順安	九噸五十分	蘇州至杭州	蘇州	自置估價四千兩	四二八〇號	四月十二日
李 杜	依蘭	二百七十八噸	由吉林省城至松花江口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又由綏化至哈爾濱	哈爾濱	購置價值四萬三千元	四二八一號	四月十四日
徐樂濱	會源	十六噸	春夏秋季由烟台西至虎頭崖東至靖海威冬季由烟台西至蓬萊東至石島	烟台	購置三千八百元	四二八二號	四月十一日
同前	會海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二八三號	四月十一日
魏子賢							

彭金門

嘉福 一百五十四噸

重慶至嘉定宜

購置價值十萬兩 四二八四號 四月十二日

吳景讓

王省三

天津 一百零七噸五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
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
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又由綏
化至哈爾濱

購置價值二萬四千元 四二八五號 四月十三日

永業廣大密公司

永業 一百九十六噸

同前

購置價值六萬元 四二八六號 四月二十一日

周松山

錦平 二百五十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
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
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購置價值一萬元 四二八七號 四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五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忠安記 海寧 四百六十七噸 烟台至太孤山莊河青堆子 海參威 購置價值四萬元 輪字第 四二八八號 五月十八日

鹿玉軒 北海 七百八十三噸 同前 購置價值二十萬元 四二八九號 同前

同興船行 同興 一百三十五噸 由青島至海州又由海州至
十二圩由青島至烟台又由
烟台至羊角溝 購置價值一萬五千兩 四二九〇號 五月十九日

張榮齋

安慶 二百八十八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又由哈爾濱至黑河漢河等處

購置價值四萬元

四二九一號 同前

廣信公司廣記
火磨油坊

廣信 四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又由綏化至哈爾濱

購置價值一萬五千元

四二九二號 五月二十日

鄭慶菲

福建 四百五十三噸

由扶餘至同江縣吉林龍江嫩江又由哈爾濱至綏化又由同江至興凱湖黑河漢河等處又由哈爾濱至呼蘭河等處

購置價值一萬六千元

四二九三號 五月二十四日

辛佐庭大源行

秦源 三十八噸九五

烟台至青島

購置價值一萬元

四二九四號 同前

同前

寶源 十九噸五一

同前

購置價值九千元

四二九五號 同前

同前

盛源 十五噸

同前

購置價值八千元

四二九六號 同前

同前

順源 十四噸

同前

購置價值七千元

四二九七號 同前

東北海軍江運部

法庫 三百六十二噸

由哈爾濱至同江縣吉林縣又由扶餘縣至龍江縣又由同江縣至漠河烏蘇里又由烏蘇里江口至興凱湖

購置價值二萬八千元

四二九八號 五月二十七日

同前

商城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二九九號 同前

同前

義州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千三百號 同前

同前

歷城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二零一號 同前

同前

長沙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二零二號 同前

教 府 公 報 通 告

七 月 九 日 第 四 千 二 十 七 號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九日第四千二百七號

同前	雙城	同前	同前
同前	天門	五百八十四噸	同前
同前	福州	三百三十八噸	同前

同前	購置價值三萬二千三百元	四二零三號	同前
購置價值九千一百		四二零四號	同前
		四二零五號	同前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遺失圖章聲明

敝人所存中國銀行股票樊永益堂戶一百股自辰字第二百五十號至二百五十九號又五十三號至四百六十號又樊和甫剛記戶十股秋字六百四十八號又二股自往字四百二號共計一百二十股原用印鑑係圓形陽篆和甫二字圖章業經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緊要啟事

本號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三年在西單皮庫胡同內通條胡同現改新皮庫胡同買有九間路北一所共四間茲因契紙遺失業已具呈聲請投稅在案倘舊契紙再行發現無論作廢紙特此鄭重聲明
益興長鋪東高

國務院通告

本院於七月六日遷回集靈園舊址辦公嗣後京外一切公文函件逕送西城院秘書廳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郵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書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日星期日第四千二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院令

國務院令

公電

司法部公電

通告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前經有令通飭澄清吏治道尹縣知事皆地方臨民之官與民間休戚關係最爲親切亟應由賢長官慎選賢良勤求治理軍興連歲民業凋傷地方情形百端待舉保安則宜勤緝捕鄰災害則宜重撫循教育未興應如何整頓學風以進民德元氣未復應如何妥籌勞來以起瘡痍他如興舉農工獎導實業清理詞訟籌畫財政在在皆官吏職責應辦之事即息息與百姓身家有關各該道尹縣知事等誠能實心任職何難上理日臻若其漠視民依自甘暴棄則當此民生塗炭之日決不再容此不肖官吏肆其毒痛唯有執法嚴懲不稍寬貸各省區長官躬膺監督重任務當體念地方付託之重與人民望治之殷嚴定考成秉公進退循良者量予褒嘉貪劣者立予糾辦不得瞻徇情面曲爲迴護亦不得奉行故事視同具文卽著內務部遴選賢員呈請簡派分赴各省區會同各該長官嚴密查察分別獎懲至于地方疾苦並著切實考詢呈候核奪以副本大元帥察吏安民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王翰章爲陸軍步兵中校清源郭鴻鈞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廣熙爲陸軍礮兵少校張德儀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七月十日第四千二十八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吳錫元王育坦張家元嚴祇敬爲陸軍步兵少校王德林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一等軍醫正銜冉麟瑞爲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直隸省長請獎津海道屬辦理清鄉異常出力人員吳錫元等請准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錫元等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張孝若迄未就職可否照章仍由內務總長兼任請核示
由

呈悉應由內務總長兼任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五號 令內務次長齊耀斌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六號 令軍事部陸軍次長楊毓珣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七號 令教育次長林修竹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茲制定國務院秘書廳編制案公布之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院秘書廳編制案

第一條

本廳分設四科四處

第二條

四科如左

第一科職掌

關於頒布命令事項

關於送府蓋印事項

關於典守鈐用印信事項

關於公布文件簽登公報事項

關於日行文件呈轉事項

關於院廳人員進退登記事項

關於繕校文件事項

關於各院部署接洽事項

第二科職掌

關於撰擬命令及各項文電事項
關於編輯新舊檔案事項

第三科職掌

關於保管購置各項物品事項

關於交際宴會事項

關於管理差役事項

關於庶務事項

第四科職掌

關於出納保管款項事項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及概算書事項

第三條 四處如左

會議處職掌

關於國務會議議案之準備及紀錄事項

關於會議通知事項

關於議決案文書事項

關於議決案編檔保存事項

編譯處職掌

關於檢譯中外政聞報章事項

關於編譯文書事項

關於接待中外新聞記者事項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電務處職掌

關於收發電報及摘由列號事項

關於編製及保管密碼電本事項

關於考核發電記賬事項

收發處職掌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第四條

各科處設主任一員綜理本科處事務

副主任一員或一員幫同辦理科員若干人分任本科處事務

編譯處得因事務之便宜增設主任或股長另定之

第五條

各科處主任副主任以僉事或僉事以上之人員充之科員以僉事主事或額外僉事主事充之

第六條

各科處主任副主任科員均由秘書長委派

第七條

各科處人員均受秘書長之監督指揮並隨時考核酌情量予獎懲

第八條

關涉兩科或兩處以上之事項由主管科處與關係科處會同辦理

第九條

不屬各科處之事由秘書長隨時派員辦理

第十條

各科處事項經辦人員應於稿面署名有兩科兩處會辦之事亦連署之

第十一條

本廳科處辦公時間四月至九月每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止十月至三月每日上午十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辦理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各科處人員均應逐日輪流值宿

第十三條

凡星期休息日及令節例假日各科處均應酌留人員在署承值

第十四條

本廳辦事人員應嚴守秘密之責不得於辦公室內接見賓客

第十五條

各科處均須考動簿各員於到署暨散時均自寫姓名分填時刻每一星期由主任呈秘書長查核一次

第十六條

各科處人員如因事請假得呈請秘書長委託代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明核定日施行

公電

司法部公電（第一三號）

京師總檢察廳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天津濟南盛京吉林齊齊哈爾迪化高等審判檢察廳哈爾濱遼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暨檢察所承德張家口審判處大赦以前確定判決處刑各罪犯如經提起再審除單純應赦免人犯即予開釋其應減刑或管束者仍暫羈押一面由該管法院迅速進行再審程序再審結果如仍須赦令減刑或管束者所有赦令頒行後減刑或管束前羈押日期應准算入執行或管束期間仰即遵照并速轉行令遵司法部庚印

政府公報

七月十日第四千二十八號

恭 通 告 恭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月七日奉 大元帥令現在京師地方甯謐京畿衛戍總司令一缺應即裁撤所有維持治安事宜應由軍事內務兩部督飭軍警各官署負責妥慎辦理以重民治而一事權之令等因本部遵於奉令日起辦理結束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七月十日第四千二十八號

廣告

秦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商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一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予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北溝沿門牌二二七號此項契紙因去年搬家遺失無論落於中外人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伯全謹白

緊要啓事

本號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三年在西單皮庫胡同內通隆胡同現改新皮庫胡同買有路南住房一所共九間路北一所共四間茲因契紙遺失業已具呈聲請投稅在案倘舊契紙再行發現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鄭重聲明
益興長鋪東高俊承謹啟

國務院通告

本院於七月六日遷回集靈園舊址辦公嗣後京外一切公文函件運送西城府右街北頭本院秘書廳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遺失圖章聲明

敝人所存中國銀行股票樊永益堂戶一百股自辰字第二百五十號至二百五十九號又八股自辰字四百五十三號至四百六十號又樊和甫剛記戶十股秋字六百四十八號又二股自往字四百零一號至四百零二號共計一百二十股原用印鑑係圓形錫篆和甫二字圖章業經遺失除向該行聲明作廢另換新印鑑外以後如發見上項圖章一概無效特此聲明
樊蔭庭啟

郵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墻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第四千二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局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第四九號）（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佈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四九號)(續第四千二十五號)

中一區	老爺廟胡同四	伊萬山	三三〇〇七	中一區	黃化門六七	王禮氏	三三一〇八
內左四區	南小街乙三二	呂順	三三〇六七	內左四區	南小街三二	常文成	三三〇五七
內左四區	南小街甲三二	常文成	三三〇五八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三二一	伊林	三三〇五〇
內右四區	後車胡同二	金墳輔	三三〇三八	外左二區	羊市胡同十	馬桂連	三三〇九五
外左三區	下唐刀胡同十七	鐵明立	三三〇三六	外左四區	東馬尾胡同十四	蘇世泰	三三〇一七
外右三區	西便門內南大街十	吳德興	三三〇一三	外右四區	土老廟胡同十	胡永明	三三〇三四
外右四區	小川淀空地	段景泉	一六八八	外右四區	小川淀空地	林書琴	一六八七
外右五區	褰垂營十一	梁承矩	三三〇三一				
四月二十五日							
內左一區	船板胡同三六	陳志彬	三三〇四五	內左二區	演樂胡同五四	王岐山	三三〇四七
內左二區	東四南大街七〇	元生祥	三三〇四三	內左二區	大方家胡同三一	穆潤霖	三三一〇〇
內左三區	法通寺胡同三二	王壽軒	三三〇六四	內左三區	白米倉七	史美侯	三三〇五九
內左三區	沙井胡同十三	穆文善	三三〇四八	內左四區	南椿樹胡同十	馬慶蔭	三三〇六〇
內左四區	鐵匠營二十	樂善堂郭	三三〇二七	內右一區	城線胡同四	王聘卿	三三〇〇六
內右二區	沙井胡同一	魯四儒記	三三〇八二	內右二區	太平橋五八	段智溪	三三〇二八
內右四區	新街口南大街一九五	修佩廷	三三〇四〇	內右四區	陰涼胡同二	李春林	三三〇九九
內右四區	後桃園一	張朝遠	三三〇六一	內右四區	柳巷五二	黃義軒	三三〇三七
內右四區	大銅井胡同六	習靜堂書	三三〇六五	內右四區	後大坑十八	喬秀峰	三三〇九二
外左三區	細米巷四	常富山	三三〇六六	外左四區	駒章胡同甲二九	周張氏	三三〇七七
四月二十六日							
中一區	米糧庫三	于國輔	三三〇九六	內左四區	北弓匠營十六	資桂榮	三三〇八九
內右一區	絨線胡同二二〇	張祿田	三三〇五一	內右三區	棉花胡同十八	趙漢章	三三〇九三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十一日第四千二十九號

外左三區 石道嘴西上坡五
外左一區 肉市井兒胡同九
外左一區 肉市井兒胡同九

盧武桂 三二〇七二 外左一區 肉市井兒胡同九
盛毅緒 三二〇七五 外左一區 肉市井兒胡同九
劉廷耀等 三二〇七四

王維慶 三二〇七三
盛徽五 三二〇七六

四月二十七日

內左一區 官帽胡同十八
內左二區 蔣家大院八
內左四區 羊尾巴胡同十二
內右二區 文昌胡同二十七

周同山 三二〇九八 內左二區 報房胡同八五
郭揚格 三二〇一四 內左三區 娘廟胡同十二
李興啟 三二〇一九 內右二區 龍仁寺一二
葉公卓 三二〇五四 內右二區 手帕胡同三二

何恩奎 三二〇九一
劉襄虞 三二〇八四
馮煥甫 三二一九六
傅懋儒 三二〇八八

四月二十八日

中一區 土地廟胡同六
內左四區 扁擔胡同九 十
外左五區 糞廠大院空地
外右三區 夾道居七

孫駿夫 三二〇二六 內左三區 白米倉二
松梅君 三二〇三二 外左四區 東唐洗泊街內四九
崇寬 一六五五 外左五區 西灣尺胡同七
沙文亭 三〇九四一 外右四區 箭桿胡同十一

何生榮 三二〇八三
徐麟閣 三二一三二
于德源 三二一三八
周氏玉貞 三二二三九

四月二十九日

內左一區 大雅寶胡同五二
內左四區 羅車坑二七
內右四區 觀音巷十五至十七
火神廟一至四
外左三區 下頭條胡同甲二八

恩子厚 三二〇九七 內左一區 牛毛大院九 十
汪永春 三二一〇五 內右三區 西口袋胡同十四
劉繼德 三二〇一五 內右四區 後毛家灣二八
趙種善 三二〇四六

王永德 三二〇四一
樊爾乾 三二〇六三
恭忍堂段 三二一一一

四月三十日

內左二區 孫家坑甲十六
內右四區 宮門口西三條一
外左一區 三里河十
外左四區 左安門內鎮江東園二

劉栢年 三一九六九 內右四區 中前兒胡同八 九
韓補青 三二一二四 內右四區 宮門口西三條二
王文烈 三二〇一八 外左一區 北孝順胡同十三
王洪 三二一〇九

張耀卿 三二一四六
韓補青 三二一二五
崇茂堂封 三二一三三

本旬共發出憑單九十七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四日 督辦何煜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一一號

被付懲戒人 傅曾杰 黑龍江鐵嶺設治局設治員兼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文起耀等一案經黑龍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

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鐵嶺設治員傅曾杰呈稱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晚九鐘時突據設治局經徵員何念祖馳入後院喊稱犯人炸獄等語設治員聞報立帶守衛隊兵前往查勘見院內尚有人犯多名驚慌失措勢欲奔逃當命隊兵鳴槍鎮懾立將未逃各犯收入監房嚴押一面派兵將被傷昏倒看守長惠崇德及看守兵李春山馬喜山等扶起一面查點已逃監犯已決犯宋青山宋國發陳德山賈永昌劉象乾等五名未決犯王鳳山馬長江等二名又陸軍三十八團寄押中士文起耀一名統計八名正核辦間旋據游擊副隊長劉貴和報稱於城西北二屯將逃犯劉象乾一名拿獲交案訊悉此次脫逃監犯實係文起耀一人鼓惑並開具逃犯等年貌籍貫清單請通緝等情到廳當經指令該局迅派警團嚴緝務期悉獲並通令協緝各在案查該設治員兼代管獄員負有戒護專責事竟不加意防範以致已未決各犯乘隙闖封脫逃實屬咎無可逭自應照章將該員交付懲戒以昭儆惕

理由

查該員傅曾杰疏脫人犯八名僅獲一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免職處分免去管獄員兼職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森缺席

委員

主席

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七月十一日第四十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一五號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禔缺席

被付懲戒人 蕭佐庭 甘肅海原縣管獄員兼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海原縣知事房錫鼎呈報轉據管獄員兼所官蕭佐庭報稱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夜在所已決犯金向元潘三喜兒馬成龍暨未決犯虎由兒王萬德馬虎兒等六名乘看守睡熟折斷窗樞同時逃走等語知事適下鄉查災聞報回署勸諭屬實當即派警將逃犯金向元一名緝案餘犯兩緝未獲請通緝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兼所官蕭佐庭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竟疏脫已未決犯至六人之多難於事後緝獲金向元一名仍難辭咎請交付懲戒再查逃犯虎由兒係犯強盜罪王萬德馬虎兒係犯殺傷罪之未決犯潘三喜兒係判處無期徒刑馬成龍係判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之已決強盜罪犯等語

理由

本案甘肅海原縣管獄員兼所官蕭佐庭對於監押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致脫逃已未決重罪人犯多至六名雖經緝獲一名尚有五名在逃未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予以停職半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孔昭焱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印 委員蔣鐵珍印

委員汪楫寶印 委員胡振禔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三月份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亟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計開

營業者	船名	噸數	航線	總號	地方	輪船價值	註冊號數	給照日期
大通仁記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大	一千三百七十噸五十分	上海至浦口漢口			自置估價十五萬元	輪字第四二七〇號	三月七日
同前	隆大	同前	同前			同前	四二七一號	同前
子源壁	錦江	二百二十七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			購置價值二萬五千五百元	四二七二號	三月十五日
俞慧信	揚中	十九噸	鎮江至靖江漢口			購價八千五百兩	四二七三號	三月十九日
楊良山	長安	十三噸	廈門至詔安三江口			自置價值五千元	四二七四號	三月二十八日
吳安洛	振通	九十一噸五十四	福州至廈門溫州寧波上海			購置價值一萬四千元	四二七五號	三月二十九日
廣信公司	廣興	一百九十六噸	由吉林省城至同江縣又由室韋至廟街又由嫩江縣至三岔河又由興凱湖至伯力又由綏化至哈爾濱			價值六萬一千元	四二七六號	三月二十五日

政府公報

七月十一日 第四千二十九號

瑞德堂
紀曹等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黃攻素

基地一畝四分六釐一毫房三十二間

內左四區八條胡同七十號 七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憲于野

基地二分一釐一毫房九間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一百七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陸孟玉

同上

內右三區東鏡串胡同四號南段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陸軍部

空地一段六分三釐五毫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杜鳳岐

同上

中一區西燈房十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崇海、

基地三分四釐五毫房七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德氏

同上

中二區石板房二十二號後門

抵押權設定登記

近仁堂栢記

基地二畝五分五釐二毫房二十三間井二眼

內右二區太平橋五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萬清

基地五分八釐一毫房十八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常永春

同上

內右四區湖頭棚胡同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梁廣明

基地三分四釐四毫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敦甫

同上

內左三區梁家灣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世銀

基地二分四釐房五間

內左三區中剪子巷十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敬思堂張銳生

基地二分六釐六毫房七間半

內右一區新平路三十三 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只春堂張厚毅

基地一畝五分〇六毫房三十五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廣興公司

同上

內右三區皇城根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梁壽堂

基地九分三釐九毫房二十一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義成綢緞店

同上

內右三區大翔鳳胡同十三號及府夾道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齊明勳

基地八分二釐四毫房十九間

內右一區中街二十五號及甲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用明

基地一畝六分六釐二毫房四十間

內右三區西海南河沿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齊明勳

基地七分八釐八毫房十二間

內右三區西海南河沿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齊明勳

基地四分一釐三毫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空地一段一分五釐六毫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

同上

七月十一日第四千二十九號

孫壽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費師宏	基地三釐五毫房一間	內左二區錢糧胡同十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陳貞與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姜氏	基地三分九釐七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錦莊胡同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湯薄業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德倉	基地二分一釐房四間	內右一區棗樹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德升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晉壽	基地三分六釐二毫房十三間	外右二區棉花下三條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郭晉壽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寬	基地六分五釐八毫房二十四間	外右一區大溝沿四十四號	同上
尹正斌	基地五分三釐九毫房九間	內左四區東城根三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崇禮堂薛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東川	基地三十九畝八分六釐六毫房五間	外左四區東四塊至四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錫恩	基地四分二釐房九間半	內右四區小玉泉閣三號	同上
高德山	基地四分九釐七毫房七間	東郊一分署七條胡同七號	同上
湖南旅京陸海軍俱樂部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永林	基地一畝二分六釐四毫房三十八間	內右一區舊廠子胡同三十一號及城隍胡同一百六十六號至一百七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恩霖	基地一分四釐七毫房五間	內左一區什方院四十一號	同上
楊乾德堂	基地四分一釐一毫房九間	內右二區頤愛胡同十二號	同上
金承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鮑丕濟	基地一分六釐一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前公用庫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謝晉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基地二分八釐一毫房七間	外左五區槐樹院胡同二號內南部及南牆外住房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秦爾玉啓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予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北溝沿門牌二三七號此項契紙因去年搬家遺失無論於中外人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伯全謹白

緊要啓事

本號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三年在酒車皮庫胡同內通條胡同現改新皮庫胡同買有路南住房一所共九間路北一所共四間茲因契紙遺失業已具呈聲請投稅在案倘舊契紙再行發現無論落在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鄭重聲明
益興長舖東高俊承謹啟

國務院通告

本院於七月六日遷回集靈園舊址辦公嗣後京外一切公文函件逕送西城府右街北頭本院秘書廳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十 一 日 第 四 千 二 十 九 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第四千三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四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一則

廣告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第八四號

派趙成蔭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八五號

暫派陳寶泉充本部普通教育司司長孫樹棠充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劉風竹充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八六號

暫派陳任中楊晉源史鼎充本部參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八七號

本部專門教育司司長孫樹棠未任以前仍派該司第一科科長僉事吳家鎮暫行代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政府公報

七月十二日第四千三十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一〇號

被付懲戒人 熊文毓 吉林地方廳看守所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人犯叢明德等三名經吉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據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長蕭露華呈稱竊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晚六時據所官熊文毓呈報分所於是日下午三時半放所時有竊盜犯叢明德乘隙由菜園西北牆角越牆脫逃飭丁尾追未獲請緩限嚴緝等情當即面諭所官選派幹丁勒限四出訪緝暨由廳派警分途在省垣各處要衝站店秘密探訪務獲究辦一面將所丁目單百山所丁閻桂林孫元舉等收押交由檢察官切實偵查有無賄縱情弊以憑法辦在案乃此案疏脫人犯爲日不久尙未拿獲于六月十八日該所官呈報本日早七鐘放所有竊盜犯王金瑞煙犯張景峰二名拾撥尿桶乘隙由菜園東鐵門潛逃尾追未獲請緩限緝拿前來除職廳仍勒限飭派丁警四出偵緝務獲法辦並將值班所丁康王安收押從嚴偵查外查該所官兩次疏脫人犯三名之多迄未拿一人是其怠忽職守之咎實所難辭(中略)理合呈請付懲戒等情

理由

查該員熊文毓先後疏脫人犯三名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爲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特爲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森 缺席 委員 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鏡珍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三三號

被付懲戒人 李如臺 甘肅靖遠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經甘肅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次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甘肅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案據靖遠縣知事陳清芝呈稱監犯馬得雲等五名於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夜間乘看守睡熟從監房東北牆角爬出至總監門鎖壞門逃走時巡邏看守石寶銘查知追捕當被逃犯馬成虎打傷旋由警察協緝立將逃犯馬得雲閔克順等二名弋獲至未經獲案之唐福臨係犯強盜罪判處無期徒刑王玉生係犯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二月馬成虎係軍事奇禁人犯請通緝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兼所官李如臺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脫要犯至五名之多雖經當場弋獲二名其廢弛職務仍無可辭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甘肅靖遠縣管獄員兼所官李如臺對於執行及在押人犯負有戒護專責乃竟疏於防範至脫逃要犯五名雖經拿獲二名尙有三名在逃未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同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予以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樞寶 印 委員 胡振禔 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遺失契聲明

予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北溝沿門牌二二七號此項契紙因去年搬家遺失無論落於中外人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伯全謹白

緊要啟事

本號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三年在西單皮庫胡同內通條胡同現改新皮庫胡同買有路南住房一所共九間路北一所共四間茲因契紙遺失業已具呈聲請投稅在案倘舊契紙再行發現無論落在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鄭重聲明
益興長鋪東高俊承謹啟

國務院通告

本院於七月六日遷回集靈園舊址辦公嗣後京外一切公文函件逕送西城府右街北頭本院秘書廳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鄭鍾學啓事

鄙人在民國十四年畢業於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頃因歸途被劫致該畢業學士證書亦遭遺失除向母校呈請轉呈教部另予補給外合行登報聲明該原給證書作廢

失摺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掛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第四千三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勝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八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官制

- 國務院官制
-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
- 國務院法制局官制
- 國務院銓叙局官制
- 國務院統計局官制
- 國務院印鑄局官制
- 外交部官制
- 軍事部官制
- 軍事部參謀署官制
- 軍事部陸軍署官制
- 軍事部海軍署官制
- 軍事部航空署官制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湯玉麟晉授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國務院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	潘復	外交總長	何豐林
內務總長	沈瑞麟	財政總長	閻澤溥
教育總長	劉哲	實業總長	張景惠
交通總長		農工總長	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國務院秘書廳官制國務院法制局官制國務院銓叙局官制國務院統計局官制國務院印鑄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外交部官制軍事部官制內務部官制財政部官制司法部官制教育部官制實業部

七月十三日第四千三十一號

官制農工部官制交通部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 國務總理潘復
- 外交總長假
- 軍事總長何豐林
- 內務總長沈瑞麟
- 財政總長閻澤溥
- 司法總長姚震
- 教育總長劉哲
- 實業總長張景惠
- 農工總長劉尙清
-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

茲制定軍事部參謀署官制軍事部陸軍署官制軍事部海軍署官制軍事部航空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 國務總理潘復
-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財政部鹽務署官制財政部菸酒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 國務總理潘復
-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院國務院秘書廳國務院法制局國務院銓叙局國務院統計局國務院印鑄局外交部軍事部軍事部參謀署軍事部陸軍署軍事部海軍署軍事部航空署官制登本日本報官制門其餘各部署官制次日續登

大元帥令

茲制定管束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	潘復	外交總長	段	軍事總長	何豐林
內務總長	沈瑞麟	財政總長	閻澤溥	司法總長	姚震
教育總長	劉哲	實業總長	張景惠	農工總長	劉尙清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管束條例

第一條 左列業經確定判決處刑各罪犯應於赦免後依本條所定期限分別管束但執行

原判刑期所餘期間較短者應以所餘者為期限

一 原犯刑律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或懲治盜匪法各條之盜匪罪經確

定判決處無期徒刑者管束六年處一等有期徒刑者管束五年處二等有期徒刑者

管束四年

二 原犯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經確定判決處無期徒刑者管束五年處一等

有期徒刑者管束四年處二等有期徒刑者管束三年

三 原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略誘罪經確定判決處無期徒

刑者管束五年處一等有期徒刑者管束四年處二等有期徒刑者管束三年

四 原係涉及共產主義之犯罪經確定判決處刑者管束三年

俱發罪各犯如於原確定判決所科罪刑中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亦適用該規定辦理

第二條 大赦令所定經該管法廳裁決認為嫌疑重大仍暫羈押者係除強姦罪外未經判

決或尚未確定及未經發覺之前條所列各罪犯而言其所稱嫌疑重大指有犯罪確據可

為科處罪刑者而言

依前項規定經裁決認為嫌疑重大者應依左列標準於裁決內定其應管束之期限

一 原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其情重者管束四年至六年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管束三年至五年

二 原犯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其情重者管束三年至五年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管束二年至四年

三 原犯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其情重者管束三年至五年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管束二年至四年

四 原犯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其情重者管束三年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管束一年

犯陸軍刑事條例海軍刑事條例各罪在大赦時未經判決或尙未確定及未經發覺者應由該管軍法官署以裁決定其應否管束但犯前項各款之罪者應即時送交該管法院裁決

第三條 前條法院裁決在偵查中由檢察官附具意見書送經該管法院行之豫審中由豫審推事行之審判或上訴中由該管法院行之第三審如認第二審判定事實尙有疑義時得以裁決發還第二審更爲調查裁決

當事人對於裁決得爲抗告其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四條 管束應由原辦開釋官署依第五條規定分別將應管束人送交於當地警察官署或逕予先行保釋當地警察官署如因設備未當及其他情形得呈經內務部核准移送於他地方警察官署

第五條 原辦開釋官署應就左列各款事項製作被管束人行歷證書粘同相片送交於警察官署

一 被管束人之姓名稱號年貌籍貫職業及特徵

二 原犯事實節略

三 原判罪名刑期及已執行之期間並所餘期間但係未經判決或尙未確定及未經發覺者應送裁決書副本

四 被管束人之教育程度及從事生計之技能

五 被管束人在監所中之性行

六 被管束人應受管束之方法

七 被管束人應受管束之期限

八 其他參考事項

依前項規定被管束人應轉送他地方警察官署管束時應酌派警察或請由當地駐紮之軍隊長官酌派兵士護送路途如有國有鐵路者得知照交通部發給免費乘車券

第六條 管束方法如左

一 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罪犯拘於特別管束所特施教誨勤課作業但一切待遇應較在監所人犯爲寬

二 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犯其情重者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其情節輕微有可宥恕者得送入習藝所教養局等處工作仍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辦開釋官署或管束官署得因呈請或依職權責成其負責之親屬故舊或當地宗教慈善團體之主要人員任其督察予以保釋

甲 未滿十六歲者

乙 年屆六十歲者

丙 尊親屬對於卑屬有犯者

三 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犯其情重者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但其情輕微有可宥恕者得送入習藝所教養局等處工作仍依第七條規定辦理

四 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犯除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外如於期限內被管束人有遷善實據且於治安並無妨害之虞者得分別情形適用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拘禁於特別管束所者該被管束人應將其住居處所呈報於該管警察官署遷移時亦同
該管警察官署對於前項被管束人得於期限內指定住居處所禁止遷移及離赴他地或為其他之必要處置

被管束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前項之命令者該管警察官署得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違反至三次者得更改處置拘禁於特別管束所

第八條 被管束人於護送拘禁保釋或其他之處置時逃亡者以逮捕監禁人脫逃罪論
遇有前項情形該管警察官署應予通緝並知照原辦開釋官署

第九條 被管束人有遷善實據經過管束期限三分之二者不分已未拘禁該管警察官署得呈經內務部咨請司法部核准終止管束

前項終止管束應知照原辦開釋官署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給已故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王鳳苞遺族卹金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三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察哈爾騎兵第三團團長張永善因有不法行爲畏罪遠颺擬請褫奪騎兵上校實官及
勳章由

呈悉張永善應即褫奪原官勳章以肅軍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山東莒縣知事田立勛募款修監成績斐然請准以簡任文職升用由
呈悉田立勛准以簡任文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擬具管束條例及赦免人犯辦法由

呈悉除管束條例另令公布外所有赦免人犯辦法應准如擬辦理即由該部及軍事內務兩

七月十三日第四千三十一號

部 迅 行 通 令 遵 照 此 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二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三號

令農工總長劉尙清

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四號

令司法次長單豫升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官制

國務院官制

第一條 國務院依中華民國軍政府組織令第四條以國務員組織之

第二條 國務院由國務會議議決行之國務會議以國務總理爲主席

第三條 國務總理臨時遇有事故不能列席國務會議時得呈明 大元帥以他國務員代理

第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

- 一 命令案
- 二 條約案
- 三 豫算案及決算案
- 四 豫算外之支出
- 五 陸海軍之編制
- 六 宣戰媾和
- 七 簡任官之進退
- 八 各部主管爭議
- 九 依法令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 十 國務總理或各部總長認爲應經國務會議事項

第五條 國務總理依其職權得發院令

第六條 國務總理除管領國務院外并得管領不屬於各部之行政事務

第七條 國務院置左列各廳局

- 秘書廳
- 法制局
- 銓叙局
- 統計局
- 印鑄局

秘書廳及各局官制另定之

第八條 國務院置參議八人簡任承國務總理之命審議法令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秘書廳官制

- 第一條 國務院秘書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法令之宣達事項
 - 二 關於國務會議事項
 - 三 關於撰擬及保管文書事項
 - 四 關於文卷之編纂紀錄事項

第二條 秘書廳設職員如左

秘書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秘書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廳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秘書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五條 僉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各科之職掌由秘書長呈准國務總理定之

第六條 主事七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秘書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八條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法制局官制

第一條 法制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事務如左

一 撰擬法律案命令案 二 審定法律案命令案 三 撰擬及審定禮制案 四 調查編譯各國

之法制 五 保存法律命令之正本

第二條 法制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僉事 薦任 編譯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參事八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撰擬及審定事務

第五條 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文書會計及庶務

第六條 編譯六人承局長之命掌理編譯事務

第七條 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八條 法制局因調查法制之必要得聘任調查員

第九條 法制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十條 法制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銓叙局官制

第一條 銓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官任免遷轉事項 二 關於文官考試事項 三 關於文官資格審查及註冊事項 四
關於勳績考核事項 五 關於文官議卹事項 六 關於勳章榮典授與事項

第二條 銓叙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五條 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各科之職掌由局長呈准國務總理定之

第六條 主事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銓叙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雇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八條 銓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統計局官制

第一條 統計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部院統計統一事項 二 關於社會統計事項 三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四 關於交
換各國統計表事項 五 關於各官署統計會議事項

第二條 統計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五條 僉事六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各科之職掌由局長呈准國務總理定之

第六條 主事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統計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八條 統計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國務院印鑄局官制

第一條 印鑄局直隸於國務總理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政府公報法令全書及職員錄之編輯刊行事項 二 關於官文書及用紙之印刷事項 三

關於印信關防鈐記之鑄造事項 四 關於勳章徽章之製造事項

第二條 印鑄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僉事 薦任 技正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三條 局長一人承國務總理之命管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參事二人承局長之命審議本局事務

第五條 僉事四人承局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各科之職掌由局長呈准國務總理定之

第六條 主事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七條 技正二人技士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第八條 印鑄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九條 印鑄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官制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居留外人並在外僑民事務保護在外商業

第二條 外交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局

政務司 通商司 條約司 情報局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書赴任文憑及國際禮儀事項 二 外國官員覲見及接待外賓事項 三 外交官領事

官考試事項 四 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五 核准本國官民收受外國勳章及駐在本國之各國外

交官領事官僑民叙勳事項 六 管理本部所屬各學校事項 七 本部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

算決算會計事項 八 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九 編輯保存收發或公布文件事項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十一 典守印信事項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局之事項

第四條 政務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政治軍事土地國界交涉事項 二 關於禁令裁判訴訟交犯事項 三 關於在外本國人

關係民刑法律事項 四 關於外人傳教游歷及保護賞郵事項 五 關於調查出籍入籍及其他國

際私法問題事項 六 關於法權與租地事項

第五條 通商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開埠設領事通商行船事項 二 關於保護在外僑民工商事項 三 關於墾牧水利林業

漁業事項 四 關於延聘外人及游學游歷事項 五 關於路礦郵電交涉事項 六 關於關稅鹽

務外債及退還賠款事項 七 關於各國公會賽會事項 八 關於煙酒禁約拒毒防疫交涉事項

九 其他關於商務交涉事項

第六條 條約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訂立修改解釋繙譯各項條約協約換文事項
- 二 關於國際聯合會事項
- 三 關於公約及保和會紅十字會事項

第七條 情報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調查研究外交機密事項
- 二 關於中外報紙所載社論及有關係文件之繙譯摘要事項
- 三 關於電報及文件之宣布事項
- 四 關於部長特交事項

第八條 外交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廳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局長 由次長兼任之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九條 外交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及外交官領事官

第十條 外交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外交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審核條約暨特種交涉事項

第十四條 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五條 司長三人局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局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僉事三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局事務

第十八條 主事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局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官制

第一條 軍事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參謀及陸軍海軍航空行政

第二條 軍事部分設左列各署

參謀署 陸軍署 海軍署 航空署

前項各署之官制另定之

第三條 軍事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四條 軍事部設次長四人輔助總長分掌參謀陸軍海軍航空各署

第五條 軍事部置總務廳設廳長一人由軍事總長於次長中指定一人兼任之

第六條 總務廳置秘書處副官處及左列各科

機要科 綜核科 庶務科

第七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八人承長官之命掌撰擬本部文書事項主任秘書並贊助廳長指

導機要各科事務

第八條 副官處設副官長一人副官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宣達命令及文書事項

第九條 機要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十二人承長官之命掌收發撰擬文電及監印事項

第十條 綜核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六人承長官之命掌本部統計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庶務科設科長一人科員六人承長官之命掌本部庶務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參謀署官制

第一條 軍事部參謀署管理國防用兵事宜

第二條 參謀次長補助軍事總長統轄本署及全國參謀將校監督軍事教育並管轄陸海軍大學陸海測量及關於各國駐紮武官軍事交通各事項

第三條 參謀次長補助軍事總長運籌軍務凡關於國防用兵一切計畫及命令呈由軍事總長呈請

大元帥認可後分別執行

第四條 軍事部參謀署置事務廳及左列各司

第一司 第二司 第三司 第四司 第五司 第六司

事務廳及各司之職掌另定之

第五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參事一人承長官之命審議本署事務

第六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七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秘書一人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事務

第八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科長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九條 軍事部參謀署設科員七十八人副官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條 軍事部參謀署因事務之必要得酌設調查員諜報員譯電員及電報員

第十一條 軍事部參謀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軍事部參謀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參謀署職員官級表

參事 (少將)

事務廳		第一司		第二司		第三司		第四司	
秘書		科長 (上校)		科長 (上校)		科長 (上校)		科長 (上校)	
副官 (上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	
副官 (中少校上尉)		科員 (中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科員 (中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科員 (中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司副官 (少校)	

第五	司長 (少將)	科長 (上校)	司副官 (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第六	司長 (少將)	科長 (上校)	司副官 (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

軍事部陸軍署官制

第一條 軍事部陸軍署管理陸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軍事部陸軍署置事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第三條 事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 二 關於典守陸軍次長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署內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電收發保存事項
- 五 關於會計事項
- 六 關於編制各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 八 關於管理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 九 其他

第四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賞資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六 關於編纂年裕名簿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十 關於養贍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事外交交涉事項
- 二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訓練事項
- 三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 五 關於整旅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六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七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八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九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十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 十一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 十二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 十三 關於各兵科及軍樂隊事項
- 十四 關於軍馬牧政事項
- 十五 關於各兵科軍官軍士以下人員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 十六 關於要塞建築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 十七 關於要塞兵備事項
- 十八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 十九 關於運輸通信電氣電信電燈輕氣球飛行器事項
- 二十 關於要塞司令部陸地測量部及交通各隊事項
- 二十一 關於水陸交通事項

第六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 二 關於軍火禁令事項
- 三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制式籌畫支給交換事項
- 五 關於要塞備砲事項
- 六 關於軍隊通信用及鐵道氣球飛行器用之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事項
- 七 關於攻城守城交通所用兵器器具材料之備辦事項
- 八 關於技術審檢院兵工廠軍械局事項

第七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隊教育及訓練改良事項
- 二 關於擬定各兵科操典及教範事項
- 三 關於軍隊校閱及特種兵演習事項
-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 五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 六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罰事項
- 七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八 關於編訂軍語軍隊符號及各軍用之圖籍表事項
- 九 關於軍學之編輯及印刷事項
- 十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軍事教育及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八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十九

- 一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二 關於各軍需處事項
- 三 關於各軍需官勤務事項
- 四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教育成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 關於軍政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 六 關於軍政會計審核事項
- 七 關於管掌出納之官吏等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一切事項
- 十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軍服糧秣之製造購買事項
- 十二 關於規定及準備平時戰時軍服裝具糧秣等給與事項
- 十三 關於編制糧秣之預算事項
- 十四 關於戰時裝具炊具及洗馬器具事項
- 十五 關於軍隊用具消耗品及埋葬用物料等之準備事項
- 十六 關於陸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 十七 關於陸軍所屬官產事項
- 十八 關於軍人祠宇及軍用墳地事項
- 十九 關於規定軍用金錢箱櫃及行李事項

第九條 軍醫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六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七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八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
-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第十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四 關於陸軍司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會審事項
- 第六條 陸軍次長補助軍事總長掌管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 第七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參事三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署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事項
- 第八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司長七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 第九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秘書一人副官四人纂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事務
- 第十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一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二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三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四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五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六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七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八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十九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 第二十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科長及一等軍法官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科員及二三等軍法官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科員二三等軍法官及司副官之總額不得逾二百人
 第十七條 軍事部陸軍署設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軍事部陸軍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軍事部陸軍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陸軍署職員官級表

參事 (少將)

事務廳	軍事部	軍衡司	軍務司
秘書	副官 (上中校)	幕僚官 (上中校)	科長 (上校)
科員 (中少校)	司副官 (中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 (中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軍事部海軍署官制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醫司	軍法司
	司長 (少將)	司長 (少將)	司長 (軍醫監)	司長 (軍醫監)	司長 (少將) (相當文官)
	科長 (上校及相當技術官)	科長 (上校)	科長 (一等軍醫監)	科長 (一等軍醫監)	一二等初級軍法官
	司副官 (中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 (二三等軍需正)	科員 (二三等軍需正)	司副官 (中少校及相當文官)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及相當技術官)	科員 (中少校上中尉)	司副官 (二三等軍醫正)	科員 (二三等軍醫正) 二三等司藥正 二三等軍(獸)醫 一二等司藥 一二等司藥	司副官 (中少校及相當文官)
技 正 四					
技 士 八					

第一條 軍事部海軍署管理海軍行政事務

第二條 軍事部海軍署置事務廳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軍法司

第三條 事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密及海軍文庫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公文函件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四 關於署內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 五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及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軍衡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進退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海軍各項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六 關於恩賚叙勳記章褒章及賞給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廢兵處置事項
- 九 關於海軍軍人結婚事項
- 十 關於各項規章事項
- 十一 關於海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十二 關於海軍軍旗事項

第五條 軍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建制及編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操演事項
- 五 關於各艦隊軍紀風紀事項
- 六 關於海軍航路及屬於海軍之運船義勇艦等航路事項
- 七 關於測繪江海各綫路軍港要港等事項
- 八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及航路通則等事項
- 九 關於領海界綫事項
- 十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 十一 關於調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十二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十三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等事項
- 十四 關於航路人員之考績事項
- 十五 關於海軍醫院及海軍紅十字會事項
- 十六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 十七 關於診斷傷病之免除兵役各事項
- 十八 關於防疫

及衛生事項 十九 關於衛生人員之考績事項 二十 關於管理無線電信事項 二十一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衛生船員學術研究事項

第六條 軍械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魚雷要塞礮及各艦隊槍礮配置事項 二 關於海軍臺壘廠塢營庫橋梁碼頭燈塔燈桿浮樁等之建築修理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海軍之槍礮水雷魚雷火藥子彈及其他一切軍械之制式支給交換檢查事項 四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用具材料之制式支給交換事項 五 關於海軍通信用氣球用之器具材料及其支給交換事項 六 關於各項器具材料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七 關於造船塢之設配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艦艇之製造修理事項 九 關於艦艇之購買監察等事項 十 關於海軍各軍械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一 關於海軍各項器具材料之製造修理購買等事項 十二 關於軍械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七條 軍學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所轄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定及其籌辦事項 二 關於擬定所轄各學校教育綱領及計畫並審查各教科書事項 三 關於所轄各學校職員獎勵事項 四 關於所轄各學校學生獎勵及考試事項 五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選派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六 關於練習艦隊並規定練習章程事項 七 關於製定海軍練習營魚雷營訓練管理規則事項 八 關於艦隊操演事項 九 關於計畫訓練改良事項 十 關於編輯及印刷事項 十一 關於軍學人員之考績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教育訓練等一切事項

第八條 軍需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二 關於軍服糧炭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三 關於平時戰時糧炭之給與及戰用糧炭之準備事項 四 關於經費出納並預算決算一切事項 五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六 關於海軍官地事項 七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八 關於各軍需處人員之考績事項

九 關於規定俸給及其旅費一切事項 十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十一 關於掌管出納之官吏各事項 十二 關於與財政官署有關係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 三 關於海軍司法官及海軍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 四 關於戰時捕獲審檢所事項
- 五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 六 關於赦免及在監人之處置事項

第十條 海軍次長補助軍事總長掌管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署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事項

第十二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三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秘書一人副官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事務

第十四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科長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科員及司副官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科員及司副官之總額不得逾百人

第十六條 軍事部海軍署設技正四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七條 軍事部海軍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八條 軍事部海軍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九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海軍署職員官級表

參事 (少將)

事務廳	軍衛司	軍務司	軍械司	軍學司	軍需司
	司長 (少將)	司長 (少將)	司長 (少將)	司長 (少將)	司長 (軍需主監)
秘書 副官	科長 (上中少校)	科長 (上中少校) 軍醫大中少監 航務大中少監 正	科長 (上中少校) 輪機上中少校 造艦大中少監 正	科長 (上中少校)	科長 (軍需大中少監)
科員	司副官 (上尉) 科員 (少校上尉)	司副官 (上尉) 科員 (少校上尉) 一二等軍醫官 航務少監一二等航務官 士	司副官 (上尉) 科員 (少校上尉) 輪機少校上尉 造艦少監一二等造艦官 士	司副官 (上尉) 科員 (少校上尉)	司副官 (軍需少監) 二等軍需官 科員 (軍需少監) 二等軍需官

軍 法 司

司 長 (少將同等官)

科 長

上中少校同等官
一等司法官

司 副 官

(少校上尉同等官)

科 員

(少校上尉同等官)
(二三等軍法官)

技正

技士

軍事部航空署官制

第一條 軍事部航空署管理航空事務

第二條 軍事部航空署置事務廳及左列各司

機械司 管理司

第三條 事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機要及航空文庫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署內職員任免遷調及賞卹事項
- 四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 五 關於預算決算款項出納事項
- 六 關於署內風紀事項
- 七 關於物品材料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九 關於統計事項
- 十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機械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航空器之製造修理事項
- 二 關於考工事項
- 三 關於航空器之適航事項
- 四 關於航空機件材料之審檢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製圖及空中照相事項
- 六 關於航空機械圖書及航空章制之編譯事項

第五條 管理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航空註冊事項
- 二 關於航空路線站場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空中運輸事項
- 四 關於航空一切建築事項
- 五 關於航空軍之編制運用補充事項
- 六 關於禁航區域事項
- 七 關於

七月十三日第四千三十一號

於航空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保管事項 八 關於航空人員之教育考試事項 九 關於飛行學術之改良發展事項 十 關於氣候無線電及其他保安事項

第六條 航空次長輔助軍事總長掌管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七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署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事項

第八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司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九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秘書一人副官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事務廳事務

第十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科長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科員六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事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二條 軍事部航空署設駕駛員四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駕駛事務

第十三條 軍事部航空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軍事部航空署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航空署職員官級表

參事 (少將)

司理管	司械機	廳務事
司長 (少將)	司長 (少將)	
科長 (上校)	科長 (上校)	副科長 (上中校)
科員 (中尉)	科員 (中尉)	科員 (中尉)

廣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股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二八號中兩銀行第一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摺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摺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掛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緊要啟事

本號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三年在西單皮庫胡同內通條胡同現改粉皮庫胡同買有路南住房一所共九間路北一所共四間茲因契紙遺失業已具呈聲請投稅在案倘舊契紙再行發現無論落在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鄭重聲明
益興長鋪東高俊承謹啟

國務院通告

本院於七月六日遷回集靈園舊址辦公嗣後京外一切公文函件逕送西城府右街北頭本院秘書廳收發處投遞可也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予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北溝沿門牌二二三七號此項契紙因去年搬家遺失無論落於中外人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伯全謹白

鄭鍾學啓事

鄙人在民國十四年畢業於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頃因歸途被劫致該畢業學士證書亦遭遺失除向母校呈請轉呈教部另予補給外合行登報聲明該原給證書作廢

失票聲明

鄙人在南京因兵災被劫遺失中國銀行列字七九三號五股息摺一扣除向該行掛失并將此號股票息摺一併作廢外特此聲明

童楚江啟

南郵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第四千三百二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八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官制

內務部官制

財政部官制

財政部鹽務署官制

財政部菸酒署官制

司法部官制

教育部官制

實業部官制

農工部官制

交通部官制

廣告

命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茲制定國務院秘書廳編譯處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總理潘復
編譯處辦事規則

一 依秘書廳編制第三條之規定於編譯處設處長一人由秘書長兼領之副處長二人或三人分管各事
二 編譯處分三股

第一股

第二股

第三股

三 第一股之職務如左

(一) 檢閱國內各種新聞雜誌擇其關係重要者切拔呈閱

(二) 印發應行公布及特交公布之文件

(三) 對於新聞界訪問政情之接洽

(四) 檢閱新聞界門證及其他關於新聞界之事項

四 第二股之職務如左

(一) 檢閱日本文各新聞雜誌並擇要譯漢呈閱

(二) 第二條(二)項之公布文件擇要譯為日本文公布之

(三) 辦理第二條(三)(四)項職務之關於日本文者

七月十四日第四千三十二號

(四) 承長官之命臨時繙譯文件或傳譯會話

五 第三股之職務悉如第四條凡關於歐美文字者

六 各股設股長一員並設副股長及股員書記辦理各股事務

七 本處人員服務規則依秘書廳編制之規定行之

官制

內務部官制

第一條 內務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民生行政地方行政選舉振卹救濟慈善感化人戶土地警察著

作出版土木工程禮俗宗教及衛生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務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民政司 職方司 警政司 土木司 禮俗司 衛生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二 本部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三 稽核直轄

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四 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五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六 編製

統計及報告事項 七 典守印信事項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生行政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事項 三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事項 四 關於選舉

事項 五 關於振卹事項 六 關於救濟事項 七 關於感化事項 八 關於慈善事項 九

關於國籍及戶籍事項 十 關於人民移殖事項 十一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第五條 職方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二 關於官地收放事項 三 關於民地調查事項 四 關於土地圖誌

事項

第六條 警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三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第七條 土木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三 關於道路橋梁事項
四 關於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五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八條 禮俗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禮制事項 二 關於祀典事項 三 關於祠廟事項 四 關於宗教事項 五 關於整飭風俗事項 六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第九條 衛生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種痘及其他公共衛生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五 關於衛生會地方衛生組合及病院事項

第十條 內務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廳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技正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十一條 內務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二條 內務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三條 內務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四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之事項

第十六條 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七條 司長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秘書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九條 僉事五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主事七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二十一條 技正四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內務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三條 內務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官制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於 大元帥總轄國家之財務管理會計出納租稅公債泉幣政府專賣儲金保管物及銀行事務並監督地方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賦稅司 會計司 泉幣司 公債司 庫藏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一 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二 本部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四 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五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六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七 典守印信事項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賦稅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二 關於國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計算事項 五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六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之監督事項 七 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會計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主計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 五 關於支付預算事項
- 六 關於豫備金之支出事項
- 七 關於金錢及物品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歲計之監督事項
- 九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六條 泉幣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事項
- 二 關於調查貨幣事項
- 三 關於貨幣之計算事項
- 四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五 關於監督造幣廠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銀行事項
- 七 關於發行紙幣事項
- 八 關於稽核準備金事項
- 九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十 其他關於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七條 公債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債之募集發行事項
- 二 關於公債之出納管理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債本及付息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註冊或更名事項
- 五 關於公債簿籍之登記及公債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 六 關於公債之整理事項
- 七 關於地方公債之稽核事項
- 八 關於財政部證券事項
- 九 其他關於公債一切事項

第八條 庫藏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國資之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事項
- 四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事項
- 五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監督金庫事項
- 七 關於監督出納官吏事項
- 八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事項
- 九 關於儲金保管物事項
- 十 其他關於出納一切事項

第九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官署

鹽務署 菸酒署 印花稅處 官產處

各署處之官制另定之

第十條 財政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廳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技正 薦任 編纂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十一條 財政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二條 財政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三條 財政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

限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四條 次長三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並分掌鹽務署及菸酒署事務

第十五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之事項

第十六條 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七條 司長九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秘書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九條 僉事五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二十條 編纂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編輯及纂譯事務

第二十一條 主事一百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二十二條 技正二人技士三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鹽務署官制

第一條 鹽務署直隸於財政部管理全國鹽政事務

第二條 鹽務署置左列各廳處

總務廳 場產廳 運輸廳 纂譯處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調查考核本署所屬職員之成績事項
- 二 紀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 三 本署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 四 稽核所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五 收發及保存文件事項
- 六 典守印信事項
- 七 管理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廳處之事項

第四條 場產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事項
- 二 關於製造鹽類事項
- 三 關於編練場警事項
- 四 關於緝私事項
- 五 其他關於場產一切事項

第五條 運輸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省區運鹽事項
- 二 關於各省區銷鹽事項

第六條 纂譯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鹽務例案之編輯事項
- 二 關於中外公文函牘之撰譯事項
- 三 關於統計及報告之編

鑾事項

第七條 鹽務署設職員如左

- 督辦 由財政總長兼任 署長 簡任
- 參事 簡任
- 廳長 簡任
- 處長 簡任
- 秘書 薦任
- 僉事 薦任
- 主事 委任

第八條 督辦掌管並監督全國鹽務行政一切事務

第九條 署長一人承督辦之命掌管本署事務監督本署職員並鹽運使樞運局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條 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審議本署事務

第十一條 廳長三人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處事務

第十二條 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三條 僉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廳處事務

第十四條 主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廳處事務

第十五條 鹽務署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十六條 鹽務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七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菸酒署官制

第一條 菸酒署直隸於財政部管理全國菸酒行政事務

第二條 菸酒署置左列各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第三條 第一廳掌事務如左

一 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二 本署經費並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三 本署所轄之官有產物事項

四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五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六 典守印信事項 七 管理庶務

及其他不屬於第二廳第三廳之事項

第四條 第二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籌議改革菸酒稅務事項 二 關於審核各項菸酒稅率及價格事項 三 關於調查各省

區菸酒產銷種類及價格事項 四 關於各省區分棧支棧之變更事項 五 關於機製酒類稅捐事項 六 關於捲菸稅捐事項 七 關於憑驗各單及印花票照事項 八 關於商民陳訴事項

第五條 第三廳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所屬局處徵收正附稅款及其比較事項 二 關於稽核所屬局處撥解稅款事項 三 關於稽核所屬局處收支計算及其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考核所屬局處交代事項 五 關於所屬局處收解撥支總登記事項

第六條 菸酒署設職員如左

署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廳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第七條 署長一人承財政總長之命掌管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徵收官署

第八條 參事二人承長官之命審議本署事務

第九條 廳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事務

第十條 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一條 僉事八人承長官之命分理各廳事務

第十二條 主事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廳事務

第十三條 菸酒署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該署人員之總數

第十四條 菸酒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官制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民事刑事非訟登記公證監獄幼年犯感化出獄人保護犯罪豫

防督促法典完成監察法令執行及其他一切司法行政

第二條 司法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民事司 刑事司 監獄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 二 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獎懲事
- 項 三 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 四 律師事項
- 五 稽核罰金沒收物保證金及所存民事當事人
- 之款項物品事項
- 六 本部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 七 稽核前款各事項
- 八 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 九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一 典守印信事項
- 十二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民事司掌事務如左

- 一 民事訴訟執行及公斷事項
- 二 非訟事件之事項
- 三 各種登記事項
- 四 公證事項
- 五 考核前四款官員事項
- 六 其他屬於民事之事項

第五條 刑事司掌事務如左

- 一 刑事訴訟及執行事項
- 二 檢察事項
- 三 考核前二款官員事項
- 四 緩刑易刑事項
- 五 赦免減刑及復權事項
- 六 稽核刑事審限及未決拘押事項
- 七 犯罪豫防事項
- 八 其他屬於刑事之事項

第六條 監獄司掌事務如左

- 一 監獄看守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 二 幼年犯感化事項
- 三 考核前二款官員事項
- 四 監所作業事項
- 五 假釋事項
- 六 出獄人保護事項
- 七 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 八 其他屬於監所之事項

第七條 司法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廳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技正 薦任 編譯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通譯 委任

第八條 司法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九條 司法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條 司法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

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一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視察各省區司法事務並關於督促法典

完成監察法令執行及涉及學術之事項

第十三條 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四條 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僉事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主事五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技正一人技士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編譯二人通譯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本部及各法院監所繙譯事務

第二十條 司法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一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部官制

第一條 教育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教育學藝及喉象事務

第二條 教育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普通教育司 專門教育司 社會教育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直轄學校及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 二 關於學校衛生事項
- 三 關於教科圖書審定事項
- 四 關於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等修建事項
- 五 關於教育會議及教育博覽會事項
- 六 記錄職員遺退各事項
- 七 本部所屬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稽核學校經費及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九 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 十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十一 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二 典守印信事項
- 十三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普通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園事項
- 四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五 關於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第一款至第五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七 關於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 關於整理私塾事項
- 十 關於小學校基本金事項
- 十一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設立變更事項

第五條 專門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 二 關於高等專門學校事項
- 三 關於與第一款第二款各學校相等之各種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 五 關於喉象事項
- 六 關於博士會事項
- 七 關於國語統一會事項
- 八 關於醫士藥劑士考試委員會事項
- 九 關於各種學術會事項
- 十 關於授與學位事項

第六條 社會教育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講演會事項
- 二 關於感化事項
- 三 關於通俗禮儀事項
- 四 關於文藝

音樂演劇事項 五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六 關於動植物園等學術事項 七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八 關於通俗各種博物館通俗圖書館事項 九 關於公衆體育及遊戲事項

第七條 教育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廳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視學 薦任 技正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八條 教育總長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九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條 教育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一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事項

第十三條 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十四條 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僉事二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視學十二人承長官之命掌學務之視察

第十八條 主事四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技正一人技士二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教育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一條 教育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官制

第一條 實業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商鑛及其他實業行政

第二條 實業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勸業司 商務司 鑛政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 二 本部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四 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 五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六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 典守印信事項
-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勸業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專賣特許事項
- 二 關於商標及其訴願事項
- 三 關於國內外賽會事項
- 四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商品陳列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實業訪問物產統計事項
- 六 關於商業提倡保護事項
- 七 關於獎勵商品及改良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勸業一切事項

第五條 商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商業團體事項
- 二 關於銀行及保險運輸國外貿易事項
- 三 關於商埠及官辦商業事項
- 四 關於稅務事項
- 五 關於交易所及特種事業並公司註冊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 七 關於核給會計師證書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商業一切事項

第六條 鑛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業提倡獎勵事項
- 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稅事項
- 五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 六 關於鑛業冶業監督事項
- 七 關於鑛業保安事項
- 八 關於官營鑛業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調查及分析事項
- 十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一 關

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二 關於鑛業運輸事項 十三 關於他關於鑛業一切事項

第七條 實業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廳長 簡任 司

僉事 薦任 技正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八條 實業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

第九條 實業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中

第十條 實業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

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一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

第十三條 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四條 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六條 僉事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主事四十五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技監二人技正十人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

第十九條 實業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

第二十條 實業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農工部官制

第一條 農工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農林工務及漁牧水利事務

第二條 農工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農林司 工務司 漁牧司 水利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 二 本部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 三 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四 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 五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六 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七 典守印信事項
-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農林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農民教育及生計改良事項
- 三 關於農產物及蠶絲事項
- 四 關於耕地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氣候之測驗及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六 關於國有荒地之墾放事項
- 七 關於國有林及保安林事項
- 八 關於狩獵事項
- 九 關於農會及農業林業各團體事項
- 十 關於萬國農會及考察外國農業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農林一切事項

第五條 工務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工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工藝品發明之審查鑑定事項
- 三 關於官辦工業事項
- 四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 五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工人之保護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工業調查編譯及試驗事項
- 八 關於改善勞工待遇事項
- 九 關於僑工事項
- 十 關於國際勞工會議事項
- 十一 其他關於工務一切事項

第六條 漁牧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水產監督保護及教育事項
- 二 關於漁業監督保護事項
- 三 關於公海漁業獎勵事項

四 關於漁業團體事項 五 關於牧畜改良事項 六 關於牧畜監督保護事項 七 關於牧畜獎勵事項 八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九 其他關於水產牧畜一切事項

第七條 水利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規定水利行政計畫及審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勘察及討論水道事項 三 關於審核測量計畫及辦理測繪事項 四 關於規畫沿岸墾闢事項 五 其他關於水利一切事項

第八條 農工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廳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技監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技正 薦任 工廠監察官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九條 農工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農工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農工總長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

限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之事項

第十四條 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五條 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僉事三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主事五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技監二人技正十人技士二十人承長官之命掌技術及審核技師事務

第二十條 工廠監察官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勞工事務

第二十一條 農工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二條 農工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三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官制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 大元帥管理監督並經畫全國路政郵政電政航政事務

第二條 交通部置總務廳及左列各司
路政司 郵政司 電政司 航政司

第三條 總務廳掌事務如左

- 一 養成交通職員事項
- 二 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 三 本部收入支出及四政特別會計預算決算事項
- 四 管理本部所轄官有產物事項
- 五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六 編制統計報告發行交通公報及其他編印事項
- 七 典守印信事項
- 八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四條 路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管理及經畫國有鐵路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業鐵路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業事項
- 四 關於鐵路職工待遇事項

第五條 郵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郵務行政事項
- 二 關於郵政匯兌郵政儲金及計核郵政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規定郵運驛站台站事項
- 四 關於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六條 電政司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管理有綫無綫電報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事業事項
- 二 關於監督民業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事業事項
- 三 關於電信職工待遇事項

第七條 航政司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二 關於監督造船船舶船員及水上運輸業事項 三 其他

第八條 交通部設職員如左

總長 特任 次長 簡任 參事 簡任 廳長 簡任 司長 簡任 技監 簡任 秘書 薦任

僉事 薦任 技正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九條 交通總長承 大元帥之命掌管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條 交通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之本部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十一條 交通總長對於各省區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

限者得呈由 大元帥糾正之

第十二條 次長一人輔助總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掌審核擬訂本部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事項

第十四條 廳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總務廳事務

第十五條 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秘書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事務

第十七條 僉事三十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主事一百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總務廳及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技監二人技正十四人技士二十六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交通部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二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啟事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遺失摺聲明

本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摺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掛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遺失契聲明

予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北溝沿門牌二三七號此項契紙因去年搬家遺失無論於中外人手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伯全謹白

鄭鍾學啓事

鄙人在民國十四年畢業於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頃因歸途被劫致該畢業學士證書亦遭遺失除向母校呈請轉呈教部另予補給外合行登報聲明該原給證書作廢

緊要啓事

本號於光緒三十四年及宣統三年在西單皮庫胡同內通條胡同現改新皮庫胡同買有路南住房一所共九間路北一所共四間茲因契紙遺失業已具呈聲請投稅在案倘舊契紙再行發現無論涉在何人之手概作廢紙特此鄭重聲明
益興長鋪東高俊承謹啟

失票聲明

鄙人在南京因兵災被劫遺失中國銀行列字七九三號五股息摺一扣除向該行掛失并將此號股票息摺一併作廢外特此聲明
童楚江啟

財政部償還內外短債八釐日金債券第五號息券停止付息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償還內外短債八釐日金債券第五號息券係由民國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償還內外短債八釐日金債券第五號息券者限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函知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第四千三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直

隸省長請獎津海道屬辦理清鄉異常出

力人員吳錫元等請准分別補官加銜繕

單呈鑒文(附單)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揚子江

水道討論會會長張孝若迄未就職可否

照章仍由內務總長兼任請核示文

公函

國務院致 軍事部 內務部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銓叙局公函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 商會聯合會 天

津總商會 張家口總商會公函

通告

兼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督辦閻澤溥就職

廣告

日期通告

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會辦朱有濟嚴璩寶

道就職日期通告

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沈瑞麟就

任會長兼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孟昭漢爲山海關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佟兆元兼營口交涉員邵克莊兼安東交涉員戰滌塵兼遼源交涉員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奧地利亞等國贈與駐奧地利亞國公使黃榮良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六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請准先行頒給署理駐伊爾庫次克總領事陳廣平駐俄屬黑河總領事鄒尙友委任文

七月十五日第四千三十三號

憑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報改派孫緒昌接收京畿衛戍區域防務事宜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請獎安東海關服務洋員麻振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核擬直隸省長請獎津海道屬辦理清鄉異常出力

人員吳錫元等請准分別補官加銜繕單呈覽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加銜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院函開准直隸省長咨稱請將直隸津海道屬辦理清鄉異常出力人員張宗騫等分別從優給獎以示鼓勵等因除分交銓叙局外相應鈔錄原文暨履歷清冊函達查核辦理等因到部又查有資深勞著各員擬請一併准予分別補官加銜以資策勵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清鄉總局差遣張培成 朱承淦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揚子江水道討論會會長張孝若迄未就職可否照

章仍由內務總長兼任請核示文

為呈請事據揚子江技術委員會委員長陳時利呈稱本會自成立以來歷時已屆五載關於一應測量事宜雖迭經軍事而進行事務迄未稍事中輟所有歷年測量成績均經分別編印成書按期報告中外輿情並皆翕然本會測量目前業已進至漢口上游地方對內對外事宜繁瑣有特別要務尤有呈請大會裁決之必要現在張會長孝若久未就職主持無人進行殊感困難查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一職按諸會章第三條之規定應由內務總長兼任歷經奉 令特派在案際此測務殷繁台無仰懇鈞座兼任主持辦理藉策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張會長孝若奉派後迄未就職該會事務未能進行所有會長一職可否照章仍由內務總長兼任以專責成而維會務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

年七月九日已奉 指令



國務院致^{軍事部}內務部公函第四十一號

逕啟者奉 大元帥面諭嗣後京外各官署請獎實職勳章各案應由主管各部嚴加考核以杜冒濫等因查各項保案本應考核勞績分別異常尋常向章具有限制近來各處保獎往往踰越範圍或員數過多或階級躐等或家名器幾等弁髦既奉 大元帥嚴諭自應遵照定章於員數年限等級各項嚴加考核倘有不合或分別照章核駁或發回原保官署自行核減以杜倖進而勵有功除分函^{內務部}軍事部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國務院秘書廳致銓叙局公函第三十號

逕啟者現奉 大元帥諭嗣後京外各官署請獎實職勳章各案應由主管各部嚴加考核以杜冒濫等因除由院函知軍事內務兩部外嗣後交局核辦各案自應遵 諭一律照章嚴加考核以重名器相應函達貴局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 商會聯合會 天津總商會 張家口總商會公函第四六號

逕啟者查軍興以來各路運輸停滯民困商艱達於極點本部現正積極整頓並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召集各路局長會議討論一切此次會議以救濟民生解除商困為要旨茲事體大集思廣益不厭求詳貴會表率行商竊探久切對於商運利弊必已體察周詳洞見癥結關於各路現行各項新舊捐稅影響於商運最為密切其種類稅率施行年月本部調查慮有未周擬請貴會切實查開列詳表儘三五日內送部其內容務求確實詳盡此外關於鐵路商運種種利弊亦望盡量發揮分別開具意見逐項列舉一併開送過部以憑採擇施行俾期通力合作路困商艱俱蒙利益尙希不吝贊助共策進行至緝公誼此致

通 告

兼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督辦閻澤溥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二日 奉大元帥令特派閻澤溥兼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督辦此令等因 澤溥遵於七月七日就任兼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會辦朱有濟嚴璩寶道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七月二日奉 大元帥令派朱有濟嚴璩寶道為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會辦此令等因 有濟等遵於七月六日就任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會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沈瑞麟就任會長兼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竊 瑞麟業於本年七月十二日遵 大元帥指令就任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趙炳源	基地三分四釐九毫房八間半	內左四區雍和宮大街一百十五號	同上
清室內務府	空地一段七畝一分〇七毫	外左四區東四塊五十九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靜義堂趙	灰瓦房十四間半	外左四區東四塊五十九號	地上權設定登記
彝受田	基地二畝五分六釐六毫房三十間	內右二區瑞興胡同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我華	同上	同上	典權設定登記
陸瑞生	基地七分一釐五毫房二十間半	內右二區舊刑部街十號及甲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乾德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韻琴	基地三分七釐房十二間	外右二區棉花上六條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士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鎮東	基地一畝一分一釐四毫房三十一間	內左二區新鮮胡同三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禾蔭堂李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錚	基地七釐八毫房四間	內左二區王府大街七號內鋪房一部	共有權保存登記
嚴啟登	基地七分二釐五毫房二間	內右一區半壁街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宋廣榮	基地一畝〇五釐五毫房二十七間	中二區小石作一號	同上
趙潤釗	基地三畝二分五釐六毫房七十七間	內左一區東觀音寺四號及福建司營二十九號	同上
王遇山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六間	內左一區小雅寶胡同十九號	同上
楊玉成	基地四分一釐八毫房十間半	中一區箭杆胡同一號	同上
白永福	基地及空地八分一釐八毫房九間	外左三區雷震口三號	同上
賈林	基地一分九釐七毫房九間	外右三區校場口三十五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王振堂	舖底一座計房九間	同上	舖底權保存登記
齊明勳	基地三分〇二毫房七間	內右三區羊房胡同八號	同上
呂仲雲	基地四分六釐三毫房十七間	內右四區姚家胡同十二號甲十二號	同上
德餘堂	基地一分五釐三毫房六間	外右一區琉璃廠一百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五日第四千三十三號

德立堂	鋪底一座計房六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趙竹岩	基地三分四釐房七間	內右四區皇城根十六號	所有權分割登記
何蔭祥	基地二分八釐三毫房六間半	內右四區皇城根十七號	標示變更登記
張裕堯	基地二分九釐四毫房八間半	內左四區五條胡同四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書衡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陳書衡	基地二分九釐四毫房九間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記	基地一畝八分二釐房四十八間	外右五區臘燭芯胡同四十四號及甲四十四十五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一分四釐六毫房二間	外右五區永定門內大街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永立	同上	同上	租借權設定登記
林恒泉	鋪底一座計房六間	外右二區威家橋十三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陳源村	同上	同上	鋪底權轉移登記
倪仲九	同上	內左三區菊兒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英繩氏	基地八分三釐房十二間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郎普震	同上	內左四區前井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煥氏	基地四分九釐七毫房十一間	內左二區青竹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劉紹瀾	基地三分二釐二毫房九間	內左三區安定門大街二百五十一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李和亭	基地二分三釐四毫房十間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魏祥雲	鋪底一座計房十間	內右一區西皮市二十二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韓壽山	基地一分五釐七毫房六間	內左四區九條胡同四號	所有權轉移登記
東方保險公司	基地八分二釐四毫房十七間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寶善堂	同上	同上	同上
梁景泉	基地三分八釐六毫房十五間	中一區沙灘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程梧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王恒隆	基地八分四釐九毫房十八間	內右四區後口袋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鄭鍾學啟事

鄙人在民國十四年畢業於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頃因歸途被劫致該畢業學士證書亦遭遺失除向母校呈請轉呈教部另予補給外合行登報聲明該原給證書作廢

失契聲明

予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北溝沿門牌二二七號此項契紙因去年搬家遺失無論落於中外人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伯全謹白

失摺聲明

本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挂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失票聲明

鄙人在南京因兵災被劫遺失中國銀行列字七九三號五股息摺一扣除向該行掛失并將此號股票息摺一併作廢外特此聲明
童楚江啟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股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董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四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八月十六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一月分二月分五月分十一月分及十年二月分八月分展至十六年八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并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一月分四月分七月分十月分暨十一年四月分七月分展至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六第四千三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

軍事部令

教育部令十七則

公電

司法部復承德孟代都統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

通告

交通部考核委員會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閻澤溥暫行兼署稅務處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政 治 公 報

七月十六日 第四千二十四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四號

金問泗現在請假派鄭恒慶代理政務司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部令

茲制定本部頒發記章條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軍事總長何豐林

軍事部頒發記章條例

總則

第一條 軍事部合總務廳及參陸海航四署而成現雖分署辦公實爲一部故記章亦須一致茲定爲四種分別如左

1 總務廳及各署三等科員以上應用之記章 用銅質瑛瑯正面繪用陸海軍旗及參謀航空記號正中篆軍事部三字背面白地黑字編列號碼其四署應用者則於號碼上加(參謀)(陸軍)(海軍)(航空)等字

2 總務廳及各署錄事差官應用之記章 用銅質一色溜金其正背面與部員同

3 總務廳及各署差弁應用之記章 用銅質紅地金字瑛瑯紅橫牌長六公分寬一公分五釐正面自左向右鑄軍事部第某號背面設別針其各署者於軍事部及第某號之間加參陸海航等字

4 總務廳及各署夫役之記章 用白銅地綠字橫牌其長寬及正背面樣式與差弁者同

七月十六日第四千三十四號

第二條 1 2 兩種記章統以金鍊繫於軍服或常禮服馬褂之第二扣上但參謀署係秘密機關繫練改用銀色以示稍異 3 1 兩種則以製就之別針綴于前胸之左(在衣袋上)

第三條 上項記章只限軍事部人員佩帶之外人不得假用倘有故犯此條一經查出以洩露軍密論

第四條 凡佩帶軍事部記章者無論總務廳及陸海航各署得以互相運赴各廳司處科接洽事故惟參謀署仍須掛號以重國防

第五條 上項記章為軍事部人員之一種符號對外絕無何種作用不得佩帶此記章遇事招搖頒發

第六條 軍事部記章由 總長明令頒發然後佩帶之

第七條 總務廳受到頒發令後由庶務科備辦號冊將本廳員司弁役分別編號定期發給

第八條 員司弁役於領受記章時須各帶私章或名戳領到後於本人名號下加蓋以昭慎重

第九條 各署受到頒發令由各署第二科按全署人數開單將記章領回以第七條第八條之手續發給各署之員司弁役

保管

第十條 總務廳記章由庶務科負責保管參陸海航由各署之第二科負責保管

第十一條 記章之用實係關係國防不能不特別重視倘有遺失等情須加罰約茲暫定四等罰約如左

甲等遺失部員及署員之記章罰 元

乙等遺失部署錄事及差官之記章罰 元 或月薪四分之一

丙等遺失部署差弁之記章罰 元 或月餉四分之一

丁等遺失部署夫役之記章罰 元

第十二條 記章遺失經本人或直屬長官聲明後須通令通知各機關暨登政府公報三日聲明作廢然後

聽罰待補

第十三條 上項罰金均經綜核科目本人薪餉項下扣除以作補製及登報等費

第十四條 記章既爲關防物品除允許製造若干數外絕不許他人做製故當製造時須與商店訂立合同并須取具妥實鋪保以防偽造

第十五條 凡升遷黜陟之人員須將記章繳納直屬之各處科其不繳納者即緣遺失例處罰并須責成直屬長官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頒佈之日施行之

教育部令第八八號

茲派本部視學胡庸誥暫充普通教育司第二科科长此令

教育部令第八九號

茲派鄧景賢張希天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九十號

茲派王澤同康煥章鍾鵬志王受生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九一號

狄佐堯舒宏姚鑒能紹堃黃錫章黃家樹鍾建閣郭延謨杜瑞霖王長平趙成蔭鄧景賢張希天高連德吳玉琛謝中王澤同康煥章王受生鍾鵬志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教育部令第九二號

凌念京陳延齡陳問戚陳懋治馮承鈞黃中壇柯興昌徐鴻貞秦錫鈞元讓吳思訓楊廉莊恩祥高丕基張文廉戴修鸞吳忠本吳家鎮左仲楊維新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教育部令第九三號

劉念租張邦華李寶圭錢家治王家駒陳榮鏡黎惠中趙積勳曹錫恩路朝鑾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九四號

路孝植袁祚庠羅曾劉莊胡家鳳黎錦熙喬曾劬朱文熊陳映瑛沈頌錫楊樹達蕭旭東洪彥遠陸懋德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教育部令第九五號

趙德學德以志唐唐慈源孫鼎煊常國運王丕讓王第祺周國鑒王以登孫炳陳錫慶孫百璋喬曾佑朱璧新單宗棠許霽厚林松堅狄槐馨高建藩蔡以鏡李實榮溫滋周溥裘善元凌煦陳新民張愷陶良張仁輔趙夢雲張中達胡承宣南隆彬祝汝勤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九六號

梁熙張慶瑞李政襄張遠蔭薛樹屏劉展蘭三樹屏王恩成黃子區陸望胡培元趙鶴年閻應徵戴厚培郭晨

源重成襄陳仁利陳錫勳孟廣發屈永謙王守兌孫家驥于長湖宋化壽孫德崇張鵬舉萬德蘇陳慶麒李香庭高文祚唐文炳赫春林葉潤猷張定勳茹迺煥江元亮楊芬李其榮劉重慶周明珂王桂森石松齡童彪陳映琳尹致中葛尚謙鄒時李忠煜華振新金振華徐翼程于晉譚孔新桂芳閻黃仁傑趙壽齡周裕如陳寬琪史時祥李懿修王子厚崇岱田世謙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九七號

汪式度劉長榮周玉海蔣成瑞王嵩年何文濤古秉訓劉銘泉王以勳王光復郭鍾靈汪乃華羅先覺黃道孜楊春熙關和鏞晏安何冰生萬恒新敬宜陳洪範殷樹明趙端東榮壽郭興文斯美趙滋吳席珍洪錦濤索恩銀史時揚趙寶珍汪高勳鄭漢陸王綸孫雄高乃謙陳法康馮樹李耀南楊鶴翔俞蔚芬解雲遠朱詩正廖昌慶鄧萃芬趙順齡吳頤李萬傑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九八號

郭顯欽應詩桀徐樹暫行調部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九九號

調部任用舊有各員仍仍在原廳司科室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〇〇號

本部圖書審定委員會改爲編審處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〇一號

吳玉琛謝中狄佐堯姚添熊紹堃戴錫章黃家澍鍾建閔郭延謨高連德均派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〇二號

派舒宏在本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〇三號

羅普陸懋德洪彥遠均調在編審處辦事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〇四號

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劉風竹調充專門教育司司長原充專門教育司司長孫樹棠調充社會教育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公電

司法部復承德孟代都統電

承德孟代都統鑒真電悉赦令嫌疑重大一語應包括陸海軍刑事條例罪犯在內又殺人盜匪略誘各罪犯判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已經確定者應不經裁決即送管束判處一等以下有期徒刑尙未確定暨犯罪嫌疑重大情有可原認爲仍應處刑者均應送由該管法院裁決認定應否管束至七日裁決之限期對於殺人盜匪略誘各嫌疑犯亦應適用但如有滯礙情形准展限十日司法部文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總次長電第 號

交通部總次長鈞鑒甲密據車務第二正段長蘇步瀛往電稱膠東路事三和平解決膠東客車均照常通行等語謹電陳鑒察文支此清蒸

政府公報

七月十六日 第四千三十四號

通告

交通部考核委員會通告

現奉交通部第六七號令開查交通事業經緯萬端胥賴學術精深經驗宏富之士相助爲理共策進行以故四政專才本部培植素殷本部長維護尤摯此次刷新政治宜廣登庸雖因預算所拘不得不酌汰閒冗而凡學有專才足以輔佐交通之發展者網羅仍不遺餘力去留用舍一秉至公所有(一)歷屆文官考試分部任用具有四政專門學識者(二)部費留學四政專門畢業留部辦事者(三)部轄學校畢業留部練習及練習期滿留部辦事者(四)或非經考試而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四政專門學識者以上資格各員除留用者外其餘各員業經另令組織考核委員會均着聽候考核量才錄用等因奉此本會遵於本月十四日在部內組織成立凡本部未調用人員中有合於上列四項資格之一者希自本通告之日起至七月二十三日止開具詳細履歷連同畢業文憑或證書呈送本部以便由會彙案考核幸勿逾限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廣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多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諸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鄭鍾學啟事

鄙人在民國十四年畢業於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頃因歸途被劫致該畢業學士證書亦遭遺失除向母校呈請轉呈教部另予補給外合行登報聲明該原給證書作廢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重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四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八月十六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逾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因變亂將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所有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劉堃劉英啟

失契聲明

予有房一所座落在內右四區北溝沿門牌二二三七號此項契紙因去年搬家遺失無論於中外人均作廢紙特此聲明
劉伯全謹白

失摺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挂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七日星期日第四千三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全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

更正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賈晉暫著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季英爲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上校參謀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周興岐陳錫庚爲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公署中校參謀李文選黃培蔭爲少校參謀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十九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沈家彝引咎辭職推事何雋有犯罪嫌疑請分別依法辦理理由呈悉何雋著即先行褫職務速緝獲交法庭依法嚴辦沈家彝既經引咎辭職應即照准惟該

七月十七日第四十三十五號

員究竟有無曠廢職務情形仍由該總長協同該部次長單豫升切實查明呈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號 令代理京畿衛戍總司令邢士廉

呈報遵令赦免減等人犯列表呈鑒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一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

呈因病請假七日廳內事務委派總務處處長王鐵鈔代拆代行由

呈悉應准給假七日以資調攝病痊著即銷假視事餘如所請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部令●

交通部訓令第

號

令各路局長

京漢 津浦 京奉 京綏 青長 四洮

查鐵路爲一國經濟及社會工商事業之血脉其關係國計民生者至重且大本部直轄各路歷年經營建設本已粗具規模比歲國家多故戰禍蔓延鐵路首當其衝屢遭巨創路產秩序破壞無餘運輸阻滯財政困窮百弊叢生紀綱盡墜馴至宵遷停頓商貨積囤各業凋殘萬民失業金融因周轉不靈而愈趨緊迫物價以供求不應而日趨騰騰禍患首及於民生恐慌遍延於全國國有各路袤長六千餘英里沿線左右百公里內居民約計在一萬萬以上此一萬萬人民生計皆直接間接受鐵路交通之影響茲者現狀若此致令萬萬生民胥皆憔悴呻吟顛連無告此其影響直接中於國家社會者爲何如靜言思之不寒而慄此就民生方面而言損失已不可勝計更就國計言之軍興以來鐵路進款每年減少六七千萬元其他直接間接受受之損失如國家賦稅等收入尤不可數計各路以收入銳減之故致內外債款本息無法償還國家信用一落千丈對於國內金融界既無餘地迴旋對於國際經濟間亦自陷於絕境此又影響於國家收入國際信用至顯著之事實匪獨此也路政破壞以來政令紛歧紀綱廢墜重以各路薪資積欠路員生計艱難謹愿者則意志頹喪放棄責任狡黠者則因利乘便壟斷侵漁漸至因循泄沓相習成風賄賂公行肆無忌憚商民之困阨因此而日深路務之凌夷因此而日甚此尤腹心之患痛甚切膚凡此諸端皆爲國人耳目所共見尤爲當局日夕所焦思補救之術及今不圖恐敗壞日深後此益難措手整理之道萬緒千端治本治標宜分緩急現在軍事期內各路創痛之餘千瘡百孔根本之圖恐非今日糾紛之形勢短促之時間所克奏效惟欲紓解目前之民困支持現狀之艱危則緊急治標之計實不容緩本部茲就目下各路狀況詳審情勢通盤籌劃擇其事之最關急要而奏效較速者先行積極整理茲宣布大綱如次

一 統一各路用人行政事權

二 減免捐稅減輕運費

三疏通回運恢復聯運

四嚴禁軍人干涉路政

五確立緊急治標預算嚴行遵守

六核減營業用款

七規定財政公開及稽核辦法

八維持員役薪工改良職工待遇

九修理機車客貨車及各項緊急工程

十整理會計

以上十項案由部另擬整理大綱草案即日先行發交各路研究並另擬定詳細執行辦法提出會議討論茲事體大務應竭力湔除向來各自為政之積習部局一致協力同心共濟艱難兼程併進茲定於七月二十五日在部召集各路局長會議先行議定大綱然後繼續定期召集處長會議該訂詳細施行辦法該局長處長或學識優贍或經驗宏富主管路務見聞較切必能體念艱難洞悉利弊尤望各抒嘉猷擬具提案趕於七月二十日以前送部以便一併列入議程再此次會議關係重要各局長均應屆時親自來京出席不得委派代表以示慎重而策進行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更正✻

頃准法制局函稱此次公布教育部官制第十條教育總長之下對於各省區之上漏列(於主管事務)五字希即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六年第一七號

被付懲戒人 甘緒恩 山東高唐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經山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議決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據高唐縣知事李德基呈稱接據管獄員甘緒恩報稱七月九日晚收封後狂風暴雨突如其來迨至夜一點鐘監犯高香等八名踰垣脫逃經知事親詣監獄勘得監內有東屋一間更夫居住西屋南屋各三間男犯雜居南屋木櫥櫃頂撞壞兩處屋門左側及獄內北牆挖透各一處外圍大牆查有爬越踪跡一處訊據看役臧立峯等指稱逃犯八名同在南屋羈押乘是夜狂風暴雨看役等避雨困倦之際一同越牆而逃並無賄縱情事知事一面派警追捕旋將逃犯高香董鴻圖劉和尙劉興利馬登嶺等五名先後捕獲到案訊與看守供詞無異其實逃未獲之犯計有無期徒刑匪犯殷福元一等有期徒刑匪犯翟吉武馬妮共三名等情到廳查該管獄員此次疏脫監犯八名雖當時拿獲五名尙有殷福元翟吉武馬妮三名在逃未獲殊屬疏忽請交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高唐縣管獄員甘緒恩對於在監人犯負有戒護專責前於察哈爾張北縣管獄員任內因監犯暴動脫逃多名曾經本會議決予以免職處分在案茲又疏脫人犯八名雖經捕獲五名尙有三名在逃未獲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依十二年四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辦法予以停職半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胡振禔 缺席

王竹泉

基地八幢二毫房四間

東郊二分署朝陽門大街三百十五號

同上

那親王

基地七分一釐房十一間半

內左三區琉璃寺胡同二十一號

同上

潤生堂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承業

基地四分二釐四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後廣平庫二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湯溥業堂

同上

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四百六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來興

基地二釐三毫房一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蕭全義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裕昌銀號

住房八間 住房八間

外右四區大柵子胡同五號 大柵子胡同六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劉俊堂

基地五分六釐四毫房十八間半

外左五區十五間房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白張氏

基地一分五釐八毫房五間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五十四號

所有權分割登記

白張氏

鋪底一座計房五間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姜一昱

基地二分三釐房七間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五十五號

標示變更登記

鍾樂道堂

基地二畝三分五釐一毫房六十二間

內右二區豐盛胡同甲二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查不動產登記之設原爲保障人民權利澄清訟源起見凡不動產一經登記其權利即屬永久確定無論何人不得加以侵害萬一遇有天災(如水火地震等類)人事(如刀兵盜賊或家屬婦小等類)之變致契紙滅失時本廳登記處於房屋之間數地畝之尺寸權利之限度均有檔案可資證明此外盜賣盜典各弊更屬無從發生本廳依照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第六號教令開辦不動產登記收費既輕手續尤簡故人民對於登記利益已漸漸了解聲請登記日見踴躍茲將所有辦理完畢各件依號送刊公報以示正確而便周知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批准不動產登記公示

聲請人姓名 登

記

種

類不

動

產

處

所

登

記

標

的

萬雲泉	基地五分四釐四毫房十五間	外左一區草廠九條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玉增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五分八釐五毫房十間半	內右二區六鋪炕十六 十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敬思堂張世傑	基地五分六釐五毫房二十間	內右一區四眼井胡同七號	同上
趙炳源	基地七分五釐六毫房十三間	內左四區鐘管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馬鳳亮	基地三分四釐房四間	內左四區隆和宮大街	同上
忠厚堂業	基地一畝〇〇五毫房二間	內左四區六條胡同八號 九號	同上
王嵩儒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任天德堂	基地二畝三分六釐七毫房四十二間	內右四區禮路胡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合記	基地八分四釐〇四絲房十九間	內右一區北安里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承慶堂張秀娥	鋪底一座計房十三間	外右二區大柵欄七十八號	同上
守仁堂業	基地一畝七分九釐二毫四絲房五十二間	外右二區建興胡同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所有權保存登記
守仁堂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守仁堂業	基地一畝七分九釐二毫四絲房五十二間	外右二區建興胡同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二岱章	基地六分六釐一毫房十六間	中二區道前街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文林	基地五分二釐一毫房十間	中二區教場三十號及三十一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陳慶德堂	基地一畝九分六釐四毫房十八間	內右四區大有扒胡同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沈少堂	基地四分一釐二毫房十二間半	內左二區鑄子胡同三十五號	同上
胡伯午	基地三畝九分〇四毫房九十四間半	內右三區道前街七號	同上
安善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華林公司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廣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項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一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鄭鍾學啟事

鄙人在民國十四年畢業於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頃因歸途被劫致該畢業學士證書亦遭遺失除向母校呈請轉呈教部另予補給外合行登報聲明該原給證書作廢

財政部 內國公債部 鑄通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票面簽字長官係財政總長重康內國公債局總理周自齊）第四次還本抽籤業經本部局定於八月十六日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原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七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因變亂將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所有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劉堃劉英啟

失契聲明

鄙人先嚴遺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橫杆市路北門牌十一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近因自漢回京將紅白契紙十三套在途遺失除赴警廳報領憑單另投新契外嗣後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契概作廢紙

張明秋啟

郵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第四千三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暫行兼署稅務處督辦圖澤溥呈

大元

帥陳報就職日期文

公函

內國公債局致印鑄局函(附件)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公文

呈

暫行兼署稅務處督辦閻澤溥呈

大元帥陳報就職日期文

為陳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閻澤溥暫行兼署稅務

處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澤溥遵於七月十六日就任稅務處督辦兼職除通告外理合呈報謹呈

公函

內國公債局致印鑄局函(附件)

逕啟者茲有本局第一次切銷收回七年六釐公債十元票證明書一件相應照抄稿底函送貴局查照登入政府公報公文門一日以資公布是為至盼此致

內國公債局第一次切銷收回七年六釐公債十元票證明書

十六年七月九日內國公債局會同審計院財政部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中國銀行總管理處交通銀行總管理處將第一批收回七年六釐公債十元票在局公同覆點切角銷燬所有張數票額開列於左

計開

十元票二萬三千一百六十張 合票額二十三萬一千六百元

上列切銷債票內二萬三千零五十張附帶息票係自十九號起其餘一百一十張因十九號息票於本年六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故附帶息票係自第二十號起合併聲明此項證明書計存審計院財政部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內國公債局各一份此證

監視員

審計院

張漢卿
李炎榮

七月十八日第四千三十六號

財政部 沈懋祺

總稅務司經理內債基金處 張寶福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 陳翰藻

交通銀行總管理處 陸湘

內國公債局 張競仁

華林公司	同上	同上	同上
劉永達	基地四分三釐四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玉泉閣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宅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寶柱山	基地六分二釐四毫房九間	內右四區安成胡同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常仙舫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陳嗣芳	基地六分二釐三毫房十六間	內右二區慈線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嗣芳	基地八分五釐四毫房十七間	內右二區宣內大街二百十三號	同上
慶福堂和記	基地二分八釐三毫房六間半	內右四區皇城根十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永璋	基地六分八釐六毫房十四間	內左四區豆瓣胡同十七號及南豆芽胡同十七號車門	抵押權設定登記
趙潤釗	基地一畝一分七釐三毫房三十三間	內左一區東觀音寺三十九號及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余樹滋	基地三分八釐五毫房十三間半	外右四區扁担胡同十五號	同上
特鄭氏	基地二分七釐房六間	內左二區後拐棒胡同二十一號	同上
張永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日新堂王文俊	基地一畝六分八釐四毫房三十二間	內右二區磚塔胡同七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永成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余少浦	基地四分四釐六毫房六間	內左一區東總布胡同四十八號門內路西	所有權保存登記
榮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晁天錫	基地三分六釐六毫房十間半	中二區虎城胡同十號及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鎮亞	基地三分六釐六毫房十間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常山	基地四分六釐五毫房十二間	內右四區西觀音寺七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石騰巖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錫璽等	基地九分五釐八毫房二十三間	中一區北河沿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張錦標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七月十八日第四十三十六號

內務部	空地一段一畝一分九釐七毫三絲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乙級一百區之北半段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耀翔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晉壽	基地二分二釐六毫房十七間	外左一區大蔣家胡同一百四十一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郭晉壽	基地六釐六毫房十間	外右二區觀音寺一百一十一號	同上
齊明勳	基地三分三釐六毫房六間	內右三區觀音寺胡同五號(原名狗尾巴巴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敬思堂張世銀	基地二分二釐二毫房六間	內左三區馬將軍胡同二十一號	同上
朱東海即	基地五段四百二十畝〇九分〇五毫	南郊一分署鄉子井村	同上
朱克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杜秉智	基地一畝〇一釐房十三間	內右四區南馬匠營八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瑞明等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趙幼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省堂趙炳源	基地一分八釐八毫房六間	內左三區中剪子巷十號	同上
德 啟	基地八分二釐二毫房十九間	內右二區達智營二十八號	同上
恩 秀	基地一畝五分〇二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苦水井十九號	同上
契海霖	基地三分三釐四毫房八間	中一區大石作二十九號	同上
顧玉璋	基地二分二釐一毫房七間	外左一區玄帝廟三十五號	同上
楊仲琴	基地二分二釐一毫房七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仲琴	基地二分二釐一毫房九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懷珍堂陳宅	基地五畝二分八釐八毫房十一間	內左三區中繚胡同二十三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英 俊	基地三分〇三毫房九間	東順年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齊明勳	基地一畝二分九釐八毫房二十七間	內右三區西水關十四十五號及井兒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臨江	基地二分七釐八毫房八間	外左三區大石橋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六分四釐七毫房三十三間	內左二區朝陽門大街二百一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未完

四

廣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抬頭金城銀行第四九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因變亂將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所有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劉莖劉英啟

失契聲明

鄙人先嚴遺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橫杆市路北門牌十一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近因自漢回京將紅白契紙十三套在途遺失除赴警廳報領憑單另投新契外嗣後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契概作廢紙

張明秋啟

鄭鍾學啟事

鄙人在民國十四年畢業於北京中國大學政治系頃因歸途被劫致該畢業學士證書亦遭遺失除向母校呈請轉呈教部另予補給外合行登報聲明該原給證書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 中 國 銀 行 發 息 廣 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股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二第四千三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署令

財政部菸酒署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兼署稅務處督辦閻澤溥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五 六 七號

派署駐把東領事唐榴回部辦事此令

派潘善孫暫署駐把東領事此令

署理駐仰光領事陳鴻鑫回部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〇五 一〇六號

派汪國藩在本部秘書處辦事此令

茲派陳懋治為本部總務廳文書科科长陳問威為統計科科长柯興昌為庶務科科长戴修鷺為會計科科长

長張邦華為普通教育司第一科科长長胡庸誥為第二科科长長錢家治為第三科科长長張文廉為第四科科长

吳家鎮為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长長劉元驥為第二科科长長楊維新為第三科科长長徐協貞為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科长長謝中為第一科科长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二六四號

令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京師直隸山東
奉天吉林黑龍江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查監獄醫士職務關係囚人之生命至為切要亟須慎選醫學專門人員充任斯職庶足以收治療之效近據

七月十九日 第四千三百七十七號

各監冊報因病死亡人犯月必多起每一余及憫惻殊深為此令仰各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嗣後委用新舊各監中西醫士務須慎選學識經驗兼優之員充任現任之員亦應嚴行考核遇有人犯重病營業各費不可吝借以示體卹而重生命併仰轉令各該監所切實遵行毋稍忽視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六八號 令滄石鐵路工程局局長周至誠

查該局副局長曲慶錫現經派膠濟鐵路副局長該路茲值經濟支絀所有副局長一缺著即裁撤台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蔣蔭槐

署 令

財政部菸酒署令第八號

現在本署官制業經公布自應遵照組織所有第一廳主管事項應設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分別掌理第二廳主管事項應設置第一科第二科及票照管理處分別掌理第三廳主管事項應設置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分別掌理其事務之分配即由各該廳長按照官制規定細目妥為支配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一九號

被付懲戒人 閻金全 河南孟津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准監犯回家治喪乘機逃逸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緣該被付懲戒人閻金全充任河南孟津縣管獄員兼代知事有監犯李毛成者係強盜罪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在監執行刑期將及十年前被變兵劫放自行回監守法曾經呈奉廳令飭辦假釋有案十五年一月間該犯以母故乏人殮葬呈請保外治喪適該被付懲戒人兼權縣篆遂一面呈縣核辦一面自行核准令其限三日內回監嗣因逾限未歸經飭法警查明該犯將母屍棺殮後因喪債難償赴陝尋子措資其保人李六聞信亦即赴陝追尋查傳無著報由河南高等檢察廳指令嚴緝歸案迄未獲該廳遂以監犯李毛成係屬強盜重犯平時盡心戒護猶恐難免疏虞乃該管獄員竟于兼代縣篆之時不待廳令照准擅准保外治喪致令逃逸殊屬故違章制迄今多日未能設法拿獲實屬無可辭咎請嚴予處分等語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河南孟津縣管獄員閻金全兼代縣知事篆務時對於重罪人犯請求保外治喪並不呈報該管高檢廳核辦竟自行呈請自行核准以致限滿逃逸查緝無著殊屬違背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依同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予以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七月十九日 第四千三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 汪楫寶印
委員 胡振視缺席

✿通告✿

兼署稅務處督辦閻澤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閻澤溥暫行兼署稅務處督辦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七月十六日就任稅務處督辦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六日

五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四千三十六號)

七

謝耀庭	基地二分九釐四毫房三間水井一口	外右三區校場小六條七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夢榴室	基地八分二釐六毫房二十間半	內右二區後宅胡同二十四號	同上
陸軍部	基地二畝七分〇七毫房二十五間	內左二區八大人胡同二十五號	同上
姜遂初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容伯餘	基地四分七釐一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宗道胡同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閻魁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貴	基地五分一釐房十七間	外左二區五崇庵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楊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盧雙氏	基地一分四釐五毫房四間	內一區西大街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 清理處	基地二分二釐六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東西北大街一百十三號	同上
徐雋卿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德玉	基地五分九釐六毫房十間	內右二區順政街一百三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奎姑娘	基地二分六釐五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油簍胡同四號	同上
趙壽祺	基地五分三釐八毫房十三間	外右四區官菜園上街四號	同上
劉學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際昌	基地一畝二分四釐四毫房二十七間	內一區北河沿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錦標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郭晉霖等	基地四分五釐二毫房十五間	外右二區大馬神廟十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邵九說	基地六分四釐二毫房十一間	內左三區鐘樓街十三、十四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馬黃氏	基地一分九釐房三間	內左二區小牌坊胡同四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鳳山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魏鳳山	基地一分九釐房五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增源店	鋪底一座房二十七間	內左四區後石道七號	鋪底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十九日第四千三十七號

王卓氏	基地七分九釐七毫房十四間	中一區高麗寺後道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寶鴻	基地二分八釐三毫房三間	內右四區慈惠胡同二十號	同上
美品放款銀行	基地七分二釐五毫房二十間	內右一區半壁街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鄧少亭	基地五分〇七毫房十三間	內右四區小旂旗寺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邵靜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融記	基地九釐九分一毫八毫房六十五間	內右四區後毛家灣十號及十一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鍾明道堂	基地三釐〇五毫房二十二間	中一區南月牙胡同十四號	標示變更登記
張志芬	基地二分九釐二毫房七間	內右三區地安門大街一百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心齋	鋪底一座計房七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趙英齊	基地十四釐八分九毫七毫房二百六十五間	內左三區郎家胡同七 八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德林	基地五毫房三間半	中一區沙山門大街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文平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王棟青	基地二分九釐五毫房十間	內左二區老君堂四十八號內一部	標示變更登記
郭遠亭	基地二分八釐四毫房八間半	外右二區山西街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玉廷	基地三分四釐三毫房八間半	東郊二分醫神路街二十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唐大保	同上	同上	共有權轉移登記
文英	基地四分〇二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慈惠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松林	基地四分〇二毫房五間	同上	與權設定登記
增年	同上	同上	轉典登記
陳葉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玉順	基地九分九釐八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四區高升胡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子寬	基地五釐九毫房二間	外右二區虎坊橋七十二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王振榮	鋪底一座計房二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未完

八

廣 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今有相遺空地一段墜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因變亂將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所有舊契發現作爲廢紙特此登報聲明劉莖劉英啟

失契聲明

鄙人先嚴遺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攬杆市路北門牌十一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近因自漢回京將紅白契紙十三套在途遺失除赴警廳報領憑單另投新契外嗣後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契概作廢紙

張明秋啟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等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股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一

七 月 十 九 日 第 四 千 三 十 七 號

印 鑄 局 南 邨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邨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第四千三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派呂榮寰為東省鐵路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方永昌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方永昌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請將呼倫警察廳警正宋文萃吳嘉謨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大員因公殉難懇請追給優卹等語前安徽督辦陸軍上將姜登選器識恢闊持躬純潔從本大元帥治軍有年深資贊畫前在隰州軍次慘遭殺害殊堪痛惜著陸軍上將陣亡例從優給卹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准在立功省分建立專祠以示篤念舊勳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將軍臨陣捐軀懇請優卹等語拯威將軍馬濟從戎兩粵轉戰各省勇健無倫勳勤卓著此次在安徽地方奮勇殺敵會卒捐軀曷勝悼憫著追贈陸軍上將銜照上將陣亡例議卹並將生平戰績宣付國史立傳以彰勞勩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改定陸軍行營總執法處名稱並請仍以常蔭槐兼充處長所有事權及開支編制等項照舊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處長一職著仍以常蔭槐兼充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京師警察廳警正俞迪新辦事員趙常山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京師警察廳警佐董德安等積勞病故擬請援例分別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吉林長春警察廳請添設學習警佐七缺擬請援案照准由
呈悉應准添設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黑龍江游擊隊連長劉雅軒因公負傷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黑龍江省會警察廳學習警佐李樹棠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八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黑龍江剿匪騎兵營連長楊永清營副官王振海因公死亡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五十九號 令兼揚子江水道討論委員會會長沈瑞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號 令前代理京畿衛戍總司令邢士廉

呈報遵令裁撤結束竣事卷宗冊籍軍用物品等項分別移交軍需部軍專部接收請審核
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五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日第四千三十八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二〇號

被付懲戒人 陳秉璇 山西繁峙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楊治祥一名經山西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繁峙縣知事姚循魚日電據管獄員呈稱五月五日早據看守劉得勝等報稱四日晚因迅雷大雨一夜未止該監獄圍牆西北面淋塌一隙看守等不知正在閉封之際突有監犯劉生花郭九九胡禮羈押犯楊治祥等四名乘間脫逃急派看守數名追拿該犯等已逃出城等情到署知事聞報後立派馬步警十餘名分途追捕懸賞緝獲劉生花郭九九胡禮等三名依法訊辦各等情據此當飭查覆未獲之楊治祥係犯販經由該區警協助緝獲劉生花郭九九胡禮等三名依法訊辦各等情據此當飭查覆未獲之楊治祥係犯販及行劫嫌疑罪羈押在所尚未判決前來除飭嚴緝外復查該知事姚循魚在任內疏脫張吉星等二名兩次業經分別擬議扣俸並請付懲戒呈奉核示照准及管獄員陳秉璇予以記過處分各在案茲又疏脫未決犯楊治祥一名該知事姚循魚應請併案交付懲戒除分呈省長核示外該管獄員陳秉璇應如何處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理由

查該員陳秉璇前因疏脫人犯曾經加以處分茲復疏脫人犯四名雖獲三名究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之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六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七月二十日第四千二十八號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楨寶 印

委員 胡振禔 缺席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四日

廣 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營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之票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今有遺空地一段座落於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因變亂將紅契遺失今已呈請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所有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劉堃劉英啟

失契聲明

鄙人先嚴遺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橫杆市路北門牌十一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近因自漢回京將紅白契紙十三套在途遺失除赴警廳報領憑單另投新契外嗣後無論中外人士得此契概作廢紙
張明秋啟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股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第四千三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督辦全國官產籌備處通告二則

廣告

奉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國家興學要旨原期陶鑄通才納民軌物故雖淪能濬智與時維新而道德綱維亘古不易近歲以來世變日殷異說叢起青年學子識力未定往往厭故喜新潰決藩籬弁髦禮教甚且莠言亂政植黨營私恃戾囂張罔知所屆若長此放任不加整飭何以正人心而定民志本大元帥忝膺重寄目擊時艱懼國本之動搖憫斯文之將喪因思教育實百年樹人至計中央爲四方觀聽所歸果能崇正黜邪法行自近不難轉移運會樹之風聲其學制應如何更新校規應如何改善教材應如何甄擇士行應如何敦勵至教育基金尤應明白確定以奠基礎著教育部妥擬條規重申訓誡責成各學校切實整理并咨行各省區一體力行務使士習晉端學風丕變四維咸凜三育兼施庶幾上理克臻人文蔚起本大元帥實有厚望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軍興以還政失常軌民生凋敝法紀蕩然強者以律令爲具文有司視暴行若無睹藩籬盡撤民何以堪本大元帥夙以安國保民爲己任區區此志天日不渝茲特規定執行機關嚴禁非法逮捕及侵犯沒收俾人民生命財產確有保障明定條例頒布施行如敢僥倖決不寬貸並嚴飭軍事內務司法各部監察執行用副本大元帥尊法保民之至意至盜匪及擾亂治安各

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三十九號

犯該管官署仍應依條例所許嚴加查察毋涉因循以安地方而定民志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假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保障人權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假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司法總長姚震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保障人權條例

第一條 凡人民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依本條例保障之

第二條 人民身體非由依法有權限之官署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監禁及審問處罰

第三條 人民之財產非由依法有權限之官署依法定程序不得查封沒收或為強占及其

他之侵損

一切官署非經政府核准不得對於人民擅取稅捐或以其他名義抑勒人民捐納款項並不得藉口徵發借用或罰款巧取民財

第四條 有逮捕普通刑事罪犯權限之官署以該管法廳及執行司法權之縣公署或警察官署爲限

第五條 拘捕罪犯者至遲應於拘獲後第三日送交該管法廳依法辦理並取其未經逾限之證明以爲肅責之據

第六條 普通人民刑事罪犯及與海陸軍軍人共犯普通刑事法令之罪者所有該人民之逮捕監禁審問處罰統由通常法廳行之軍事官署不得干預其因誤會有越權行爲者應於行爲後三日內送交該管法廳依法辦理但係無罪或無證據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軍隊查獲盜匪案犯非具備懲治盜匪法第七條各款之條件者不得越權審問處罰應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軍政各官署所拘押之人民經法廳依保護狀條例促其聲覆或送審者應即依該條例辦理

第九條 軍政各官署凡爲搜查者應執搜查票依人民之請求隨時照驗如無搜查票不得侵入民居但於內亂及盜匪犯罪得僅照驗證明爲該管官署人員之標識

第十條 兵士於船車客室內及公共遊玩之場非因奉行命令不得攜帶軍器或武裝到場
第十一條 違背本條例第二條至前條之規定者由軍事內務司法各部隨時呈請大元帥分別嚴懲其有觸犯刑律者仍即按律科處如係對於人民有犯者並責令迅爲回復

原狀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凡他項法令與本條例有牴觸者均廢止之

大元帥令

茲制定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掌籌議收回法權一切準備實行及善後事宜所有對外條約內關係各項均得由本會建議改正或新修並備諮詢

第二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延聘綜理及分配本會事務

第三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置副委員長一人以委員兼任由司法總長延聘補助會長整理會務並於會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會長職務

第四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置委員八人以內由會長函經司法總長同意選擇於司法或外交最著聲望者延聘之分任及合議第一條所列各事宜

第五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之議案以左列規定提出之

一 由司法總長或外交總長諮詢者

二 由委員長或委員三人以上提案擬建議於司法總長或外交總長者

第六條 議案須付審查者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任之

第七條 議案之議決以過半數行之但少數意見亦應記明於議決錄

第八條 關於諮詢或建議之議決案均由委員長函送各該主管部總長採擇施行委員長認爲必要時得函送國務總理提付院議

第九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置秘書六人由委員長委派分任文牘會計保管編訂及庶務

秘書中得以一人爲秘書長任監察各事務之職

第十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得因繙譯事宜置通譯四人由委員長委派

第十一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得經司法總長同意延聘富於法律學識或於司法外交有特別經驗者爲顧問任補助收回法權之進行及善後各事宜應延聘外國人時亦同

第十二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得因繕寫文件襄辦雜務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各職員之薪津由司法總長呈准以法權討論委員會職員薪津規則定之

第十四條 法權討論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委員長制定施行但應函達司法總長備案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命令 更正

七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三十九號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令任命金寶華爲將軍府將軍此令等因茲准軍事部函開寶華係尊華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雜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單縣羅縣膠州諸城鉅野高密濰縣秦皇島豐台莒縣大同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督辦全國官產籌備處通告

爲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奉 大元帥令派張濟新爲財政部全國官產處督辦此令等因奉此 濟新遵於七月十九日就任全國官產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督辦全國官產籌備處通告

爲通告事本督辦奉 大元帥令辦理全國官產事宜茲於七月十九日在宣武門內順承王府開始辦公所有京內外各省區公文函電均請查照遞送爲荷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七月三十一日第四千三十九號

廣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空地一段坐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因變亂將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所有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劉德劉英啟

失契聲明

鄙人先嚴遺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橫杆市路北門牌十一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近因自漢回京將紅白契紙十三套在途遺失除赴警廳報領憑單另投新契外嗣後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契概作廢紙

張明秋啟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股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郵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第四千四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公電

交通部致 京奉 路局電(第一二四號)

交通部致 津浦 濟南張總司令電(第一三四號)

交通部致 京奉 津浦路局代電(第一四三號)

交通部致 京漢 四洮局長電

膠濟 吉長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葉佩薰邵連勝鍾萬福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戚式毅翁之麟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派張學良爲陸軍大學校監督韓麟春爲陸軍大學校校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許寶衡爲法制局局長林步隨爲銓叙局局長吳廷燮爲統計局局長楊毓璜爲印鑄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熊祥張海若汪士元婁裕熊高家驥遼長增羅昌劉焜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馬福運爲陸軍騎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督辦全國官產公署編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督辦全國官產公署編制

第一條 督辦全國官產公署承財政總長之監督管理全國官產旗產營產官房租庫及一切荒地荒地並清室之官產私產事宜

第二條 督辦公署置左列各廳

第一廳

第二廳

第三廳

第四廳

第三條 第一廳主管本公署總務其職掌如左

一 管理本署所設置之物產

二 管理本署各項收入支出之預算決算及會計

三 稽覈所轄京外各省區分局處之經收款項

四 編輯保存收發文件

五 編制統計及報告

六 記錄職員之進退

七 典守印信

八 管理本署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廳之事項

第四條 第二廳主管全國官產事宜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調查事項

二 關於審核冊報事項

三 關於官有黑地荒地房舍租庫及林墾處分事項

四 關於官產荒地黑地河淤海退等測勘丈放事項

五 關於官產報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票照事項
 - 七 關於本廳經收京外各省區分局處報解官產收入轉解事項
 - 八 其他關於官產一切事項
- 第五條 第三廳主管全國旗產暨清室私產事宜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冊報事項
 - 三 關於旗租旗圈房地暨清室內務府所轄各項房地莊園處分事項
 - 四 關於旗地測勘丈放事項
 - 五 關於旗產清室私產租佃報告登記事項
 - 六 關於票照事項
 - 七 關於本廳經收京外各省區分局處報解旗產收入轉解事項
 - 八 其他關於旗產清室私產一切事項
- 第六條 第四廳主管全國營產事宜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調查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冊報事項
 - 三 關於營產處分事項
 - 四 關於營產測勘丈放事項
 - 五 關於營產報告登記事項

六 關於票照事項

七 關於本廳經收京外各省區分局處報解營產收入轉解事項

八 其他關於營產一切事項

第七條 督辦公署置督辦一人掌理本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京外各省區分局處

第八條 督辦公署置會辦二人輔助督辦辦理署務

第九條 督辦公署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擬定關於本署主管之法律命令案暨機要

事務

第十條 督辦公署置視察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視察事務

第十一條 督辦公署置廳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廳事務

第十二條 督辦公署置科長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三條 督辦公署置科員六十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及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督辦公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五條 本編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令

茲制定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官制

第一條 東省特別區置行政長官管理全區行政事務

東省特別區之管轄區域以收回東省鐵路原有占用之土地為限

第二條 行政長官於管轄區域內執行行政事務遇有應與應革事項得發布特別區單行章程但不得與法令牴觸

第三條 行政長官之直轄官署如左

市政管理局

地畝管理局

警察管理處

教育管理處

路警處

各局處之官制另定之

第四條 行政長官於所轄各官署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行政長官於所轄官吏認為應付懲戒者應咨陳主管部呈請 大元帥交付懲

戒

第六條 行政長官於所轄官吏認為應給獎勵者應咨陳主管部呈請 大元帥給予獎

勵

第七條 行政長官所轄薦任以上官吏應咨陳主管部呈請 大元帥任免之

第八條 行政長官於該管區域內遇有非常事變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九條 行政長官公署置政務廳設廳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長官之命掌理本廳事務

第十條 行政長官公署政務廳置左列各科處

總務科

外交科

內務科

教育科

實業科

財務處

各科處之職掌及員額由行政長官定之

第十一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一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彙案請將勞績卓著人員分別補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葉佩薰馬福運等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二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七月二十二日第四千四十號

呈陸軍軍官軍佐劉玉堂等積勞病故及因公死傷擬請照章分別核卹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三號 令兼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督辦閻澤溥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四號 令全國道勝銀行清理處會辦朱有濟
嚴璩

寶道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〇七號

茲派本部社會教育司第二科科長謝中兼充第三普通圖書館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〇八號

派專門教育司司長劉風竹兼充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九三號

茲訂定交通考核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七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考核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交通部為考核部內四政專門人才以備繼續錄用設考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交通總長於參事技監廳長司長內派定兼充之

本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有事時得請他委員代理

第三條 考核人員之範圍為原在本部及附屬機關服務此次未經調用人員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

一 歷屆文官考試分部任用具有四政專門學識者

二 部費留學四政專門畢業留部辦事者

三 部轄學校畢業留部練習及練習期滿留部辦事者
四 或非經考試而在國內外大學畢業具有四政專門學識者

第四條 考核之方法如左

- 一 檢驗畢業憑證
- 二 調驗辦事資歷
- 三 檢查服務成績

於前項外遇必要時得調集酌定其是否適任四政專門學識與經驗

畢業憑證如有遺失或其他事故不能呈驗時應由各該員取具相當之證明書呈送考驗

第五條 考核之程序各項人員呈驗畢業憑證履歷後由會移至各原服務廳司開送服務成績或練習成績到會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審查之審查完竣後提出報告於委員長彙集開評議會決議

第六條 評議會開會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行之對於考核之結果及應行解決各問題以多數取決可否同數時委員長定之

第七條 考核完竣後由委員長將合格人員造冊呈報總長酌量任用

第八條 本會辦理一切事宜應用事務員及雇員得由各廳司調派兼任不支薪津

第九條 本會於考核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十條 本簡章有修改或增減時由委員長提出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電(第一二四號)

津浦鐵路局文電暨該路與津浦路第五八零號會呈均已悉恢復第一第二兩次京濟間直達特別快車便利行旅辦法甚是除分電外仰即接洽從速進行並公布週知為要交通部寒

交通部致濟南張總司令電(第一三四號)

濟南張總司令效坤兄鑒文電敬悉津浦路貨運加快費承飭局取銷足見垂念商艱關懷路政至深銘感除飭局遵照並設法招徠商貨以期路運暢旺外特電奉達即希察照弟常蔭槐咸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代電(第一四三號)

津浦路局該路貨運加快費前經電請張總司令即予取銷茲准復電開已電飭該路遵照取銷等因合將原電鈔發仰即遵照辦理迅行布告周知並一面趁此減輕商人擔負之時設法招徠貨運以期運輸暢旺是為至要仍將遵照辦理情形具報交通部

交通部致津浦鐵路局長電

京奉 京綏
京漢 四洮
津浦 吉長
膠濟

京奉 京綏
京漢 四洮
津浦 吉長
膠濟
局長本部定于七月二十五日召集局長會議業于本月十四日訓令在案關於整理辦法並經宣布大綱十項仰由該局長迅速召集各處長研究擬具議案先期送部此次會議以部局一致通力合作為精神該局長主管路務見聞較切部中極重視各該路局意見務仰詳細妥擬議案其範圍亦不以部定辦法

政府公報 公電

七月二十二日 第四千四十號

爲限該局長來京會議並得借同副局長總務處長屆時出席所有部訂整理大綱草案已在付印即日頒發
統仰遵照辦理除分行外特達交通部巧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先嚴遺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欖杆市路北門牌十一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近因自漢回京將紅白契紙十三套在途遺失除赴警廳報領憑單另投新契外嗣後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契概作廢紙

張明秋啟

失摺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計存本洋二萬零五百元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掛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中國銀行發息廣告

逕啟者本年股東常會未能成會嗣接股東多戶來函提議催發正息當經行務總會議定根據此項提議諮詢股東業經分函在案現在陸續收到覆函一千八百餘件表示同意者已佔股本半數以上自應根據多數意見發給正息茲定於七月二十日起就各地本分支行支付即希 股東諸君就近各持股票息摺領取正息七釐是荷特此廣告

失契聲明

今有祖遺空地一段座落內右三區大石橋西頭路北果家大院南北長十五丈二尺東西寬十三丈七尺因變亂將紅契遺失今已呈廳立案補領憑單另稅新契所有舊契發現作為廢紙特此登報聲明劉堃劉英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四千四十一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零二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四則

公電

大元帥致濟南孫副司令等魚電

大元帥致濟南張軍團長等文電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溥緒昭煦載據溥鍾為翊衛使全榮增愷毓彭溥忱為翊衛副使恒燕增培魁璋毓善為翊衛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陽倉扎布多爾濟帕拉穆阿拉坦巴圖爾海永澂希爾巴敦魯布博音德勒格爾為翊衛使阿拉瑪斯圖呼扎木遜朗扎布祺璞森車林端多布鄂伯噶台鄂奇爾巴圖特古斯巴雅爾車林諾爾布為翊衛副使恩和阿木爾海永溥吉爾格朗鄂爾海吉雅圖訥欽布和希格沁布多爾濟巴彥呼圖嘎多爾吉為翊衛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五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財政總長閻澤溥 教育總長劉哲

呈擬請遴派俄款委員會中國委員請鑒核由

呈悉派朱有濟林修竹為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財政總長閻澤溥

政府公報 命令

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千四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教育總長劉哲

●部令●

交通部訓令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據京師煤行商會呈稱據西直門及環城各門煤棧聲稱門頭溝煤運京每二十噸收軍事善後費三十元利商轉運局護運費三十元近雖每車減收六元然由德勝門至東便門仍須接門遞加二元此外如統捐各款亦均有增無減綜計每二十噸煤車運至西直門連同運費已達七十餘元之鉅擔負太重商業何堪等語附呈捐款清單請准予設法減輕捐款以資維持等情查煤爲人民日用要需據稱近年加收附捐竟達六十餘元之鉅超過運費六倍以上商力自難擔負且捐率過重成本加增售價亦必隨之而漲於平民生計關係尤切據呈前情合將原呈暨附單一併抄發仰迅將單開各項附捐數目是否確實分別查明施行年月詳細具復並將現在門頭溝煤斤售價與未加收附捐前售價暨每噸煤斤出鑛成本一併詳確查明迅即呈報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四七號 令天津浦鐵路管理局局長韓文友

該路近年以來受軍事影響營業敝疲收支懸殊債累深鉅現在南北尙未通車進款益形短絀若不力求撙節必至無法維持乃以本部調查所得該路總局開支每月竟達十一萬餘元由天津至韓莊局內外開支共需約三十四萬元之鉅非惟過於冗濫而以該路目下情形亦屬不勝擔負亟應力圖減縮量入爲出嗣後該路總局每月開支應暫酌定爲八萬元由天津至韓莊外段開支不得過十八萬元所有從前一切冗費概予嚴行裁減即就上項限額妥爲籌議分配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九十一號

令

京漢鐵路管理局局長 柴士文

該路近年迭受軍事影響營業一落千丈收支懸殊日甚員役薪工積欠多月行車材料無款購買債累既益深重騰挪已復無地財政狀況殆瀕絕境再不力求撙節必將無法維持乃本部調查所得該路經費自經上次裁減以後現在每月開支猶達三十一萬餘元之鉅不特過於冗濫即以該路目下經濟情形而言亦實非力所能任且各路經費現已均經分別核減該路自亟應比照現支數目核減三萬元將所有從前一切冗費及可緩可減之款概行芟除不得再稍浮濫俾資撙節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九十二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比歲以來該路受軍事影響收入減少財政艱困雖能勉維現狀亦已左支右絀若不力事撙節將來必至難於維持查現在該路每月員工薪水開支已達七十四萬餘元比照其他各路實屬過鉅且各路經費現已均經分別核減該路自應即照現支數目核減十萬元將所有一切冗費及可緩可減之款概行裁減以資撙節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電

大元帥致濟南孫副司令等魚電

特急濟南孫副司令張副司令北京張韓軍團長吉林張軍團長卜奎吳軍團長天津褚軍團長熱河湯都統張家口高都統安密茲爲統一軍制應將作戰軍各部隊概行編爲方面軍團統歸本大元帥直轄軍團以下爲軍由各軍團長統率之所有安國軍鎮威軍直魯聯軍五省聯軍東北軍各名稱均著一律取消以一系統茲特任孫博芳爲陸軍第一方面軍團長張宗昌爲陸軍第二方面軍團長張學良爲陸軍第三方面軍團長韓麟春爲陸軍第四方面軍團長張作相爲陸軍第五方面軍團長吳俊陞爲陸軍第六方面軍團長褚玉璞爲陸軍第七方面軍團長特任狀關防另行頒發各軍團所轄各軍迅行具報統候另編令布除令院部查照外特電遵照大元帥魚印

大元帥致濟南張軍團長等文電

(無線電)

萬急濟南第二方面張軍團長海圻軍艦沈司令奉天海軍司令部青島渤海艦隊司令部吳司令魯密茲爲統一海軍軍制著將東北海軍艦隊改編爲海軍第一艦隊渤海艦隊改編爲海軍第二艦隊所有東北渤海暨海防江防各艦隊名均著一律取消以一系統茲特任張宗昌兼海軍總司令任命沈鴻烈爲海軍副司令兼海軍第一艦隊司令吳志馨爲海軍第二艦隊司令任狀關防另行頒發其第一艦隊所屬各艦隊仰由沈司令鴻烈另編具報統候令布除令院部查照外特電遵照大元帥文印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三日第四千四十一號

王振基

同上

同上

鋪底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二分七釐五毫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

所有權保存登記

梁珍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文惠

基地二分七釐五毫房十一間

內右一區安福胡同甲九十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文惠

基地二畝三分二釐房三間

內右四區珠八寶胡同五號傍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樹儀

基地四畝〇二釐九毫房三十九間

內右四區珠八寶胡同三號 五號傍門

所有權合併登記

文惠

基地三畝七分四釐六毫房三十四間

內右四區珠八寶胡同五號又在號傍門

所有權分割登記

延壽寺

基地三分一釐二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珠八寶胡同三號

標示變更登記

萬義成油

空地一段計三分八釐五毫

外右一區西河沿

所有權暫時登記

宋 敏

鋪房一所計房九間

外右一區西河沿二百〇四號

地上權設定登記

吳玉順

基地一分四釐三毫房五間

外右一區東北園六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玉順

基地二畝三分四釐七毫房四十二間

內右二區三道柵欄三十一號

標示變更登記

振興堂孔

基地二畝三分四釐七毫房六十三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裕生銀號

基地一畝三分三釐房二十九間半

內左四區財神廟胡同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吳玉順

同上

內右一區花園二十四號及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治 體

基地二分九釐六毫房四十五間

內左二區王府大街二十一號

同上

甘文會

基地一分八釐九毫房七間

內右四區馬相胡同三號四號及四號旁門

同上

陳蔭東

基地一畝〇八釐二毫房二十六間

內左四區南小街八十七號及甲八十七號

同上

關崇林

基地二分五釐九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前白戶廟九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趙樂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湯丙星

基地四分七釐房五間

內右四區五根柵欄十一號

同上

沈榮志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三日第四千四十一號

陳林慶堂 即陳蔭東	基地三畝六分三釐二毫房八十二間	內左四區南小街一四十五號及十四號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羅森	基地五分二釐五毫房十一間	內左一區西觀音寺八十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致和堂那顏圖	基地一畝一分一釐一毫房三十間	內左四區觀音寺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光塔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呂福江	基地三分六釐八毫房六間	中一區織染局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增源店進身	舖底一座計房十四間	內左四區後石道七號車門內	舖底權保存登記
惠于野	基地七釐七毫房三間	外左二區茶食胡同九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柳文斌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于氏	基地三分七釐五毫房十三間半	外右三區老牆根二十三號及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永仁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曾璧	基地三分四釐三毫房九間半	內左三區岔子胡同六號	同上
孫齡俊	田地一段四畝九分九釐六毫	西郊五分署中馬村迤南	所有權保存登記
培福堂葉	基地三分五釐四毫房七間	內右一區南安里二號	同上
京師警察廳	空地一段計二釐六毫	內左一區西觀音寺八十八號西旁	同上
陳耕藍即 耕業堂陳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耕業堂陳	基地八分〇三毫房十二間半	內左一區西觀音寺八十八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耕業堂陳	基地八分〇三毫房十四間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張壽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汪古如	基地一畝〇五釐八毫房二十一間	內右二區西京鐵道二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聚德堂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沈全貴等	基地四分八釐房十間	外左三區下下頭條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翟永祥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李繼庭	基地一畝八分八釐二毫房三十五間草棚一座	內左四區石雀胡同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未完

八

廣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秦爾玉啟事

啟者茲有秦爾玉拾頭金城銀行第四五一八號中南銀行第二一〇三號定期存單二紙現已遺失除函請該行掛失作廢並呈警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失契聲明

鄙人先嚴遺有自置房一所坐落在外左二區橫杆市路北門牌十一號共計灰瓦房二十五間近因自漢回京將紅白契紙十二套在途遺失除赴警廳報領憑單另投新契外嗣後無論中外人士拾得此契概作廢紙

張明秋啟

失摺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摺計存本洋二萬零五百元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掛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日 第四千四十二號

印 第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呈

膠濟鐵路管理局 局長趙藍田 副局長曲慶錫 呈交通 總長

文

公電

濟南張督辦宗昌來電

潘總理何總長復濟南張督辦電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京師地居首善都市規模既爲中外觀瞻所繫尤爲市民休戚所關從前設立市政公所由內務總長督率辦理尙能勉策進行嗣以編制屢更事權不一相沿至今駁有廢弛之勢自應仍照舊制由內務總長兼任督辦關於平治道塗修濬溝洫清潔衛生及保存歷代建築各項事宜皆應切實考查力圖整頓至該公所經收捐項原係取諸市民亟當嚴杜挪移妥爲保管出納務求核實用途均取公開著該督辦悉心籌畫認真整理并將該公所原有評議會規則詳加修訂以重市政而副羣望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馥徐誨邵仲康曹經沅爲內務部參事吳燾爲內務部總務廳廳長陳時利曾維藩吳含章周嘉琛林彥京李升培爲內務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派姚鏞趙仁麟爲督辦全國官產公署會辦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第四千四十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湯中廉作屏王杜關唐麟為交通部參事張季雲為交通部總務廳廳長劉景山顧宗林
蔣尊簋趙鎮為交通部司長沈琪顏德慶為交通部技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尹祖蔭袁方喬姜鴻滋黃緒虞張楚材均授為海軍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馮濤尹祚乾陳華森張衍學王兆麟范熙申謝渭溝為海軍中校吳
超壽百容許陞恩為海軍輪機中校陳泰炳黃勳盛建胡子壽彭林毅汪于洋李毓成汪積慈
陳繩武李宜和吳銑戚天禧李寶英孫道直徐沛為海軍少校高鳳華張萬然張振曦孫斌黃
立登張國威唐紹寅為海軍輪機少校奚尼詩為海軍軍醫中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張赫炎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以英祥塔全和關成玉榮鈞惠清春林永陞濟衡恩綸慶霖吳寶昌依清阿榮和毓崑關伯棟補佐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國務總理呈請將官產處改爲督辦全國官產公署擬具編制案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編制案已有令公布矣所有此項官產收入著專款存儲非有特令指撥不得動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補授東北海軍艦隊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尹祖蔭馮濤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千四百二十二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彙案請將張赫炎等補官加銜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赫炎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六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吉林省長張作相咨請以英祥等陸補佐領防禦騎校等缺繕單呈鑒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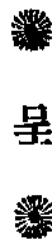
呈悉英祥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陸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公文



膠濟鐵路管理局 局長趙藍田 副局長曲慶錫 呈交通 總長文

爲呈報膠濟鐵路膠州站駐軍發生異動暨恢復交通經過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鐵路前因膠州駐軍發生異動高密蔡家莊間路軌被拆以致自七月五日起至九日止交通中斷各情形經於眞日甲密電陳鈞察在案茲謹將此事經過始末再爲鈞部縷晰陳之查七月四日駐膠州蘇皖浙閩贛聯軍第十二軍陳師長以蔡忽自稱國民革命軍援魯總司令改懸青天白日旗幟於鐵路六次車通過高密以後高密蔡家莊間即被拆去路軌一段致四次車開至昨山仍行折回坊子於翌日駛回濟南是日一次車亦暫停駛所有鐵路青島坊子間長途電話線暨濟南青島間直達電報線並於是日下午七時在高密蔡家莊間被其割斷五日起鐵路在青島滄口間所開之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次混合列車展駛至城陽其餘青島坊子間所有客貨列車均行停駛濟南車站所開之六次四次二次各客車均開至濰縣爲止即在濰縣改作五次三次一次駛回濟南所收票價由駐濟點款員查帳員會同車務段長點交正金銀行濟南支店暫行存儲一面由車務處電飭將青島坊子間電話暫歸高密站接轉並將青島坊子間暨坊子濟南間之電報線臨時接通成一青濟直達新線以利通訊惟此項電報電話延至六日上午九時因藍村站駐軍架設軍用電話復被中斷僅青島高密間尙能照常通電其路牌線同時亦被梗阻至八日上午四時則藍村南泉間所有電報線電話線路牌線概被割斷並青島高密間亦復不能通電此舉路因陳軍發生異動所受影響之詳情也自陳軍發生異動以後青濟兩方各開兵車前往防堵蘇皖浙閩贛聯軍孫總司令暨所屬李師長寶章王官備長雲相以及直魯聯軍李總參謀長漢麟均於七日由濟南分往膠州高密八日疏通就緒和平解決陳軍即於是晚由藍村退回膠州路自九日起將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次青島城陽間混合列車展駛至藍村一面並派員工乘坐專車修復軌道電線至九日上午六時高密蔡家莊間被割斷之長途電話線及青濟直達電線即經修復下午五時

七月二十四日第四千四十二號

復接通藍村南泉間被割斷之電報電話路牌各線五時令濟南所開上行各次直達客車均仍駛至青島惟因青島別無任車是以下行列車是日仍未開始自十日起始將全線客車恢復舊制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各次混合列車仍改在青島滄口間往來行駛其貨物列車當時雖以機車車輛兩感缺乏仍多停運旋亦一律恢復原狀此曠路於陳軍解決以後恢復交通之詳情也綜計此次陳軍發生異動前後未屆一星期即獲和平解決曠路所受影響除五日起至九日止客貨兩運中斷外尙無其他損失理合備文呈明伏乞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公電

濟南張督辦宗昌來電

北京國務院潘總理軍事部何總長均鑒安密查沂郟一隅爲魯東門戶稍有疏虞不特膠東立搖動即全局亦將大受影響前經遴派敵部第四師師長方本昌統率所部扼守沂州以防敵軍乘虛侵入自上月以來當我津浦路正面及右側軍曹等處戰事正烈之際敵果派遣大部軍隊復利用多數土匪圍攻沂州志在必得意圖進窺膠東廿日以來層層困圍阻我交通斷我接濟威脅別誘百計勢降均經該師長嚴詞拒絕親督所部決一死守靡日不戰靡戰不烈雙方傷亡極衆維時該師長屢經率隊突圍均以敵衆我寡退保孤城至本月 日該師長復集合官兵痛哭宣言曉以大義優以利害三軍聞之極爲意動遂於夜間率部出擊士氣振奮以一當十破敵人陣地敵勢不支始分兩路潰退一路由傅莊莊頭向馬頭鎮退却一路經大李莊向郟城退却爲狀至爲狼狽沂州之圍至是始解惟該軍自被圍以來子彈異常缺乏刻正力籌補充即責成該師長一面派隊乘勝追剿一面辦理地方善後事宜查此次敵人窺伺山東實以沂州爲主攻之點故其配置兵力獨厚其數更超過方部數倍經該師長激勵所部獨力支持與強敵鏖戰二十餘日之久當時陷入重圍勢孤援絕子彈告匱乃以白刃衝鋒短兵相接卒能擊潰敵衆保全名城膠東既獲所屬隊魯局亦賴以粗安是該師長奮勇孤忠異常勞績實有足多刻據該師長派副官張魁榮來濟報告是役我軍旅團營長皆能身先士卒不懈始終計前後傷亡官長達十數人兵士一千餘名業經飭令迅將傷亡及出力官兵查明造報以憑分別獎卹所有該師長此次固守沂州擊退敵軍實屬智勇兼備異常出力爲特儘先據實電達即希轉陳大元帥俯予核准將該師長晉授陸軍中將並給予冠字將軍以彰勞績而昭激勵是所企禱除另呈大元帥鑒核外特電奉達即希察核迅示提出閣議早日發表至緝公誼張宗昌文印

潘總理何總長復濟南張督辦電

濟南張督辦鑒 密文電悉方帥長此次固守沂州戰功卓著尤宜特膺懋賞已呈明奉令晉授陸軍中將並

政 公 報 公 電

七月二十四日 第四千四十二號

給二等文虎章業於本月十九日明令發表特達潘復何豐林等

廣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第八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均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逾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摺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計存本洋二萬零五百元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掛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特此摺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改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卷之四

七月十四日第四千四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第四千四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二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通告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許寶蘅就職日期通告

國務院銓叙局局長林步隨就職日期通告

交通部整理路政會議大綱辦法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〇九號

茲派吳玉琛王澤同趙成蔭張希天鍾鵬志暫充本部秘書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一〇號

茲派步翼鵬暫充本部秘書此令

教育部令第一一一號

派錢家治路朝鑾張邦華王駟曹冕劉念祖李寶圭陳榮鏡黎惠中胡庸誥談錫恩趙植吳家鎮劉元驥楊維新謝中劉莊充本部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常任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零五號

茲訂定錦縣交通大學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附章程

錦縣交通大學章程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校以造就關於交通高深學術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學制及學程

第二條 本校設土木工程機械鐵路管理三科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第三條 本校除本科外得設預科修業年限為二年

本科及預科課程另表定之

第三章 學校組織

第四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對內對外一切事務由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任用並函報交通部備案其行政組織分設教務事務兩處

教務處設教務長一人辦理教務上一切事宜

事務處設事務長一人辦理本校文牘會計一切事宜均由校長呈請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委任轉函交通部備案

第五條 教務事務兩處應事務之需要均得分股辦事並設事務員及雇員各若干人分任兩處事務

第六條 本校各科設教授若干人由校長延聘之

第七條 第五條及第六條任用各員均應由校長呈報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核准轉函交通部備案

第四章 學年學期

第八條 本校以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九條 本校一學年分為兩學期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

第二學期

第五章 經費

第十條 本校經費由校長編製全年度預算呈請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核准轉函交通部備案

前項經費應於各鐵路局收入項下撥發其數目由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分配之

第六章 畢業生學位

第十一條 本校本科學生肄業期滿試驗及格者給予畢業文憑得稱學士

第七章 細則

第十二條 本校例假職教員薪額學生入學休學徵費學業成績獎懲及辦事細則等項另以規章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二七六號 令

新 疆 司 法 署 備 處
奉天吉林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直隸山東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查監獄之作用在乎明刑而其精神尤重弼教監犯之能否改過遷善全視教誨師之訓導如何是教誨師對於監犯負滌除舊染培養道德之責職務極為重大乃查各監獄教誨師每有濫竽充數者為此令仰該

檢察官
長先就所屬新監切實考核如有不稱職者應飭另行慎選熱心濟世有宗教信仰之人充任期收感化

之效各該廳處毋得隨意委派致失設官之本意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二八八號 令

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
直隸高等審判廳廳長朱隨年
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

案據該廳廳長面呈未結民刑案件數目清單查單內據報未結民事案件尚有多宗久累訴訟民何以堪急宜及時清理以資整頓茲查因大赦結果該廳刑事庭事務已驟減少除酌留推事專辦刑事嗣後應隨到隨

七月二十五日第四千四十三號

結並尅日辦結管束各案外仰即酌撥刑事庭推事組成臨時民事庭合原有民事庭各員按照本部原定

地高

審廳每員每月結案十六件地審廳每員每月結案二十四件簡易庭每員每月結案三十二件

審廳每員每月結案二十四件簡易庭每員每月結案三十二件之標準從速清理自七月十六日

起至九月十五日止以兩個月為期其以前未結舊案及八月十五日前全數清結依此遞推庶可永無積案倘於應結案內因有某

項特別情形不能依限辦結究其情形如何原因安在應即於令到旬日內詳開報部以憑查核辦理嗣後每

推事結案件數應於每月下旬列表彙報如將來收案加多推事員額不敷不能照此標準結案時不問民刑

事應即從速呈報本部核奪

該廳長務督飭各員切實辦理并轉飭天津地方審判廳一體查照遵行總期清訟寧人案無積

壓計日程功勉毋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總長姚震

通 告

國務院法制局局長許寶衡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許寶衡爲法制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資 遵於七月二十二日繼續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國務院銓叙局局長林步隨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林步隨爲銓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步 隨遵於七月二十二日就任銓叙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整理路政會議大綱辦法

- 一 本部爲整理路政通籌合作召集各路局長會議先定整理大綱再召集各路處長會議詳細執行辦法
- 二 局長會議定期七月二十五日起每日自上午十時開議處長會議俟局長會議完畢時再定期召集之
- 三 局長會議以後處長會議時應注意詳細執行辦法不得於既定之大綱有所變更
- 四 局長會議由部長主席處長會議由司長主席各局長處長屆時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 五 整理大綱草案所訂各項均係治標辦法各局長處長對於各項以外如有建議事項得隨時呈部核辦
- 六 處長會議後執行詳細辦法時由本部遴派委員分往各路協助辦理俾利進行
- 七 整理路政各項辦法各路執行確有成績者其主辦人員得由局長隨時隨事分別考核成績呈部獎勵以資激勸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五日第四千四十三號

康尹氏	基地四分八釐一毫房七間半	同上	內左四區禧禮坑八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毓張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毓張氏	基地四分八釐一毫房十四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信記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八分三釐九毫	同上	內左一區真院胡同內級第八區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涂王元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謝宅	基地七分五釐三毫房十四間	同上	內左二區小牌坊胡同甲三十六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吳玉順	基地一畝一分九釐七毫房五間	同上	內右二區二眼井三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甘文會	基地二分一釐房五間	同上	中二區西岔八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甘文會	基地八分四釐二毫房九間	同上	內右四區北溝沿二百三十二號及旁門	同上	同上
力建業	基地八分六釐五毫房二十四間	同上	外右三區下斜街八十九號	同上	同上
張俊青	基地一畝四分六釐四毫房二十三間	同上	內右三區西煤廠十四號	同上	同上
韓明海	基地七分三釐二毫房二十間	同上	內右四區北溝沿六十五號	同上	同上
劉志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大德生	基地一畝一分七釐房二十二間	同上	外右二區櫻桃斜街七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文瑜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淑媛	基地一畝六分八釐四毫房三十二間	同上	內右二區磚塔胡同七十六號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增子固	基地一畝六分八釐七毫房二十四間	同上	內右二區頭髮胡同二十一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林紹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管世賢	基地一分八釐四毫房三間	同上	內右四區鐵獅子廟十四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元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增 堃	基地三分九釐二毫房十二間	同上	內右二區宣內大街九十號九十一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雁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雁卿	基地三分九釐二毫房十五間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樂舜記	基地三分九釐二毫房八間	內右一區集雅士胡同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世德堂	基地四畝一分三釐房四十九間	內左四區頭條胡同十五號	標示變更登記
吳子元	基地七分九釐房十八間	內左四區九條胡同五十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張德明	基地三分〇三毫房四間	內右四區北順城街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海	基地三分〇九毫房十間半	內右四區南魏胡同二十八號	同上
陳通甫	基地五分二釐三毫房八間	內右二區機織街三十四號	同上
李碩賢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賈森	基地八釐三毫房四間	外右二區李鉄拐斜街八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瑞亭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內務部	空地六段十畝〇四分三釐四毫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甲等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所有權移轉登記
仁和堂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務部	空地一段二畝二分一釐九毫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甲等五十八段	所有權保存登記
仁和堂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祥瑞興	空地六段十畝〇四分三釐四毫又空地一段二畝二分五釐九毫	外右五區先農壇外壇甲等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抵押權設定登記
博愛堂王	空地一段六畝九分五釐六毫	內左一區益甲廠路北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式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德通	基地三分〇二毫房五間半	內右二區前撤袋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航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祇德堂	基地六釐一毫房四間半	內右二區南園市口二十八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關著名	鋪底一座房四間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高培培等	基地七分三釐九毫房二十間半	外右一區粉湖營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續廣 告

●軍事部啟事

前陸軍部所屬京內外各營產業經本部另行籌定清理辦法自本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一律停止處分所有未經前陸軍部註冊發給執照者一概無效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暨第八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均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暨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摺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計存本洋二萬零五百元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掛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行廢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鑄字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翻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五日第四千四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第四千四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一零二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洋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郵費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國務院印鑄局局長楊統瓚就職日期通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高維嶽授為陸軍中將並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貴志正雄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准綏遠都統咨請以武爾功蘇魯岱陞補土默特左翼參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整理路政酌擬治標辦法大綱召集各路局長會議由

七月二十六日 第四千四百四號

呈悉路政關係重要亟應切實整理所擬治標辦法大綱十項均為當務之急此外如尚有應行整頓之處並著切實籌議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一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准黑龍江省長咨車臣諾門罕那木吉勒羅瑞急公好義請給予呼圖克圖名號由
呈悉那木吉勒羅瑞應准給予呼圖克圖名號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部 令●

教育部令第一一二號

茲修正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專門以上學校視察委員會規程

第二條 視察委員會設常任委員二十人以內由教育總長指派部員充任之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二九五號 令

熱河綏遠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新疆司法廳廳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新律施行重在感化凡觸犯刑章者大都剝奪自由如法監禁原冀趁此期內使無業者得勤動以厚其生失教者得訓誨以正其德庶幾出獄以後復為良民知恥且格刑律之要旨在斯獄制之精義在斯獄官之重大責任亦在斯迥非如宗尙威嚇主義時代崇其垣墉以間內外加以桎梏不致逃亡遂以為能事已畢也民國肇造百度更新本部通飭各省整理獄務慎重用人不啻三令五申及查各監典獄管獄人員克稱厥職者固多而敷衍塞責者亦復不免甚至漫不經心屢次發生反獄逃逸之事天獄政良窳國家文野所關世界文明諸邦莫不重視顧宗旨之良否在法執行之臧否在人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苟非其人道不虛行茲值大赦之後固圉疏通整頓革新較易為力應飭各監在職人員益加奮勉以期日起有功嗣後委任各員更須慎重遴選以免濫竽充數庶幾人皆稱事款不虛糜該處檢察長監督獄務責有攸歸于各監職員賢否見聞較切應仰隨時舉劾據實以聞各竭誠心以清庶獄本部有厚望焉自此次通令後各監獄官吏倘再任用失人致有前列情事該處檢察長亦不得辭其咎也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二九六號

令

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京外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察哈爾審判處處長

查刑事偵查期限刑事訴訟審限規則有明文規定檢察人員自應切實奉行近聞各檢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多有不依限處分者殊有未合應責成該管長官轉飭所屬檢察人員嗣後對於承辦各案起訴或不起訴務須在法定限內盡力偵查迅速處分輕微案件固不必定俟限滿重大案件亦不得任意拖延致令人民苦於訟累其依刑事訴訟條例應移送豫審案件關係尤重益當盡其職權不得草率將事雖聲請豫審不以最輕本刑係二等有期徒刑者為限然凡保得送豫審之件非有必要情形自勿庸濫行移送以免稽遲乃近日各檢察機關辦理尋常案件間有以聲請豫審為卸責之地者於檢察職責實屬有虧應併飭嗣後偵查案件務須認真負責辦理不得濫送豫審至赦令頒行後依管束條例應由檢察官送交法院裁決之案即速具簡明意見書立時移送其應逕予減刑管束及保釋者併仰迅依赦令及管束條例分別辦理各該員等成績攸關切勿稍有延誤合亟令仰該處轉飭所屬檢察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六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計開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職 別	冊 號	發 給 證 書 日 期
張延濟	三六	浙江鄞縣	江湖三管輪	特字第八四六號	四月十二日
楊漢清	四七	四川重慶	江湖大副	八四七號	四月十四日
張錫梁	二九	浙江鎮海	江湖三管輪	八四八號	同上
徐順金	四三	浙江定海	沿海大副	八四九號	四月十八日
周海清	三一	四川重慶	江湖船長	八五〇號	同上
鄒連根	四五	浙江鄞縣	沿海二管輪	八五一號	同上
孫麟閣	二六	江蘇崇明	外海二副	八五二號	四月二十一日
修先明	四三	山東黃縣	外海二管輪	八五三號	四月二十三日
唐利泉	三〇	浙江鎮海	外海大副	八五四號	五月四日
周錫元	二八	浙江	外海二管輪	八五五號	五月六日
朱文秉	二五	江蘇上海	江湖大副	八五六號	五月十三日
張國權	二七	同上	江湖二管輪	八五七號	同上
黃西君	三二	江蘇崇明	外海船長	八五八號	五月十四日
楊蔭昌	四八	奉天金縣	江湖船長	八六一號	六月十八日
張興五	三三	吉林寧安	江湖二副	八六三號	同上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千四十四號

王正朝	三二	山東	同上	八六六號	同上
曲治臣	二七	山東掖縣	江湖二副	八六七號	同上
李憲揚	三五	吉林阿城	江湖輪機長	八六八號	同上
王德順	三八	奉天蓋平	同上	八六九號	同上
張普	三八	山東蓬萊	同上	八七〇號	同上
鞠寶仁	三五	直隸天津	同上	八七一號	同上
蔣明軒	三九	浙江	同上	八七二號	同上
顧林寶	四二	浙江鄞縣	同上	八七四號	同上
林子善	三〇	山東文登	同上	八七五號	同上
沈松山	四三	浙江鄞縣	同上	八七六號	同上
李祥富	四二	浙江鎮海	同上	八七七號	同上
趙長祥	四六	直隸滄縣	江湖二管輪	八七八號	同上
趙玉琛	二九	奉天營口	同上	八七九號	同上
于永年	四一	山東掖縣	同上	八八〇號	同上
王可經	二三	山東牟平	同上	八八一號	同上
任寶良	二六	奉天營口	同上	八八二號	同上
全廣元	三七	山東臨沂	同上	八八三號	同上
田林	四七	吉林吉林	同上	八八四號	同上
岳世福	三七	山東陽穀	同上	八八五號	同上
孫國忠	三二	直隸天津	外海大副	八八七號	六月一日
林鈞國	二九	奉天金縣	外海二副	八八八號	同上
劉繼福	三三	同上	外海二管輪	八八九號	同上
劉榮	四七	山東黃縣	江湖二等舵工	八九〇號	同上
于信	五一	吉林扶餘	江湖頭等舵工	八九一號	六月十八日

李永富	四三	吉林依蘭	同上	八九二號	同上
李成林	三八	吉林扶餘	江湖二等舵工	八九三號	同上
王海	四一	黑龍江肇州	江湖頭等舵工	八九四號	同上
袁國盛	五〇	吉林扶餘	同上	八九五號	同上
王鳳山	三三	同上	同上	八九六號	同上
楊寶貴	四一	直隸	同上	八九七號	同上
于福	四六	山東	江湖二等舵工	八九八號	同上
李希則	四三	山東掖縣	江湖頭等舵工	八九九號	同上
劉玉珠	四四	直隸	江湖二等舵工	九〇〇號	同上
趙昇	四〇	山東恩縣	同上	九〇一號	同上
武鳳嶺	三九	山東齊河	同上	九〇二號	同上
張洪魁	四一	吉林扶餘	同上	九〇三號	同上
王恒義	四六	直隸	同上	九〇四號	同上
滕殿春	四六	吉林扶餘	同上	九〇五號	同上
周德祿	四六	同上	江湖頭等舵工	九〇六號	同上
張紀春	四〇	山東歷城	江湖二等舵工	九〇七號	同上
趙明義	四四	湖北漢陽	江湖大副	九〇八號	六月七日
王大福	三五	湖北宜昌	江湖二等舵工	九〇九號	同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茲將本部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所有按照商船職員服務證書暫行規則第二條核准註冊發給服務證書之各項商船職員刊登公報以便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計開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千四百四號

姓名 年 歲 籍 貫 職 別 註 冊 號 數 發 給 證 書 日 期

黃錫屏 四六 江西九江 外海輪機長 證字第四四號 四月二十六日

王士恭 吉林濱江 江湖船長 四八號 六月十八日

國務院印鑄局局長楊毓瓚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楊毓瓚為印鑄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 毓瓚遵於是日繼續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樂善堂

樂善堂贖啟事

自來水股票遺失師字一五一八一股京字一六九零十股五九八八一百股乙字二二二七二五股四五九四五十股又珍雲亭股票師字一五一七一一股京字一六八九十股乙字二二二七二五股息單除在該公司掛號外倘有中外拾得概作無效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暨第八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均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六次中籤債票暨第八期息票者務須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向經理機關領取本息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失摺聲明

本主人於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在北京金城銀行儲蓄處立有活字三〇四三號存摺一扣計存本洋二萬零五百元該摺於本年七月七日在津遺失茲託中原金店負完全保證責任除函請該行掛失並稟准警廳立案外此後該摺發現應即作廢謹此聲明
正興堂主人高希賢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漢府公報

七月二十六日第四千四百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四千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鐵路事業與國計民生關係至鉅我國地大物博所需於鐵路之發展者更爲切要近歲以來不獨未辦者難於進行即已辦者多遭摧毀營業既衰疲不振信用幾不能維持商民貿遷同受其敝固由該管長官不能舉職亦由各軍干涉行政截留進款加徵附捐以至於此若不亟加整頓前途將不可收拾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交通部負責辦理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興應革諸端並著切實籌畫進行至附徵各捐應由該部與關係各機關協商統籌裁減辦法務合經濟原則藉輕商民負擔自此整頓之後總期事權統一商貨流通於國於民兩有裨益本大元帥有厚望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特派沈瑞麟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湯鐵樵吳源周龍光李儻爲司法部參事闕鐸爲司法部總務廳廳長王文豹李泰三爲

七月二十七日第四千四十五號

司法部司長李棟署司法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任中楊晉源史鼎為教育部參事韓瑞汾為教育部總務廳廳長陳寶泉劉風竹孫樹棠為教育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廖炎顧珉為實業部參事洪鑄賈世瑤洪繼國為實業部司長翁文灝為實業部技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總檢察廳檢察官翁敬棠著即免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耀爲總檢察廳檢察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翟鍾祿爲京兆菸酒事務局長邵學煜爲直隸菸酒事務局長吳寶彝爲山東菸酒事務局長高步青爲山西菸酒事務局長段芝清爲奉天菸酒事務局長榮厚兼代吉林菸酒事務局長趙世澤爲黑龍江菸酒事務局長楊國棟爲熱河菸酒事務局長毛桂恩爲綏遠菸酒事務局長張陶爲察哈爾菸酒事務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司法儲才館條例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司法儲才館條例

第一條 因培植司法人材準備收回法權起見設司法儲才館

第二條 司法儲才館置館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延聘綜理全館事務

第三條 司法儲才館置學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延聘輔助館長整理館務

七月二十七日第四千四百五號

第四條 司法儲才館教員之定額及分類由館長函經司法總長同意定之其延聘由館長逕行之但應函報司法總長備案

第五條 司法儲才館置事務員十五人分任教務總務稽查事務

事務員中以一人爲事務員長三人分任教務總務稽查各科主任

第六條 教務科掌分配班次考驗成績編製分數表冊及擬定授課時間修習科目等事務

第七條 總務科掌文牘會計保管編訂及庶務

第八條 稽查科掌考察行檢優劣受課勤惰及請假銷假等事務

第九條 司法儲才館得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酌用雇員

第十條 司法儲才館學員爲左列人員

一 應司法官考試初試合格者

二 經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初試者

三 有司法官資格而志願入學者

四 曾任司法部主事以上職員或各縣承審員或法院書記官均在三年以上而志願入學者

第十一條 司法儲才館學員應修科目如左

民事審判實務（強制執行人事及非訟附） 刑事審判實務 破產案件實務 檢察及

司法警察實務 監獄學及實務 法院行政及實務（登記公證附） 民事擬判說明

刑事擬判說明 檢察擬稿說明 比較民商法概要 比較刑法概要 法制史 民事
法規及判例 現行刑律及判例 刑事特別法規及判例 民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刑
事訴訟法規及判例 華洋訴訟條規 證據法學 法醫學 審判心理學 犯罪心理
學 古今冤獄平反紀實 刑事政策 服務須知 公牘 英法日文

第十二條 司法儲才館學員暫以三百名爲定額

第十三條 學員修業期限定爲二年分爲四學期每月舉行月考一次每一學期舉行學期
考驗修業期滿舉行畢業考驗

學員獎學辦法由館長函經司法總長同意定之

第十四條 考驗平均滿七十分以上者爲甲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爲乙等不及六十分者不
及格

畢業考驗不及格者得補習一學期補習期滿考驗仍不及格者開除學籍其第十條第一
節二兩款人員並撤銷其司法官初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五條 司法儲才館學員畢業考驗及格者由本館給與畢業證書以再試及格論

第十六條 學員得徵收學費其數目及徵收方法由館長函經司法總長同意以學員收費
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曾任司法官者得請求司法儲才館收入補習班講習第十一條科目之全部或
其一部

書記官或辦理登記人員或任司法警察之長者均得請求司法儲才館收入補習班講習

七月二十七日第四千四十五號

各該必要之科目

關於前二項補習班之規定由館長函商司法總長以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儲才館教職員之薪津由司法總長呈准以司法儲才館教職員薪津規則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盧正衡故紳馮貴廉賢孝婦党孟氏節孝婦張徐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呈悉均准頒給匾額并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昭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直隸成安縣警察所長張金鑄因公死亡警務處視察員張克一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黑龍江鄂倫春游擊隊總隊長吳青山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悉派單鎮李景莖前往監視此令
呈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驗款由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六號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七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變通游學舊制謹擬派送自費留學陸軍暫行規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代陳舊土爾扈特西部落盟長扎薩克郡王達喜之母病故請照例致祭給賻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二六號

被付懲戒人 胡延齡 浙江青田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查前據青田縣知事魏在田呈稱本年四月五日據管獄員胡延齡呈稱竊查羈押被告人陳寶昌一名羈押年餘異常守分平時對於佛理信心尤篤是以遵照各縣看守所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諭令在監服酒灑洗濯炊爨等役責成門監監房各看守隨時督察並取有張永茂保結存卷詎於上月三十一日上午六時監房看守葉德潤甫經落班即將該犯由押舍提出炊事而已則向門監看守取鎖啟開大門潛行回家孰料門監看守留紹宗並未將大門鎖上仍在床熟睡以致該犯陳寶昌乘間向大門逃逸等語查該犯陳寶昌係民國四年九月間與陳碎桃等共同殺害陳紹亨案內判處無期徒刑之要犯自與尋常人犯不同該管獄員徒憑一家之店保即令該犯出籠服役實屬大意疏忽等情到廳查監所防護自應由管獄員負責其於禁押人犯取保服役法令並無規定純係管獄員任意縱犯出外飾詞朦混一種惡習本廳察知流弊早經禁革在案該犯陳寶昌情罪甚重該管獄員漫不經心任聽看守私啟大門擅離職守致被該犯乘間脫逃實屬異常疏忽擬請送付懲戒

理由

本案浙江青田縣管獄員胡延齡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漫不經心致要犯乘間脫逃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七月二十七日第四千四百五號

委員 長孔昭森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勤印

委員 蔣鐵珍印

委員 汪楫寶印

委員 涂翀鳳代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呼宗元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永聚興皮局	基地四分四釐二毫房十二間	外左五區學堂後身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魯心齋	基地四分二釐二毫房二十五間	外右一區茶兒胡同三十一號	同上
徐子微	基地六釐八毫房五間	外右一區大柵欄六十四號	同上
富 瑩	基地四分八釐六毫房十一間	內左二區後拐棒胡同四十三號	同上
舒哲明	基地五釐六分九釐六毫房九十間半	中一區二道橋二號及織染局二號	同上
舒哲明	基地四分一釐二毫房八間	中一區北河沿三十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慶瑞	基地七分七釐一毫房十二間半	中二區教場六號	同上
李福恒	基地二分四釐八毫房八間	外左一區長巷二條三十一號	同上
北京天主教堂	基地一百零六畝一分三釐二毫房九百八十六間	內右三區三座橋十九號至三十二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啟慶堂	基地三分二釐一毫房十間	內右一區太平胡同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世五	基地二分四釐七毫房四間	中二區達子營四號	同上
清室內務府	基地一分四釐六毫房九間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七十四 七十五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西什庫天主堂	基地八釐四毫房四間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七十六號前部	管理所有權暫時登記
楊敬亭	基地三釐六毫房一間半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七十六號後部	所有權暫時登記
海耀川	鋪底一座共房十四間半	內左四區東四北大街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鋪底權保存登記
崇興寺成治	基地一畝零八釐房十間	內右四區南草廠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孫德廣	基地一分四釐九毫房八間	中一區老爺廟七號	同上
聚德堂命記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隋碧卿	基地二分三釐五毫房六間	內左二區演樂胡同八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胡廷昌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敬古齋住宅	基地六分二釐七毫房十間	內右四區大覺胡同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七月二十七日第四千四十五號

張仲立	基地三分三釐五毫房十三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九十三號前部	所有權暫時登記
李寶泉	鋪底一座計房十三間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李寶泉	基地三畝二分八釐六毫房三十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九十三號後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雙福堂	鋪房三十間 鋪底房十三間	內右一區西單北大街一百九十三號前後兩部分	抵押權設定登記
張啟俊	基地六分二釐一毫房十四間	中一區水後箕胡同甲一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豐厚堂	基地七釐八毫房四間	外右二區觀音寺八號	同上
農商部	基地九十畝零零八釐	外左三區老牆根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耀庭	基地二分八釐房十間	外左二區平樂園大街十四號	同上
天順號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馮永安	基地一分七釐房九間半	外右四區牛街三十三號南部	所有權暫時登記
依布拉引	鋪底一座計房十五間	外右四區牛街三十三號全部	鋪底權保存登記
袁文明	基地六釐三毫房二間	外左五區老虎洞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凌雲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義品放款銀行	基地一畝四分零四毫房三十一間	內左二區禮士胡同二十八 二十九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林桂琴	基地三畝七分二釐房五十一間半	內右一區西拴馬椿四號及剛家大院惜陰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曾宗瀚	基地一畝一分六釐七毫房二十九間	中一區南河沿二十四號	同上
中華匯業銀行	同上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王自編	基地四分一釐一毫房十六間	外左一區南孝順胡同四 五 六號及豆腐巷四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慎德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蔚春齡	基地三分零二毫房九間	中一區銀廟胡同十二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程九錫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未完

十二

廣告

樂善堂贊啟事

自來水股票遺失師字一五一八一股京字一六九零十股五九八八一百股乙字二三七二五股四五九四五十股又珍雲亭股票師字一五一七一一股京字一六八九十股乙字二三七一五股息單除在該公司掛號外倘有中外拾得概作無效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四 千 四 十 五 號

中華民國

印
鑄



本報價

- 一本報按照陽曆
- 一定購一月者收
- 一定購三月者收
- 一定購半年者收
- 一定購長年者收
- 一零售每號銅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令

內務部訓令三則

財政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公電

司法部致

承 德 張 家 口
天津 濟南 盛京 吉林 齊齊哈爾 迪化 督辦
天津 東 陸 軍 總 執 司
哈爾濱 秦家崗 中東 鐵路 總 司

省長統
令處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國務院及各部官制業已修正公布其餘官署職權無所變更者均仍其舊中央行政官官等官俸法行之十餘年於事實上已多不合著即詳加修正在未經修正以前所有各官署職員應支薪給著各該長官考核職務之輕重繁簡暫就核定經費酌量支配當茲軍事時期財力竭蹶務期上下交儉力從節縮無廢事無曠官業廣惟勤恭儉惟德百爾執事其共念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許蘭洲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七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彙案請以諾爾布林沁等陞補達喇嘛等缺由

呈悉均准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千四十六號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一二號

派劉景山爲路政司司長顧宗林爲郵政司司長蔣尊禕爲電政司司長趙鎮爲航政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內務部訓令第五二號 令京師自來水公司

爲令知事查京師自來水爲都市羣衆飲料關係公共健康至爲重要倘水質不良實屬妨礙都市衛生自非詳加檢查不足以資改良而保清潔除令行中央防疫處暨衛生試驗所速派專員依照細菌學暨化學方法會同本部特派技術官劉翔雲詳細檢查外合行令仰知照一俟該檢查員等前往公司查視一切務希詳細引導俾便切實攷查呈候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訓令第五三號 令中央防疫處處長關善麟

爲令知事查京師自來水爲都市人民飲料關係公共健康至爲重要倘水質不良實屬妨礙衛生自非詳細檢查不足以資改良而保清潔除令行該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迅即依照細菌學方法尅日會同本部特派技術官劉翔雲前往檢查詳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訓令第五三號 令衛生試驗所所長孫潤畚

爲令知事查京師自來水爲都市人民飲料關係公共健康至爲重要倘水質不良實屬妨礙衛生自非詳細

檢查不足以資改良而保清潔除令行該公司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所遵照迅即依照化學方法尅日會同本部特派技術官劉翔雲前往檢查詳細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部訓令第二六八號 令卸任京兆印花稅處處長左權

案查該處歷任處長關於交代案積習甚深每多延不具報曾經本部呈明依法懲處在案現在該前處長交卸亦復多日仍未據造送交代清冊且十五年七月份以後所有應送印花稅報告冊暨支出計算書各件亦未據送到部實屬任意延宕合行令仰該前處長迅速具送交代報告各冊以憑核辦現值刷新政治澄叙官方之時倘再稽延定即依法懲處切遵勿違此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八五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衆週知

計開

等級	名稱	起訖地點	路幅尺度
二等路	法華寺街	自東大地至南崗子街	東部十五公尺 西部十五公尺
三等路	黃門關	自關才胡同至梯子胡同	南部八公尺 東部八公尺 西部六公尺
四等路	羨峰夾道	自旂壇寺至西安門大街	南部六公尺 北部六公尺
	光明殿	自西安門大街至東紅門	南部七公尺 北部七公尺
	東板橋大街	自河沿至內務庫	南部七公尺 北部七公尺
	南水關	自二聖廟至朝陽門大街	南部六公尺 北部六公尺
	安定門二條胡同	自安定門大街至雍和宮大街	東部六公尺 西部六公尺
	南弓匠營	自燒酒胡同至舊太倉	南部六公尺 北部六公尺

政府公報 布告

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千四十六號

安定門小三條胡同

五等路

羊尾巴胡同

捷報處

龍鳳坑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自扁擔胡同

至雍和宮大街

西七
東五公尺

自南小街

至趙堂子胡同

東五公尺

自衛衛園

至普渡寺後巷

東四公尺

自法源寺後街

至本巷南口

南五公尺

公電

司法部致

承德張家口都統
天津濟南盛京吉林齊齊哈爾迪化督辦省長
天津東北陸軍總執法處
哈爾濱秦家崗中東鐵路總司令

天津濟南盛京吉林齊齊哈爾迪化督辦省長天津東北陸軍總執法處承德張家口都統哈爾濱秦家崗中東鐵路總司令均鑒七月二十日奉 大元帥令開軍興以還政失常軌民生凋敝法紀蕩然強者以律令

爲具文有司視暴行若無睹藩籬盡撤民何以堪本大元帥夙以安國保民爲己任區區此志天日不渝茲特規定執行機關嚴禁非法逮捕及侵犯沒收俾人民生命財產確有保障明定條例頒布施行如敢僥倖決不寬貸並嚴飭軍事內務司法各部監察執行用副本大元帥尊法保民之至意至盜匪及擾亂治安各犯該管官署仍應依條例所許嚴加查察毋涉因循以安地方而定民志此令各等因除保障人權條例業經登載七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公布外特電請查照轉行所屬一體嚴行遵守期毋負 大元帥愛民尊法之至意 司法部有印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交通部常部長鈞鑒頃據臨城車務分段長養電譯稱路綫業已清理自本日起所有客車可直接開往臨城等語謹電陳請鑒察韓文友梁兆清叩漾

政 府 公 報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四 千 四 十 六 號

八

樂善堂廣告

樂善堂贊啟事

自來水股票遺失師字一五一八一八一股京字一六九零十股五九八八一一百股乙字二二三七二五股四五九四五十股又珍雲亭股票師字一五一七一七一股京字一六八九十股乙字二二三七一五股息單除在該公司掛號外倘有中外拾得概作無效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嵩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八日第四千四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第四千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

官制

實業部商標局官制

公電

國務院致濟南張督辦電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沈瑞麟就職日期通告
告

平政院通告

國務院統計局長吳廷燮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授褚玉璞以勳四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特授許琨以勳五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徐源泉王棟程國瑞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穆春授為陸軍中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千四十七號

柴士文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唐在章陳恩厚黃宗法王曾思爲外交部參事張煜全爲外交部總務廳廳長朱鶴翔周傳經錢泰爲外交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實業部商標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實業部商標局官制見本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請頒給福建莆田縣福清禪寺經典匾額並頒給該住持成慧匾額由呈悉均准頒給以資表揚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將各省區財政廳經徵之菸酒稅捐劃歸於酒事務局經徵以一事權由
呈悉從前各省區財政廳代徵菸酒稅捐辦法既不一致事任亦多紛歧亟宜重加釐訂俾歸
劃一現經有明令統一財權該部請將此項稅捐一律劃歸各省區菸酒事務局經徵以一事
權而專責成自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令行各該局長認真整頓嚴杜中飽以重稅收而裕庫
儲是爲至要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遵令擬將京師捲菸吸戶捐局由本部署管理俾一度支而專責成由

呈悉京師捲菸吸戶捐從前由警察廳徵收原屬一時權宜辦法該部所請將此項捐款歸部
署直接收管俾一度支而專責成應即准如所擬由部署接管繼續徵收著嚴飭局員切實稽
徵認真整頓總期事集而人不擾以重稅收而裕庫儲是爲至要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黑龍江督辦咨協領巴施武等六年俸滿按例請以副都統記名擬請照准繕單呈鑒
由

呈悉巴施武等均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七月二十九日第四千四十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報各省區各縣十四年份收結民刑事訴訟案件繕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五號 令督辦山東賑務閻澤溥

呈報就職暨啟用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六號 令督辦山東賑務閻澤溥

呈本處組織成立請派錢澄爲會辦以資襄助由

呈悉准派錢澄爲會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七號 令察哈爾都統高維嶽

呈覆黨犯葉良驥並無重大嫌疑已遵赦令釋放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一三一 一一四號

京師模範講演所暫行裁撤此令

京師第一第二普通圖書館合併爲京師第一普通圖書館其京師第三普通圖書館應即改稱京師第二普通圖書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零六號

茲訂定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

附章程

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處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謀東三省境內交通教育之發展及統一設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處

第二條 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處設監督一人由交通部聘任監督東三省交通教育行政事務

第三條 東三省交通教育監督左列各校

- (一) 錦縣交通大學校
- (二) 東三省境內各郵電學校
- (三) 東三省境內各商船學校
- (四) 東三省境內鐵路沿綫之各扶輪學校及各路附設之學校
- (五) 東三省境內路電職工各學校
- (六) 其他關於交通教育之傳習所講習所等

第四條 監督處分設左列之三科處理各項事務

甲 總務科職掌如左

- (一) 計畫東三省交通教育之進行及改良
- (二) 彙核各校規則章程之編訂及變更
- (三) 核定各校之建築及添置
- (四) 籌畫各校畢業生之升學及任用
- (五) 選派畢業生赴東西洋留學並審核其成績
- (六) 考核各校之衛生及體育事宜
- (七) 彙編各校統計報告及各種學務報告
- (八) 辦理本處文件收發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學務

乙 學務科職掌如左

- (一) 考核各校之課程及學業成績
- (二) 考核各校之訓育學風及操行成績
- (三) 審核各校職教員之進退更調及其服務成績
- (四) 考核各校之設備及管理
- (五) 監督各校之畢業考試及招考

丙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 審核各校之預算及決算
- (二) 籌定各校之基金及保管
- (三) 編製本處經費之預算決算
- (四) 經管本處經費之會計出納

第五條 各科各置科長一人由監督派充承監督之命令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各科各置科員三人由監督派充受科長之指揮辦理本科事務

第七條 監督處為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監督處辦事細則及薪費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官制

實業部商標局官制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於實業部管理全國商標事務

第二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處

總務處 審查處 註冊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各事項
- 二 關於調查各職員之成績事項
- 三 關於本局所屬經費及各項收入之豫算決算會計事項
- 四 關於交際事項
- 五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公布文件事項
- 六 關於整理編輯及保存檔案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八 關於本局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四條 審查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商標審查再審查事項
- 二 關於製定審定書及其他文件事項
- 三 關於商標審查未結文件及印版保管事項
- 四 關於中外商標調查事項
- 五 關於中外商標圖書編譯事項
- 六 關於繪圖及其印刷出版事項
- 七 關於陳列室事項
- 八 關於圖書室事項

第五條 註冊處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商標登記事項
- 二 關於商標公告事項
- 三 關於請求發給證明書繪

圖樣抄錄及查閱書件事項 四 關於商標專用權之撤銷及調查事項 五 關於商標公報之編印事項 六 關於統計事項

第六條 商標局設職員如左

局長 簡任 僉事 薦任 技正 薦任 主事 委任 技士 委任

第七條 局長一人承實業總長之命掌管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八條 僉事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九條 主事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處事務

第十條 技正二人技士八人承長官之命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商標局因商標之評定設評定委員會由局長就各該事件於局員中指定三人之委員組織之掌理評定及再評定事務

第十二條 商標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十三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國務院致濟南張督辦電

濟南張督辦勛鑒 密漾電敬悉此次克復臨城韓莊戰役貴軍團長調度有方指揮若定志清疆宇功在國家已呈明大元帥極深嘉慰所請將前敵各將領分別獎給勳位勳章本日已有明令發表其餘出力將士人員奉大元帥諭准其核實保獎以資鼓勵特囑國務院勳印

九

政府公報

七月二十九日第四千四百七十七號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二七號

被付懲戒人 楊本惠 浙江天台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疏脫已未決犯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停職半年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稱案查前據天台縣知事陳悼呈稱案於十四年八月一日據管獄員楊本惠呈稱竊本日下午一時據值班看守劉長勝報稱押犯崔仲石飯後赴洗濯場洗濯衣服因戒護不慎該犯乘隙由後門越牆脫逃請求查驗俯賜追捕等語據此查該犯崔仲石係本縣人犯幫同殺人及逮捕俱發之嫌疑罪於民國九年四月十九日入所尚未判決當經驗明脫逃屬實又案據該縣知事李景秋呈稱案於本年三月九日據管獄員楊本惠報稱竊據看守報稱第三所人犯齊方廣許緒坤袁文魁三名於昨夜掘洞脫逃請驗明緝捕等語據此當經詣驗屬實查齊方廣一名係犯竊盜罪處徒刑一年已執行三分之一許緒坤袁文魁兩名係犯竊盜嫌疑罪尚未判決該犯等因染病在三所療治除飭得力看守追捕外並乞派警追緝等情前來據此知事詣監勘驗該犯等掘洞脫逃屬實當提看守王煥祥龍桂庭訊問供稱昨夜是聞子魁陳兆庚值班並無得錢情事惟該管獄員辦事疏忽知事失於察覺並已將該管獄員楊本惠先行休職在案等情到廳茲查該兩案人犯僅緝獲許緒坤一名餘均在逃未獲該管獄員楊本惠負責所在並不認真防範致被該犯等先後逃逸實屬咎無可辭擬請交付懲戒等語

理由

本案浙江天台縣管獄員楊本惠前在京兆永清縣管獄員任內因疏脫押犯曾受減俸六個月六分之一之

七月二十九日第四千四十七號

處分在案茲在天台縣又疏脫已未決監犯兩次足見對於獄務漫不經心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依十二年四月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呈准辦法予以停職半年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 員 長 孔昭森 缺席

委 員 主席 參維勳 印

委 員 蔣鐵珍 印

委 員 汪樞寶 印

委 員 涂紳鳳 代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通 告

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沈瑞麟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特派沈瑞麟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此令等因 瑞麟現遵於七月二十七日就職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平政院通告

本院署原在豐盛胡同茲定於七月三十一日遷移西長安街東頭路南特此通告

國務院統計局局長吳廷燮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吳廷燮爲統計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遵於七月二十二日就任國務院統計局局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左二區新鮮胡同三十五號房產曾由胡慶良胡慶餘聲請登記所有權發給不動產登記簿第四區第十三册第三七七號登記證明書一紙在案現據王有成對於上項房產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前來並稱上項登記證明書實係遺失取具保證書在案合行通告嗣後上項登記證明書如再發現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餘慶堂伊林對於西單北大街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三號房屋曾經聲請登記所有權柏銘堂對於上項房產曾經聲請登記抵押權分別發給不動產登記簿第七區第三册第八三號所有權登記證明書及抵押權登記證明書各一紙在案現據餘慶堂伊林及柏銘堂稱實將各執之上項登記證明書於無意中遺失並取具保證書各在案合行通告嗣後上項登記證明書兩紙如再發現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七月二十九日第四千四十七號

※廣 告※

樂善堂贊啟事

自來水股票遺失師字一五一八一股京字一六九零十股五九八八一百股乙字二二三七二五股四五九四五十股又珍雲亭股票師字一五一七一一股京字一六八九十股乙字二二三七一五股息單除在該公司掛號外倘有中外拾得概作無效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六第四千四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二則

更正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直隸成

安縣警察局長張金鑄因公死亡警務處

視察員張克一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

鄂倫春游擊隊總隊長吳青山積勞病故

擬請援例給卹文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

京師警察廳公函

財政部印花稅處致京兆印花稅處張前處

長曾梁函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一五號

教育事業經緯萬端全賴學識明通經驗宏富人員悉心籌畫因時制宜方克收計日程功之效現奉大元帥令對於學制應如何更新校規應如何改善教材應如何甄擇士行應如何敦勵教育基金應如何明白確定諸端特加注意仰見國家整頓教育抱有決心凡我同僚諒均於教育行政研求有素其各擬具詳細辦法陳候採擇施行本總長將於茲考殿最焉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一六號

茲制定京師學務局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京師學務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京師學務局直隸於教育部辦理京師地方教育事宜

第二條 京師學務局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執掌事務如左

- 一 辦理緊要文牘
- 二 典守印信收發文件
- 三 紀錄職員之進退
- 四 管理庶務會計
- 五 稽核所屬校所庶務會計
- 六 管理本局官產及所屬校所之房舍產業
- 七 編製本局及所屬校所之預算決算
- 八 管理直轄各校所之修築事項及衛生事項
- 九 編纂及審查各項章程
- 十 掌管學校成績品展覽會各項教育會議及教員檢定委員會事項
- 十一 掌管褒獎及撫恤事項
- 十二

掌管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第四條 第二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 主管中學教育 二 主管師範教育 三 主管職業教育 四 主管補習教育 五 辦理本科

主管事項之統計

第五條 第三科執掌事務如左

一 主管小學教育 二 主管特殊教育 三 主管社會教育 四 辦理本科主管事項之統計

第六條 京師學務局及直轄各校所之經費應由教育部核定撥給其決算書應按月報部

第七條 京師學務局置局長一人由教育總長委任承教育總長之命執行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

轄校所

第八條 京師學務局置科長三人視學二人均由局長加倍遴選員附具詳細履歷呈請教育總長擇委承局

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及視察各校教育狀況

第九條 京師學務局置科員七人事務員八人均由局長委任呈部備案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及分

任會計庶務一切事項

第十條 京師學務局置技士三人分任學校衛生及種痘事項由局長委任呈部備案

第十一條 京師學務局所轄師範及中等學校校長之委任均由局長加倍遴選員附具詳細履歷呈請教育

總長擇委小學校長由局長委任呈部備案

第十二條 京師學務局應就四郊酌劃學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由局長就學區內選任素有教育學識

經驗者充之受局長之指揮分任本區興學事務選任後仍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京師學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部令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三一九號

令
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京外高等審判廳檢察處
京師地方審判廳檢察處
熱河察哈爾審判處

查刑事被告之羈押或釋放刑事訴訟條例第七十四第七十九等條均有明文規定迭經本部嚴令遵照在案嗣後刑事羈押人犯除應赦暫押者須迅速依照管束條例分別保釋管束或送由法院裁決外其經各該承辦人員認為必須羈押者應由各該長官將羈押原因每旬日開具清摺向本部報告一次以備攷核現在天氣炎熱癘疫堪虞各該刑事被告但能免予羈押應即責付保釋以昭矜慎而免冤濫合令仰該處遵照併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三二〇號

令
東省特區高等審判廳檢察所
京外高等審判廳檢察處
京師地方審判廳檢察處
熱河察哈爾審判處

查刑事案件進行最貴迅速訴訟早日終結人民即少一日拖累况束縛自由以待審檢自應妥慎敏捷以保人權而慰民望現值大赦之後舊案多已分別清結新案不應再有積壓各該處長官應即嚴飭承辦人員嗣後遇有刑事簡易案件務須隨到隨結不必隔宿其非簡易案件亦望於最短期內辦結不得藉口審限任意延擱並仰每旬日開具清摺向本部報告每員結案及未易了結各案之進行情形藉備考核除通行外合令仰該處遵照併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姚震

更正

頃准國務院秘書廳函稱准軍事部函開查政府公報公布本部陸階級與相當文官兩項前因繕寫表原制表遺漏二字合行附列表抄表式函達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附列表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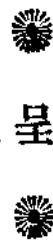
遺漏(三)上三

司法軍 司長 (少相當文官) 將 一 等初級軍法官 (中少校上中尉及相

更正表式

司法軍 司長 (少相當文官) 將 一 二 三 等初級軍法官 (上中少校上中尉及

公 文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直隸成安縣警察所長張金鑄因公死亡警務處視

察員張克一積勞病故請照例給卹文

為直隸成安縣警察所長張金鑄因公死亡警務處視察員張克一積勞病故擬請照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
事案准直隸省長咨稱成安縣警察所長張金鑄因公死亡警務處視察員張克一積勞病故請分別核卹等
因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均屬相符該故員張金鑄擬請照委任警察官因公死亡例給予一次卹金
四百元遺族卹金五年年給二百元張克一照委任警察官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遺族卹金四
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恤如蒙俞允即由部咨復該省長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黑龍江鄂倫春游擊隊總隊長吳青山積勞病故擬

請援例給卹文

為黑龍江鄂倫春游擊隊總隊長吳青山積勞病故擬請援例給卹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咨稱
綏蘭道區山林鄂倫春騎兵游擊隊隊長吳青山積勞病故造具事實冊檢同診斷書咨請核卹等因到部
查該故員吳青山積勞病故核與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第四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擬請俯准照同條例第
七第九兩條規定依附表第二號委任警察官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元遺族卹金四年年給一百元以資撫
恤如蒙俞允即由本部咨復該省長將該故員應得卹金照數發給並咨行財政部備案理合呈請鑒核訓示
施行謹呈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公 函

七月三十日第四千四百八號

國務院秘書廳致京師警察廳公函(第五十三號)

逕啟者政府明令中外觀聽所繫現在京津各報或漏未登載或以極小字體排置人不措意之處殊屬不便觀覽應請貴廳嚴飾接洽報館人員妥為商訂務令載于第一版衆目注重之處是為至要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可也此致

財政部印花稅處致京兆印花稅處張前處長曾集函

逕啟者案查貴處長前因請支加蓋號碼及派員調查各經費一案經本部令飭礙難照准嗣由貴處長呈繳同成銀號支票計洋五百二十三元八角當經本處派人往取據該號聲稱存款數目不敷支付節經本處函催照數改繳現款迄今尙未解到實未便再為延緩茲奉 部長諭該處長應將前項欠解之款改繳現金即日解部以清稅款如再遲延即照交代不清依法辦理等因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見復是荷此致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六年第二八號

被付懲戒人 施豫恒 奉天第十監獄代理典獄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兩次發生暴動脫逃監犯多名經奉天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三年

事實

查奉天高等檢察廳原呈內開六月五日據代理第十監獄典獄長施豫恒電稱四日酉末監犯暴動縛住看守掠去大槍九枝逃去五十六人此事發生時該典獄長正在室內處理公務監犯李振芳張玉臣等五名赴圍回監房突將值班看守李義一抱住二門監王泉海圍擊內有聲疑是犯人圍毆入監查看亦同被獲身上均受輕傷被縛莫動各犯乘勢闖入看守宿舍奪槍在手該犯等繼鳴槍拒門難以抵抗遂由大門西牆紛紛逃出雖經陸續追獲七名尚有四十九名未獲是月二十五日該犯復生暴動脫逃監犯二十三名案經職廳派第二監獄典獄長尹炳章前往調查據報稱當六月四日該監監犯暴動搶掠槍械脫逃五十餘名確因該典獄長施豫恒接事甫經四日新舊交替督飭難周以致有此疏失迨至是月二十五日該犯等復糾眾圍脫經巡邏主任看守邱玉明看出痕迹趕即赴前院報告該典獄長科長等遂即飭看守等携槍實彈將院內二門大門把守嚴密以防逃竄詎該犯等見巡邏主任看守回前院去後即將押工場之看守李剛孫玉田等二人捆縛用石塊撞圍非常口之門逃脫三十四名經該第二科長袁振武帶看守張振山由大門繞至後墻正遇逃犯擁出當令鳴槍震嚇該犯等始畏懼返回不少除追趕時擊斃無期犯王林芳等三名並先後拿獲逃犯張海三九名外尚有逃犯二十二名未獲等情到廳查已撤該典獄長施豫恒既經一再調查并無

故縱證據不負刑事責任自應按照處分分別懲處該代理典獄長施豫恒前經廳令停職擬請交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從重懲處以昭炯戒

理由

本案奉天第十監獄代理典獄長施豫恒負有戒獲人犯專責前次發生暴動疏脫監犯多名雖云接事前經四日督飭難周已屬非是乃事後仍不嚴加防範致復暴逸要犯二十二名足見對於職務廢弛已極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三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涂神鳳 代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廣告

軍事部啓事

本部成立伊始與各省區各軍駐京辦公人員接洽事件極爲繁多用特登報端請各省區各軍駐京辦公處長及各代表將姓名次章暨駐京地點電話號碼從速詳細函知本部副官處以便遇事易於接洽諸希公鑒

樂善堂贊啟事

自來水股票遺失師字一五一八一股京字一六九零十股五九八八一一百股乙字二二二七二五股四五九四五十股又珍雲亭股票師字一五一七一七一股京字一六八九十股乙字二二二七一五股息單除在該公司掛號外倘有中外拾得概作無效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七月三十日第四千四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日第四千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除星期日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電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司法部訓令三則

交通部訓令

公電

國務總理致徐軍長等電

國務總理致許軍長電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派陳興亞兼京都市政公所會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胡若愚為京師稅務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程樹德鍾膺言金泰黎淵呂式斌吳道南李汝謙張佩巡為法制局參事方兆璽韓燿曾

為銓叙局參事強運開楊斌為統計局參事王家瑞夏清貽為印鑄局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薛學海為外交部特派直隸交涉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孫逸塵爲直隸津海道道尹張宗騫爲保定道道尹梁維新爲大名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吳廷玉爲直隸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常之英爲直隸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梁維新兼黃河河務局局長方作霖爲直隸河務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任師尙爲長蘆鹽運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福源爲直隸財政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祁彥孺爲津海關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孫式坡爲直隸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佐漢爲直隸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朱振名爲直隸實業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正地試署新疆高等審判廳廳長陸文沛試署新疆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派張宣爲華盛頓國際無線電報會議代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常之英兼天津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何恩渥署黑龍江第一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李寶璋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鄭西庚署奉天海龍地方審判廳推事高華霖署奉天營口地方廳蓋平縣分庭監督檢察官崔允恭署奉天錦縣地方廳議縣分庭監督檢察官李長馥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七十三日

六

●國務院令●

國務院指令第一號 令印鑄局局長楊毓璜

呈修訂本局辦事通則繕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國務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潘復

●部●

外交部令第八號

司長朱鶴翔派掌政務司事務周傳經派掌通商司事務錢泰派掌條約司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司法部訓令第三二二號

令

總檢察官高四廳奉吉黑直魯高審檢廳
東特區高審檢所檢察三都統署審判處

查法官一職在保護人民之權利執行國家之法律必須持躬謹飭居官廉潔始足保一己之尊嚴受社會之信仰嫌疑所在理宜引避法規所定即應遵行乃近聞法官中偶有與律師同居旅館沉湎一氣者有於宴會往來之際與律師談及公事或聽親友刺探案情者甚至藉口消遣接近煙賭者亦有其人此等行為均足為法官之玷司法威信何以維持本廳長供職法曹歷有年所法界同人素甚欽信以上各情固未必皆真而人言可畏用當戒懼茲值蒞任之始願進忠告之言凡我各廳處審檢書記人員自此次通令以後於上所述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事關綱紀無忽為除通令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司法部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三二四號 令京師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

前據該廳廳長面呈未結民刑案件數目清單當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就民事案件清理辦法令行該廳遵照在案茲查該廳所屬涿縣順義武清各地方分庭管轄案件亦亟應從速清結備此 故令頒布以後刑事案件已大減少各該分庭推事除一面辦理應交管束及新收刑事案件外對於民事案件務須按照本部原定地審廳每月每推事應結二十四案簡易案件每月每推事應結三十二案之標準限令到一月內掃數辦結嗣後新收之案尤應隨到隨辦又關於京兆各縣未結案件亦應設法督促從速清結備各廳情形與正式法院不同究應用如何方法清理方為適當即由該廳就近體察情形迅籌辦法呈核再行令知轉令各廳遵照辦理統應限於文到一個月內辦結仰即認真督飭毋稍瞻循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三一九號 令京內外高等 審判廳 檢察廳 檢察長

查各廳推檢不得由各該長官擅行委派及隨意調動迭經通令遵照在案茲值本總長蒞任之始特重申前令嗣後務須切實遵行遇有各廳廳員出缺急切需人接替之時應由各該長官遴員暫行代理一面即行呈請派員接署至本部所派人員或有人地不宜者准將詳細情形呈候核奪以符本部慎重用人之意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〇號 令各路 督辦 局長

說 明

- 一 此表係按月造報一次自八月分實行每月月終造具呈部備核凡本部直轄各大學畢業各生分發各路練習者均應一律照表填報所有以前部頒表式及規定考核等辦法仍應照章辦理
- 一 凡由部選派各路學習練習任事各員有與以上各員資格相同者亦得照表填列惟應於附註欄內說明
- 一 成績考語欄內應分甲乙丙三種甲種係指盡心職務才具優長堪以深造者乙種係指勉能盡職才具平常者丙種係指不能盡職或不堪造就者應分別據實填報
- 一 各項練習人員如已補差缺者應適用局章考績此表毋庸列入
- 一 凡原派該路練習員業經調派他路或出洋留學此表亦應將姓名列入但須於附註欄內聲明

公電

國務總理致徐軍長等電

臨城徐州探投徐軍長克成兄王軍長子良程軍長經五鑒本月二十八日奉 大元帥令以貴軍長等此次克復名城巨鎮卓著勳勞特給予一等文虎章以彰殊績而懋酬庸欣維榮典同膺聲華並耀祥占虎變功在鷹揚定知青電傳宣全軍壯采赤氣淨掃舉國騰歡特此馳賀順頌勳祺弟潘復卅印

國務總理致許軍長電

臨城徐州探投許軍長星門鑒本月二十八日奉 大元帥令以台端此次克復名城巨鎮勞重功高特頒授勳五位以彰殊績而懋酬庸欣維榮典特膺聲華不煥勳隆寶冊位等珪封定知青電傳宣全軍壯彩赤氣淨掃舉國騰歡特此馳賀順頌勳祺弟潘復卅印

交通部致津浦路局電(第二三二一號)

查該路本年員工薪資積欠已多自端節發放以後迄未發給員工生計艱難情形困苦况軍事期內運輸繁忙在路員工所夕服務艱苦備嘗軫念辛勞亟應設法籌放以資維持仰即遵照迅速辦理並電復為要交通部宥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交通部常部長鈞鑒職路第三第四兩次車現改為天津徐州間往來第七第八兩次車改為濟南徐州間往來均於七月二十七日起實行謹電陳請鑒察津浦路局叩儉

政府公報

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千四百九號

廿

通 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方霽塘訴汪毅卿債務一案曾經京師高等審判廳判決汪毅卿應將方增記名下崇文門外井兒胡同房契一套上手房契九套房摺一個交還於方霽塘等因在案查被告應交之上手房契九套房摺一個迄未交出應即公告作廢嗣後發見作爲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廣告

軍事部啓事

本部成立伊始與各省區各軍隊駐京辦公人員接洽事件極為繁多用特登載報端請各省區各軍隊駐京辦公處長及各代表將姓名次章暨駐京地點電話號碼從速詳細函知本部副官處以便遇事易於接洽諸希公鑒

樂善堂贊啟事

自來水股票遺失師字一五一八一一股京字一六九零十股五九八八一一百股乙字二三七二五股四五九四五十股又珍雲亭股票師字一五一七一一股京字一六八九十股乙字二三七一五股息單除在該公司掛號外倘有中外拾得概作無效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十六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場參觀特此通告

徐致善啓事

現有稅務處第八號徵章失神遺落除請本處庶務科補發外有人檢拾作爲無效此啟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星期一 第四千五百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耆紳盧
正衡教紳馮貴廉賢孝婦党孟氏節孝婦
張徐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公函

國務院致^{內務}軍事部公函
_{司法}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公 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耆紳盧正

徐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優文(附單)

為耆紳盧正衡故紳馮貴廉賢孝婦党孟氏節孝婦張徐氏等
 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
 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盧正衡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
 五等款李映薰高成合於第一第二第六等款汪鳳翱汪及
 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閻占薰房積堯合於第二第三第
 等款安李氏劉高氏劉陳氏馮趙氏李陳靜悟閻趙氏鄭陸氏
 第一第二第七等款潘英氏崔李氏潘孫氏魏杜氏陳邊氏合
 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高劉氏合於第三第五第六等款
 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
 實錄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三
 辭除遵貴廉張徐氏等已故男女七人不給褒章外其餘人
 鑒核顯示施行再此大匾額擬辭援照成案由部撰擬繕寫
 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現存盧正衡年六十九歲江蘇武進縣人幼失怙事母至

毀逾恒友愛胞弟教養兼施俾各成立聚首一堂始終怡怡民國甲子慨捐銀二千元辦理商團地方利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孝義可風字樣匾額

一已故馮貴廉河南涉縣人人生性至孝善體親心親病躬侍湯藥歷久不倦及遭大故哀毀骨立恭事胞兄一堂怡怡培植人才循循善誘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里鄰觀型字樣匾額

一已故李映薰山西河津縣人少失怙事母至孝養志無違母病延醫調藥事必躬親奉侍左右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恭事胞兄一門雍睦姻親中之幼孤無依者養育教訓至於成立並為婚娶不惜貲財

一已故高成奉天錦縣人事親以孝養志承歡親歿哀毀骨立廬墓三年友愛兄弟始終怡怡戚族中之窮苦無告及災歉難以生存者竭力周濟傾囊不惜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汪鳳朝年六十二歲安徽旌德縣人純孝性成事父母先意承志父母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在本籍創辦小學堂一區寒暑不替卓著成效鄉鄰戚族貧苦無力喪葬災歉無以存活者慨為周濟毫無吝色

一現存汪及麟年五十七歲安徽旌德縣人秉性至孝子職無虧父母病調湯進藥事必躬親在本籍創辦宏濟藥局施藥施醫二十八年活人無算戚族鄰里之貧寒者歲時周濟率以為常

一現存彭明訓江西于縣人孝事父母養志承歡父母病親侍湯藥父母歿哀毀骨立在本籍歷年捐助公益款項為數甚鉅鄰里中之遇災荒典妻鬻子者必給資贖回不使離散

一已故劉坦潤湖北崇陽縣人事親盡孝家境貧特經商以供菽水親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哀毀逾恆前清光緒甲辰慨捐鉅款創立學堂戚族鄰里之貧不聊生者解囊仗助毫無吝色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依仁踐孝字樣匾額

一現存安成獻年八十歲直隸靈強縣人天性純篤事親盡孝親病躬侍湯藥不離左右及遭大故哀毀骨立
表盡禮生平尚信義重然諾鄉里之中咸相欽仰戚族鄰里之苦困無以存活者出粟周濟毫無德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閻占熬年五十九歲京兆武清縣人恭兄友弟一堂怡怡兄弟病歿代為殯殮教養子姪至於成立在
本籍施藥施醫救濟貧病全活無算戚族鄰里之遇災歎不能生存者周卹之婚葬無力成禮者仗助之

一現存方濟堯年三十一歲河南武安縣人恭事胞兄友于慕篤聚首一堂始終怡怡在本籍捐助賑災銀二
千元救濟災民鄉里戚族之貧不能婚葬孤寡不能自給者量力周濟毫無德色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義聞官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党孟氏年六十三歲山東滕縣人党達生之妻奉侍翁姑克盡孝道晨昏定省婦代子職翁姑歿喪
如禮生平義行卓著在本籍創辦學堂培養本村貧寒子弟相夫勤儉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俾克成立戚族

鄰里貧無衣食者慨為贍卹使無凍餒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壹則昭宣字樣匾

額

一現存安李氏年八十一歲直隸靈強縣人安成獻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服勞奉養諸事躬親翁姑歿
哀盡禮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鄰里之貧乏者解衣推食不時周濟

一現存劉高氏年七十五歲直隸滄縣人劉溶之妻孝事翁姑服勞奉養翁姑病醫藥便溺恭親奉侍衣不解
帶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鄰里窮苦無依孤寡不能自存者解囊慨助率以為常

一現存劉陳氏年七十一歲湖北崇陽縣人劉坦潤之妻孝事姑嫜養志承歡翁姑病湯藥親調翁姑歿盡
盡禮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中之孤寡貧病者量為周卹毫無德色

一現存馮趙氏年七十三歲河南涉縣人馮貴廉之妻善事翁姑孝謹備至先意承志務博歡心姑晚年身病

一 癱瘓奉侍湯藥晝夜不離教子有方愛勞兼備戚族貧苦量力周卹

一 現存李陳靜悟年六十九歲福建侯官縣人李詒和之妻孝事舅姑如事父母晨昏奉侍敬謹備至翁姑病親侍湯藥翁姑歿哀勸盡禮操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俾克成立戚族鄰里孤孀食貧者按月周濟使無凍餒

一 現存閻趙氏年五十七歲京兆武清縣人閻占整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衣服飲食務博歡心翁姑病奉侍左右湯藥親調翁姑歿哀慟盡禮相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貧困慨爲周濟人咸德之

一 現存鄭陸氏年五十一歲浙江餘姚縣人鄭又新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相夫治家克勤克儉籌燈課子勞愛不偏鄰里災荒出粟賑濟

一 現存張郭氏年四十五歲河南武安縣人張慶恩之妻善事翁姑定省罔懈姑晚年步履維艱奉養扶持不離左右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持家勤儉教子有方戚族鄰里貧不能婚葬孤寡不能自給者盡力周濟不使凍餒

以上八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燕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 已故張徐氏河南武安縣人張瑞瑛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親侍湯藥衣不解帶清光緒間捐助公益銀二千元以上二十八歲夫故歿年七十五歲計守節四十七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 現存潘吳氏年七十歲安徽涇縣人潘時霖之妻逮事翁姑克盡婦職姑患風疾纏綿牀褥奉侍晨昏歷久不倦持家勤儉井日親操教子有方俾克成立二十二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九年

一 現存崔李氏年六十二歲直隸定縣人崔正心之妻孝事翁姑旨甘奉養居孀後含辛茹苦奉侍尤虔及遭大故盡哀盡禮持家勤儉教子有方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七年

一 現存潘孫氏年六十五歲江蘇武進縣人潘鍾荃之妻孝事翁姑能得歡心翁姑病親侍湯藥翁姑歿哀痛

逾恒相夫以禮敬戒無違教子有方不稍姑息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現存魏杜氏年五十歲直隸獲鹿縣人魏守經之妻孝事翁姑曲意承歡翁姑病親嘗湯藥翁姑歿盡哀盡禮主持家政井有條撫育孤子教養兼施至於成立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五年

一已故陳邊氏直隸安新縣人陳錕之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夫家貧乏恒恃女紅所入以供甘旨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夫故喪葬盡禮劬勞致子卓著義方二十九歲夫故歿年七十四歲計守節四十五年

以上五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一現存汪李氏年七十歲江蘇江都縣人汪麗川之孀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遇姑有疾奉侍湯藥不離左右及遭夫故盡禮盡哀鄰里戚族之貧不能婚葬孤寡不能自給凶歲無以資生者不惜傾囊資助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一現存謝車氏年六十歲浙江鎮海縣人謝森德之妻善事翁姑孝養備至家境綦貧恃紡織以供菽水及翁逝世盡禮盡哀慨助私財建立宗祠復捐金贈卹戚鄰二十三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八年

一現存王張氏年五十五歲河南武安縣人王守正之妻孝敬翁姑如事父母姑晚年多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鄰里戚族之孤寡無依婚葬不能成禮者量力周濟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一已故高劉氏奉天錦縣人高成之妻民國五年遼東水災饑民數萬慨出私蓄四千元救濟災民相夫教子卓著賢聲鄰里貧乏周濟不遺餘力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登範昭垂字樣匾額

一現存周馮氏年七十二歲直隸獲鹿縣人周宗泗之妻相夫有道婦職無虧教子課孫義方卓著戚族鄰里之貧不能婚葬者量力扶助二十四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八年

一現存李彭氏年五十六歲直隸大城縣人李寶壽之妻婉順相夫持家勤儉劬勞致子俾克成立戚族貧乏

及急難求助者概為周濟二十五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二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褒節議義字樣匾額



國務院致 內務部 部公函(第八十九號)

軍事司法

逕啟者奉 大元帥交下山東張督辦密電一件內稱治國之道不外賞罰二端民國以來有賞無罰苟且為治恬嬉成風擬請明令宣布各將士如有潛與敵通臨陣退縮不守軍紀各地方官如有棄境逃走貪贓枉法各督徵經徵官吏如有舞弊營私得利朋分侵吞公款在千元以上一律殺無赦不寬寬大之名力圖振作之道伏乞鑒核施行等語奉 諭所陳整飭紀綱明定賞罰各端極為中肯交院分別核擬等因查張督辦

軍事司法

所陳各節自屬制治要圖應由貴部會商 內務司法 各部詳擬辦法至現時民生彫敝亟待休養嗣後文武官吏

軍事司法

有擾害人民行為者亦應一併明定專條嚴行懲處除函 內務司法 兩部外相應鈔錄原電函請貴部查照從速核擬提出閣議公決施行以重國紀此致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四千四十五號)

王海	基地四分八釐六毫房十八間	內左二區隆福寺街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蔡榮桂	基地二分一釐五毫房七間半	外右二區桐梓胡同六號	同上
玉華堂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聯成	基地五分二釐三毫房十三間	內右四區後帽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高澤浦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沈世清	基地二分一釐房四間	內右四區南下窪子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白英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善慶堂董	基地一畝四分四釐三毫房十八間	內左二區西大街九十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常島氏	基地二分八釐七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東水車胡同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秀斌	基地三分三釐三毫房十三間半	內右四區十條一百二十九號	同上
常島氏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協裕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田薄豐	基地三釐二毫房四間	外左一區梯子胡同二十八號	同上
耀華堂	空地一段一畝五分六釐九毫	內右三區後海北河沿十二號遼東	同上
簡素堂許同春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崇貴	基地三分二釐二毫房六間	內右二區王府倉胡同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振聲	基地四分一釐五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翠華巷二號	同上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一畝〇九釐一毫房三十間	內右二區... 六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七分二釐房十七間	內右二區石駝馬大街一百〇二號	同上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一畝八分六釐房二十八間	中一區東吉祥胡同三號	同上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一畝五分七釐房三十二間	內左二區... 胡同五十二號	同上
王相齡	基地一畝〇一釐房二十四間半	中二區酒醋局三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栢齡	基地一畝〇一釐房二十九間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范慶林	基地二分九釐五毫房五間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啟安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郁文	基地二分九釐房六間	內左四區流水溝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銳生	基地四分〇七毫房十間	內左三區中子巷十二號	同上
陳夢九	基地一分九釐四毫房八間	內左二區打漆廠九十九號及東河沿七十二號	同上
謝有造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馮立中	基地六分七釐七毫房二十四間	內左一區東前胡同三號甲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土者香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周愛蓮堂	基地七分二釐三毫房八間	內右二區大水車胡同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賈仲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賈仲官	基地七分二釐三毫房十九間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雷光宇	基地九分二釐五毫房十六間半	內右二區跨車胡同十五號	標示變更登記
郭舜臣	基地四分八釐四毫房八間	內左三區大經廠十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包琛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宗德	基地八釐五毫房二間	外右五區天橋西市場大街九號	共有權移轉登記
李蔭田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施氏	基地一段計十畝	南郊三分署年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汪振勛	同上	同上	所有權暫時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基地三畝六分五釐六毫房七十一間半	內右二區王府倉六號七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住房一所十七間	內右二區宣內大街二百十三號	同上
東方人壽保險公司	住房一所十六間	內右二區蘇線胡同五號	同上
陶德氏	基地三分〇二毫房四間	內右四區穿堂門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 告

軍事部啓事

本部成立伊始與各省區各軍隊駐京辦公人員接洽事件極為繁多用特登載報端請各省區各軍隊駐京辦公處長及各代表將姓名次章暨駐京地點電話號碼從速詳細函知本部副官處以便遇事易於接洽謹希公鑒

樂善堂贊啟事

自來水股票遺失師字一五一八一股京字一六九零十股五九八八一百股乙字二二二七二五股四九九四五十股又珍雲亭股票師字一五一七一一股京字一六八九十股乙字二二二七二五股息單除在該公司掛號外備有中外拾得概作無效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十六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場參觀特此通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印鑄局南郵站攷出版廣告

南郵站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八月一日 第四千五百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星期二第四千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

司法部訓令

公電

司法部致盛京高等檢察廳代電

司法部致奉天高等檢察廳代電

司法部致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電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據第二方面軍團長張宗昌電呈職部參贊韓德銘因病逝世歷陳動績懇予優卹等語韓德銘學識淵通品行端潔歷年襄贊軍事保衛地方崇正闢邪厥功甚偉茲聞溘逝軫悼殊深著追贈勳四位虔威將軍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並特給銀三千元治喪以彰殊績而示優異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派訥欽泰廣祥管理值年旗事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毛振鶚爲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杜尙爲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壽彭爲山東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棟銘爲山東實業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袁登和爲山東全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夢熊爲山東鹽運使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家麟爲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何嘉澍爲山東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迪評爲膠海關監督賈月璧爲東海關監督林積廣爲臨清關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炳燊爲山東河務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將科爾沁左翼前旗協理希米噶拉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八號 令兼署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報十六年四月至六月底止各屬懲治盜匪案件起數名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九號

吳大為陳功藩均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金慶章給予二等一級本部獎章王成鴻給予三等一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一七號

茲委任王捷俠為京師學務局局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

吉林 林天
黑龍江 高等審判廳廳長 李樹德
山東 代理山東 高等審判廳廳長 孫如鑑
熱河 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張克正
察哈爾 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張承德

查民事未結案件本部現擬設法清理關於京師直隸各廳清理辦法業經本部酌定高審廳推事每月每人結案十六件地審廳推事每月每人結案二十四件簡易庭推事每月每人結案三十二件限於二個月期內全數辦結令第一月所收之案亦應結出以後民事新收之案即於每月結清毋稍積壓等情於本年七月二十日令行各該廳遵照在案茲查敕令預布以後該廳及所屬各法院刑事案件已大減少嗣後新收之案自可隨到隨結惟關於民事未結案件在已分設民刑事庭之法院除酌留相當員數辦理應交管束及新收刑事案件外其餘各員應即令偕原有民庭推事一同辦理民事案件在未分設民刑事庭之法院各該推事

八月二日 第四千五十一號

除一面辦理應交管束及新收刑事案件外並一面從速清理民事案件該處民事積案究有若干若依照京
西高審廳每人結十六案地審廳每人結二十四案簡易庭每人結三十二案之標準於令到兩個月內

能否全數清結抑或毋庸需此長期即由該處迅定辦法呈部核奪並即督飭該處人員及所屬
各地方廳地方
高等分廳各地
各地方廳地方
各地方審

分庭
分庭
分庭
分庭依限清結以後新收案件仍須隨到隨結又關於各縣民事未結案件亦應從速清結惟各縣情形與正

式法院不同究應用如何方法清理方為適當仰即由該處體察情形迅籌辦法呈核再行令知轉令各縣遵
照辦理該處務宜認真整飭毋稍瞻徇是為至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公電

司法部致盛京高等檢察廳代電

盛京高等檢察廳箇電悉查罰金亦係刑罰之一凡在赦前所科之罰金未執行完畢者當然應在赦免之列又罰金除赦前已繳納者應以已執行論外其餘全部未繳或一部未繳者無論有無鋪保均屬未執行完畢之刑應即一律赦免不得再行追繳至來電所稱赦令內開自經大赦後五年內更犯與原罪相等或較重之罪者已赦之罪仍以未赦論究係專指殺人盜匪略誘等犯而言抑並將其他各種罪犯包括在內不無疑義一節查赦令原文如於五年以內云云各語係繼承上文而言所有此次赦免之各種罪犯當然均包括在內仰即轉令知照司法部卅印代電文第九〇六號

司法部致奉天高等檢察廳代電

奉天高等檢察廳漾電悉查應管束人毋庸拘於特別管束所者除依管束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特准保釋者外均須入習藝所或教養局等處工作並遵照該局所規則留於局所之內但該局所規則如本許在外寄宿時仍應依管束條例第七條辦理其未經設立習藝所或教養局地方或該局所不能容留及雖能容留而於防範逃亡並無設備時仍應暫予拘禁於特別管束所至關於俱發罪其數罪均在應管束之列者應如何定其管束期限一節應查照本部卅日通電辦理司法部卅印代電九一一號

司法部致黑龍江高等檢察廳電

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感電悉晨報所載不實罰金當然在赦免之列不能再行徵收仰即轉飭遵照司法部東印電文第二九五號

八月二日 第四千五百一十一號

廣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十六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會場定在中央公園時間下午二時至四時應請各界蒞場參觀特此通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程龍驤聲明

鄙人近日遺失法制局三十四號徽章一枚他人拾得作為無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星期三 第四千五百一十二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公文

公函

司法總長致湯斐子先生函

湯委員長復司法總長函

司法總長致單瑞圃先生函

單館長復司法總長函

交通部路政司致分路練習各生函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授徐源泉以勳五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唐仰杜為山東省會市政廳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琪為膠澳商埠局總辦王澤沛為龍口商埠局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柴士文為大沽造船所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八月三日第四千五百一十一號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准正黃旗蒙古都統秦華咨請以慶海陞補參領鍾佩陞補副參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請任命秦翼吳保錕羅兆鳳廖運炎爲京師警察廳都尉柯堃康廣斌趙開濬佟堡徐肇敬蘇奉彝章玉勳黃景琪沈雲桂范燭泰劉宗炎唐恕唐博敦張景元周瑞山甘景煌楊秀亭錢宗超章鏡萱爲警正延庚試署警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八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轉報法制局局長許寶衡繼續任職日期由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轉報銓叙局局長林步隨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轉報統計局局長吳廷燮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爲轉報印鑄局局長楊毓瓚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據京師警察廳請薦任都尉等職並請仍留秦翼恩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秦翼恩吳保錕羅兆鳳廖運炎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四號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公文

公函

司法總長致湯斐予先生函

逕啟者法權討論會條例業奉 明令公布查該條例第二條內開法權討論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延聘等語素仰執事法學精深望隆山斗茲特敦聘為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務希惠允蒞會進行一切不勝大願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湯委員長復司法總長函

次之吾兄總長左右敬覆者接奉大函以 濬充任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一職自維疏陋於法學絕少貢獻過承獎飾曷任惶愧惟事關收回法權得與當代名家共同討論以備施行固所欣幸一切會務容當面商不具專復順頌勛綏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司法總長致單瑞卿先生函

逕啟者司法儲才館條例業奉 明令公布查該條例第二條內開司法儲才館置館長一人由司法總長延聘等語舊館長梁任公先生現已辭職素仰執事法學精深望隆山斗茲特敦聘為司法儲才館館長俾資整頓務希惠允不勝大願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單館長復司法總長函

逕啟者接准大函聘任 豫升為司法儲才館館長自維庸薄懼弗克勝祇以館務負責無人而假期瞬又屆滿

八月三日第四千五百一十二號

不得不勉承其乏暫與維持業於本月二十九日到館視事并擬於下月一日開課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備案
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路政司致分路練習各生函

逕啟者查本年部轄北京交通大學畢業各生業經擇尤令派各路練習在案本部關於各該生服務成績訓練方法極為注意歷經訂定辦法頒行各路遵行茲復觀令各路對於各生練習照章認真指導從嚴考核檢發訓令稿一件以備參閱各該生練習伊始務仰恪守定章勤奮服務對於練習事項務須服從主管首領之指導實地研習造具日記不可畏難苟安淺嘗輒止要知將來懲獎黜陟胥係於練習期間成績之良窳服務之勤惰切勿因循玩愒致負裁成是為至盼除分行外即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四千五百號)

蕭周氏	基地三分三釐八毫房七間	內右一區新昌路甲十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殿英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京師城郊官產清理處	基地七釐九毫房二間半	內右三區地安門大街九十三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文瑞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福源	基地一分八釐二毫房八間	外左五區正陽門大街四十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馮珍等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文元	空地一段計十畝○三釐	外左四區東四塊玉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合堂劉	同上	外左四區東四塊玉	同上	所有權分割登記
宋德林	空地一段計五畝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三合堂劉	空地一段計五畝○三釐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三十三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佟季宇	基地四分四釐七毫房十間	內左四區羊管胡同三十四號	同上	共有權保存登記
朱煥勳等	基地四分八釐一毫房五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薛顯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尙基彬	基地九分一釐二毫房二十一間半	內右一區青陰胡同一號甲一號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陳培靈	同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陳培靈	基地九分一釐二毫房二十四間半	同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義和細綉店	基地九分九釐三毫房二十一間	內右三區皇城根十四號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阜華銀號	基地三釐三分九釐二毫房七十二間	內右一區順城街三十六號及四十一號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道生堂王	基地三釐三分一釐五毫房三間	內右二區屯絹胡同四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王氏	基地五分五釐一毫房十一間半	內右四區穿堂門四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查富華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六間	內左四區裕羅坑二十六號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傅壽臣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國幣	某地五分一釐房十一間	內右一區石碑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唐樹言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楊揚氏	某地二畝三分七釐四毫房四十一間	內右四區新街口南街一百八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煥宸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劉廣華	某地八釐六毫房三間	內右二區驛馬市大街二百〇九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雙福樓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貴容	某地三分五釐七毫房十六間	內左一區延安伯胡同十三號及旁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鳳鳴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查富華	某地三分八釐四毫房十一間	內左四區舊濠坑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種德臣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晉壽臣	某地三分八釐四毫房十二間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梁福雲	某地六釐七毫房二間水井一口	中一區椅子胡同二號車門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九思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鳳城琳	某地一分三釐二毫房八間	外右二區驛馬市大街七十號前部	所有權保存登記
郭寶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石福齋	某地三分三釐三毫房四間	內右三區中官房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董繼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善	空地一段十三畝七分二釐三毫	西郊二分署蔡公莊路北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善	空地十二畝五分五釐	西郊二分署蔡公莊村路北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善	空地一段八畝四分八釐九毫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周秉璋	某地六釐一毫房四間	外右二區驛馬市大街六十九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簡秉璋等	某地一分四釐三毫房五間	外右二區驛馬市大街七十號後院	共有權保存登記
郭寶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過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遺失作廢

先夫文季起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在豐興公司入股一千元領廣字六十四六十五號股票每張五股每股百
元先夫故後將廣字六十四號股票遺失赴公司報告失票勿論中外拾得此票均作無效 文董氏啟

律師沈星遺失徽章聲明作廢

啟者坦前曾在律師公會領得第一八八號律師徽章一枚現在遺失除補領新徽章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著程鳳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竟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六月三日第四千五百一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星期四 第四千五百十三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

通告

交通部通告

兼京都市政公所會辦陳興亞就職日期通告

告

京師稅務監督胡若愚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爲令委查辦事照得京師內外城垣規模宏壯爲中外觀瞻所係屬應由地方官廳切實保護以存古迹往年爲便利交通起見曾開數處豁口均經鄭重審議方始興工乃近時內城垣牆拆毀多處泥灰瓦礫狼籍遍地見者刺目行者避途既非交通所必需何以任意毀壞毫不顧惜頗聞經管各機關當事人員竟有勾結奸商販賣磚石材料途中牟利等弊人言嘖嘖如果屬實尙復成何政體查刑律對於損壞城鎮建築物特經訂有專條法令其在豈容蔑視亟應派員查究以明真相而儆將來茲特派鄭幫辦言高參議家驥爲查辦專員詳細查明原委該委員等奉令後迅即前赴內務部市政公所警察廳調集卷宗悉心考察並傳詢各經手人員明白詢問究竟此次拆賣城垣事實自何機關開始因何理由何人創議何人主辦售於何處經何手續有無計畫圖冊先後共有幾案拆毀幾段每段若干丈尺應有磚瓦廢料若干得價若干作何用途其間有無營私圖利情事逐一鈎稽審核明密訪據實呈報以憑核辦毋稍依回瞻徇以副委任除咨內務部市政督辦查照並轉令警察廳遵照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國務總理潘復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一八號

調派方朝桓江東在本部社會教育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一九號

茲派那榮和在本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三四六號 令京師地方審判廳廳長邵修文

按聽斷訟獄以明允爲歸而尤以敏速爲尙古人於片言折獄侈爲美談非第取其信孚亦重其才捷也民事初級案件依其性質尤應特從敏速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七條起訴及於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爲之第四百八十二條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爲訴訟之言詞辯論第四百八十九條除有特別情形外言詞辯論應以一次日期終結並即時宣告判決各等語皆爲促訴訟之速結而設此後該廳於初級管轄案件爲使上開各項條文見諸實行應於廳前常川公告並酌登公報報紙俾衆周知一面指定辦事老練諳習世情之推事常在庭受事並督飭其厲行一次日期辯論終結暨即時宣告判決各項規定又若當事人當庭即已聲明甘服不行上訴應即分別情形如其認爭標的性質上係可以即時執行者(例如金錢給付或某物之交付)該推事並准兼爲該案之執行推事立予執行否則亦可以先發執行命令諭知當事人以後執行程序可移交執行處推事辦理庶幾訟案速結得免拖延人民受益當不爲少除關於民訴簡易程序尙應酌加修改仍候呈准施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司法總長姚震

更正

頃准司法部函稱查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府公報所載法權討論委員會條例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內會長字樣均係委員長三字之誤用特函請貴局迅爲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大理院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

本院刑部各庭自三月二十一日迄三月二十六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九件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八件

- 一 張沁等與張許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子瑜與陳欣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於本民國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判決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 一 楊讓春等與楊讓奎等因確認立嗣成立及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壽山與王廷山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協隆洋行與崔雅泉等因確認股份有限公司不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恒昌祥與寶利公司因請求給付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侯友成與王勉然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維章與萬文長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十件
- 一 宗海清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旺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韓之壁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立犯誣告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許秀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二毛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等罪俱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永茂等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房秦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桂廷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春三犯營利和誘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三件

- 一 劉星三等與青木加一因請求清償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學大與莊少石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立相與陳阿多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 一 孫廣發犯結夥殺人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秦榮犯殺傷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虎仔犯殺人未遂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治亞犯和誘婦女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亞農犯吸食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高喜山犯強姦婦女未遂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孫氏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 一 張耀氏等與羅慶森因確認婚姻成立及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包恩駿與葛布立柯因請求還欠款涉訟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鄧玉山等與蘇少雲因請求清算合夥賬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甘劉氏等與劉田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玉麟與汪依柳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六件

- 一 王洞屏等與李吳氏等因償還欠租及搬讓典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通 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保定正定鄆城道口等電報局先後電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電報如有扣留延誤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兼京都市政公所會辦陳興亞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三十日奉 大元帥令派陳興亞兼京都市政公所會辦此令等因興亞遵於八月一日就任京都市政公所會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京師稅務監督胡若愚繼續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三十一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胡若愚爲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 若愚遵即繼續就任京師稅務監督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司法部訴西海興工款案已將所封西海興所有七井胡同口五十一二號舖房拍賣與劉九思并點交管業在案惟該房原有之契據迭經嚴追西海興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並登報公告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政府公報

八卷四日第四十五十三號

崔福繪	基地九分八釐八毫房十六間半	內左三區二眼井四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三槐堂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瑞氏	基地一段七分四釐七毫	北左二分署皇姑墩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氏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石大成	基地四分四釐房十五間	外右二區小馬神廟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呂孟琪 仲珊	基地七分〇九毫房十四間半	中一區普渡寺東巷三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伊齡阿	基地三分六釐七毫房四間	內右一區松樹胡同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海秋	基地一畝六分一釐六毫房四十間	中一區前宅胡同七號及教育會夾道甲二號及甲二號車門	同上
至德堂吳習齋	基地八分八釐二毫房十五間	內右二區頭髮胡同四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陳壽芝	空地一段六分五釐一毫	內左一區前椅子胡同路西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蘭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王蘭之	基地六分五釐一毫房七間	內左一區前椅子胡同甲二號	標示變更登記
劉馮臣	基地四分一釐九毫房十間	外左三區北河漕甲一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齊明勳	基地八分四釐一毫房十三間	內右三區德勝門內大街二十一號	同上
計振平	基地三分六釐八毫房八間	內左四區後坑十一號	同上
郭長錦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查格	基地三分四釐五毫房七間	內左四區五條胡同三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沛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孟	基地一分九釐五毫房八間	內左三區交道口南大街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何安清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秀	基地三分七釐四毫房五間半	內左三區五道營八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林	基地八分一釐五毫房十二間	內左三區蘇管胡同十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四日第四千五百二十三號

林德良	基地九分九釐四毫房七間	內左三區細管胡同十六號	同上
裴堯田	基地九分九釐三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四區小絨線胡同三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陳簡氏	基地三分五釐七毫房二十間	內左一區戶部街九號	同上
魏冲叔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趙存海	基地一畝一分三釐九毫房二十六間半	內右三區果子市三十二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蔣仲香	基地一畝一分三釐九毫房二十六間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常海	基地二畝〇〇六毫房二十六間	內右三區槐實巷三號及後井胡同五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王自繩	基地四分五釐二毫房十間	外左四區東利市營二十二號後門	同上
任慶華	基地三分九釐房三間	內右二區山門二號	同上
譚永業堂	基地三分九釐房三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積德堂	基地七畝二分〇二毫房七十二間半	內右四區武王侯胡同一號至六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積德堂	基地七畝二分〇二毫房七十五間半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李雨田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傅博文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郝冠英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京師警察廳	基地一段五釐二毫	內右四區武王侯胡同六號牆外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雨田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傅博文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郝冠英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傅博文	基地七畝二分五釐四毫房七十五間	同上	所有權合併登記
傅博文	基地一畝八分三釐二毫房二十間	內右四區武王侯胡同五號	所有權分割登記
傅博文	基地一畝八分三釐二毫房十九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李雨田	基地二畝九分六釐八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四區武王侯胡同一號至三號	所有權分割登記
李雨田	基地二畝九分六釐八毫房五十八間	同上	標示變更登記

未完

八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兩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遺失作廢

先夫文季耘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在廣興公司入股一千元領廣字六十四六十五號股票每張五股每股百
元先夫故後將廣字六十四號股票遺失赴公司報告失票勿論中外拾得此票均作無效 文董氏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八月四日 第四千五百三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第四千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更正

公文

公函

函
陸軍部或威第三
軍團司令部公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張學良韓麟春均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于國翰給予二等文虎章王大中馬德潤王長春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李鴻達給予四等文虎

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臧式毅齊恩銘張九卿張煥相均授爲陸軍中將王之佑加陸軍中將銜白觀圭授爲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李夢庚俞恩桂彭士彬吳梯青袁世斌林斯賢馮舜生陶偉鐸陳嘉樂王國政沈崇基洪中王桂山熊一弼關洵均授爲陸軍少將郝鍾鳳加陸軍少將銜侯瑩韓保春安澤溥姚嘉謨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楊金聲授爲陸軍騎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戴師韓授爲陸軍砲兵上校並加少將銜楊振徐啟修景福馬翰榮李銓許卓聲張文彬劉柏齡焦漢武傅布彥陳慶敷袁維振鮑鍾麟高金山楊德山夏兩庭岳如升陸冠洲劉連玉高恒山楊

八月五日第四千五百四號

占山王國香楊經科世儒聞慶善王守中趙振聚黃文煥陳齊煊曹玉成均授爲陸軍步兵
上校毛鳳樓徐景隆王青山張恒懋王照莖褚印章王翰臣王國儒張功臣鄒寶祥曹秉森周
孝培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石永祥汪壽康任國英王孝華楊繼曾劉莫章白錦璋盛紹章王
慶璋李維城俞朝元王懷琛華乾吉王廣恩王寅滋林家訓均授爲陸軍礮兵上校周德鴻唐
凱耿景蘇程恒式均授爲陸軍工兵上校林忻單長勝均授爲陸軍輜重兵上校葆康授爲陸
軍軍需監並加軍需總監銜樂貴田潘炳榮均授爲陸軍軍需監顏文海授爲陸軍軍法監王
宗承授爲陸軍軍醫監楊玉書授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加軍需監銜常作藩授爲陸軍一等
軍法正並加軍法監銜杜承恩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軍醫監銜朱同善傅祖舜均授爲
陸軍一等軍法正劉志啓石吉玉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張遵先趙文奎均授爲陸軍一等
測量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宋式善授爲海軍少將會廣欽授爲海軍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范治煥虞熙正李景銘安海瀾爲財政部參事陳汝濂爲財政部總務廳廳長袁永康陳

國權蘇遇春金煥章楊允楷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志烜楊美湘爲財政部鹽務署參事吳晉夔朱延昱朱文鈞爲財政部鹽務署廳長林鴻集爲財政部鹽務署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羅廷棟楊毓璜爲財政部菸酒署參事鄧邦造胡文藻陳能怡爲財政部菸酒署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文蘇爲財政部印花稅處處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富強爲陸軍二等測量正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許秉賢署煙台海軍學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薩木丕勒諾爾佈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改定陸軍交通總司令名稱並請仍以常蔭槐充任總司令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總司令一職著仍以常蔭槐兼充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補牧場協領等缺繕單呈鑒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七號

令兼京都市政公所督辦沈瑞麟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八號

令察哈爾都統高維嶽

呈覆黨徒劉德滋並無重大嫌疑已遵敕令開釋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公 文

公 函

司法部致鎮威第三四方面軍團司令部公函（第九一〇號）

逕覆者准函開據通縣楊知事呈稱竊查職縣保安游擊馬隊長王頌麟等先後拿獲王得奎等十一名業經訊明該犯等供認私藏危險物不諱當經依法按照刑律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分別判處該犯王得奎罰金一百五十元郭振祥罰金五十元該犯鄭玉奎李志與各罰金八十元周通孫文生杜仲元各罰洋六十元洪文亮邢國興各罰洋四十元唐成昆罰洋一百元各飭取妥保限期交款在案至今尙未呈繳查該犯王得奎等事犯在恩赦以前此項罰金應否追繳之處知事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批示祇遵等情又據懷柔縣黃知事呈稱查行政人員所受行政處分是否援照司法範圍同爲赦免或兼受行政罰款處分之犯罪固宜赦其行政罰款處分是否應即連帶同赦或僅受行政罰款處分者是否亦依赦令而免之各等情據此查以上解釋各點均爲赦令內所未詳載相應函請查照解釋函復過部以便轉飭辦理等因到部查罰金亦係刑罰之一該犯王得奎等犯罪既在大赦以前此項罰金當然應在赦免之列至關於行政人員所受之行政處分及兼受行政罰款處分之犯罪或僅受行政罰款處分者其行政罰款處分是否應一律赦免一節查此項行政罰款亦係罰金性質自應一體赦免惟行政處分係屬懲戒範圍者不在此限應由該縣知事等呈請該管行政長官核辦相應函請貴司令部查照轉飭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八月五日 第四千五百四號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欠本戶 銀已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訂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摺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遺失作廢

先夫文子起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在廣興公司入股一千元領廣字六十四六十五號股票每張五股每股百
元先夫以後將廣字六十四號股票遺失赴公司報告失票勿論中外持得此票均作無效 文董氏啟

大元帥府禮官處廣告

本處袁禮官之車夫苗洪桂所領第六十號木質門證一摺於八月三日在途遺失除知照各機關外特此聲
明

橋務局通告

逕啟者本局定於本月七日遷入美豐里辦公用特通知

趙繼熙啟事

繼熙於月前赴滬在途遺失薦任職證書一紙除呈請銓叙局查案補發外用特登報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發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星期六 第四千五百五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訓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批示

內務部批

公電

司法部致直隸高等審判廳代電

司法部致奉天高等審判廳代電

廣告

命 令

部 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三二號 令各路局長

查本年部轄北京交通大學畢業生業經擇尤令派各該路練習在案各該局長對於此次分發練習各生應責成各該主管首領隨時按照定章認真指導嚴加考核練習事項應按照程序循序漸進必俟一項或一部分事務完全領悟確有心得再令改習他事其有不服指導或怠於職務者應分別加以懲戒如實不堪造就亦應據實呈部核奪勿稍瞻徇本部長對於練習各生期望正殷不惜諄諄告誡所望各該路首領仰體部意對於各該生認真訓練以副本部育才之至意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一六一號 令京

漢 津浦 吉長 膠濟 四洸

路局

本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鐵路事業與國計民生關係至鉅我國地大物博所需於鐵路之發展者更為切要近歲以來不獨未辦者難於進行即已辦者多遭摧毀營業既衰疲不振信用幾不能維持商民質遷同受其敝固由該管長官不能舉職亦由於各軍干涉行政截留進款加徵附捐以至於此若不力加整頓前途將不可收拾嗣後除軍事運輸歸交通總司令部管理外所有路政事宜著交通部負責辦理各軍不得再有干涉其應興應革諸端並著切實籌畫進行至附徵各捐應由該部與關係各機關協商統籌裁減辦法務合經濟原則藉輕商民負擔自此詔頒之後總期事權統一商貨流通於國於民兩有裨益本大元帥有厚望焉等因除分行外仰即通飭各段站知照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五月六日 第四千五百五號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蔭昌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續第四千五十三號)

- 一 劉勛忱與德亞洋行因請求給付酬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唐殿臣與胡騰容等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永錦與喬單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吳氏與黃超因請求歸宗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姚熊祥與姚...等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八件

- 一 庚世海等犯賂誘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小荒田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童宜高犯結夥侵入有人之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杜萬福犯殺人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徐維卿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湖南等犯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久和犯傷害致篤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久和犯傷害致篤疾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五件

- 一 魏信昌與金喜亭因請求返還租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蕭靜宇等與錢和永號等因請求返還押金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選青與王佩蘭因確認基地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榮華木廠與畢有年因確認居間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彭年等與僧寶元因請求保全廟產並確認住持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大理院布告 八月六日 第四千五十三號

- 一馬順祥犯結夥在途行劫俱發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車五犯重婚罪不暇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陸殿卿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馬四五犯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後行使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鄧小琴等犯殺人供發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杜風維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 一黃朝奇與黃夏氏因請求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韓國建等與韓玉珍等因請求確認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郭氏與王建修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常榮軒與任耀軒因請求返還股款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刑二庭計十件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蓋臣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嚴彩如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嚴祥炬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蘇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董日清犯殺人嫌疑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徐樹厚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孟昭麟犯結夥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結杜合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羅慶耀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玉霄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嚴祥炬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二件

批 示

內務部批第七九號

原具呈人牛葆忱

呈一件呈請發還證明文件由

呈悉查該員證明文件應呈由原保長官送部核辦該員自行呈遞核與歷辦成案不符業經批示發還具領在案茲據呈請具領前來應准發還仰即來部具領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曾植

公電

司法部致直隸高等審判廳代電

直隸高等審判廳銜電悉來電所舉疑義四點應分別解決如下(一)在赦前已(經)判決應送覆判之案凡在應行裁決應否管束之列者爲慎重起見均應送交覆判法院裁決其應否管束至殺人盜匪略誘各犯經判決確定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及其他不在應送裁決之列者應遵照本部冬電並參照本部歌電辦理逕予開釋毋庸送廳另爲裁決(二)殺人盜匪略誘各犯經判決處刑在三等以下徒刑已提起上訴者不問其原處刑等如何凡各本條規定有二等有期徒刑者均應送由法院裁決其應否管束(三)赦前各縣依懲治盜匪法處死刑送由該廳核轉之案爲便利及慎重起見應逕由該廳裁決其應否管束(四)檢察爲指揮執行機關送交管束與送交執行性質相類法院裁決之應管束人應送由同級檢察廳依照管束條例規定準備一切送交警察官署管束但當事人如提起抗告檢察廳應俟抗告確定後再行辦理仰即遵照司法部牘印代電第八五五號

司法部致奉天高等審判廳代電

奉天高等審判廳電悉查管束之目的在赦免犯罪之後促成被管束人之自新取義從寬與刑罰之目的在懲罰犯罪取義從嚴者性質上迥然不同故刑律上關於科刑之原則當然不得適用於管束來電所稱俱發罪犯其數罪均在應受管束之列者究應如何定其管束年限一節自應參照此次赦令及管束辦法之根本精神從寬處理僅就俱發罪中所處最高之刑定其管束年限處刑相等者依管束條例第一條各款所列之先後定之其未經判決或尙未確定者應從其最重之一罪並依其情節定管束年限仰即轉令遵照司法部牘印代電第九〇四號

政府公報

八月六日第四千五十五號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沐記等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佈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收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聲明作廢

茲因七月二十七日往西直門辦公在第一路電車上遺失本應發給承發吏三十七號執照及執字二二三三八號電車季票各一紙取應聲明作廢如有人拾得者概歸無效除呈明外特此登報聲明

京師地審廳承發吏李榮耀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案本部局現為持票人便利領息起見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期息票此項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將債票直接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加給息票并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十四十五期息票業已發給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俄國庚款委員會啟事

啟者 有條竹 奉 令派為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業經通告就職并函請貴委員迅速來京在案現因九校經費待用孔亟急須開會進行但貴俄委員何時來京尚無消息而九校需款不能久待茲特登報聲明務請貴俄委員自登報日起於兩星期內來京以免延誤否則即由修竹等逕行辦理至會中文卷圖章均經前委員等携去曾經函請查余兩君移交迄未得覆如一星期內再無答覆即將前項圖章作廢特此聲明即希察照此致

俄國庚款委員會 俄代委員 裴蓋滿 前中國委員 查良釗 余文燦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林脩竹 朱有濟 啟

會址教育部街東頭路北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七日星期日第四千五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份大洋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官制

財政部印花稅處官制

公文

呈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為擬具京師

國立九校改組計畫請鑒核示遵文(附表)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比年國家多故財力困窮原因雖極複雜而弊之衆著易見遷流靡屆者莫若用財無節蓋國病民爲害滋大自來理財成規不外開源節流兩事現在交通梗塞生聚艱難開源之策非可期諸且夕惟去浮杜濫簡切易行晉賢王導有言務本節用何憂彫敝東晉中興賴茲一語允爲今日救時良劑本大元帥受任伊始目擊財政紊亂民力枯竭引爲大懼首以裁減中央政費爲各省區倡責成國務院督率各部署於冗員濫費大加刪汰另編確實簡明豫算摶節開支以今視昔汰減逾半已於本月實行至各省區財政竭蹶情形本大元帥早有所聞其取民也無藝其用財也無方剗肉難補飲鴆何甘亟應責成各該省區軍民行政長官厲行裁節量入爲出編製確切豫算實用實銷不得再有浮支濫費以紓財力並依法由各該管部署監督核銷以符定制惟現在兵革未息軍費浩繁各省軍事長官暨各路統兵將領尤當共體時艱勤恤物力於額餉軍費給養須時時加以節省事事編製預算毋再蹈虛支冒領積習並不得再有強派勒索情事並著依照定制咨報軍事部核銷仍責成軍事部破除情面切實考核釐剔冗濫彙呈核奪總期財歸實用餉不虛糜減去一分濫費即爲民間多存一分生機爲國家多留一分元氣本大元帥見危知懼特此剴切誠諭凡我內外軍民各長官皆國家股肱心膂之寄務望廉以率屬儉以愛民舒以阜財約以得衆國家前途實利賴焉將此通令知之毋違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據教育部呈稱擬將京師國立九校改組歸併定名為國立京師大學校設校長一人分置各科部各設學長一人等語所擬辦法既便管理亦節經費實屬切實可行比年校風敗壞士習萎靡國帑虛糜學業荒廢非有整齊嚴肅之規難收一道同風之效著教育部按照此次所擬辦法更定名稱妥速辦理其原有各校學生悉仍其舊教職員之品端學粹者仍應分別延聘任用至該校額支經費新定之每月十五萬元應由財政部查案按時發放不得延欠其餘詳細辦法並著該部組織籌備委員會延攬熱心教育資望懋著人員公同商榷以歸至善總期學風日粹士行日端樹百年之宏規作全國之模楷有厚望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毓麟之國書夏仁完妻裕熊袁世斌均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李藻麟張冠五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金壽良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周大文羅廷棟李維楨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李郁晉給三等嘉禾章吳梯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熙洽趙金麟丁超吉興陳玉崑李杜超芷香李振聲李桂林毛遇風均授爲陸軍中將黃仕福
加陸軍中將銜安玉珍常堯臣楊玉春張作舟趙維楨宋常延吳文田艾迺芳吳元毓王國棟
王樹棠陳荆玉金昌宇均授爲陸軍少將崔鳴山加陸軍少將銜楊耀鈞姜永勝任永和孟傳

榕邢占清王全勝關成山宋日新劉寶麟夏鴻謨宋文俊趙秋航劉漢武任廣福楊登舉張佐臣陳宗岱欒海峯朱榕曹樹楷文象春蘇德臣翟景儒邵中蝦梁泮路永才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馬錫麟劉作賓薄振聲陳銘安管永勝楊廣慶張廷弼劉國銓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董建昌穆純昌均授爲陸軍砲兵上校張明濬張慶禎張明文均授爲陸軍一等軍醫正王樹聲授爲陸軍一等軍法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楊毓珣兼軍事部總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桂山爲軍事部參謀署參事陳欽若胡頤齡李銓馮舜生楊啟祥爲軍事部參謀署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段宏綱尹同愈曹邦正爲軍事部陸軍署參事趙鳴皋鄧翊華宮邦鐸龔維疆林震青姜

文熙顏文海爲軍事部陸軍署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華式陳杜衡爲軍事部海軍署參事林葆綸楊徵祥姚葵常陳恩霖莫嵩福柳仲乘爲軍事部海軍署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盛建謨爲軍事部航空署參事馬振昌伊贊周爲軍事部航空署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派何果忠充天津特別區市政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潘復呈請任命雷延壽王曾綬潘宗瑞劉式程江保傅謝本芝王立承章華勞動餘

盧文明汪元鼎汪彬阮永墀秦曾路陳培源陸恒修王煥李光榮項鎮方張占鰲陳鴻勛柳銜書張蓮青張定成爲國務院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孫守先爲陸軍步兵中校張錫霖張同文張國柱陳俊廷方品三爲陸軍步兵少校崔鳳鳴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允良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令

茲制定財政部印花稅處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財政部印花稅處官制見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指令第九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江蘇紳士李鍾珏等臚陳故紳朱其昂其詔事蹟懇請宣付史館立傳據情轉呈鑒核由呈悉江蘇故紳朱其昂其詔昔年經辦海運及輪船電報鐵路等事皆屬創舉經營規畫遺惠無窮應准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往績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前京畿衛戍第一團防衛京郊出力人員孫守先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孫守先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如擬補官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早濱江關最近三年糾煙出力人員程瑞濂請候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程瑞濂准候委任實職期滿後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審核山東省改設十一道尙屬可行擬請准予暫行改設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山東改設道區係參用從前府治及直隸州治遺意職責較專治理較易於地方不無裨
益應准暫行試辦著該部隨時考查成績呈候核奪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安國軍總司令部奉令結束欠發經費擬俟庫款稍裕再行籌撥由

呈悉現在財政支絀該部欠發安國軍總司令部經費應准俟庫儲稍裕再行籌撥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將京師暨各省區捲菸吸戶捐局劃一名稱統歸本部菸酒署直轄由

呈悉所擬將京師暨各省區捲菸吸戶捐局劃一名稱統歸部著直轄自是正當辦法應即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將天津青島捲菸稅務局改訂名稱統歸本部菸酒署直轄管理由

呈悉所擬將天津青島捲菸稅務局改訂名稱統歸部著直轄以一事權辦法應即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條文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擬具京師國立九校改組計畫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本日已有令明發矣著即遵照妥速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號

令京都市政公所會辦陳興亞

呈報就任兼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政府公報

八月七日 第四千五百六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號

茲制定本部廳司局分掌職務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廳司局分掌職務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設幫辦一人襄助廳長辦理交際事宜

第二條 各司設幫辦一人襄助司長辦理本司事務

第三條 情報局設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四條 總務廳分五科

第一科 掌文書電報及典職事項

第二科 掌出納會計事項

第三科 掌交際事項

第四科 掌學務事項

第五科 掌庶務事項

第五條 政務司分四科

第一科 掌界務及關於法蘭西義大利比利時瑞士西班牙葡萄牙巴西墨西哥古巴智利秘魯巴拿馬暨其他歐洲與中美南美拉丁民族等國之特殊交涉事項

第二科 掌詞訟及關於大不列顛與美利堅及其管屬各地之特殊交涉事項

第三科 掌禁令及關於蘇聯德意志和蘭奧地利亞瑞典那威丹馬芬蘭捷克波蘭等國之特殊交涉

事項

第四科 掌稅務法權及關於日本與亞洲各獨立國之特殊交涉事項

第六條 通商司分四科

第一科 掌開埠設領及保護僑民事項

第二科 掌實業及商務交涉事項

第三科 掌關稅外債交涉事項

第四科 掌煙酒交涉及會務事務

第七條 條約司分二科

第一科 掌國際聯合會及國際公約事項

第二科 掌各國條約事項

第八條 情報局分掌職務詳則另定之

第九條 總務廳及各司幫辦以簡薦待遇職員或僉事充之

第十條 情報局副局長以參事兼充或簡任待遇職員充之

第十一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以簡薦任待遇職員或僉事充之

每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副科長一人以僉事或薦任待遇職員充之

第十二條 每科人員之額數視事之繁簡支配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並呈明 大元帥備案

官制

財政部印花稅處官制

第一條 印花稅處直隸於財政部管理全國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印花稅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解釋及擬訂本處主管之法令事項

二 關於印花稅人員任免獎懲事項

三 關於案牘之編訂事項

四 關於稽核各分處豫算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稽核稅票稅款等冊報事項

二 關於登記簿冊事項

三 關於核收提撥稅款事項

四 關於稽核並督催各分處交代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稅票之製印及保管發行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各省區稅票之損失事項
 - 三 關於滙燬廢票事項
 - 四 關於考核監察員之成績事項
- 第六條 印花稅處設職員如左

處長 簡任

僉事 薦任

主事 委任

監察員 委任

第七條 處長一人承財政部長官之命掌管本處事務

第八條 僉事六人承長官之命分理本處事務

第九條 主事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監察員五人承長官之命常川駐宿印刷局專司監視印製稅票事務

第十一條 印花稅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額外職員其額數不得超過實職人員之總數

第十二條 印花稅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各省區之印花稅事務得設省區印花稅處其組織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為擬具京師國立九校改組計畫請鑒核示遵文(附表)

為擬具京師國立九校改組計畫仰祈鑒核事竊查政之道一因時而制宜興學之方貴補偏而救弊查京師舊設國立各校統計有九(甲)北京大學(乙)法政大學(丙)醫科大學(丁)農業大學(戊)工業大學(己)師範大學(庚)女子學院師範大學部(辛)女子學院大學部(壬)藝術專門學校京師為大學區域之一而國立者多至九校各不相謀深虞名實未符慮深廢弛且邇來學風不善士習寔除濫選教材改良校規各節宜另訂辦法及時厲行外對於名稱一端尤應妥為更定樹之風聲俾新觀聽現擬將原有各校合併為一總稱為國立京師大學校分設文理法醫農工商六科師範一節商業美術兩部其關於女子方面則另設第一第二兩部以示區別而宏造就文理法醫農工商六科師範一節商業美術兩部其關於女子方面則第一節即就原有之法醫農工師範五大學改組法科內復以北京大學改組之法科併入用免重複商業專門部為原有各校所未辦現富商戰時期銀行領事交通及外國貿易稅關倉庫等學均為時勢所急需故特行增設美術專門部即就藝術專門學校改組其舊有之女子學院師範大學部暨女子學院大學部即改組為女子第一第二兩部凡現狀之無甚障礙者量為維持之設科之未能完備者特予補充之其內部則力薪完善務使從別所有穉習掃盪一空置校長一人總轄全校事務各科部均置學長一人分掌主管校務校長暨學長均由教育總長聘任在未聘任以前由職部組織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訂定會章延請熱心教育負望懋著人員公同商榷一切藉利進行九校舊職教員之品端學粹者仍予分別選任俾資服務學生則一仍其舊至九校經費原預算為每月二十萬零六千九百七十七元丁亥庫款奇絀不得不略予核減現擬該校經費總數每月定為十五萬元即就九校原定預算數目各為平均遞減並酌量損益以昭公允總期實事求是激不隨庶足以利導整齊之效茲事體大當經甄采各方意見並迭開部務會議詳細討論冀集思而廣益幸蒙論之僉同復經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所有擬具京師國立九校改組計畫緣由理合連同附表呈請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附表一

大元帥

附表一

國立京師大學校

- 文科
- 理科
- 法科
- 醫科
- 農科
- 師範部
- 工業部
- 農業部
- 商業專門部
- 美術專門部
- 女子第一部
- 女子第二部

附表二

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

- 文科學長
- 理科學長
- 法科學長
- 醫科學長
- 農科學長
- 工科學長
- 師範部學長
- 商業專門部學長
- 美術專門部學長
- 女子第一部學長
- 女子第二部學長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案本部現為持票人便利領息起見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期息票此項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將債票直接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加給息票并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十四十五期息票業已發給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俄國庚款委員會啟事

啟者 有請奉 令派為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業經通告就職并函請費委員迅速來京在案現因九校經費待用孔亟急須開會進行但貴俄委員何時來京尚無消息而九校需款不能久待茲特登報聲明務請貴俄委員自登報日起於兩星期內來京以免延誤否則即由修竹等逕行辦理至會中文卷圖章均經前委員等携去曾經函請查余兩君移交迄未得覆如一星期內再無答覆即將前項圖章作廢特此聲明即希察照此致

俄國庚款委員會

俄代委員 謝良鈞
前中國委員 余文燾

會址 教育部街東頭路北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林修竹 朱有濟 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謙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三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排印而流傳者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星期一 第四千五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土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第二一百零二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公函

陸軍署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附件三)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命 令

部 令

外交部令第十一十二號

派王承傳充總務廳幫辦金其堡充政務司幫辦沈成鶴充通商司幫辦胡振平充條約司幫辦此令
派沈其昌朱文輔充清報局副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一〇號

調派常福元王應章遺鴻翔蔭君陸易壽冷國兆祥黃世暉在中央觀象臺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〇號

令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遼寧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陝西 甘肅 山西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熱河

高等審判廳廳長

檢閱圖讞獄以明允為歸而尤以敏速為尚古人於片言折獄多為美談非第取其信乎亦重其才捷也民事初級案件依其性質尤應特從敏速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七條起訴及於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為之第四百八十二條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訴訟之言詞辯論第四百八十九條除有特別情形外言詞辯論應以一次為期終結並即時宣告判決各等語皆為促訴訟之速結而設此後該廳於初級管轄案件為使上開各條文見諸實行應於廳前審判公告並酌登公報報紙俾眾周知一面指定辦事老練諳習世情之推事常在庭受事並督飭其履行一次日

期辯論終結暨即時宣告判決各項規定。又若當事人當庭即已聲明甘服不行上訴，應即分別情形如其認爭標的性質上係可以即時執行者（例如金錢給付或某物品之交付），該推事並准兼為該案之執行推事，立予執行。否則亦可先發執行命令，諭知當事人以後執行程序可移交執行處推事辦理。庶幾訟案速結，得免拖延。人民受益當不為少。仰即轉令所屬各法廳遵照辦理。除函於民訴簡易程序尚應酌加修改，仍候呈准施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〇號 令 熱河都統署 審判處處長

按聽斷訟獄以明允為歸，而尤以敏速為尚。古人於片言折獄，多為美談。非第取其信孚，亦重其才捷也。民事初級案件，依其性質，尤應特從敏速。查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七十七條起訴及於言詞辯論外所得提出之其他聲明或陳述，得以言詞為之。第四百八十二條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訴訟之言詞辯論。第四百八十九條除有特別情形外，言詞辯論應以一次日期終結。並即時宣告判決。各等語，皆為促訴訟之速結。而設此後該廳於初級管轄案件，為使上開各項條文見諸實行，應於廳前常川公告，並酌登公報，報紙俾眾周知。一面指定辦事老練，諸習世情之推事，常在庭受事，並督飭其厲行。一次日期辯論終結暨即時宣告判決各項規定。又若當事人當庭即已聲明甘服不行上訴，應即分別情形如其認爭標的性質上係可以即時執行者（例如金錢給付或某物品之交付），該推事並准兼為該案之執行推事，立予執行。否則亦可先發執行命令，諭知當事人以後執行程序可移交執行處推事辦理。庶幾訟案速結，得免拖延。人民受益當不為少。惟該 處及所屬審判處 與普通地方廳組織稍有不同，上開辦法是否可盡適用，抑或尚有應予變通之處，仰即妥籌辦法，認真辦理，並呈部備核。除關於民訴簡易程序尚應酌加修改，仍候呈准施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司法總長姚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一號(續第四千五十五號)

一 潘國璋等與金領田因請求解約及返還地價等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顧文祥與林樹榮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一 王廷儒與王廷秀等因確認立嗣成立並交還遺產契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曹漢忱與王辰卿因索還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芝與譚成江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斌格等與崔振寰等因請求償還賸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僧雲峯等與周文章等因確認廟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乃鼎等與高永春因請求給付養贍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維屏與連慈生等因請求履行契約並撤銷詐害行為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茅漢文與戚有遠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七件

一 高芝琴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雲生等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格瓦連克等犯幫助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董生等犯殺人等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葛滿洞犯意圖營利和誘婦女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榮犯意圖營利賂誘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卜為柱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四件

一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浙江張維璋與張紳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 浙江胡瞻等與楊有章等因水利涉訟抗告案

一 浙江胡昭等與楊有章等因水利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王助等與正大號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京師王發聲與華成銀行因債務涉訟聲請迴避再抗告案
 一 奉天唐寶珩與唐連甲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裁決案件
 刑三庭計一件

一 魯鳳山犯殺人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直隸蘆松屏與蕭張氏因請求照約交地涉訟聲請更正案
 一 四川李仙芹與積榮堂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照職權伸長補正期限案
 一 四川劉甘氏等與劉正煊因確立嗣成立及析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 京師彙記公司與李如亭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一件

一 高德心因宋夫仔等犯結夥侵入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四川傅唐氏與傅鏗因請求確立嗣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河南靳登朝與許鴻慈等因債務涉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 四川僧雲峯等與周文章等因廟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零四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公 文

公 函

陸軍署致國務院秘書廳公函（附件二）

逕啟者奉 大元帥面諭所有京畿駐軍暨各軍事機關及各辦公處對於軍紀風紀務須力為整飭以維治安而肅觀聽等因奉此已由本部遵 諭分別函令相應照錄原件函請貴廳查照刊登公報為荷此致

附三件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軍事部訓令 令軍警聯合辦事處

為訓令事奉 大元帥面諭所有京畿駐軍暨各軍事機關及各辦公處對於軍紀風紀務須力為整飭以維治安而肅觀聽等因奉此查京師為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系軍民雜處最易滋生事端經前衛戍總司令釐定約束辦法施行以來尙收效果惟以積久玩生近如服裝不整之兵士及隨從兵弁等又復三五成羣游行公共娛樂場所或於街市間游或任意乘坐電車種種違犯軍紀妨礙公安之事時有所聞亟應嚴行查禁以副 大元帥諄諄垂誡之至意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依據前衛戍總司令部維持治安大綱辦法迅即詳擬條例呈部核准施行一面督率所屬切實查禁如有違法兵士立即拿辦勿稍寬縱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軍事部訓令 令京畿憲兵司令王琦

為訓令事奉 大元帥面諭所有京畿駐軍暨各軍事機關及各辦公處對於軍紀風紀務須力為整飭以維治安而肅觀聽等因奉此查京師為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系軍民雜處最易滋生事端雖經該司令認真巡緝惟以兵士良莠不齊積久玩生仍有越軌行動近如服裝不整之兵士及隨從兵弁等又復三五

八月八日第四千五十七號

成羣遊行公共娛樂場所或於街市閒游或任意乘車電車違犯軍紀妨礙公安之事時有所聞亟應嚴行查禁以副 大元帥諄諄垂誡之至意嗣後凡隨從兵弁既非戰鬥兵士皆不得穿用制服以示區別而免混淆至現役兵士外出亦須服裝整齊其有不服約束者應即拿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司令遵照督飭所屬切實奉行此令

逕啟者奉 大元帥面諭所有京畿駐軍暨各軍事機關及各辦公處對於軍紀風紀務須力為整飭以維治安而肅觀聽等因奉此查京師為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系軍民雜處難免發生事端亟應嚴加約束以副 大元帥諄諄垂誡之至意嗣後凡隨從兵弁既非戰鬥兵士皆不得穿用制服以示區別而免混淆至現役兵士外出亦須服裝整齊嚴守軍紀倘有三五成羣遊行公共娛樂場所或街市閒游或任意乘坐電車種種違犯軍紀妨礙公安者即行拿辦決不姑寬除令軍警聯合辦事處嚴行查禁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貴 查照即希轉飭所屬遵照至緝公誼此致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第四千五十三號)

七

鄒冠英	基地二畝六分九釐八毫房三十三間	內右四區武王侯胡同四號	同上
鄒冠英	基地二畝六分九釐八毫房五十八間	同上	同上
世德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金應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陶雲山	基地三分一釐九毫房五間	內左四區西寬街五號	同上
文良	基地六分八釐房十七間	內右四區禮路胡同三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駱善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鄧福崑	基地四分五釐二毫房十一間半	內右一區西單西二條胡同五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舒禮齋	基地三分八釐五毫房六間	內左四區炮局四條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趙毅	同上	同上	同上
趙毅	基地三分八釐五毫房七間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禮齋	基地九分一釐一毫房九間	內右二區石驢馬大街後宅胡同甲二十九號	標示變更登記
楊潤齋	基地九分八釐五毫房二十二間半	內右二區石驢馬後宅二十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進微	基地一畝三分九釐七毫房三十三間半	內左二區老君堂四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黃雲記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崇李氏	基地九分〇七毫房十九間	東郊一分署東安胡同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崇養堂鍾	同上	同上	所有權保存登記
張秀榮	基地六分三釐房十六間	內一區中老胡同二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魏貝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劉蔭堂	基地五分二釐房二十六間	外右一區西河沿路甲二百六十號及三府胡同	標示變更登記
四德記	同上	一號後門	標示變更登記
蘇隆軒	基地一分八釐六毫房四間	同上	抵押權設定登記
陸景和午記	同上	內右一區西四南大街甲二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八日第四千五十七號

八月八日第四千五百七十七號

富大祥	曹幻痴	曹幻痴	同善當	張邊深	李錫保	李深	鄭益齋	華林公司	鍾彭	郎瑞璠	陶壽山	內務部	馬祥	朱錫琛	中國實業銀行	許曉雲	德元	辛田	辛田	海泉	張本田	孟承義
基地八分三釐房六間	同上	基地八分三釐房二十一間	同上	基地二分五釐九毫房八間	同上	基地一畝七分四釐房三十七間	基地九分一釐六毫房二十二間	基地三畝九分〇四毫房九十四間半	基地三畝九分三釐二毫房七十二間	基地二分八釐七毫房四間	同上	空地一段二畝〇九釐一毫	基地二分一釐五毫房五間	同上	基地一畝七分二釐四毫房二十五間	基地六分四釐八毫房十七間	基地二分六釐二毫房二間	同上	基地二分六釐二毫房八間	基地二分七釐房七間半	同上	基地九分〇七毫房二十二間
內右二區南沈篋子胡同二十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一區甲老胡同三十八號	同上	內左二區大口袋胡同三號及三號車門	內右二區中街九號	內右三區航空署街七號	內左二區乾面胡同二十號	內左四區庫司胡同十號	同上	內左一區戶部街前宗人府門前	內右四區高義伯胡同三號	同上	內左四區朝陽門北小街十三號	外左一區草廠九條三十五號	內右二區察院胡同三十三號	同上	內左四區燒酒胡同甲十九號	同上	同上	內右三區護國寺街九十六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回復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標示變更登記	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權轉移登記	共有權保存登記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稱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案本部局現為持票人便利領息起
見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期息票此項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八月十五
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八月十五日
起將債票直接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加給息票并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
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十四十五期息票業已發給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俄國庚款委員會啟事

啟者 有備竹奉 令派為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業經通告就職并函請貴委員迅速來京在案現因九
校經費待用孔亟急須開會進行但貴俄委員何時來京尚無消息而九校需款不能久待茲特登報聲明務
請貴俄委員自登報日起於兩星期內來京以免延誤否則即由修竹等逕行辦理至會中文卷圖章均經前
委員等携去曾經函請查余兩君移交迄未得覆如一星期內再無答覆即將前項圖章作廢特此聲明即希
察照此致

俄國庚款委員會 俄代委員 裴蓋 趙良 劍 前中國委員 余文 燦

會址教育部街東頭路北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林修竹 朱有濟 啓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謙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一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第四千五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二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布告

軍事部布告
交通部

大理院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續)

廣告

交通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五號

茲修正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交通史編纂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交通史編纂委員會以編纂交通事業經過歷史爲主旨

第二條 本會設總裁一人由本部總長兼任副總裁一人由次長兼任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由部長派充主持會務審定體例督促進行

第四條 本會設總纂一人副總纂一人至二人由會長副會長呈請部長派充總司編輯撰述及核稿事宜

第五條 本會分設編纂每股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副主任一人或二人由會長副會長呈請部長派充主持

該股編纂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編修協修無定員由會長副會長呈請部長派充分任各股撰述輯錄事宜

第七條 本會設監理員若干人由本部參事廳長司長技監幫辦兼充秉承總裁副總裁監理本會一切及

協助進行各事宜

第八條 本會設參訂員若干人由本部各廳司科長兼充參訂史稿漏誤及指導搜集史料各事宜

第九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分任文牘庶務收發校對管卷印刷等事宜由會長副會長遴選部局人員

充任皇部備案

第十條 本會分配編輯撰述事件由總纂副總纂各股主任副主任開單請由會長副會長核定後指任之

第十一條 本會各項會議如左

本會為商權編纂事宜得由會長副會長總纂副總纂召集編纂會議其僅涉一股事務者由主任副主任對於本股人員召集之

遇有第八條事項發生或經參訂員提出請求得由會長副會長召集舉行參訂員與編纂人員聯席會議

遇有第七條事項發生得由會長副會長呈請總裁副總裁召集舉行監理員全部或一部份會議

遇有重要事件得由會長副會長呈請總裁副總裁召集全體大會

第十二條 本會得調用或酌僱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事件不敷用時得添僱臨時書記

第十三條 本會各項職員凡係部局人員兼任者概不另支薪水

第十四條 本會各項職員經辦成績得由會長副會長核定其多寡殿最呈請總裁副總裁擇尤酌給獎勵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

京奉
津浦
京漢

京綏鐵路管理局

查此次整理路政局長會議關於核減營業用費暨規定支出標準兩案業經議決遵照部提原案大綱辦理其詳細執行辦法由處長會議擬定等語除局長會議議決案已另行送達外應由該路就目下自身財政情形將各項營業用費先行擬定核減標準按照會計科目詳細列表送部並依規定支出標準案內所列薪工緊急行車材料緊急修理材料雜費四項就維持生存所必需之數目擬定最少限度緊急治標預算（薪工一項在名額未定以前暫照原數開列）限十五日以前送部彙核以便提出處長會議討論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布告

軍事交通部布告

按照船舶無線電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船舶無線電信機件進口護照應由交通部填發惟現因時局未定應仍照向例暫由交通部咨請軍事部發給特此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自三月二十八日迄四月二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三件

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 一大成通鞋號與雙興工廠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貞與日新農工銀行因請求給付欠款及確認抵押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杭州棧等與蔚康莊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孔善祥與孔毛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瑞昌祥與滙通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八件
- 一車漢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振海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周元犯誣告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羅氏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韓金柱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三科強盜傷人致廢疾等罪供發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孝莊強盜受賄賂等罪俱發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植犯私擅監禁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李永華等與李善倫等因請求確認祖墳及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步青等與楊宗瀛等因請求返還嗣款及撤銷收租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九江與王劉氏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徐氏與何關氏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勤政與諸倭巴申奈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十件

一 石乾盛等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紹藩犯竊盜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少安犯誣告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鹿狗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鳳九犯聚眾開設賭場營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虎生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金生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承明等犯誣告等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氏犯誘人勸贖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何純善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夏君昌與夏明朗因確認立嗣成立及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萬盛與高王崙因請求交還房地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郭東魯與郭炳琦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福德春等與王長清等因請求確認公產所有權及維持村規章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二九號

被付懲戒人 潘兆鈞 浙江昌化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押犯自縊身死經浙江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五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查浙江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查前據昌化縣知事許之象呈稱屬縣兩區人民許大南被盜放火搶劫事後獲本案盜犯黃老五經迭次研訊該犯確有強盜重要嫌疑正在偵查訊判間據管獄員潘兆鈞報稱職監未決犯黃老五自本年二月四日收所以來即行坐不安狀若游魂及於三月十四日砍毀腳鐐意圖脫逃迨被察覺竊刀自戕砍傷頭部嗣醫治愈飲食起居一如常人不料本日下午三時餘潛至餘空權內以繩腳帶自縊氣絕救治莫甦據此當經知事帶同吏警相驗委係生前自縊身死等情具報到廳查該犯黃老五前經竊刀自戕砍傷頭部即應嚴加防範乃該管獄員漫不經心致該犯潛入空權自縊身死實屬疏忽等情

理由

本案浙江昌化縣管獄員潘兆鈞負有戒護人犯專責應如何妥為防範乃漫不經心致令要犯自縊身死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三款減俸處分並依第八條定為減俸五個月四分之一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三 月 七 日

委 員 蔣 鐵 珍 印
委 員 汪 樞 寶 印
委 員 涂 雅 鳳 代 印

富和章	基地一畝五分三釐六毫房四十一間	外右一區協資廟六號	所有權暫時登記
王廣田	同上	同上	鋪底權保存登記
永善堂陳	基地二分一釐房九間	內右一區西交民巷甲四十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徐啟森	基地九分八釐四毫房十三間	內右四區前車胡同十五	同上
金子林	基地三分三釐六毫房八間半	內右一區文昌閣十九號	同上
趙蒂村	基地七分〇七毫房十二間	內左三區琉璃寺胡同十號	抵押權設定登記
道生堂王	基地一畝三分八釐房三十五間	內左三區篋衣胡同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京都市政公所	空地六分一釐五毫	內右二區北溝沿三十四	同上
朱玉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京都市政公所	空地三分二釐九毫	內右二區北溝沿三十四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玉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英 俊	基地二分五釐四毫房三間	內右二區北溝沿三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玉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楊慎餘堂	基地一畝七分四釐九毫房三十間	內右二區北溝沿三十四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玉堂	同上	三十五	所有權移轉登記
永李氏	基地一分四釐五毫房三間	內右二區北溝沿三十七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朱玉堂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朱玉堂	基地三畝一分二釐二毫房四十六間	內右二區北溝沿三十四號	所有權合併登記
永 謙	基地三分七釐三毫房四間半	內左四區北弓匠營六十八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李恩源	同上	同上	所有權移轉登記
慶 壽	基地一分二釐三毫房六間	內左三區大火藥局二十五號	共有權保存登記
周天祚	同上	同上	共有權移轉登記
東盛堂張	基地一畝三分七釐二毫房四十八間	內左四區觀音寺丙丁戊巳庚辛十三號	所有權保存登記

政府公報 通告

八月九日第四千五十八號

于慶瀾 基地一分九釐三毫房四間
蘇沛源 基地四分七釐八毫房九間
金漢輔 同上

中一區飛龍橋二號
內右四區後市胡同一號
同上

同上
同上
所有權轉移登記

已錄

大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 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案本部現為持票人便利領息起
見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期息此項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八月十五
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八月十五日
起將債票直接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加給息票并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
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十四十五期息票業已發給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俄國庚款委員會啟事

啟者 有 奉 令派為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業經通告就讀并函請貴委員迅速來京在案現因九
校經費等用孔急須開會進行但貴俄委員何時來京尚無消息而九校需款不能久待茲特登報聲明務
請貴俄委員自登報日起於兩星期內來京以便延誤否則由修竹等逕行辦理至會中文卷圖章均經前
委員等携去會經函請查余兩君移交迄未得覆如一星期內再無答覆即將前項圖章作廢特此聲明即希
察照此致

俄國庚款委員會

總代委員 趙良鈞
中國委員 余文燦

會址教育部街東頭路北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林修竹 朱有濟 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第四千五十九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

司法部訓令二則

公電

國務院致孫馨帥電

國務院致張效帥電

通告

實業部遷移通告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朱有林修訂就職日期通告

國史編纂處通告

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吳昆吾就職日期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廣告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吳閻生吳永王履康鄭家澗柯昌泗龐方駿孫鳳藻蔣立張壽為國務院秘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令

教育總長劉哲呈請任命吳玉琛王澤同趙成陸步翼鵬張希天鐸鵬志為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色丹多爾濟補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理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令

特授孫傳芳以勳一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八月十日第四千五十九號

大元帥令

特授張宗昌以勳二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陸殿臣給予二等文虎章蘇桂榮徐松林梁春浦虞漢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陸殿臣蘇桂榮均授爲陸軍中將徐松林梁春浦虞漢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王永清齊大有齊長勝胡殿甲鄭殿陸趙明德均授爲陸軍少將郭寶山授爲陸軍步兵上校

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王恕請免本職王恕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吳銘濬爲京兆北運河河務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李福源兼天津造幣廠監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將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長楊國棟免去本職楊國棟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任命張秉彝爲熱河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准黑龍江督辦咨請以榮繡陞補協領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國務院秘書職務重要擬請改爲簡任由

呈悉應准改爲簡任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補鄂爾多斯右翼後旗協理員缺由

呈悉色丹多爾濟已有令明發諾爾布倉並准以協理記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報遵令停止徵收京師四項加一捐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擬將機製酒類徵收出廠捐以裕稅源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三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訂定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規程繕摺呈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四號

令京師稅務監督胡若愚

呈報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政府公報

八月十日 第四千五十九號

●部令●

交通部委任令第四號

令 陳蘭生 蕭杞樞
方伯麟 劉恩承

查此次整理路政局長會議關於減輕運費議決案內載關於鐵路運費各路情形不同何種貨物應減輕運費何種貨物尚不妨加重運費應分別核定以不妨礙本路營業為主其辦法如下(一)大宗貨物應定暫時專價辦法(二)貴重奢侈品及消耗品應酌加運費(三)日用必需品應酌減運費辦法應由處長會議詳細討論又恢復聯運議決案內載聯運大宗日用必需品之貨物應由各路本互助精神核定聯運價率以獎勵各項聯運貨物各等語現在處長會議開會在即上項議決辦法實關各路整理收入之命脈各該路應即詳加籌備所有沿綫貨物產銷情形現行運輸狀況以及向由路運之大宗貨物其因捐稅過重或運價過昂或索車需費過鉅或聯運停阻等種種困難以致停運或改道運輸或在起站及聯站囤積待裝者無論經由本路運輸或聯運均應加意討論於必要時並應會同路局派員分往沿綫各站向運商調查貨物如前列停運之種種原因自令到之日起限十日內呈部備考惟為期迫促誠恐主管人員或有未盡接洽之處茲派該員前往 京漢 京綏 津浦 路協助辦理仰即遵照洽辦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六號

令

新疆 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
京師 各省 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
熱河 察哈爾 兩部 統署 審判處 處長
東省 特別區域 高等審判廳 檢察所 主任 檢察官

查看看守所為羈押被告人之地關係重要其中有無民刑不分及濫押久羈之弊亟應隨時詳加考查期得確情而便管理茲擬定看守所被告等人數旬報表及在所出所各表式發交該 區廳 仰即轉飭所屬各看守所按照所定表式分別填造按旬逕寄監獄司轉呈備核勿得延誤切切此令

附表式十二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八月十日第四千五十九號

某看守所所在所被告人表

姓名	籍年	其齡	發押票人員	入所年月日	案由及進行情形

考備	以上	被告	名

某看守所被告人出所表

姓名	籍年	其齡	命令出所人員	入所年月日	案由及進行情形

考備	以上	被告	名

某看守所所在所民事被管收人表

姓 名 籍年 貫齡 發 交 管 收 人 員 管 收 月 日 管 收 理 由

以上 被管收人 名

考備

某看守所被管收人出所表

姓 名 籍年 貫齡 命 令 出 所 人 員 管 收 期 間 出 所 經 過 情 形

以上 被管收人 名

考備

十三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八 月 十 日 第 四 千 五 十 九 號

八月十日第四千五十九號

某看守所所在所被收容人表

姓名	籍年	貫齡	發交收容人員	收	容	月	日	收	容	理	由

以上 被收容人

名

考備

某看守所被收容人出所表

姓名	籍年	貫齡	命令出所人員	收	容	期	間	出	所	經	過	情	形

以上 被收容人

名

考備

某看守所寄禁人犯表

姓	名	籍年	貫齡	寄禁機關	寄禁日期	寄禁理由
以上 寄禁人犯 名						

某看守所寄禁人犯出所表

姓	名	籍年	貫齡	提回機關	寄禁期間	出所經過情形
以上 寄禁人犯 名						

考備

考備

十五

八月十日第四千五十九號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七號 令

新疆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京師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察哈爾兩部統署審判處處長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查監獄教誨關係重要曾經通令遵行在案各監所自應認真奉行俾收感化效果其有未設教誨師者亦應遵照添設遴選員充任呈部備核以符明刑弼教之旨至於教誨方法尤宜利用機緣凡人犯新入監所或將出監所以及有親屬喪亡月日疾病或其他事故之時應分別施行個人教誨欲求收效迅速普及全體囚徒則宜調查各人犯罪性質以類相從施行集合教誨以上兩種教誨或間日施行或每日並行均無不可但教誨時間每日至少總計須有四小時每一星期更應舉行特別集合教誨一次其主講者應特約宗教慈善教育名人擔任定期多方勸導使之悔悟頓生痛改前非復為良善出獄以後永無再犯之虞此則本部所切望者也所有各該教誨師演講稿件及自著編輯關於教誨諸書者每半月一次鈔錄呈部備核除教誨方法及遵用教誨師應注意各項另令遵行外為此令仰該檢察長等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於旬日內先將辦理情形具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公電

國務院致孫馨帥電

徐州孫總司令鑒奉大元帥諭此次徐州之役貴軍團長屹峙前方督率將士躬冒矢石犯暑進攻實謀勇之兼該故指揮之若定現在敵營消軍威益振東兩士庶獲慶來蘇大局機緘已昭剴復厥功甚偉懋典宜膺業於本日明令特授勳一位以彰殊績而示酬庸其餘所部在事出力各將領應由台端擇尤保獎以昭激勸等因特達國務院 印

國務院致張效帥電

濟南張督鑒奉大元帥諭此次對南作戰自臨城韓莊節節攻克尤以徐州之役創敵鉅深固由前方將領同仇敵愾適勇爭先實緣貴軍團長督率有方聲威素著主客各軍咸知奮發故獲此最後之勝利從茲東南士庶得慶來蘇大局機緘已昭剴復厥功甚偉懋典宜膺業於本日明令特授勳一位以彰殊績而示酬庸等因特達國務院 印

通 告

實業部遷移通告

啟者本部已於八月五日遷移西單北豐盛胡同所有各處公文函件請即直接郵寄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朱有濟 林修竹

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奉 令派朱有濟林修竹為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此令等因奉此有濟修竹遵於七月二十五日就任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國史編纂處通告第一號

為通告事查本處奉 令宣付國史立傳各員例應由各該故員家屬將其生平事蹟詳具節略陳由原請機關咨行到處或逕自行呈送到處俾資採擇而憑立傳茲各故員家屬多有未明向例致本處無憑撰擬特此通告俾得週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吳昆吾就職日期通告

逕啟者昆吾於本年八月三日接准司法總長函聘為法權討論委員會副委員長茲於八月八日到會就職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登記處通告

為通告事茲據聲請人正文堂聲稱將本處所發給民國十六年收件第五八五號之文件收據一紙遺失並取具保證書證明在案合亟通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該項收據無論落於何人之手概作無效特此通告

政 府 報

八月十日 第四千五十九號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案本部現為持票人便利領息起
見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期息票此項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八月十五
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八月十五日
起將債票直接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加給息票并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
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十四十五期息票業已發給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
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俄國庚款委員會啟事

啟者 有 奉 令派為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業經通告就職并函請貴委員迅速來京在案現因九
校經費待用孔亟急須開會進行但貴俄委員何時來京尚無消息而九校需款不能久待茲特登報聲明務
請貴俄委員自登報日起於兩星期內來京以免延誤否則即由修竹等逕行辦理至會中文卷圖章均經前
委員等携去會經函請查余兩君移交迄未得覆如一星期內再無答覆即將前項圖章作廢特此聲明即希
察照此致

俄國庚款委員會 俄代委員 葉一編
前中國委員 查 劍
余 燦

會址教育部街東頭路北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林 修竹 啟

交通部 通告

按照船舶無線電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船舶無線電信機件進口護照應由交通部填發惟現因時局未定應仍照向例暫由交通部咨請軍事部發給特此布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遺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印信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章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第四千六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銀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六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一五號

派常作霖鈕孝賢為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 京漢 膠濟 鐵路管理局

查此次整理路政局長會議關於減輕運費議決案內載關於鐵路運費各路情形不同何種貨物尚不妨加重運費應分別核定以不妨礙本路營業為主其辦法如下(一)大宗貨物應定暫時專價辦法(二)貴重奢侈品及消耗品應酌加運費(三)日用必需品應酌減運費辦法應由處長會議詳細討論又恢復聯運議決案內載聯運大宗日用必需之貨物應由各路本互助之精神核定聯運價率以獎勵各項聯運貨物各等語現由處長會議開會在即上項議決辦法實關各路整理收入之命脈各該路應即詳加籌備所有沿綫貨物產銷情形現行運輸狀況以及向由路運之大宗貨物其因捐稅過重或連價過昂或索車需費過巨或聯運停阻等種種困難以致停運或改道運輸或在起站及聯站囤積待裝者無論經由本路運輸或聯運均應加意討論於必要時并應會同派員分往沿綫各站向運商調查貨物如上列並停運之種種原因分別擬定詳細辦法自令到之日起限十日內呈部備攷惟為期迫促誠恐主管人員或有未盡接洽之處茲派 方伯麟(京) 陳萬生(京) 前在該路協助辦理仰迅遵照接洽積極進行無稍延緩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一號 令 京奉 津浦 膠濟 鐵路管理局

查此次局長曾議關於整理會計案辦法遵照前提大綱辦理所有各路過期未辦帳目及軍事期內遺失客貨票款及材料等事由處長會議妥訂辦法等語該路如有帳目延遲及遺失客貨票款材料等事應仰責成會計處將延誤及遺失情形詳細查明並擬議處理辦法限於十五日以前呈轉到部以便提出處長會議共同討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塊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二二號 令各鐵路管理局

查整理路政局長會議前於七月二十五日在部召集當由本部及路局提出各項治標辦法大綱議案均經分別詳細討論計議決二十四案業於七月二十七日竣事本部此次積極治標整理路政召集會議良以各路現狀迫切已臻極點不得不急謀補救以濟艱危所望部局一致協力進行抱振刷之決心為澈底之改革前此迭次訓令業將此旨剴切申明現在局長會議通過各案雖僅大綱而內外一致通力合作之精神實已完全貫徹尤勗本此精神勵精圖治將議決各項救濟辦法一一實行惟議決辦法之實施端賴處長會議切實討論籌畫進行故處長會議之責任與工作視局長會議實為同等重要茲定於八月二十日在本部召集各路處長會議應即轉飭該路總務機務工務車務會計各處處長屆時親自來會出席不得委派代表關於處長會議執行辦法議案另由部根據此次議決案並參合各路提案分別擬訂即日先行頒發該路各處處長審慎詳加研究各該處長暨襄路政服務有年經驗宏深見聞較切其意見本部亦極為重視並應轉知按照局長會議議決案範圍分別擬具意見書屆時提出討論茲隨文檢發局長會議議決案十冊仰即轉發各處迅速遵照籌備進行俾竟全功而臻上理有厚望焉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二三號

令

京奉、京綏、津浦、膠濟、青濟、四院、路局

京奉、京綏、津浦、膠濟、青濟、四院、路局

京奉、京綏、津浦、膠濟、青濟、四院、路局

查規定各路人員之薪級原有一定標準並有法定之手續近來各路多未遵照辦理路員薪級之高低最關

路員待遇特遇不公則易生怨望妨及辦事精神此實爲名路之通病嗣後自應秉公核定不得有所瞻徇
意爲出入關於核定路員薪級辦法前經局長會議議決遵照本部提出原案辦理茲將議決辦法分別列舉
如次(一)總工程師各處處長及同級高級路員其薪級公費應由交通總長直接定之於必要時得由局長
擬定薪級附具理由呈部參酌核定(二)課長段長工程師廠長等之薪級應由局長呈請交通部核定之(三)
局長核定課長以下各員薪級應按照各該員資格經驗學識以及現任職務之繁簡秉公核定之以上
各項議決辦法務仰切實遵照辦理除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四號

令

京奉 京綏 膠濟 津浦 吉長

四洮路局

查現在各路雇用之洋員有爲借款合同規定必需雇用者有各路自由雇用者各該洋員其辦事得力者固
應仍照本部向來獎勵辦法分別優獎但其中亦有不能稱職者近來我國鐵路專門人才輩出服務各路成
績優異者不乏其人用以替代洋員必能勝任前本部召集局長會議關於各路僱用洋員辦法業經議決照
部提原案大綱第十案丁一、二項辦法辦理茲將議決辦法列舉如次(一)各路借款合同規定或自由僱
用之洋員合同期滿後務應將各該洋員辦事成績學識經驗認真審核不得因其資格已深照例續訂合同
增加薪水(二)以來各路因有特別技術事項必須聘用專門人員應不分華洋界限酌量聘用(三)查各路
僱用洋員或續訂合同加給薪水及解除合同等事項關係外交主權應付亟宜慎重否則流弊滋多嗣後各
路凡僱用洋員或續訂合同及解僱加薪等事項均應先行呈部核辦以示慎重以上各項議決辦法務仰切
實遵照辦理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 膠奉 京漢 京綏 津浦 路局

本部召集局長會議議決案內本部提出各路暫行規定員工名額案第一項議決各路應將現有各項員工銜名總額各員薪水暨各項津貼數目開具詳細清單呈部又本部提出核定路員薪級案第四項議決各路路員薪水以外向有支給各項津貼公費房租等名目應由該路將現有之各項種類數目(最高額最低額)分別開具清單呈部彙核以便規定統一辦法以上各節本部亟待查核茲訂定員司名額薪津數目表一紙隨文頒發應限於文到十日內分別查明照表填列具報關於工人名額辛工數目應將最近工人辛工開支單照鈔一份同時呈部以備查核切勿延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鐵路各項員司名額薪津數目表

姓名	職務	到差日期	薪水數目	津貼數目	其他支給名稱數目

總計 員司共若干
薪水共若干元
津貼及其他各項共若干元

說明 一上表應自處長起所有一切華洋員司均應完全列入切勿遺漏

二員司除薪津以外如另支給公費津貼及房租等類均應填入其他支給欄內

三薪水欄內應照現支銀元數目填入勿填級數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二號(續第四千五十八號)

- 一 朱達三等與元顏氏因請求收房及清償租金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畢慶偉與王樂生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寶瓊與彭泰與因請求交還墳墓及祭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三月三十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孫嘉銘與孫邵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文軒與孟如先因請求退房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福元等與王庚與等因確認墳山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陸星福等與李道發等因確認水利共有權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韓陶氏與程萬保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陳榮與吳正子因請求更換理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永井爾與妹尾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遲萬福等與遲文富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三庭計八件

- 一 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陳寶善犯侵占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金槐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思襄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才犯和賣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智玉喜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修亭等犯詐財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永富犯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一日第四千六十號

一 孟修亭等犯詐財罪不職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七件

一 張錫順與李本生因確認管業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周氏與張祖庚因請求歸宗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于文亭與趙升雲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作多夫與謝利結衣萬年也夫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黃氏與李吳氏因確認田宅所有權涉訟不服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牛月三等與牛樹矩等因確認宗支及管理公田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福址等與陳書浦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張合林犯殺人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倪阿壽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喜悅犯擄人勒贖俱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梁建山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自航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四月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一 余元萬等與徐傳典等因請求確認墳墓及山地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坤益與陳漢卿等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李氏與毛周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東省鐵路管理局與吳高氏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廣錦與何家寶等因請求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六年第三〇號

被付懲戒人 張志學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右被付懲戒人因越分關涉訟案經山東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山東高等檢察廳原呈略稱案奉鈞部第三八二五號指令開以據稱福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張志學逾越分際關涉訟案應將具體事實及相當證據另案呈部以便交由文官普通懲戒會依法懲戒等因奉此遵即令行福山地方檢察廳查明事實證據去後茲據呈稱竊查此事緣出係因商人賀先明營利略誘一案主任檢察官方仲穎節督帶同賀先明往傳共犯人李老婆並未令書記官張志學率領前往而該書記官亦未稟明檢察官私行前往李老婆住所法醫王綬卿張茂禮回廳報告檢察官檢察官面陳張書記官上項情形請另派他員接辦筆錄檢察長當以該書記官張志學公然牽涉案件逾越分際難資信用等情函稟鈞廳核辦現復令該檢察官將偵查該犯賀先明有無行賄並該書記官張志學有無受賄情弊報告前來雖尙無賄賂確證第該書記官既則配置於李檢察官筆錄不宜繼則配置於王檢察官筆錄不宜非當庭干預審訊即強項違反指揮最終配置於方檢察官又復如是懲前毖後遷就殊難理合縷陳詳情並將警長胡彥昇報告書及檢察官方仲穎偵察供詞各錄一份呈送核轉等情據此職廳覆核無異等語

理由

本案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書記官張志學公然牽涉案件逾越分際難資信用既經報告證明殊屬有失官職上之信用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相符應依十二年四月文官懲戒委員會呈准辦法予

以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 孔昭森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鑑珍 印

委員 汪棋寶 印

委員 涂翀鳳 代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廣告

軍事部
交通部
布告

按照船舶無線電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船舶無線電信機件進口護照應由交通部填發惟現因時局未定應仍照向例暫由交通部咨請軍事部發給特此布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案本部現爲持票人便利領息起見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票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期息票此項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將債票直接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發後領取加給息票并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十四十五期息票業已發給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滿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財政部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定期國庫券所有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及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償付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第四千六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內務部令十一則

教育部令四則

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元帥為修正監所職員任

用暫行章程條文繕摺祈鑒文(附清摺)

公函

司法部致 全國商會聯合會
京師總商會 公函

司法部致大理院公函

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湯漪致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函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任褚玉璞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周從政爲教育部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張安泰爲天津捲菸稅務局總辦徐觀最爲青島捲菸稅務局總辦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八月十二日第四千六百一號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恆璋爲奉天鐵嶺地方審判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尹炳章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王德溥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書記官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五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請將姜得春梁質堂二員以簡任職存記由

呈悉姜得春梁質堂均准以簡任職存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六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奉天省長莫德惠請將彭賢等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彭賢關定保李德新韓麟生均准以簡任職存記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彙報十四年分由部核准給卹因公傷亡及積勞病故巡官長警員名列表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八月十二日 第四千六百九十二號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二一號

現在本部官制業經公布所有總務廳保工科事務著歸併民治司辦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二號

派周嘉琛充民治司司長吳含章充職方司司長曾維藩充警政司司長陳時利充土木司司長李升培充禮俗司司長林彥京充衛生司司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三號

派林彥京會辦總務廳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四號

派許福奎充總務廳幫辦吳國蕃充民治司幫辦言雅然充職方司幫辦祥壽充警政司幫辦王承吉充土木司幫辦梁玉書充禮俗司幫辦周明泰充衛生司幫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五號

政府公報 命令

八月十二日第四千六十一號

派王揚濱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六號

調派顧儀曾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七號

署秘書林鵬翔李思沅懇請辭職均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八號

派左權陳守謙宋兆麟署本部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二九號

王國磐調部派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三〇號

派周鴻熙充警官高等學校校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三一號

派蔡宗義在參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二二號

茲派常福元暫充中央觀象臺臺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二三號

茲派新疆教育廳長劉文龍視察新省俄文法政專門學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二二號

茲派谷正航葉蘭彬在本部中央觀象臺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二四號

茲制定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規程

- 第一條 委員會掌理關於國立京師大學校之籌備事宜
-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函聘或指派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會長一人由教育總長兼任之副會長一人由委員會推定之
- 第四條 委員為便利研究起見得分為若干股每股設主任一人
- 第五條 委員會之開會由會長召集之以會長為主席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
- 第六條 關於籌備事項由到會委員多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七條 委員會決定事項隨時陳請教育部核奪施行
- 第八條 委員會設事務員三人文牘員三人由教育總長派部員兼任之
- 第九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調用錄事若干人
- 第十條 委員會於國立京師大學校正式成立日撤消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明 大元帥備案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更正

頃准司法部監獄司函稱查八月十日政府公報登載司法部第三六七號訓令文內親屬喪亡月日一語查月日兩字係自身兩字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為荷等因合亟更正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二號(續第四千六十號)

- 一趙氏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鳳林犯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瑞等犯製造販賣嗎啡等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呂富貴犯傷害人致死供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蕭景福等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金春普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李林氏與李季氏因請求管理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謝顯安等與吳榮璋等因請求確認真實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盛泰與宋孟松等因請求確認真實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江標南與陳元章等因請求脫離珠粉關係並賠償損失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盛嘉聲等與魏慶淵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范紫宸與陸順誠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七件

- 一王雙生等與王生和等因確認處分坐榻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德甫等與張孟氏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鄭文月等與鄭茂祥等因確認收地共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勝騰與飛來錢莊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渭林等與吳汪氏因確認真實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程本與程余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楊氏與張竹軒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八月十二日第四千六十一號

刑三庭計六件

- 一 王王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宏祥犯擄人勒贖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作康等犯誣告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子安犯幫助他人營利和賈被扶養人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孫占賢犯賭博及行賄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嘯子犯強盜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二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奉天大成通鞋號與雙興工廠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抗告案
-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奉天撫順儲蓄會與恒精廠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 一 奉天劉志德與齊振忠因請求給付款項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山東紀文章等與德茂花棧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 一 東省特別區域漂特爾存尼那與北滿實業株式會社等因請求清償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 一 曹鏡現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罪不服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 一 宋五仔犯玩忽業務致人傷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再行抗告案
- 四月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公文

呈

司法部呈

大元帥為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條文繕摺祈鑒文(附清摺)

為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條文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擬訂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曾於民國八年四月二日呈請公布在案實行以來已經數載惟第五條規定教誨師資格注重在學校畢業按照經過情形不無窒礙難行之處茲擬加以修改先行考察有無宗教信仰是否精通教經具備此項資格而又文理優長善於講演然後派充教誨師誠以教誨師職責所在應改善囚人心理使其悔過自新非僅學校畢業生所能勝任必有道德根基以身作則始能感化囚人茲謹將修正條文繕具清摺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施行謹呈

謹將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條文繕具清摺呈候鑒核

計開

第五條 教誨師應擇有宗教信仰精通教經且文理優長善於演講者派充之

附原條文教誨師應擇在師範學校或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長善於演講者派充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公函

司法部致

全國商會聯合會
京師總商會

公函(第九三五號)

逕啟者查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已閱數年按之實際情形於國情及人民便利或尚有未盡洽本部現擬酌加修改以期更臻完密貴會各員平日對於該條例體知有素自當有所陳說該條例所定各條事實上如有窒礙難行為人民所不便或不甚完備之處又或依照原定辦法實行必致訴訟拖延不易速結務就經驗所得各抒意見並附具詳細理由呈部以備採擇至於陳述方法或用呈文或用信函或用理由書或用手摺均無

不可祇期發抒意見並不拘守形式並限於文到後兩星期內條陳來部以便彙齊備核即希貴會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司法部致大理院公函(第九三五號)

逕啟者查民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已閱數年按之實際情形於國情及人民便利均尙未能盡洽本部現擬酌加修訂以期更臻完善貴院各員平日對於該條例運用已久自當各有心得該條例所定各條事實上如有窒礙難行爲人民所不便或不甚完備之處又或依照原定辦法實行必致訴訟拖延不易速結即希各就經驗所得直抒所見並附具詳細理由送部以備採擇至於陳述方法或用信函或用理由書或用手摺均無不可祇期發抒意見並不拘守形式並希於文到後兩星期內條開送部以便彙齊用資參考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辦理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湯漪致

外交總長
國務總理
司法總長 函

逕啟者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接准司法總長總長函聘爲法權討論委員會委員長並於本日到會就職特此通知即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廣告

交通部 軍事部 通告

按照船舶無線電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船舶無線電信機件進口護照應由交通部填發惟現因時局未定應仍照向例暫由交通部咨請軍事部發給特此布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期以後付息辦法業經通告在案本部現爲持票人便利領息起見對於前項公債未中籤各債一律加給第十四十五兩期息票此項加給息票現經定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起由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隨時發給凡持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未中籤債票者得自本年八月十五日起將債票直接送交就近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核驗後領取加給息票并由經理銀行於發給息票時在債票中英文面上各加蓋第十四十五期息票業已發給等字樣以資證明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軍事部啟事

逕啟者敝部差弁郭長順於本月六日因公外出遺失軍事部丙等第十二號記章一面除函達各機關聲明作廢外此後無論何人拾得概行無用此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各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八年十二月分及九年三月分四月分六月分九月分十二分展至十六年九月一日到期者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除通行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僑務局啟事

敬啟者本局所有在職各員自本月七日遷入集靈園內辦公之日起一律換佩元形篆文僑務兩字白地藍字徽章其從前長方形篆文僑務局三字白地藍字徽章業經通知作廢用再通告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六第四千六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前京

畿衛戍第一團防衛京郊出力人員孫守

先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公電

國務院致濟南張督辦電

司法部致濟南高等檢察廳電

津浦路局致國務院潘總理
交通部常部長
憲兵司令部王總司令電

津浦路局致國務院潘總理
交通部常部長電

廣告

命令

外交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三號

派王一之署理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三等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令第一三六號

茲訂定交通部辦事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辦事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部職員處理事務除依本部官制外悉依本規程之規定但受總次長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廳司室事務如有互相關聯者應由主管長官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應呈請總次長裁奪

第三條 廳司中事務涉及二科以上而彼此意見不同者由主管長官決定之

第四條 廳司室各長官對於所屬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任

第五條 本部職員於其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

第六條 本部職員對於部內機密事務及未經宣布之公文函件均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第六條 廳司室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 收文簿 總務廳應置收文總簿及止檔廳司室各置收文分簿

二 發文簿 總務廳應置發文總簿及正檔廳司室各置發文分簿

三 文件編存簿

四 勤務簿

五 值日記事簿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七條 各項文件均須經次長核閱總長核定

關於部務例行事件總長得委任次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並涉及學術事項由參事擬訂或審核呈請總長核定

擬訂或審核前項之法令及學術事項時得會同有關係之廳司室職員協商之

第九條 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案由廳司室擬訂者應陳由總長發交參事審議

審議前項之法令案時得會同擬訂員協商之

第十條 凡廳司室所辦之文件無論何項程式總長認為有闕法令者得交參事審議再由參事呈請總長

核定

第十一條 廳司室關於法令之解釋應與參事協議後呈請總長核定

第十二條 廳司室各長官遇有應行辦稿事務應即酌定辦法分交主管各科擬稿遇有重要事項應先呈

請總長裁奪

第十三條 各職員所擬之稿由擬稿人及核稿人署名後陳請總次長核定其數人共擬之稿須共同署名

第十四條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由總務廳承辦

前項命令如具有法律性質者由參事承辦呈請總長核定後送由總務廳公布之

第十五條 總務廳公布之命令應鈔送各主管廳司室備案

第十六條 秘書承總次長之命辦理次要事件或其他指定事務

第十七條 技監承總次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技術官室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廳司關於技術事務應會同技術官室擬具辦法呈請總長核定

第三章 文件收發及編存

第十九條 凡文件到部由總務廳接收摘由編號分別重要次要尋常急行四項標明主管廳司室呈請總次長檢閱後分交主管廳司室承辦但事關急行者得先送主管廳司室擬稿

第二十條 總長核定稿件後發交總務廳分送各廳司室繕發但事關急行者得隨時逕交各廳司室繕發

第二十一條 凡發出之公文須由各廳司室指定專員核對蓋戳送總務廳用印編號封寄

第二十二條 凡用部名或總長名義經總次長核定之稿件均應另繕正檔用印保存

第二十三條 應登公報之件由各主管廳司室長官送請總次長核閱後分別發登

第二十四條 各項文件由各廳司室派員隨時編檔存案

編存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各廳司室承值員司應將本日承辦事務記於值日記事簿送主管長官核閱

第四章 部務會議

第二十六條 總長爲徵集意見得開部務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部務會議由總長次長參事廳長司長技監及奉令指派之人員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會議事件分左列三種

一 總次長交議者

二 參事廳長司長技監提議者

三 其他職員陳請提議經總次長許可者

第二十九條 部務會議之決議無拘束總長之効力

第五章 勤務及考核

第三十條 本部各職員須按照辦公時間處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不能中止者雖逾辦公時間亦須執行
職務

辦公時間由總次長定之

第三十一條 總務廳暨路電兩司於散值後應派員輪流值宿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到部應於勤務簿內親日書名其逾規定時間到部或早於規定時間散值者均應向該管長官聲明理由並於勤務簿備考欄內註明

第三十三條 凡不遵守前條規定經該管長官屢戒不悛者應陳明總次長核辦

第三十四條 各廳司室長官因病或因事不能到部時應向總次長請假其他職員須由該管長官轉請給假但因公出差者不在此限

部員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各廳司室於每月終應將各員勤務彙編一表陳請次長查閱

勤務表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每逢星期及例假日均為休息日但各廳司室酌留人員輪流值日

第三十七條 辦公時間內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外不得接見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前京畿衛戍第一團防衛京郊出力人員孫守先

等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軍職人員擬請補官給章仰祈鈞鑒事竊准前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咨開查本部所屬衛戍第一團自成立以來巡查京郊懲奸遏亂尙屬克盡厥職自應分別獎叙茲將該團防衛京郊出力之官佐各員擬請獎給陸軍實官暨各級勳章以資鼓勵等因到部查該員等防衛京郊均能動領將事洵屬有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昭激勸理合繕單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八月六日已奉 指

謹將核擬前京畿衛戍第一團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團連長徐贊霖 丁維霖 李敬民 張化民 李煥榮 陳蔭貞 高栢成

劉登庭 孟昭文 趙榮福 劉占奎 王砥山 郭景春 徐九魁 佟瑞麟

以上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副官馬榮麟 范振學 叢華 營附郭墨軒 沈洪波 王方鎮 連

附李長福 李子鵬 羅愷彥 張元 陳壽仁 宋承祥 周福元 陳全庭 崔殿元 沈綱

李新榮 張守義 任得昌 武慶昌 李澤民 白國恒 趙純恩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副官朱蔭珂 連副馮玉聲 王厚五 馬樂山 尙卿臨 常泰 杜

耀南 李兆賢 趙書聲 張瑞桐 韓喜恒 韓元昌 裘文晉 劉信昌 尹保忠 徐東閣 孫繼

八月十三日 第四千六十二號

忠 史序漢 梁登元 徐永茂 崔篤忱 王秉權 張志超 杜毓森 雷長春 張蔭午 劉文斌
石冠舉 趙文堂 汪萬選 趙廣昇 王玉麟 郭連邦 孫永漢 胡墨林 劉從禮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一等軍需王有餘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二等軍醫門東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三等軍需李俊林 吳希良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二等軍醫徐 灝 程士傑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三等司藥徐天佑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營附李 屏

以上一員查請官重複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副官于渭川

以上一員原請五等文虎章擬請改給六等文虎章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連長趙起超 趙玉麟 一等獸醫劉翰書

以上三員查請官重複擬請改給七等文虎章

京畿衛戍總司令部衛戍第一團連附王景林 陳寶璋 馮振山

以上三員查請官重複擬請改給二等銀色獎章

公電

國務院致濟南張督辦電

濟南張督辦鑒奉 大元帥諭山東張督辦宗昌於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特任督辦山東軍務善後事宜該項命令與此次軍政府組織令不相抵觸得依組織令第七條之規定一切職權悉仍其舊此後一切行文均用督辦名義以重治理又張督辦曾經被任為第二方面軍團長與第七方面軍合組為二七方面聯合軍團部茲派張督辦宗昌為二七方面聯合軍總司令褚玉璞為副司令以一事權而資統轄等因相應電達貴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國務院真印

司法部致濟南高等檢察廳電

濟南高等檢察廳徵魚三電均悉各監寄禁軍事機關已決人犯如係軍人犯普通刑律盜匪殺人誘誘等罪處二等以上徒刑者應即為核定管束年限逕送管束不在減等之列如係常人犯普通刑事罪應送交判決又關於管束日期之起算一節敕前已決人犯應自敕令頒行之日起算未決人犯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但敕令頒行後判決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應准予折抵管束日期即遵照至當事人對於管束判決之抗告程序管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既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條例關於上訴之規定則抗告期間自應準用刑訴三七七條定為十日併仰轉行知照司法部蒸印（電文係九五七號）

津浦路局致

國務院潘總理
交通部常部長
憲兵司令部王總司令

國務院潘總理交通部常部長鈞鑒憲兵司令部王總司令勛鑒頃據車務處轉據兗州領班電稱濟寧電綫於九日晨八鐘已照常通電等語謹電轉陳鑒察韓文友梁兆清叩蒸

津浦路局致

國務院潘總理
交通部常部長

國務院潘總理交通部常部長鈞鑒頃據徐州運轅處本日電稱我軍前線已追過蚌埠不日到滁州張軍

長敬堯於佳日到徐謁蘊帥並將馬祥斌獲送不日到濟等語電轉陳伏乞垂鑒韓文友梁兆道叩蒸

廣告

軍事部 交通部 通告

按照船舶無線電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船舶無線電信機件進口護照應由交通部填發惟現因時局未定應仍照向例暫由交通部咨請軍事部發給特此布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三年期滿凡持有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十七號息票者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持向各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奇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摺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聲明八一五號股票改換新印章啟事

茲有該字八一五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千元一張當日在行過戶原用芸香堂梁宅印六字方章現擬改換新印章報告銀行存查惟據此新印章對於該字八一五號為憑特登報聲明 芸香堂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一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白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郵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日第四千六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柳保和李毓東趙廷襄齊耀琰王家範宋作新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曹樹芬等任委任實職已滿三年請准以薦任職升用由

呈悉曹樹芬萬繩巍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訂定本部廳司局分掌職務規則繕具條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號 令司法次長兼司法儲才館館長單豫升

呈擬請不支館長兼薪以節經費中

八月十四日 第四千六百二十三號

呈悉該次長兼膺館職不另支薪力樽公款殊堪嘉尙應即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四號

派魏文彬陳慶猷沈觀鼎楊永清王之相張澤嘉王治燾陶尙銘署理秘書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十五號

派蔣履福朱應杓關霽陳海超張璧榮程遵堯李殿璋許同莘江華本汪毅劉迺蕃陳斯銳劉錫昌田樹藩黃豫鼎孫祖烈沈昶唐寶恒王寶祺胡世澤蕭永熙王懷份音德善蘇希洵許念曾夏循坤顧泰來方萬笏施璧璽吳斯美周詩奇徐位任起莘沈迪家陸俊李之毅署理僉事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十六號

派靳志充總務廳第一科科長蔣履福充第二科科長方萬笏充第二科副科長劉迺蕃充第三科科長楊恩馮充第四科科長李殿璋充第五科科長田乘充第五科副科長李世中充政務司第一科科長刁敏謙充第二科科長王寶祺充第三科科長祝懌元充第四科科長張璧榮充通商司第一科科長關霽充第二科科長陳海超充第三科科長許同莘充第四科科年周緯充條約司第一科科長胡世澤充第二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交通部令第一三七號

茲訂定交通部廳司分科規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廳司分科規程

第一條 總務廳設六科如左

機要科

文書科

綜核科

出納科

育才科

庶務科

第二條 總務廳機要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撰輯及保存機要文件案卷事項

一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關於記錄本部職員之進退事項

一關於本部職員獎卹事項

第三條 總務廳文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公文函電案由編號入冊登記及應行繕譯事項

一關於收發本廳文書及分配各科事項

一關於編製及修改電報密本事項

一關於繕譯明密各電事項

一關於公布文件送登政府公報事項

第四條 總務廳綜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路郵電航總預算決算計算書及本部經費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核編製事項
- 一關於本部經費會計及路郵電航會計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一關於審核及登記內外各項公債借款本部各項資產負債及其他帳目事項
- 一關於款項之調撥事項

第五條 總務廳出納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部經費及路郵電航之現金出納事項
- 一關於內外各項公債借款之現金出納事項
- 一關於本部各項資產負債之現金出納事項
- 一關於其他款項之現金出納事項
- 一關於現金出納簿之登記事項

第六條 總務廳育才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籌畫交通職員之養成事項
- 一關於直轄各學校事項
- 一關於畢業學生之任用及資格之審核事項
- 一關於派赴外國留學實習事項
- 一關於路郵電航職工教育事項
- 一其他學務事項

第七條 總務廳庶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本部庶務款目出納事項

八月十四日 第四千六百三十三號

- 一關於本部置備用品及保管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 一關於典禮事項
- 一關於國防鈴記之刊刻及獎章徽章之製造事項
- 一關於刷印事項
- 一關於管理警衛及差役事項
- 一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八條 路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營業科
考工科
計核科

第九條 路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路政機要及籌度各路應辦事項
- 一關於擬核單行章程及合同契約事項
- 一關於本司及各路員司任用及考績事項
- 一關於各路員司職工教育之考核建議事項
- 一關於各方對於路政查詢事項
- 一關於國際鐵路之總務事項
- 一關於鐵路地畝農林事項
- 一關於鐵路法令書報圖表之編輯刊行及本司之圖籍保管事項

- 一關於各路出版物之審查及本司印刷暨各路印刷品之分配事項
 - 一關於鐵路統計單行報告之編輯刊行及調查報告事項
 - 一關於典守司印譯電及本司文書之收發分配編存事項
 - 一關於本司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十條 路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客運貨運以及軍事運輸事項
 - 一關於國內國際聯運以及國際鐵路之營業事項
 - 一關於審核客貨運價貨等及減免客貨運輸車價事項
 - 一關於調度列車、自行車、電信制度整頓車輛統計及稽核機車車輛之支配事項
 - 一關於招徠客貨及廣告以及改良車務站務暨行車事變之防止及調查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徵收客貨運捐稅事項
 - 一關於鐵路附屬之碼務旅館及其他附屬營業事項
- 第十一條 路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規畫審查及測勘路線事項
- 一關於考核國有鐵路及國際鐵路工程機械之建設擴充改良及修養事項
- 一關於審核各路材料之估計訂購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一關於實行統一鐵路技術事項
- 一關於審定民業鐵路專用鐵路及長途汽車路之請願立案路線以及監察其敷設改良擴充修養及營業事項

第十二條 路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總核各路進出款項帳冊表單及赴外查核各路帳目事項

- 一關於審核編製及監督實行各路預算事項
- 一關於審核各路計算書及編製各項旬報表事項
- 一關於審核編製及繙譯各路會計統計年報事項
- 一關於審核及編製各路決算事項
- 一關於調撥各款事項
- 一關於統一鐵路會計及監督實行事項
- 一關於各路內外債及債務交涉事項
- 一關於稽核及接洽銀行報告帳款事項
- 一關於登記帳目及保存單據事項
- 一關於國際鐵路財務之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郵政司設三科如左

總務科

計核科

經畫科

第十四條 郵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郵政機要契約及編製報告事項
- 一關於郵務員司考績及職工待遇事項
- 一關於萬國郵會及國際郵務事項
- 一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並典守司印事項
- 一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五條 郵政司計核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郵政預算決算事項

一關於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一關於處分財政上一切事項

一關於各郵同官產官物事項

第十六條 郵政司經畫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擴張郵界及考核整頓改良郵務事項

一關於驛站台站裁併事項

一關於監察郵遞及規定郵運事項

一關於印製發行郵票事項

一關於郵局代理印花稅票事項

第十七條 電政司設四科如左

總務科

營業科

考工科

主計科

第十八條 電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電政機要及籌度電政應辦事項

一關於電政職員任免考績及電信職工待遇事項

一關於電政交涉及核議電政條約合同事項

一關於核定電局等級經費及增減員司差役事項

一關於審議編輯電政法規及單行章程事項

一關於電政公產公物事項

一關於編纂電政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一關於電政洋員之雇用及考核事項

一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譯電並典守司印事項

一關於本司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九條 電政司營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各局之營業計劃及擴充改良事項

一關於考核各電報電話無線電局業務報告及表冊事項

一關於核定電報無線電報電話價目事項

一關於電務員及電話生之任免調派及考績事項

一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業務規程之編訂事項

一關於調查各局營業狀況及編製圖表事項

一關於監督民業電氣事業及廣播無線電事項

第二十條 電政司考工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工程之設計核估工款查勘驗收並核銷事項

一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綫路之巡修及測量事項

一關於稽查報務遲延並規定轉報辦法事項

一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各局之設置裁廢事項

一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各局之技術人員任免調派及考績事項

一關於電報電話無線電應用機器材料之審定考驗核發轉運以及工程材料報告之稽核事項

第二十一條 電政司主計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編製電政預算決算及收支計算書事項
- 一關於電政款項之出納調度事項
- 一關於審核各局收支報告書及報費表冊事項
- 一關於監督預算之收支事項
- 一關於審核購置電報電話無線電機器材料事項
- 一關於稽核國際電報與路電郵電互遞電報價目及結算報費事項
- 一關於核發華洋文新聞電報及公益電報憑單執照事項
- 一關於編製電政款項及國內國際電報一切圖表事項
- 一關於電政員司保證金事項

第二十二條 航政司設三科如左

總務科

管理科

工程科

第二十三條 航政司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航政機要及籌度應辦事項
- 一關於航務員司考績職工待遇及船員引水人試驗事項
- 一關於航政預算決算統計年報及各項單行報告事項
- 一關於航業一切公會事項
- 一關於官商各種船舶營業及水上運輸事項

一關於造船及航行補助獎勵事項

一關於本司收發分配文書典守司印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十四條 航政司管理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港則事項

一關於航路之規畫及管理事項

一關於船籍事項

一關於船舶危險及損失事項

一關於旗燈信號預防危險事項

一關於水上救護事項

第二十五條 航政司工程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監督造船及檢查船舶事項

一關於航路標識事項

一關於潮流沙綫之調查測量事項

一關於行船沙港之疏濬事項

一關於營壘埠岸及船廠船塢事項

一關於不屬於軍事之航空事項

第二十六條 各廳司每科設科長一人分掌一科事務設科員若干人分掌科中事務其員額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各廳司每科得設副科長一人科長有事故時得代理其職務

第二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告

軍事部 交通部 佈告

按照船舶無線電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船舶無線電信機件進口護照應由交通部填發惟現因時局未定應仍照向例暫由交通部咨請軍事部發給特此佈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聲明八一五號股票改換新印章啟事

茲有歲字八一五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千元一張當日在行過戶原用芸香堂梁宅印六字方章現擬改換新印章報告銀行存查惟換此新印章專對於歲字八一五號爲憑特登報聲明
芸香堂啟

印鑄局南邨帖攷出版廣告

南邨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第四千六十四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變通游

學舊制謹擬派送自費留學陸軍暫行規

則繕呈鑒核公布施行文(附規則)

司法總長姚震呈 大元帥為修正監所

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條文繕摺呈鑒文(

附章程條文)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為訂定國立

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規程繕摺呈請

備案文(附規程)

江蘇紳士李鍾狂等呈國務總理臚陳故紳

朱其昂其詔事績懇請准予宣付史館立

傳文

代理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曾慶呈交通

長呈報就任日期文

公函

內務部禮俗司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公電

內務部禮俗司致古物陳列所公函

國務院致濟南張督辦電

廣告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變通游學舊制謹擬派送自費留學陸軍暫行規則

繕呈 核公布施行文(附規則)

爲變通游學舊制暫准自費留學陸軍謹擬規則恭呈鑒核公布事竊查東西洋各國留學陸軍者學費及飲食衣服醫藥日用之費皆由給於公清季留日文學生經陸軍部允許轉習陸軍部一律改爲官費而嗣後遂無自費留學陸軍生蓋以陸軍畢業即終身爲國服務應予特別之優遇亦藉寓無形之限制法良意美全球一轍是以民國改元志仍舊貫九呈請自費留學陸軍暨呈由各省軍民長官轉咨代請者概以陸軍留學向無自費之例分別駁復在案在國家財力充裕能派官費學生時代自應恪守舊章以期與各國一致現查自民國十二年來因經費困難東西洋留學陸軍生概行停派而請求自費送學者仍以格於定章均予駁斥五年之久中國無一留學陸軍生當此學術戰爭時代各國戰術日異月新我國則故步自封已爲失計而陸軍留學向有規畫之任務此項學生既經停派則各國軍事狀況亦復絕無聞見再四思維爲軍事前途計爲國家前途計公家既無派遺學生之財力對於請求自費留學陸軍者似宜暫行通融准予送學庶國庫支出不增而東西洋軍事學識內得源源輸入各國軍事現狀亦可瞭如指掌惟宜嚴加考驗以防濫竽明訂規則以昭慎重並通飭各法仍復謹嚴以期有裨無弊謹擬派送自費留學陸軍暫行規則七條恭呈鑒核如蒙俞允敬乞公布施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奉 指令

軍事部派遺自費留學陸軍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部爲廣儲將材普及尙武教育多收列強軍事新知識起見特變通定章凡各國陸軍高級學校及造就初級軍官之學校均准各生呈明志願自費留學但須遵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高級學校留學須在本國軍官學校或與本國軍官學校同等之學校畢業者願赴初級軍官

八月十五日 第四千六十四號

學校留學生應有中學畢業資格且須宗旨正大身體能合本部體格表之程式者

第三條 留學員生須由本部考驗或由保送機關初審送由本部覆試其已在外國者則由各該駐使按照部章試驗考取合格後方准咨送其考試科目另定之

第四條 留學員生考試合格後須預將全額學費繳呈本部如係保送者則由原保機關預先彙齊繳送本部其在外國者則預向各該駐使署呈繳統須將款繳齊方准給文咨送否則作爲無效

第五條 留學員生如有不守規則或行爲詭異不法者應即開除學額勒令回國並將其預繳之學費沒收中途無故退學者預繳之款亦不發還

第六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國畢業回國後應先到本部報名並聽候訓示一切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司法總長姚震呈

大元帥爲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條文繕摺呈鑒文（附章程條文）

爲修正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條文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擬訂監所職員任用暫行章程曾於民國八年四月二日呈請公布在案實行以來已經數載惟第五條規定教誨師資格注重在學校畢業按照經過情形不無窒礙難行之虞茲擬加以修改先行考察有無宗教信仰是否精通教經具備此項資格而又文理優長善於講演然務派充教誨師誠以教誨師職責所在應改善囚人心理使其悔過自新非僅學校畢業生所能勝任必有道德根基以身作則始能感化囚人茲謹將修正條文繕具清摺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鑒指令行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八月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五條 教誨師應擇有宗教信仰精通教經且文理優長善於演講者派充之

附原條文 教誨師應擇在師範學校或中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長善於演講者派充之

教育總長劉哲呈 大元帥爲訂定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規程繕摺呈請備

案文(附規程)

爲訂定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規程繕摺呈請備案事本月六日奉 令內開京師國立九校改組歸併定名爲國立京師大學校著組織籌備委員會公同商榷詳細辦法等因具見 大元帥整頓國學之至意茲遵 令組織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訂定規程十一條理合繕摺呈請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八月九日已奉 指令

謹將國立京師大學校籌備委員會規程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 第一條 委員會掌理關於國立京師大學校之籌備事宜
- 第二條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教育總長函聘或指派之
- 第三條 委員會設會長一人由教育總長兼任之副會長二人由委員會推定之
- 第四條 委員爲便利研究起見得分爲若干股每股設主任一人
- 第五條 委員會之開會由會長召集之以會長爲主席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代理
- 第六條 關於籌備事項由到會委員多數之同意決定之
- 第七條 委員會決定事項隨時陳請教育部核奪施行
- 第八條 委員會設事務員三人文牘員三人由教育總長派部員兼任之
- 第九條 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調用錄事若干人
- 第十條 委員會於國立京師大學校正式成立日撤消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並呈明 大元帥備案

江蘇紳士李鍾珏等呈國務總理臚陳故紳朱其昂其詔事績懇請准予宣付史館立傳

文

為臚陳已故紳事績懇請准予宣付史館立傳恭呈仰祈鑒核施行事竊查現任財政次長朱有濟伯父其昂以浙江候補道郎贈光祿寺卿銜父其詔以直隸候補道郎贈內閣學士銜籍隸江蘇寶山縣筮仕於前清同光之際歷辦江浙漕運暨直隸山西賑撫電務鐵路教育等事復建議設輪船招商局斯時當軸者嘉其能一委權津海關道篆一兩權永定河道篆先後以積勞身故均蒙奏選卹典在案夫朱紳其昂其詔氣屬同胞二難競爽於前清為能吏於民國為古德於吾蘇為先賢流徽未泯遺澤常存直晉江浙人士至今猶稱道勿竟特世異時移不有以彰之則寂無聞見似非尊重前哲矜式先賢之道也 鍾珏等誼屬桑梓謁見真訪問鄉耆搜徵志乘緬高風于夙昔感成績之湮流撥諸表揚先德殊覺間然用以昭示來茲尤難獲已為此繕具事略暨招商局辦記各一冊伏乞總理俯念該紳等為國盡瘁以致不克其年准予變通舊例宣付史館立傳庶闡發幽光而垂久遠所有臚陳鄉紳事績懇請准予宣付史館立傳緣由理合具文檢同事略清冊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德便謹呈國務總理

附呈事略一件

清冊一件

上海市市總董上海市鄉行政會會長李鍾珏

上海縣參事會參事上海縣清丈局主任姚文枬

上海縣議事會議長莫錫綸

上海市議事會議長沈恩孚

江蘇省教育會長袁希濤

上海縣商會會長顧履桂

上海市董事同仁輔元堂堂董楊逸
上海縣修志局主任李味青
前上海縣商會會長姚曾綬
浦東塘工善後局局長董朱日宣

十六年八月六日經國務總理據情轉呈已奉 指令

代理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曾廣勤呈交通總長呈報就任日期文

為呈報事竊奉鈞部第一三四號令開代理隴秦豫海鐵路督辦章祐現未在京所有督辦職務派該路會辦曾廣勤暫行代理此令等因奉此 廣勤遵於本月四日就任代理隴秦豫海鐵路督辦職務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鈞部鑒察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內務部禮俗司致京師警察廳公函

逕啟者查前清慎刑司舊廨(在中一區北長街路西前護軍管理處司法科)有順治年間敕諭禁止中官干政鐵牌此項鐵牌有關歷史亟應保存以垂久遠經由本司呈明部長請移置古物陳列所陳列所陳列保存奉批可等因除行知古物陳列所遵照自行移運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轉飭中一區警察署飭知該管長警接洽照料俾便移置保存實級公誼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內務部禮俗司致古物陳列所公函

逕啟者查前清慎刑司舊廨(在中一區北長街路西前護軍管理處司法科)有順治年間敕諭禁止中官干

八月十五日第四千六十四號

致鑄牌此項鑄牌有關歷史亟應保存以垂久遠經由本司呈明部長請移置古物陳列所陳列保存奉批可
等因除行知京師警察廳轉飭中一區警察署飭知該管長警隨時接洽由所自行移運外相應函請貴所派
員前往接洽妥為移置保存見復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公電

國務院致濟南張督辦電

濟南張督辦鑒頃奉 大元帥諭張軍長敬堯自夏間出師淮北所向克捷前當大軍改變戰略之際該軍長所部深入重地以致未能同時進退猶能保全實力矢志不渝此次攻克徐州之後該軍長振旅相從會攻蚌埠並將馬祥斌擒獲足徵該軍長宗旨堅定謀勇兼優應予特予嘉獎著張督辦電行知照尙希益振軍威佇膺懋賞等因遵諭特達國務院元印

七

政府公報

八月十五日第四千六十四號

廣告

交通部通告

按照船舶無線電信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船舶無線電信機件進口護照應由交通部填發惟現因時局未定應仍照向例暫由交通部咨請軍事部發給特此布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沐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兩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摺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聲明八一五號股票改換新印章啟事

茲有歲字八一五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千元一張當日在行過戶原用雲香堂梁宅印六字方章現擬改換新印章報告銀行存查惟換此新印章專對於歲字八一五號為憑特登報聲明
雲香堂啟

廣 告

八月十五日集四十六十四號

郵政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醮贈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槿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風氣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二第四千六十五號

印 報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張錫田張光照葉永保文廷直王殿之程錫庚王純黃懋謙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洪鵬程路朝鑾段昭勳李士達為本部菸酒署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薦任秘書並請仍留程錫庚記名公使原資張光照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程錫庚張光照文廷直王純黃懋謙均准仍留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薦任本部菸酒署秘書並請仍留洪鵬程簡任原資由

八月十六日 第四千六十五號

呈悉已有令任命洪鵬程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錫華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四九號

茲訂定四洮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四洮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第一條 四洮鐵路管理局管理四平街至洮南之鐵路及其枝線

第二條 四洮鐵路管理局管理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二條所列事項

第三條 四洮鐵路管理局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四條設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車務處 (三)工務處 (四)機務處 (五)會計處

第四條 總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書課 掌文牘案卷機要關防收發及本路所屬各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他處事項

編譯課 掌編譯調查及交涉事項

考工課 掌考核檢定全路工程及材料辦理購地租地編訂及審核關於工務機務之一切規範章程事項

材料課 掌採買全路材料物品彙編材料預算登記材料總冊處置廢舊材料編訂及審核管理材料之一切規章事項

編查課 掌全路統計編造預算考核決算及審核章制收支帳冊並全路臺賬事項

警務課 掌全路警務事項

庶務課 掌本局庶務及物品之收發保管並一切不屬於各處課事項

電汽廠 掌電燈及暖汽事項

材料廠及分廠 掌材料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總醫院及分院 掌醫務及衛生防疫事項

警務段及分段 掌本段警務事項

第五條 車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支出核算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本處各課事項

營業課 掌運輸營業及調度車輛事項

計核課 掌營業進款之計核及預算事項

轉運課 掌車隊運轉及電務通信事項

車務段及分段 掌本段車務事項

站 掌本站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庶務收支核算收發物料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工程課 掌設計製圖支配建築管理電務工程考核保修路線事項

工務段及分段 掌本段工務事項

第七條 機務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庶務收支核算收發物料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事項

車輛課 掌關於機車及客貨各車事項

機廠 掌製造車輛並修理裝配車輛機件事項

機務段及分段 掌本段機務事項

第八條 會計處依左之規定分掌事務

文牘課 掌文牘案卷庶務收發及本處所屬員司進退考績並不屬於本處各課事項

綜核課 掌預算決算編纂會計年報及調撥款項稽核收支整理賬簿事項

出納課 掌全路款項收支及保管事項

檢查課 掌客票貨票之稽核及其印刷事項

第九條 四洸鐵路管理局為辦理機要公務起見得設華洋文秘書由局長委派呈報交通總長備案輔助局長辦理機密緊要及特別通譯交涉事項

第十條 本專章所列各處各設處長各課設課長段設段長廠設廠長總醫院設院長分段設分段長分廠及分院設主任車站設站長

第十一條 本專章所列各處得視事務之繁簡由局長酌量情形隨時添設副處長或助理員事繁各課於必要時得設副課長

第十二條 副處長或助理員輔助處長副課長輔助課長辦理一切事務同於處長及課長均有指揮監督所屬員司之權

第十三條 四洸鐵路管理局除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第七條及本專章第九至第十一各條之規定設置職員外得由局長視事務之繁簡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四洸鐵路管理局職員之名額依附表所定並依國有鐵路局編制通則之規定分別派充

第十五條 四洸鐵路管理局職員之等級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依照國有鐵路局員月薪分級章程辦理

第十六條 四洸鐵路管理局任用洋員除養路工程司行車總管會計三員均依借款合同之規定必須聘用洋員外其他佐理洋員得由局長察度情形酌量任免

第十七條 四洸鐵路管理局各處課段廠院辦事細則依國有鐵路局辦事通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由局長擬訂呈請交通部核定之

第十八條 四洸鐵路管理局編制專章如有未盡事宜或將來不適用之處得由局長呈請交通部核准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專章自公布日施行
四洸鐵路管理局職員名額表

職

別

數

考

五

八月十六日第四千六十五號

局長

秘書

處長

副處長或助理員

課長

副課長

課員

廠長

院長

警官

段長

分段長

工程師

工務員

站長

助理站長

貨物站長

副站長

車隊長

養路工程師

行車總管

總會計

一人

二人

每處一六

每處一六

每課一六

每課一六

至多不得逾二百六十人

每廠一人

一人

至多不得逾十人

每段一人

每分段一人

至多不得逾二十五人

至多不得逾四十人

每站一人

每分段一人

每分段一人

至多不得逾六十人

至多不得逾二十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兼任秘書無定額

以事務繁之處為限

以事務繁各課為限

各段各廠院之辦事員與課員同

分廠主任與課員同

由總警官兼任分院主任由警官兼任

總警官在內

工務總務由工程師兼任車務警務與課長同

工務總務由工程師或工務員兼任車務警務與課員同

兼任其他職務者不在此限

依借補合同之規定

同前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二號(續第四千六十一號)

民二庭計一件

一京師費慶廣與費慶弼等因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三件

一江蘇唐楨等與何慕蓮因讓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京師呂壽彭與陸劉氏因請求撤銷查封及收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范紫宸與陸順誠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四月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一浙江王雙生等與王生和等因認認處分樹木無效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百零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 大理院院長余際昌

實業部布告第一號

爲布告事查前農商部暫行工藝品獎勵章程第九條規定已經核准獎勵之製造品其呈請人之姓名商號製成品名稱種類專利年限專利執照或褒狀之號數均應於公報公布之等語此項章程本部繼續適用茲將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六年六月止經部審查合格給予專利及褒狀之各製造品分別列表刊登公報以符定章特此布告

計開

(一)給予專利之製造品

品名 製造人 專利部分 專利年限 專利執照號數 核准年月日

改良救火藥品 陳廣順 全部

化除白煤硫臭烘爐 張景芬 全部

(二)給予褒狀之製造品

品名 製品人

乾電池 歐陽來慶

黑色補丸 韓瑞有

站馬牌臥牛牌胰皂 唐山中國造胰工廠

自然皮 顧九如

開礦藥線 馬克昌

淋濁洗療液 袁掃梅

雲丹藥品 牛香圃

金剛片 韓奇逢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褒獎執照號數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核准年月日

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五年八月五日

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十六年四月七日

十六年四月十三日

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十六年六月三日

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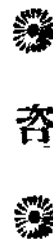
三年 二二九

五年 二三〇

十五年九月三日

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公文



實業部咨

熱河 察哈爾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直隸 山西 河南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湖南 湖北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直隸 山西 河南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湖南 湖北 陝西 甘肅 寧夏 青海 綏遠

咨照商鑛及勸業行政業經本部接管請轉飭實業廳

依照職掌從速進行文

為咨行事查本部行政職掌業奉 明令公布所有商業鑛業及一切勸業行政事項亦經本部分別接管次第進行惟比年以來軍事類興商鑛各業同受影響地方既失保護之責商人遂絕呼籲之門實業前途何堪設想茲幸中樞改建庶政革新實業一項尤為重視商鑛分設一部勸業另置一司急起直追有期來軫補偏救弊用鑒前車惟是建設非易重承凋敝之餘必須內外相維始有昭蘇之望嗣後關於地方上項行政即希貴省長督飭實業廳從速規劃依例進行用副國家勸業之旨藉慰人民企業之心除分咨並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辦此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交通部致張家口總商會公函(第一四二號)

逕啟者來呈及附單均悉所呈各節已分別飭局查復彙案提交各路處長會議討論籌擬辦法藉蘇商困惟原單所開各節間有不甚詳細尙須查詢之處

(一)原單稱綏包運糧至京津捐卞查驗捐單如因火車燒燬或貨已裝車站上未暇給挂以致耽擱日期即以運單逾限處罰等語能否將會受處罰事實詳細指出

八月十六日第四千六十五號

(二)據稱由保安運煤至張家口保安站無磅可過到張家口方能過磅如出費與過磅者即無異議否則過磅者即以口頭宣布過儼立予懲罰受此處罰者時所常有等語請將此項事實如商號名稱運商姓名運貨日期地點數量及員司姓名索費數目交付手續逐一查明函復以憑查究如當事商號不願露名本部自當嚴守秘密

(三)由下花園至張家口運煤三十噸單列運費棧房站用洋十二元五角除又另加棧用十五元此兩項究係是何費用希查復

(四)由下花園運煤三十噸至張家口有統捐一項此項統捐係由何機關徵收自何時成立捐率若干以上各節即希查明迅速見復以便會議參考之用此致

交通部致京師總商會公函(第一四三二號)

逕啟者來呈及節略附表均悉所呈各節已分別飭局查復彙案提交各路處長會議討論籌擬辦法藉蘇商困惟原呈所開各節間有不甚詳細之處

(一)京門枝路運煤西直門統捐塊煤每二十噸收七元末煤三元此項統捐係自何時收起由何機關管轄
(二)每二十噸煤由門頭溝至西直門利商局收護運費二十元惟據京師煤行商會呈報每二十噸收費二十四元數目不符究竟該局收費若干

(三)原呈謂由門頭溝運煤至西直門每二十噸運費目下竟達七八十元之多而裝卸調車等費約需一百餘元在外裝卸調車等費何以需如此之多有無錯誤
以上各項希即查明迅速見復以便會議參考之用此致

公電

交通部致京奉鐵路局電(第三四三號)

京奉鐵路局甲第六三五號呈請將自造機車煤水車材料開標日期展緩等情均悉查製造新機車與修理同式之舊機車比所需工料價款及時間約多六七倍以至十倍現在京綏京漢津浦三路損壞待修之機車有一百數十輛各該路機廠能力薄弱修理進行至爲遲緩而該路唐山廠則以能力較大修理本路車輛尙有餘力故擬自造機車十二輛就各路全局經濟及機車損壞情形通盤核計與其費鉅大款項與時間以製造十二輛新機車實不如用此能力修繕六七十輛現已損壞之舊機車收效多而成功速也該路自造機車定議多時惟料件尙未購齊工作尙未進展若及今結束停止未購之料概行停購一面與各路商洽將各該路待修機車中擇其式樣相同者指撥若干輛由唐山廠用原定自造機車之設備工匠及已購之普通材料修理之其特殊配件或由各路自備或並由該路即以購買新車配件之款購買之將來機車修竣之後如何算還工款或即撥其修竣機車之一部分暫歸該路應用之處統仰與各路局先行洽商辦法呈部核定再唐山廠將新造機車之工作改爲修繕工作其廠場組織以及藝匠支配諸端必須另加一番研究更改之手續從前已辦或半途而廢之工程或並不免因此而受若干損失然經此變更之後各路機車數量既可得重大之增加運務前途所受之利益甚鉅應仰飭令該廠勉力籌維俾勿斤斤於變更計畫一時之困難與各路主管人員會商擬具積極代修機車之程序辦法呈核爲要交通部蒸

交通部致京漢鐵路局局長電(第三四四號)

京漢鐵路局長本部現令京奉唐山廠停止自造新機車十二輛之工作改代各該路修理損壞之機車仰即與京奉接洽就該路待修車輛中擇其同式而由英美廠家製造者若干輛撥交唐山廠修理其特殊配件或由該路自備或逕由京奉代購將來機車修竣之後如何算還工料價款或即撥修竣機車之一部份暫歸京奉應用之處統仰與京奉先行商洽辦理呈部核定交通部蒸

漢府公報

八月十六日第四千六百七十五號

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十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一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聲明八一五號股票改換新印章啟事

茲有歲字八一五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千元一張當日在行過戶原用芸香堂梁宅印六字方章現擬改換新印章報告銀行存查惟換此新印章專對於歲字八一五號為憑特登報聲明
芸香堂啟

彭清惠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彭清惠戶張字第二二三號十股股票所印印鑰橢圓形陽文篆書清惠二字圖章除向中國銀行更換新票並改用簽字外所有遺失之圖章應即作廢此啟

遺失徽章

本月十五日遺失國務院第一百二十六號徽章一枚特此登報聲明作廢

王恩照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兩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第四千六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五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洋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角六分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十四則

司法部訓令四則

官制

修正軍事部官制

公文

公函

國務院秘書廳致印鑄局公函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秋丁祀孔之期本大元帥親詣行禮著內務部敬謹預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我國人民僑居各國者爲數千餘萬堅苦勤樸所至著稱而其眷懷宗國之忱尤能歷久不變
比年國家多故於國外保惠諸政尙多闕如遂至顛連時見呼籲無門保障莫施殊堪太息應
於此次修訂各國條約時妥爲商訂務期待遇平等並由各該管領事就現在僑居情形及其
疾苦所在詳查具報毋得怠忽如有慕義急公者准其擇尤獎叙以資激勸又如僑民子弟不
乏英才教育之方未容緩置凡有捐貲興辦之各學堂其組織是否完善課程是否適宜亟應
詳加考查俾資指導凡此諸端責成外交內務教育三部會同僑務局分別妥議籌辦至其回
籍省視謀治生產並著該管地方官吏妥爲照料勿任有豪強欺陵情事俾各安業遂生總期
在外咸能得所內渡相率樂歸以副本大元帥眷念僑民不遺在遠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八月十七日第四千六百六號

任命徐源泉爲直隸軍務幫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恩慶爲實業部參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彭霽孫關文彬爲農工部參事張澤仁爲農工部總務廳廳長王之棟包玉英陳安策宋

爲農工部司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農工總長劉尙清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派宗楷劉廷選王徵善李郁芬爲督辦全國官產公署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斯賢爲東省特別區政務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孫如鑑暫署山東高等審判廳廳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邱任元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劉鑾珮為山東濟南道道尹陸春元為東昌道道尹唐柯三為泰安道道尹王宗暉為武

定道道尹林介銓為德臨道道尹白璞臣為濰青道道尹杜樹芬為萊膠道道尹高鳳和為東

海道道尹王奎成為兗濟道道尹周仁壽為臨淄道道尹李程雲為曹濮道道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茲修正軍事部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修正軍事部官制登本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請將前訂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並勳獎章暨執照收費規則通行頒布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黑龍江督辦咨請以山吉密圖普承襲世管佐領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予承襲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紳士馬銓文賢孝婦湯商氏節孝婦趙孟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激勸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六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嗣後各省區振糶運輸擬請仍照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七號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呈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及二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八號

令政治討論會會長梁士詒 政治討論會副會長曾毓雋

呈彙報製成建設方案並陳明開會日期由

呈悉所陳建設方案交國務院存案參考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五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十 七 日 第 四 千 六 十 六 號

●部令●

教育部令第一二五號

茲特派本部參事陳任中爲國立京師大學校文科籌備員專門教育司司長劉風竹爲該校理科籌備員總務廳廳長韓瑞汾爲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长吳家鎮社會教育司第二科科长謝中爲該校法科籌備員參事楊晉源爲該校醫科籌備員編審處主任路孝植爲該校農科籌備員技正郭顯欽爲該校工科籌備員普通教育司司長陳寶泉爲該校師範部籌備員總務廳統計科科长陳問咸爲該校美術專門部籌備員參事史鼎爲該校女子第一部籌備員社會教育司司長孫樹棠爲該校女子第二部籌備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二六號

茲派周從政充本部參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五二號

技士秦慶鈞久未到部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五三號

委任蔡光勳爲技士此令

部印

八月十七日 第四千六百六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五四號

派黃桂祺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五五號

北京交通大學校長朱我農著開差另候任用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五六號

孫時懋現給長假應毋庸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五七號

派陳用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五八號

主事上任事陳用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六四號
總務廳育才科副科長張鑄久未到差應即開去職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六五號
派石道伊充總務廳育才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六六號
派翁廉爲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六七號
僉事翁廉派在總務廳兼參事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六八號
委任周震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六九號

派金錫鑒在主席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七〇號

主席上任事金錫鑒派在總務廳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五號 令

- 京師 吉林 高等 審判廳 檢察長
- 山東 黑龍江 高等 審判廳 檢察長
- 奉天 遼寧 高等 審判廳 檢察長
-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 審判廳 檢察官
- 察哈爾 都統 署 審判處 處長
- 熱河 都統 署 審判處 處長
- 京師 地方 審判廳 檢察長
- 京外 律師公會 檢察長

查民刑事訴訟條例施行已閱數年按之實際情形於國情及人民便利均尙不能盡洽本部現擬酌加修訂以期更臻完善

該處及所屬各法庭人員

平日對於該條例運用已久自當各有心得該條例所定各條事實上如

有窒礙難行爲人民所不便或不甚完備之處又或依照原定辦法實行必致訴訟拖延不易速結務就經驗所得各抒意見並附具詳細理由呈部以備採擇至於陳述方法或用呈文或用信函或用理由書或用手摺均無不可祇期發抒意見並不拘守形式并限於文到後兩星期內條陳來部以便彙齊備核即仰

該廳遵照辦
該會

理并轉令所屬各法廳及轉函該省各商會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八號

令

京師直隸山東奉天 各高等審判廳
吉林黑龍江新綏 各高等審判廳
熱河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東省特種別區城高等審判廳
京師地方法院審判廳

查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在刑事訴訟進行中所提起其認定事實調查證據均與刑事有密切之關係與獨立民事訴訟性質不同是以刑事訴訟條例第六條規定其訴訟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條例第九條規定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即為判決進行既可期迅速人民自少受拖累雖屬條例第五條規定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雜得移送民事法院審判亦應以十分繁雜萬難同為審判者為限乃近來各廳每有藉口案情繁雜將附帶民事訴訟濫送民庭希圖諉卸者殊與立法之本旨不合為此令仰該廳轉行所屬嗣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務須依照刑事訴訟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再有因濫送民庭累及人民之事應由該主任推事負其責任各該廳長其加意考察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三六九號

令

東省特種別區城高等審判廳檢察所主任檢察官
京師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各都統署審判處檢察官

監獄作業所以策勵犯人俾於出獄後得謀生活非為國家收入計也改革以來迭經訓飭進行頗見成效邊緣時局影響周轉不靈作業或不免中輟殊於獄政改良顯有未協為此令仰該廳所督飭所屬各監獄迅圖恢

八月十七日第四千六十六號

復並事擴充惟應注重成就個人技藝故設科不厭繁多成品必期簡易俾個人得以藝成出外易謀生計其各竭乃心力以副本部惓惓意焉所有辦法並即具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日 司法總長姚震

司法部訓令第三七八號

令

- 京師直隸山東奉天吉林黑龍江新疆各高等審判廳廳長
- 熱河察哈爾審判廳廳長
-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廳長
- 各省審判廳廳長
-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
-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查卷宗為訴訟進行之根據關係綦重各法院因案互相調取必隨時送交始足以利進行乃近日各廳等對於他處調卷每有藉口整理尙未完竣任意遲延者殊屬不合為此令仰該處併轉飭所屬嗣後遇有民刑案件因上訴調取原卷宗者應於文到五日內將卷送出因受理案件調取關係卷宗者應於文到二日內將卷送出不得任意稽延其依民訴條例第五百零五條第三項原審法院應自備案卷繕本或節本者應即迅速製備如有因送卷逾期以致妨礙訴訟進行者應歸該主管人員負責其訊問筆錄尤應分別依照法定限期提前整理裝訂不得稍有積壓以免紊亂至該處處理事務各該辦事章程均有明文規定自應嚴密遵行不得視同具文惟原章頒布已久有無不盡適用應行增刪之處併責成該處長詳加審核於文到兩週內擬具意見呈候採擇彙案修正以期整肅而便實施並仰注意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司法總長姚震

官制

修正軍事部官制

第十二條之後增加一條如左
 第十三條 軍事部職員之官級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修正為第十四條

軍事部職員官級表

總長	(上將或中將)
參謀長	(中將或少將)
陸軍署長	(中將或少將)
海軍次長	(中將或少將)
航空次長	(中將或少將)
總務	(次長兼任)
秘書處	主任秘書
副官處	副官長少將或上校
以要科	科長 上校或薦任 職相當文官
	秘書
	副官上中少校
	科員 中少校上尉或薦任 委任職相當文官

政府公報 官制

八月十七日第四千六十六號

廳

綜核科

庶務科

科長

上校或一二等軍需正

科長

上校或薦任職相當文官

科員

中少校上尉或二三等軍需正

科員

中少校上尉或薦任委員職相當文官

公文

國務院秘書廳致印鑄局公函(第七十四號)

逕啟者據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朱有濟林修竹呈稱委員會原有圖章經前委員查良釗等携去請飭局查明刊刻頒發以資鈐用抑或另刊候鈞裁等語查該項圖章既經查良釗等携去日應另行刊刻並公布聲明將前發圖章作廢以資憑信相應鈔錄原呈函達貴局查照另行鑄發並登報公布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附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朱有濟 林修竹

呈國務總理原呈

敬呈者竊有濟修竹奉令派為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業於七月二十五日就職呈報在案查該委員會原有之圖章文卷均經前委員查良釗余文燦携之他往當經函請查余兩委員移交迄未得復並登報聲明如一星期內再無答覆即將前項圖章作廢等因各在案現在九校經費待撥孔亟而會中一切文移函牘非有圖章不足以昭信守查余兩委員既將圖章携去函催罔覆自應陳明另行刊刻發給應用擬請鈞院查照轉飭印鑄局查明刊刻頒發到會以資鈐用抑或另刊一方文曰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之章伏候鈞裁再未奉頒發以前擬暫借用財政部印信合併陳明為此謹呈國務總理

俄國庚款委員會中國委員

朱有濟 林修竹

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聲明八一五號股票改換新印章啟事

茲有歲字八一五號中國銀行股票一千元一張當日在行過戶原用芸香堂梁宅印六字方章現擬改換新印章報告銀行存查惟換此新印章專對歲字八一五號為憑特登報聲明
芸香堂啟

彭清惠啟事

今將中國銀行彭清惠戶張字第二二三號十股股票所用印鑑橋圓形陽文篆書清惠二字圖章除向中
行更換新票並改用簽字外所有遺失之圖章應即作廢此啟

印 鑄 局 南 郵 帖 攷 出 版 廣 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醜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第四千六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門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濫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內務部令

交通部訓令三則

更正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新疆省長咨省會警察廳警正丁奮武楊希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新疆省長咨請任命曾紹基田種玉王春福爲省會警察廳警正劉福庭試署警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以那木凱瑞恒錫拉琿阿德善福克津補授土默特旗佐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早請將簡任職任用徐誠核准薦任職金文紀等分別分發
呈悉均准如擬分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前東北憲兵司令部請獎連年軍興戒嚴在事出力人員戴常箴等文職分別准駁繕
單呈鑒由

呈悉戴常箴應准俟補薦任實職期滿後以簡任職升用孔祥遇准以薦任職任用姜汝澤准
以委任職任用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陳明本年秋丁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准新疆省長咨請任免省會警察廳警正並提案增設候補警正員缺擬請照准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新疆省鎮西縣屬東西兩鄉十五年分田禾被旱並霜雹成災顆粒無收懇准將額糧悉數免徵由

呈悉應准悉數免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擬訂民事結案辦法督促京外各省區法院限期清理謹將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五號

令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轉報直隸政務廳廳長吳廷玉感激下忱由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八月十八日 第四千六百七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報職署開辦日期並進行辦法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令全國官產督辦張濟新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部 令●

內務部令第三十三號

茲制定本部廳司分科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置左列各科

一 文書科 二 會計科 三 統計科 四 庶務科

第二條 文書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印信事項 二 關於職員事項 三 關於文電事項 四 關於機要事項

第三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直轄各官署會計之稽核事項

第四條 統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計及報告編製事項 二 關於統計材料搜集事項

第五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二 關於官物管理事項 三 關於雜務處理事項

第六條 民治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五 第五科

第七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編製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經費事項 三 關於行政訴願事項 四 關於

八月十八日第四千六十七號

地方行政官吏任免事項 五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考核事項 六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獎敘事項
七 關於地方行政官吏懲戒事項 八 關於呼倫貝爾特別事項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議會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二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三
關於地方公共團體之監督及經費核定事項 四 關於都市計劃事項 五 關於都市監督事項
六 其他關於自治行政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會議員選舉事項 二 關於國會召集籌備事項 三 關於國會議員遞補事項 四
關於省議會議員選舉事項 五 關於省議會議員遞補事項 六 其他關於選舉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防災事項 二 關於救災事項 三 關於防貧事項 四 關於救貧事項 五 關於救
災基金事項 六 關於救貧基金事項 七 關於救濟事項 八 關於慈善事項 九 關於民生
研究事項 十 關於民生計劃事項

第十一條 第五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籍事項 二 關於戶籍事項 三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四 關於世爵世職承襲事項
五 關於旗民繼承事項 六 關於僑民保護事項 七 關於農工生計維護事項 八 關於國
際保工籌議事項 九 關於移民事項 十 關於徵兵事項

第十二條 職方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十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疆界整理事項 二 關於區域劃分事項 三 關於區域裁併事項 四 關於區域表冊編製事項 五 關於區域調查事項 六 關於區域設置變更事項 七 關於區域名稱釐正事項 八 關於土司改流及設置事項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官地調查事項 二 關於官地清丈事項 三 關於官地登記事項 四 關於官地統計事項 五 關於官地編入開放事項 六 關於官地交還與事項 七 關於官地借用收回事項 八 關於官地租賃買賣事項 九 關於官地保存管理事項

第十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地清丈事項 二 關於民地統計事項 三 關於私產清理事項 四 關於私產保護事項 五 關於外人租用民產事項

第十六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全國土地面積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圖志編纂事項 三 關於地圖審訂事項 四 關於地方志書審訂事項 五 關於地方圖志徵集事項 六 關於全國地圖編製事項 七 關於計劃土地測丈事項 八 關於考核全國測丈事項 九 關於保管圖書事項

第十七條 警政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十八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機關之設置及區劃配置事項 二 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賞罰撫卹及身分事項 三 關於警察成績之考察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六 關於警察法規編查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十九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交通風俗營業建築狩獵等類警察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鹽場森林礦山漁業等類警察事項
- 三 關於地方保衛團事項
- 四 關於水火災消防事項
- 五 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 六 關於違警處罰事項
- 七 關於強制處分事項

第二十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結社集會事項
- 二 關於軍器爆製物及其他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 三 關於豫戒事項
- 四 關於非常警察事項
- 五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著作物註冊事項
- 二 關於出版事項
- 三 關於報紙事項

第二十二條 土木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第四科

第二十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直轄土木工程事項
- 二 關於地方及其他公共土木工程事項
- 三 關於自關商埠工程事項
- 四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十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直轄工程經費事項
- 二 關於考核地方工程經費事項
- 三 關於直轄道路工程事項
- 四 關於考核地方道路工程事項
- 五 關於修治國省道縣道工程事項
- 六 關於橋梁之修繕及調查事項

第二十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河海工程計畫研究事項
- 二 關於河海工程設施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河海工程局所

章制審核事項 四 關於河工官吏考核及獎懲事項 五 關於河工經費事項 六 關於京師河道管理事項 七 關於溝渠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八 其他關於水利行政事項

第二十六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買及租用土地考核事項 二 關於土地收用評價事項 三 關於收用土地之訴願及強制執行事項 四 關於各省土木暫行章程審核事項 五 關於京師收用房地考核事項

第二十七條 禮俗司置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二十八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審訂通禮事項 二 關於審訂禮樂事項 三 關於編訂祀典禮節事項 四 關於審核褒揚事項 五 關於繕寫褒詞匾額事項 六 關於風俗調查事項 七 關於風化整飭事項 八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二十九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祀典行政事項 二 關於審查附祀事項 三 關於壇廟管理事項 四 關於管理樂舞事項 五 關於承辦祀典事項

第三十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寺院管理事項 二 關於宗教財產保護事項 三 關於僧道籍證及戒牒製定事項 四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五 關於佈教及講演取締事項 六 關於經典法物保存及頒發事項 七 其他關於宗教事項

第三十一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保存古物事項 二 關於保護各地方名勝古蹟事項 三 關於保護歷代陵墓事項 四

關於保護古代祠廟及其他建築物事項 五 關於古物保存所古物陳列所事項

第三十二條 衛生司置左列各科

-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三十三條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衛生會及地方衛生組合事項 二 關於河川溝渠道路清潔事項 三 關於飲料食品取締事項 四 關於王場市場及他人衆集場所之公衆衛生事項 五 關於貧民勞動者之衛生事項 六 關於屠宰取締事項 七 關於墓地葬埋等取締事項 八 關於衛生書報審查事項 九 關於禁煙經費及罰金賞款支配事項 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三十四條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二 關於地方病預防事項 三 關於舟車檢疫事項 四 關於國際防疫事項 五 關於種痘事項 六 關於痘苗及清血事項 七 關於檢徵事項 八 關於禁煙事項

第三十五條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私立病院調查事項 二 關於公私私立病院取締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資格之核定及認許事項 四 關於醫士藥劑士開業執照之發給及取消事項 五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六 關於醫士藥劑士名籍之登錄事項 七 關於產婆之管理事項

第三十六條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藥商取締事項 二 關於藥商呈報登錄事項 三 關於藥品檢查事項 四 關於毒劇藥檢查事項 五 關於毒劇藥限制販賣事項 六 關於飲食物及清涼飲料檢查事項 七 關於製藥場監督事項 八 關於方藥調查事項 九 關於漢藥研究事項 十 關於著色品之檢查事

項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三三號 令 四長 鐵路管理局

查此次局長會議議決關於核減營業用費一案遵照部定大綱辦理等語年來各路營業用費日漸增加其中如煤費醫藥費印刷費服裝費路警費及雜費等不無過於虛糜倘能逐項考核切實節減所省之數當不在少該路近年感受軍事影響甚少收入尙無縮減經濟狀況雖較爲良好但亦應厲行節流方策以期節省實力俾資發展仰即遵照該項議決案就目下自身財政情形將各項營業用費除薪工一項因局長會議已另有議決在規定員工名額尙未辦理以前暫照原數開列外先行擬定核減標準按照會計科目詳細開列剋日送部以便彙核辦理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三六號 令 京奉 鐵路管理局

查此次局長會議關於核減營業用費一案議決遵照部提原案大綱辦理其詳細執行辦法由處長會議擬定除議決案另行送達外該路年來對於 薪工及雜費兩項 頗能切實節減惟其他各項營業用費如煤費醫藥費印刷費服裝費路警費及雜費等其中可以節減之處當屬尙多如能逐項考核切實節減則所省之款必遠過裁汰 員工及節減雜費 之數該路財政現雖尙能勉力周轉但亦已捉襟見肘日趨困難自應厲行節流方策以期保全實力俾資發展應仰該路即就目下自身財政情形將各項營業用費先行擬定核減標準按照會計科目詳細列表於文到十日內送部(薪工一項在名額未定以前暫照原數開列)以便彙核提出處長會議討論爲要此令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三九號 令 隴海鐵路總公所

正太鐵路監督局

查現在各路雇用之洋員有爲借款合同規定必需雇用者有各路自由雇用者歷年以來服務各路固多有辦事得力之員此項洋員自應仍照本部向來獎勵辦法分別優獎但其中亦有不能稱職者近來我國鐵路專門人才輩出服務各路成績優異者不乏其人用以替代洋員必能勝任嗣後各路雇用洋員亟應體察情形變通辦理凡續訂合同加薪解約等事亦均應規定辦法以資遵守茲分別訂定如下(一)各借款合同規定或自由雇用之洋員合同期滿後務應將各該洋員辦事成績學識經驗認真審核不得因其資格已深照例續訂合同增加薪水(二)嗣後各路因有特別技術事項必須聘用專門人員應不分華洋界限酌量聘用(三)各路雇用洋員或續訂合同加薪及解除合同等事項關係外交主權應付亟宜慎重否則流弊滋多嗣後各路凡雇用洋員或續訂合同及解雇加薪等事項均應先行呈部核辦以示慎重以上各項辦法嗣後該路務應切實遵照辦理爲要除分行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更正

頃准法制局文書科函稱今日(即十七日)公布軍事部職員官級表末行第三層科員之下委任職任字誤刊爲員字希即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內國公債局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五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定六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數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截止凡持有七年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整理金融短期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六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公債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期四個月現經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截止凡持有金融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彭清惠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彭清惠戶張字第二二三號十股股票所用印鑑橢圓形陽文篆書清惠二字圖章除向中國銀行更換新票並改用簽字外所有遺失之圖章應即作廢此啟

內國公債局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七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八年公債換發整理公債七釐債票原展五個月期限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權利起見特再展期五個月扣至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截止凡持有八年公債在本局公布整理號碼之內願換新票者務於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以憑支取本息勿再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八月十八日 第四千六十七號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第十四次展期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六個月期限現將滿期惟查該項債票尚有餘額未經換發茲為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六個月扣至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五年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特此通告再前項付息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 財政部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一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八月十六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零九第一一第二零第三零第三七第四零第四四第四六第五三第五五第六二第六四第七一第八零第八九第九五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五十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三等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茲定於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第四千六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第二二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去後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內務部令九則

交通部令四則

交通部訓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前訂

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暨勳獎

章執照收費規則通行頒布文

咨

實業部咨

直隸 山東 黑龍江 奉天 吉林 四川 新疆 察哈爾 熱河 都統

咨行轉

飭實業廳整頓礦務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任命湯玉麟爲熱河都統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高維嶽爲察哈爾都統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派那彥圖兼管火器營事務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于馴興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八月十九日第四千六十八號

大元帥令

阮寶洪方尹任陳傑李吐實鄧蔭蕙謝淮劉光祖王壽仁譚忠李炳新彭以禮余立奎陳德南張呂督關佐勛溫壽卿陳桐鍾義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梁世驥授爲陸軍職兵上校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准鑲紅旗漢軍都統費毓楷咨請以聯貴陞補副參領瑞斌陞補公中佐領張振庠文端陞補參領務章京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遵令議給前安徽督辦陸軍上將姜登選拯威將軍馬濟卹金由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三十九號

令財政次長朱有濟

呈先伯父其昂暨先父其詔事蹟蒙准宣付史館立傳敬陳感激下忱由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請將中央觀象臺改歸國務院管轄以專職責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一號 令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褚玉璞

呈報就職日期並遵令取消保安總司令名義附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二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轉報長蘆鹽運使任師尙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政府公報

八月十九日 第千六百八十八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七號

茲制定本部情報局組織及分科職掌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情報局組織及分科職掌規則

第一條 情報局設局長一人依外交部官制由次長兼任設副局長二人襄助局長處理事務

第二條 情報局分四科如左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情報局各科分掌本部官制第七條列舉事務

第五條 情報局各科得設科長副科長及辦事各員由部長指派本部各廳司人員兼充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十八號

派蕭永熙管理電報室事務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內 務 部 令 第 三 十 五 號

派許福奎吳國蕃言雍然祥壽王承吉梁玉書黃光熊方林李廷瑛志林張立瀛呂樹松李權張長植尙秉和張之興陳應龍吳承湜荆育瓚吳瀛何志澄瞿長齡王大亨向迪琮汪長祿汪兆鸞徐仁銓蘇源泉金子直王煥文沈維城延齡張恂顧儀曾劉魯曾潘洞陳緯黃暉齡周秉清劉學濂楊聯奎劉駒賢王經佐李保亮鄭毅權全斌李青峯傅謙豫田蔭霖孫懋銑任士鏗趙之驗葛瑞書沈秉衡林襄周鴻鈞署僉事聽候薦補此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八 月 五 日 內 務 總 長 沈 瑞 麟

內 務 部 令 第 三 十 六 號

派劉翔雲郭養剛孫潤畬邵從樂署技正聽候薦補此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八 月 五 日 內 務 總 長 沈 瑞 麟

內 務 部 令 第 三 十 七 號

委任李定三張慶霖陳作霖金毓林夏景萬聲鴻鍾茂查厚本徐寶彤張用恆王家樞劉嘉珠閻祖訓秦錫純李錫璋劉濟康聶元釐蔡璋洪百鈞葉鏡潞柴振權蕭大鵠金志瀚范志達汪如濟陳樹恩徐修基晉鴻達許允康繩武沈燾周大光劉桂芬饒勃林榮蔡以觀李藻童文禔凌取鴻周蔭榕姚宇新王兆鈞多福石紹廉區家達張祥墀程昌運邵在方趙鶴齡郎英林王作新劉睿舒敏白盛時舒展樓邁吳鶴齡莊肫陳培紀梁秉銓汪鳳渠爲主事此令

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八 月 五 日 內 務 總 長 沈 瑞 麟

內 務 部 令 第 三 十 八 號

委任王寶樞張樹桂王廷華汪庚張光漢汪彥時魏景爲技士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三十九號

派黃維翰沈炤陳永黃尊三秦曾榮陳崇相吳宣孫在秘書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號

派陸紹鄂賀嗣盛趙壽桐楊正冠曹岳峻朱鴻基宗彝汪長蔭鈕崇清姚人龍毓善衡彬楊寶彝高貴蔭王燮樞俞福焜方琴蘭李正荃戴國璋申曾傑在僉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一號

派楊金鑰傅汝勤在技正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二號

派顧仁澤黃慶來袁霖慶查忠樞植柏陸開鈞黃鴻綬趙鐵陸戎均雷介澄孟松惠張德馨王國慶呂海瀛華志慈陳光穎李鐸朱聯元董慶萱高道銘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三號

派石崇斌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一七四號

派安濤充總務廳機要科副科長周祖堯充出納科副科長康文楫充庶務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七五號

主事楊汝梅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七六號

委任凌慶揚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七七號

主事凌慶揚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五號 令京綏鐵路管理局局長周培炳

據京師總商會呈報商運利弊情形開具節略附表又據張家口總商會查報該路運糧情形附列清單各等情到部並將原呈暨附件一併鈔發仰即按照下列各項逐一查復

(一)該路站務費原定辦法係按運費核收百分之五茲查京師總商會原呈表列門頭溝煤運京每二十噸車計收站務費二元二角五分是按照運費及晉綏軍軍事附加捐鎮威軍第三四方面軍團軍事善後費總數核收百分之五與原案不符究竟是何實情何以連同附捐計算應詳查具復

(二)據京師總商會呈報門頭溝煤運西直門每二十噸車到商局收費二十元環城經過各門每門遞加二元數目不符究竟現在實收若干應迅詳細調查明白具報

(三)據京師總商會呈報西直門統捐每二十噸塊煤收捐七元木煤收捐三元又據張家口總商會呈送附單由下花園至張家口運煤三十噸須繳統捐十二元五角二仙五釐究竟該項統捐係自何時收起由何機關管轄應即查明具報

(四)該路運糧本定有專前據該路第一一三號呈送現行貨運專價表此項專價並未增改茲據張家口總商會來呈則已一併加價百分之二十五元究竟該路是項專價是否確已增加又前此該路加增運費百分之二十五之辦法是否各項專價均一律照增應詳細具復

(五)據張家口商會呈稱綏包運糧至京津捐卡查驗捐單如因火車燒軸或貨已裝車站上未暇給挂以致耽擱日期即以運單逾限處罰等語查車輛燒軸事常有貨已裝車未能即時挂運亦屬勢所難免如因此耽擱日期即以逾限致受捐卡處罰似欠平允該路運輸商貨如遇上述兩項情形向係如何辦理嗣後能否設法證明以免商人受捐卡處罰

(六)據張家口總商會呈稱由保安運煤至張家口保安站無磅可過必須到張家口方能過磅若出費與過磅者即無異議倘不出費或因言語不周稍有得罪之處過磅者即以口頭宣布云此車過儼若干立予懲罰受此處罰者時所常有等語查貨物逾量照章固應處罰惟過磅者以索賄未遂即以口頭宣布過儼殊與路

章不合似此舞弊違法是否屬實應即嚴查澈究呈復核辦
以上各項仰迅遵照分別詳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勿延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四四號 令 四 鐵路局

此次整理路政局長會議定各路長期免票應由部通令再照章嚴核減以示限制等語查長期免票本有發行規則限制綦嚴凡各機關請領者必應由路先行呈部核准方能填發著為定章自應一律遵守乃該路填發長期免票多係自行填發從未先行報部核辦以致部中無案可稽長此以往不特有違定章且於路款收入關係至巨嗣後各路填發免費乘車證均應照章嚴核發其填發手續尤須格外慎重至長期免票無論內外各機關請領者均應一律先行報部核辦該局不得先行擅發并應照章按月列表呈報備查以維定章而免冒濫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交通部指令第五二二號 令 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請改定以京奉路局會計處處長充北票煤礦公司官股董事由
第六百三十四號呈悉據稱北票煤礦公司官股董事員額前經本部規定以本部首席參事路政司司長京奉津浦兩路局局長充任茲查該礦官股完全為京奉路局所有與其他路局毫無關係擬請另行規定即將原定津浦局長之董事改以京奉路局會計處處長充任以昭覈實等語本部查核尚屬可行除函北票煤礦公司董事會查照將該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修正並分行知照外合行指令該局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陸槐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請將前訂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暨勳獎章

執照收費規則通行頒布文

為呈請事竊查補官給章軍職任命均關國家名器自應頒給憑證俾資信守查民國十二三年曾由前陸軍部擬訂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暨勳獎章執照各項辦法並援照銓叙局成案暫為收費藉資補助歷經遵令通行在案惟近年以來軍事繁興京外官署迭經變動對於此項手續或未深悉擬請將前訂補官證書軍職任命狀收費條例暨勳獎章執照收費規則通行頒布以示尊重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咨

實業部咨

直隸 山東 黑龍江 奉天 吉林 四川 新疆省長 京兆尹 熱河 察哈爾都統

咨行轉飭實業廳整頓礦務文

為咨行事查礦政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比歲以來地方多故庶政廢弛各省區礦業亦受時局影響未能發展棄利於地殊為可惜茲值政治刷新建設伊始本部綜綰實業關於礦務亟應切實整頓以裕國計而厚民生整頓之道擇其要者厥有三端一曰慎重礦權一曰勘定礦區一曰清理礦稅查礦業條例關於人民呈請探礦探礦各項手續無不詳細規定近年各省區礦務行政機關往往漠視礦權對於人民請辦礦業手續未合者不為指示手續已備者延不核轉致礦權不能確定狡黠者藉端侵占橫起糾紛殊違國家保護礦業之意嗣後各實業廳遇有商民呈請之件亟應力矯前弊迅速辦理以利進行其舊案中如有呈請多日尚未依法進行者亦應勒限嚴催勿稍寬假至探礦權以二年為限載在礦例乃各礦商往往久占礦山延不

呈請開採致礦業不能發達礦稅無由增進國家地方受其敝嗣後各實業廳遇有商民探礦期滿三十日後尙不呈請開採者應即呈部撤消礦權以杜流弊其舊案中有已探礦期滿者亦應查酌情形呈部核辦此慎重礦權之辦法也查礦業條例關於礦區界限以直線定之地中開礦之界限以地面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其已得礦權而採取原領礦區以外之礦質及未得礦權而私自探掘者定有罰則懸爲厲禁乃各主管官廳督查不力日久弊生致產礦區域商民無照私採及已領探照或探照越出原領礦區以外探採礦質者屢見不鮮茲擬別除積弊首宜勘定礦區應由各實業廳遴派技術專員前往各礦區詳細勘查有無前項情事分別呈報並於勘查礦區時審核礦量多寡礦質優劣某礦應加提倡某礦應令停廢詳晰呈部以憑核辦此勘定礦區之辦法也查礦稅分產稅區稅兩種產稅應繳財政部區稅應繳本部歷辦在案自軍興以來各礦商對於應解本部之區稅多未呈解本應按照礦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取消其礦權以示懲儆惟聞各礦商有已將區稅繳廳尙未據轉解到部者自未便一律取消應由各實業廳詳查冊案迅將各礦商本年上期及歷年積欠之區稅勒限嚴催如逾限不交即將礦權取消另准他人領辦其已徵存之區稅除照案提支經費外應掃數解部不得藉端挪用以重國課此清理礦稅之辦法也以上三端爲整頓礦政根本辦法本部即本此政策積極進行並不時派員分赴各省區考查督促用副國家提倡實業之至意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行貴^省部^長統^統京^兆尹轉令實業廳遵照辦理並請就近督飭依例進行仍希見復實緝公誼此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有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內國公債部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五年公債第二十二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所付息銀無論何項一律支付現洋特此通告再前項付息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八月十九日第四千六十八號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九第一一第二零第三零第三七第四零第四四第四五六四第七一第八零第八九第九五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三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九十一元茲定於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於六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起日六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經九爲四四爲四九爲五六爲六六爲七三爲八一爲九一者限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六第四千六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報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軍事部令

內務部令七則

司法部訓令

實業部訓令二則

實業部指令二則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爲紳士馬

銓文賢孝婦湯商氏節孝婦趙孟氏等行

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許蘭洲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單豫升晉給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吳晉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呈請任命許造時常焜彝郎鍾騏周之冕爲鹽務署秘書均

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八月二十日 第四千六百九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哈爾濱防疫醫院請獎十五年防疫出力人員應否照准請核示由

呈悉准其擇尤請獎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核新疆省木壘河縣佐屬水地渠地方民國十五年夏禾被旱成災懇請准將應徵額糧

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核西康道孚縣屬泰寧鄉各村被冰雹成災田畝懇請將應徵地糧租金分別蠲緩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會核新疆省孚遠縣屬柏楊河地方民國十五年夏秋兩禾均被旱乾絕無收穫請將被災額糧悉數免徵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免徵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七號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閻澤溥

呈薦任本部鹽務署秘書並請仍留許造時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許造時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政 府 公 報

八 月 二 十 日 第 四 千 六 十 九 號

●部令●

軍事部令

比來習俗奢靡疲於酬酢繁文縟節踵事增華官俸既有常經財力何堪虛耗積習相承甚無謂也國奢示之以儉自應由本部首先提倡嗣後所有廳署各司科遇有同仁喜壽婚喪等事釀集禮份至多不得超過各該員應得薪俸百分之一以示限制違者十倍譴罰提存充賞官吏有坊表人倫之責尙其力挽滲風共趨淳朴凡我同僚幸各勉旃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軍事總長何豐林

內務部令第四十四號

派馬賡年署本部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五號

派吳國蕃梁玉書兼在秘書上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六號

派黃兆熊充總務廳文書科科长許福奎兼充總務廳會計科科长方懋充總務廳統計科科长傅謙豫充總務廳庶務科科长張立瀛充民治司第一科科长呂樹松充民治司第二科科长李權充民治司第三科科长張長植充民治司第四科科长李廷瑛充民治司第五科科长尙秉和充職方司第一科科长張之興充職方司第二科科长陳應龍充職方司第三科科长志林充職方司第四科科长吳承澁充警政司第一科科长荆

育瓚充警政司第二科科長吳瀛充警政司第三科科長何志澄充警政司第四科科長瞿長齡充土木司第一科科長王大亨充土木司第二科科長向迪琮充土木司第三科科長周秉清充土木司第四科科長汪長祿充禮俗司第一科科長汪兆鸞充禮俗司第二科科長徐仁銓充禮俗司第三科科長蘇源泉充禮俗司第四科科長金子直充衛生司第一科科長王煥文充衛生司第二科科長沈維城充衛生司第三科科長延齡充衛生司第四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七號

派王揚濱兼在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八號

警官高等學校教務主任周貞亮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四十九號

派于錫藩暫充警官高等學校教務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九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五十號

茲修訂墳墓管理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修訂壇廟管理處章程

第一條 壇廟管理處直轄於內務部管理京畿地面各壇廟事宜

第二條 壇廟管理處設置處長一員由禮俗司司長兼充

第三條 壇廟管理處設置總務管理兩科每科設主任一員科員二員由處長遴選原辦壇廟事務得力人員及訓練部員呈請兼充

第四條 壇廟管理處設置雇員分任巡查核算繕寫事宜

第五條 壇廟管理處調用巡官長警分配看守彈壓勤務

第六條 壇廟管理處遇必要時得商請警察廳署隨時協助

第七條 壇廟管理處收入支出每月詳報內務部查核

第八條 壇廟管理處分科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壇廟管理處章程自奉公布後實行從前所設天壇辦公處孔廟辦公處先農壇事務所均即裁併

司法部訓令第三八二號 令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卞耀川

查京師地廣人稠訴訟繁滋以故看守所常有入滿之患倘收容過多實不免於衛生有礙現查該所中座樓房不能住人應候修理改作別用該所收容男被告人以三百六十名為定額額滿即移送分所收禁該所大房收容人數不得過五人小房不得過二人並酌留小房暫作為獨居房間其各房牀位均應配置齊整不得缺少至女所除三人雜居仍舊外其六人雜居應改為五人以免擁擠亦應齊備牀位至分所如何設置俟本部籌定再行令遵為此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毋違為要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司法總長姚震

實業部訓令第二四號 令 京兆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察哈爾 山東 新疆 四川 直隸 實業廳

為令遵事查本部行政職掌業奉 明令公布並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所有商業鑛業及一切勸業行政事項亦經本部分別接管次第進行惟比年以來軍事頻興商鑛各業同受影響地方既失保護之責商人遂絕呼籲之門實業前途何堪設想茲幸中樞改建庶政革新各該廳承本部之職掌責有專司自應急起直追力圖補救嗣後關於商業鑛業一切行政事項已辦者應如何設法保護未辦者應如何設法振興務仰從速規劃依例進行用副國家勸業之旨藉慰人民企業之心本部有厚望焉除通咨並分令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六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實業部訓令第二十五號 令 直隸 山東 奉天 吉林 察哈爾 新疆 四川 熱河 實業廳

為令行事查鑛政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比歲以來地方多故庶政廢弛各省區鑛業亦因受時局影響未能發展棄利於地殊深可惜茲值政治刷新建設伊始本部綜緝實業關於鑛務亟應切實整頓以裕國計而厚民生為頓之道擇其要者厥有三端一曰慎重鑛權一曰勘定鑛區一曰清理鑛稅查鑛業條例關於人民呈請探鑛探鑛各項手續無不詳細規定近年各省區鑛務行政機關往往漠視鑛權對於人民請辦鑛業手續未合者不為指示手續已備者延不核轉致鑛權不能確定狡黠者藉端侵占橫起糾紛殊違國家保護鑛業之意嗣後各廳遇有商民呈請之件亟應力矯前弊迅速辦理以利進行其舊案中如有呈請多日該商民等尚未依法進行者亦應勒限嚴催勿稍寬假至探鑛權以二年為限載在鑛例乃各鑛商往往久佔鑛山延不呈請開採致鑛業不能發達鑛稅無由增進國家地方交受其敝嗣後各廳遇有商民探鑛期滿三十日後尚不呈請開採者應即呈部撤銷鑛權以杜流弊至舊案中有已探鑛期滿者亦應查酌情形呈部核辦

此慎重鑛權之辦法也查鑛業條例關於鑛區界限以直綫定之地中開鑛之界限以地面劃定之界限直下爲準其已得鑛權而採取原領鑛區以外之鑛質及未得鑛權而私自採掘者定有罰則懸爲厲禁乃各主管官廳督查不力日久弊生致產鑛區域商民無照私採及已領探照或採照越出原領鑛區以外探採鑛質者屢見不鮮茲擬別除積弊首宜勘定鑛區應由各廳派派技師專員前往各鑛區詳細勘查有無前項情事分別呈報並於勘查鑛區時審核鑛量多寡鑛質優劣某鑛應加提倡某鑛應令停廢詳晰呈部以憑核辦此勘定鑛區之辦法也查鑛稅分產稅區稅兩種產稅應繳財政部區稅應繳本部歷辦在案自軍興以來各鑛商對於應解本部之區稅多未呈解本應按照鑛業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五項之規定取消其鑛權以示儆懲惟聞各鑛商有已將區稅繳廳尙未據轉解到部者自未便一律取消應由各廳詳查冊案迅將各鑛商本年上期及歷年積欠之區稅勒限嚴催如逾限不交即將鑛權呈部取消另准他人領辦其已征存之區稅除照案押支經耗費外應掃數解部不得藉端挪用致干未便此清理鑛稅之辦法也以上三段爲整頓鑛政根本辦法本部即本此政策積極進行並不時派員分赴各省區查督促藉規勤惰而定獎懲各該廳長亦應切實奉行按部功以副本部整頓鑛政之至意除分行外合令該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報以憑查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八月八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實業部指令第一〇號 令綏遠實業廳

由農商部移交原呈一件擬取消張公權等七商鑛權請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張公權領探五原縣後長漢溝香柏林溝二里半溝等處煤鑛胡雲門領探薩拉齊縣圪臭溝煤鑛鄧念慈領探薩拉齊縣康巴耳廟爾渠煤鑛富綏公司楊以來領探薩拉齊縣白狐子溝煤鑛孔燕生領探五原縣營盤灣煤鑛等案均係積欠區稅久未呈繳又周德玉張星漢領探武川縣永遠成村松樹溝煤鑛等

案均係探鑛逾限未據換領探照且延不呈繳區稅以上七案既經該廳通告限期呈繳該商等迄未遵辦自難再予姑容應准將該商等鑛權取消併一面由該廳追繳鑛照以重鑛政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實業部指令第一九號 令吉林實業廳

由農商部移交原呈一件請取消鑛商韓繡堂鑛案查核備案由

呈悉查鑛產應歸國有韓商繡堂請採小營子溝鑛未經換領探照私自開採按照鑛業條例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應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示儆懲惟查該商犯罪係在在本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赦令以前應予從寬免究仰該廳查照鑛業條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令行濛江縣將韓繡堂私採之鑛質沒收變賣所得價款繳廳解部以符定章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公文

呈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

大元帥為紳士馬銓文賢孝婦湯商氏節孝婦趙孟氏等行誼

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紳士馬銓文賢孝婦湯商氏節孝婦趙孟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勸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兼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馬銓文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湯商氏張路氏馬馮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趙孟氏栗王氏合於第一第五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馬銓文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勸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大匾額褒辭援照成案由部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已故馬銓文直隸井陘縣人父早歿事母至孝家道雖貧甘旨必備務得歡心母病親侍湯藥母歿哭泣盡哀祭葬以禮清光緒間本縣創辦警察首捐銀千二百元添招警額以資保衛復捐銀二千元創辦井陘教養工廠生平性情正直邑人欽仰鄰里紛爭片言立解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現存湯商氏年七十六歲熱河阜新縣人熱河都統湯玉麟之母孝事翁姑曲盡婦職供奉甘旨必豐必潔能得堂上歡心勤儉相夫賢稱內助劬勞教子卓著義方里閭貧乏隨時施濟典質不惜

一現存張路氏年七十二歲京兆香河縣人張濂之妻孝事慈姑如事父母晨昏定省必敬必誠姑病奉侍湯藥寢食俱廢姑歿哀慟逾恒相夫持家躬任操作教誨子女督課猶殷戚族鄰里之貧窮者解衣推食量爲散給

一現存馬馮氏年五十九歲直隸井陘縣人馬銓文之妻孝事衰姑曲意承志能得歡心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姑歿哀慟逾恒祭葬以禮勗夫勤學內政躬操教子有方嚴於督課戚族鄰里之貧不能贖葬孤寡不能自給者出粟周濟毫無德色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麻字樣匾額

一現存趙孟氏年六十歲奉天本溪縣人趙繼任之妻孝事衰翁克盡婦職翁病癱瘓奉侍左右煎藥滌器一身任之及遭大故哀慟逾恒喪葬盡禮相夫勤儉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嚴於督課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四年

一現存栗王氏年五十三歲山西孟縣人栗向榮之妻孝事翁姑先意承志衣服飲食務博歡心姑晚年多病親侍湯藥朝夕不離姑歿哀慟逾恒相夫教子卓著賢聲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六年

以上二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抱淑完貞字樣匾額

廣告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一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為零四為一八為二一為三九為四四為四九為五六為六六為七三為八一為九一者限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通告

內國公債局 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十二次付息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九月三十日為五年公債第二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特此通告再前項付息限於三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一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第二次換發新票第四次還本抽籤業於本年八月十六日舉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三第零九第一一第二零第三零第三七第四零第四四第四六第五三第五五第六二第六四第七一第八零第八九第九五號凡持有前項公債票無論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一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三等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合銀元三百一十八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元茲定於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前項中籤債票限於六年內(自民國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由持票人向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償付合併聲明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項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飭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日第四千七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星期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三則

實業部訓令

公文

呈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呈 大元帥

為嗣後各省區振羅運輸擬請仍照國有

鐵路振羅運輸減價條例辦理文(附條

例)

廣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特授沈鴻烈以勳五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特授祝祥本以勳五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趙琪趙藍田均給予二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馬敦源滕殿英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總理潘復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大元帥令

敖恩溥晉給四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潘復呈請任命鄭懋祺黃守庸吳文俊李嘉恒夏承棟王統一爲法制局僉事唐宗郭汪郁年馮敬琦楊宗翰錢承鈞鄭其藻爲法制局編譯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外交總長王蔭泰呈請任命魏文彬陳慶蘇沈觀鼎楊永清王之相張澤嘉王治燾陶尙銘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授吳廷楨爲陸軍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阿凌阿圖魯巴達爾胡陞補總管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劉蕃吳淵劉曼若張寶誠俞淡夏詒張彩姚道洪爲秘書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徐騷遠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楊士庸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程鏡堂署奉天錦縣地方廳義縣分庭監督推事李贊襄署奉天營口地方廳蓋平縣分庭監督推事徐廣仁署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暉春地方庭推事孫拱宸張履階署黑龍江龍江地方審判廳推事劉則行署察哈爾多倫縣司法公署審判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令

司法總長姚震呈請任命廖江南署京師地方廳涿縣分庭推事黃大熙署京師地方廳武清

縣分庭推事毛澄署直隸保定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殷日序陳青球于宗海署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朱卓署奉天錦縣地方審判廳廳長楊廷秀署奉天通化地方審判廳廳長陳繩祖署奉天撫順地方審判廳廳長過守一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廳長汪廷張百川署奉天瀋陽地方審判廳推事范一桂署奉天遼源地方審判廳推事張樹猷署奉天安東地方審判廳推事黃壽署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汪良模署奉天通化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世奇署奉天安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裕奎署奉天海龍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李承恩署吉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庭推事吳霖署黑龍江第一高等檢察分廳監督檢察官張履廷署黑龍江呼蘭地方檢察廳檢察官余曜署黑龍江龍江地方檢察廳檢察官蔡燭邱瀾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薦任法制局僉事編譯等缺並請仍留黃守庸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黃守庸李嘉恒唐宗郭汪郁年馮敷琦楊宗翰錢承鈞鄭其藻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四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修訂京畿憲兵暫行條例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令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本部部監犯人密謀反獄各職員防範得力擬請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吳廷楨赦恩溥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加銜給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薦任秘書並請仍留劉蕃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劉蕃吳淵劉曼若張寶誠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審理律師協會陳訴因司法部撤銷該會會議事件不服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司法部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由

呈悉此令

八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七百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早請頒給杜爾伯特貝勒色旺多爾濟等妻室及輔國公那遜額爾和圖等父母封典由
呈悉均准如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十九號

派王懷份兼充幫辦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二十號

派施寶孫滉徐建勳朱奇徐贊化王若倍蔡元充幫辦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二七號

茲派張瀛爲京師大學校籌備處秘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二八號

茲派張樹珊在本部視學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二九號

茲派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孫樹棠兼充歷史博物館主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部訓令第三七號

令

京兆 黑龍江 新疆
吉林 察哈爾 熱河
奉天 遼寧 綏遠
山東 直隸 四川

實業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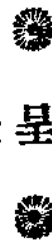
案查本部第二十九號訓令關於礦權礦區兩項業經通令各廳慎重辦理切實勘定並飭迅速進行在案查礦業呈請權按照礦業條例以呈請之先後為準而礦區則各有界限重複部分不得核准歷經遵辦在案乃查接管卷內各礦商因爭礦權礦區發生糾葛迭起訟端經年不結該管實業廳如不速為清理影響所及資本殷實經營礦業之礦商必因賠累不堪中途輟業狡黠之徒反得朦混呈請藉端侵佔礦業前途何堪設想應由各廳將前項糾葛按照礦例審查事實迅速秉公裁決呈部核辦其有手續較繁一時不易辦結者亦應聲敘情形擬具清理辦法呈請核示嗣後遇有前項糾葛並應隨時辦結勿稍延宕以重礦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公文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呈

大元帥爲嗣後各省區振糶運輸擬請仍照國有鐵

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辦理文(附條例)

爲嗣後各省區振糶運輸擬請仍照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辦理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有鐵路運輸振糶辦法曾於十四年五月間由部提出國務會議議決訂定振糶運輸減價條例自是年六月一日起實行查條例第二條載運送振品按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並以粗糧振濟衣服振濟所用銀錢棚帳及振濟藥品爲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價核改第三條載運送糶糧按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第四條載凡請運振品糶糧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部核減價憑單飭運第七條載凡運振品糶糧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品第十一條載凡辦振人員乘車不須發長期免票如遇重大急振振務人員因公往來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送部酌發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免票仍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爲限第十二條載辦振人員一次用免票每機關辦振放振員前赴同一地點者至多以三人爲限均發二等不得請發頭等隨從發給三等並不准在中途下車停留各等語規定極爲明顯誠以辦理振糶意在救濟災黎固屬慈善事業然在鐵路則係減價運輸與路款關係至鉅自不能不明定限制以期實惠及民乃近年以來各省區運送振品糶糧或係半價記帳或係免費裝運辦法既無標準手續亦復分歧且動輒請發長期免票不受定章限制甚有藉詞善舉影射裝運情事值此車輛缺乏路帑奇絀之時亟應申明定章以資遵守嗣後遇有振糶運輸仍應遵照條例辦理非經部准路局不得放行理合繕具原定條例恭呈鈞鑒如蒙俯准即請由院分行各省區遵照所有擬定嗣後振糶運輸仍照條例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謹呈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已奉 指令

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

第一條 凡國有鐵路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減價及辦振人員乘車辦法均依本條例所定行之

第二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

前項振濟物品以左列各款為限其他物品仍照普通運價核收

一粗糧 二振濟衣服 三振濟所用之銀錢 四棚帳及振濟藥品

第三條 凡運送平糶糧食經行國有各鐵路依照各該路普通運價七五折核收現款

第四條 凡請運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均應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先期備具印函

並署名蓋章將擬運物品名目量數及上下車站名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核准填發減價憑單飭運

前項專辦振務正式機關以政府特准或地方行政長官批准呈報主管部立案者為限

第五條 凡裝運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應由請運機關持用交通部所發減價憑單赴站交價換票裝車如

裝車時發現種類不符或超過憑單所載數目及不按下車站點或半途私卸者仍照各路定章處罰

第六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除運費照第二條第三條分別減收外其裝卸費及一切雜費仍照

各路定章徵收

第七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不得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危險物如有犯者一經查出即照路章究

辦

第八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途中照料一切應由請運機關派人押運自行保管

第九條 凡運送振濟物品或平糶糧食除本條例規定者外關於經行各路運費及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第十條 凡非本條例所規定之機關無論運送何種物件均不得照減運費

第十一條 凡辦振人員乘車概不填發長期免票如遇重大急振振務人員因公往來經地方最高行政長

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先期備具印函署名蓋章並依第十二條所定逐項列明送請交通部察看情形

酌發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免票仍以京漢京奉京綏津浦四路為限

第十二條 凡請領辦振人員一次用免票時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乘車人數姓名 每機關辦振員或放振員前赴同一地點者至多以三人為限並須註明所派人員姓名如係洋員更附洋文倫所請張數逾限仍按三人核發

(二) 乘車等級 辦振或查振員均發二等不得請發頭等其隨從發給三等

(三) 領用機關 無論本機關或代其他機關請領均應聲明

(四) 上下車站名 應註明經行某路在某站上下車不得統言前往某省或分赴某處並不得聲請註明准在中途某站下車或停留字樣

(五) 日期 須預計往期何日返期何日分別註明

第十三條 本條例定於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十年八月二日公布之減價條例即行廢止

政公府公報

八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七十號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
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
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滿三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
一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
項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
再支付除通飭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致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八月二十一日第四千七十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四條內開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則作爲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係由民國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還本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年期滿凡持有三年公債第四次還本中籤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爲零四爲一八爲二一爲三九爲四四爲四九爲五六爲六六爲七三爲八一爲九一者限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各經理還本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作廢不再支付除通令各經理還本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第四千七十一號

印刷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二零二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內務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司法總長姚震呈 大元帥為擬訂民事

結案辦法督促京外各省區法院限期清

理謹將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文

咨

內務部咨

山東 山西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省長 熱河 察哈爾 河務統

請飭屬屬

行查禁淫書一種名曰性史以端風化文

公函

法權討論委員會通知各委員顧問開談話

會函

公電

徐州孫軍團長灰電

濟南張效坤來真電

徐州徐源泉來皓電

徐州徐源泉來陽電

張家口高都統來效電

吉林張輔帥來蒸電

奉天莫省長來元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廣告

命 令

部 令

交通部令第一三〇號

茲派趙運現爲京師學務局第一科科長吳景賢爲第二科科長姚金紳爲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八一號

主事錢春祺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八二號

委任張心濂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八三號

主事上任事吳銘濬呈請辭差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八四號

派章煥昌襲理激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八五號

主事上任事章煥昌襲理激均派在路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內務部訓令第五號

令 京師警察總監陳興亞 尹李垣

案查印售淫書久干例禁歷經隨時調查通行禁止在案近查坊間有書一種名曰性史假託新新名詞內容

尤為穢褻貽害社會殊非淺鮮亟應嚴行查禁藉維風化除通行外合行令仰該 尹 轉飭所屬遵照厲行查

禁以端風化切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訓令第二八九號 令(各路)

查鐵路行政經緯萬端繁領提綱莫詳於表冊本部歷年規定施行之各項報告表件原所以備考核而為興

利除弊之資顧立法所貴乎因時興革期合於經濟前項報告表冊行之既久若者應存若者應革亟應分別

其俾應需要又况軍事殷繁度支困難各路正在力籌撙節之際若以失時無謂之繁文致人力物力之糜

費未免太不經濟殊非立法之本旨本部統籌整理積極進行以爲此項報告表件事雖設微關係亦殊重要

經詳加審核分別存留查各路造送表式原訂三十二種內有十四種應暫行停止造送其中有因規定之

更適用新頒行之表件者有因軍運及交通臨時之關係舊式不盡合用應暫行停造者附列清單分爲照
正送及停造或暫停各項俾省繁文而符事實事關考查路務各該路均應力除以前拖延遲誤之弊按期
報切實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附鈔單二件

附單(一)留存各表照舊造送

甲種職員報告表

新派員司表 暫留

造林及苗圃報告次數表

路政大事記會計年報編列者照舊造送各路有未報者應補編

地畝報告表

行車事變甲乙報告表 未修正以前照舊呈送

各路軌道附屬品被竊報告表

查獲煙土及違禁物品報告表

材料報告兩種

設備品調查表

統一至統七表

統八統九旬報表

五路客貨運逐日進款彙報表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現負內債外債料價無形資產之原價及銀行透支表

京漢路記帳貨運各商結欠重慶表

正太路運輸負責報告表

四洮路各站內及市內存貨旬末調查表

附單(二)停造各表

乙種職員報告表

工廠調查表

國有路沿綫縣治調查表

存廠材料報告表

材料結存比較表

津浦路貨物旬報

津浦路車輛容積行程月報單

津浦路客車開到時刻表

京綏路貨物監查成績乙種報告表

滬寧路專價貨物運量運費報告表

道清路車輛行程旬報

沿路車務月報

美路各站商務成績表 暫停

九務報告十二種機務報告九種 暫停

公文

呈

司法總長姚震呈

大元帥爲擬訂民事結案辦法督促京外各省區法院限期清理

謹將辦理情形請鑒核備案文

爲擬訂民事結案辦法督促京外各省區法院限期清理謹將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近年以來時局未靖兼之司法經費竭蹶京外各省區法院受其影響辦理訴訟不免有積壓之虞震到任後仰體大元帥清訟爲懷之意並深念古人必使無訟之訓亟思設法清理適值敕令頒布刑事案件已大減少嗣後應交管束及新收刑事案件已飭令各該廳隨到隨辦應不至再有擱壓惟民事案件就京師直隸而言前據各該高地審廳長面呈未結案件數目清單各該廳未結民事案件尙有多宗當經訓令各該廳酌量推事專辦刑事外統應酌撥刑庭推事組成臨時民事庭合原有民事庭各員從速清理民事案件以兩個月爲期務須全部辦結以後新收之案即隨收隨結此外如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新疆東省特別區域各高等審判廳熱河察哈爾兩審判處其民事未結案件亦統限於令到兩個月期內全數清結又京師地方審判廳所屬之涿縣武清順義三分庭直隸高等審判廳所屬之大名高等審判分廳及保定萬全兩地方審判廳積壓不多已限其於令到後一個月清結又京外各省區所屬縣署因與正式法院不同已令由各該高等審判廳及審判處就近體察情形迅籌辦法呈核再行令知各縣遵照辦理至大理院民事未結案件前經咨請速結辦法去後現准大理院咨覆已撥刑庭推事四員幫辦民事限期清理完竣除俟各法院長官將清理情形報告到部再由本部隨時督飭進行外所有本部擬訂民事結案辦法限期清理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大元帥鑒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咨

內務部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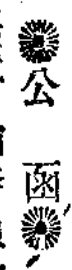
山東 山西 直隸 奉天 吉林 江蘇省長 察哈爾 河南

請飭屬厲行查禁淫書一種名曰性史以端風化文

為咨行事案查印售淫書久干例禁歷經隨時調查通行禁止在案近查坊間有書一種名曰性史假託嶄新名詞內容尤為穢褻貶害社會殊非淺鮮亟應嚴行查禁藉維風化除通行外相應咨請貴省長 部統查照轉飭所屬厲行查禁以端風化此咨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法權討論委員會通知各委員顧問開談話會函

逕啟者本委員會現依條例從事改組次第就緒茲訂於八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後二時在大理院評議室開談話會討論關於本會進行事宜屆時務祈惠臨是所至盼特此通告順頌公綏

法權討論委員會啟 八月十七日

公電

徐州孫軍團長灰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頃奉明令特授傳芳以勳一位祇領之餘慙悚無地榮承赤錄名重紫芝盟帶礪而重山河位愧冠乎五等執干戈以衛社稷責難貸於一身肅電敬陳臨風鳴謝陸軍第一方面軍團長孫傳芳叩承印

濟南張效坤來真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頃奉佳日電令開特授張宗昌以勳一位此令等因奉此伏維勳以旌賢位屬望德宗昌素鮮寸長足錄遽叨五等之班寵錫遙臨感悚無似惟是忝膺懋賞倍懷知遇之隆仰答恩榮彌切涓埃之報謹肅電真恭達謝忱虔請鈞安伏維垂鑒張宗昌叩承印

徐州徐源泉來皓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安密竊奉銑日明令任命徐源泉爲直隸軍務幫辦此令等因源泉謬以非材屢荷殊遇待罪師旅時凜冰淵復領兼圻懼滋顛覆念裁成之德咫尺威嚴竭報稱之誠敢忘土壤違於本月十九日敬謹就職肅陳謝悃鈞安直隸軍務幫辦徐源泉肅叩承印

張家口高都統來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頃奉義威上將軍張世電開勅日奉大元帥命令給予源泉一等文虎章等因聞命之下無任慙悚伏思源泉猥以庸材謬持兵節迺承寵頒明令俯賜雲章自慙蒼蒼益切悚惶此後惟有奮力疆場勉竭駑鈍力圖報國已也所有感激下忱謹電稟謝惟乞垂鑒職徐源泉恭叩陽印

張家口高都統來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頃奉明令仰荷真除慨時事之多銀愧無建樹沐優隆之倚畀矢報涓埃謹據微忱用申謝悃虔請鈞安伏乞垂鑒高維嶽叩承印

吉林張輔帥來蒸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本月八日奉大元帥令張作相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等因聞命惶悚撫衷整頓伏念
作相專圻承乏建樹毫無迺荷懋賞誕敷鴻恩疊沛燦光於珠斗章服增輝街麗藻於瑤樞戎容永耀
細刀之賜榮分錦綸之頒謹結丹悃敢誇顯秩惟有馳驅盡職匪勉圖功以期仰答高厚於萬一肅陳謝悃敬
乞垂鑒張作相叩蒸印

奉天莫省長來元印

北京大元帥鈞鑒恭讀明令晉給德惠一等大綬嘉禾章猥以輪才謬蒙殊遇謹電鳴感敬請鈞安莫德惠叩
元印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鈞鑒京滬間第二次特別快車改訂京津間時刻乘於銑日電呈在案茲據車務處報稱該項第一次
特別快車自本月二十日起擬改爲上午九點十分由前門開十二點三十五分到天津東站除登報通告外
謹請鈞部鑒核備案京奉路局叩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
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十三條內開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
票得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為無效等語現查三年內國公債第二十
一號息票係由民國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息扣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滿凡持有前
項公債第二十一號息票者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持向中國交通兩銀行領取息銀過期作廢不
再支付除通飭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致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播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二日第四千七十一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第 四 千 七 十 二 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 京 東 長 安 牌 樓 王 府 井 大 街
電 話 東 局 第 二 百 零 二 號

政 府 公 報

本 報 價 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
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
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
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規則

財政部菸酒署辦事職掌規則

公電

張軍團長來姚亥電

卜奎吳督辦來真電

于代省長駟興來號電

徐軍長源泉來文電

高都統來佳電

張軍團長代徐軍長源泉來支電

張軍團長代許總司令琨來支電

褚軍團長來東電

褚軍團長來馬電

張長官來齊電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據軍事部呈海軍上將前海軍總長劉冠雄因病身故請予從優給卹等情查劉冠雄久治海軍歷著勳績茲聞溘逝軫惜殊深著交軍事部照上將例從優給卹生平事績宣付國史立傳用示眷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財政部呈東三省營蓋場知事楊巨芳辦理鹽務歷著勞績擬請以簡任職存記升用由

呈悉楊巨芳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暫設軍警聯合辦事處及規定每月預算數目並擬具維持軍紀辦法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著即嚴飭各該軍警長官認真督率辦理以整風紀而維治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派張仁接充京師捲菸吸戶捐局局長祈鑒由

呈悉准其派充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民國十五年九十兩月本院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鑒示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規 則

財政部菸酒署辦事職掌規則

第一條 本署辦事職掌除遵照本署官制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署長承總長之命管理全國菸酒行政一切事務並監督本署所屬職員及所轄各省區菸酒徵收機關各職員

第三條 本署呈咨文件以本部名義行之鈐用部印並由總長署名蓋章其本署行政文告及應用單照一切事項並對於菸酒直轄機關署長得依其職權發布署令鈐用署印

第四條 本署因事務繁要得添設幫辦一人承總長之命協助署長管理本署事務

第五條 參事承長官之命擬訂章程規則審核法令案件參酌進行一切計畫

第六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特別交辦事件

第七條 第一廳設置三科分理事務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一關於署令公布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關於其他不屬於各廳科之文件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一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一關於撰輯暨保存檔案事項

一關於譯電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本署收支經費並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一關於本署所轄之官有產物事項

一關於管理庶務事項

第八條 第二廳設置兩科及票照管理處分理事務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議改革菸酒稅務事項

一關於各省區分稅支棧之變更事項

一關於稽核機製酒類稅捐事項

一關於商民陳訴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審核各項菸酒稅率及價格事項

一關於調查各省區菸酒產銷種類及價格事項

一關於稽核菸菸稅捐事項

票照管理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收發憑驗各單及印花票照并核算存根事項

第九條 第三廳設置三科分理事務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所屬局處徵收正附稅款及其比較事項

一關於考核所屬局處交代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稽核所屬局處撥解稅款事項

一關於審核所屬局處收支計算及其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所屬局處收解撥支總登記事項

一關於催解所屬局處徵收稅款之會計文牘事項

第十條 每廳設廳長一員承長官之命掌管本廳事務

第十一條 每廳設幫辦二員以簡任職或簡任待遇之員充之佐理本廳事務

第十二條 每科設科長一員以僉事充之承長官之命管理本科事務

第十三條 票照管理處設主任一員以薦任待遇之員充之承長官之命管理本處事務

第十四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副科長以僉事或薦任待遇之員充之佐理本科事務

第十五條 每科設科員若干員以主事或委任待遇之員充之其重要事項得設主任承長官之命分理本科事務

科事務

第十六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各科得雇用錄事以供繕寫文件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各廳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遇有應行修改之處得隨時修正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七十二號

六

第 235 號

公電

張軍團長來銑亥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奉大元帥令給予張學良韓麟春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等因學良麟春聞命若驚撫心滋愧馳驅疆場乏尺寸之功勳名器褒嘉覺愚庸之忝竊降拜登受佩德抒辭謹此肅電敬陳謝悃伏乞鈞鑒鑒威第三四方面聯合軍團長張學良韓麟春叩銑亥印

卜奎吳督辦來真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恭奉明令給予吳俊陞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俊陞猥以駑駘謬邀榮典悚惶無以謹摺謝忱伏惟睿照吳俊陞叩真印

于代省長駟興來號電

北京大元帥府秘書廳代陳大元帥鈞鑒恭讀八月十九日電令于駟興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等因奉此蒙異數之優加榮逾華哀懼寸功之不立戒切素絲下忱感激肅電上陳恭請鈞安伏乞垂察代理黑龍江省長于駟興叩號印

徐軍長源泉來文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安密恭讀本月二日明令特授源泉以勳五位等因聞命之下慚悚萬狀竊源泉猥與時會謬縮兵符此次克復徐州上叨鈞座之德威下賴士卒之用命自願駑鈍何敢居功乃承不棄葑菲寵叙勳位降拜以登五中感激惟有勉竭駑駘冀酬恩遇於萬一謹電奉謝虔叩鈞安伏維垂察職徐源泉恭叩文印

高都統來佳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恭讀明令蒙頒給一等文虎章竊維嶽猥以樛庸久邀懋蔭邊圻謬領愧籌畫之多疏懋賞忽頒沐寵榮之逾極恩深知遇矢報消埃謹掬微忱敬申謝悃并叩鈞安伏乞垂察高維嶽叩佳印

張軍團長代徐軍長源泉來支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據職部第六軍軍長徐源泉東電呈稱恭奉勅日大元帥命令徐源泉給予一等文虎章等

因奉此奉命之下慚悚莫名伏思職素荷舛幪久承培植此次興師討赤皆秉受列帥之策略自慙奮鈍何敢論功迺蒙獎慰有加濫膺榮典煜煜佩絛媿不宜身奉揚仁風感戴無已嗣後惟有矢勤矢慎奮勇疆場以酬恩遇之隆而彰名器之重懇乞轉呈府代陳謝悃不勝屏營之至等情據此理合轉呈帥座鑒核為叩第二方面軍團長張宗昌叩支印

張軍團長代許總司令琨來支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據職部前敵總司令許琨東電呈稱恭奉勅日命令特授許琨以勳五位等因奉此竊以赤氛未靖青電遙頌正待圖功遽膺懋賞值此一髮千鈞之際正軍人臥薪嘗膽之時迺承九錫殊恩益覺寸衷惶悚惟有力圖報稱以期仰答高深伏乞轉呈大元帥代陳感激下忱之意等情據此理合轉呈帥座鑒核為叩第二方面軍團長張宗昌叩支印

褚軍團長來東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仁密職昨入都親見渥蒙優禮兼領訓誨曷勝感激頃奉京電敬諭鈞座頒授勳四位無功受賞彌增惶愧惟是南服未寧赤氣正熾自當益矢精勤以圖報稱謹申謝悃虔請鈞安職褚玉璞叩東印

褚軍團長來馬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瑞密恭讀七月九日明令特頒褚玉璞一等文虎章此令等因奉此竊念玉璞以一介武夫渥受隆遇兩征半歲赤患猶存乃士卒未及休甲受賞已先諸將撫衷自問懷慙實多惟有躬率將士勉竟大功仰副鈞座綏定黎元之至意謹電稟謝虔叩崇安職褚玉璞叩馬印

張長官來齊電

北京大元帥鈞鑒恭奉本月四日策令授煥相為陸軍中將祇受恩命欽悚莫名伏念煥相以菲材蒙主座一力拔擢以迄今日雖肝腦塗地不足稍答恩知恭逢我大元帥統馭羣倫正煥相感恩圖報之日乃簡在睿衷迭叨寵遇甫頒新命復昇崇階恩施所加戴山知重惟有竭其駑鈍益加奮勉仰報殊知於萬一所有感激之忱謹電縷陳伏乞鈞座垂察沐恩張煥相叩齊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
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郵政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三日第四千七十二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第四千七百七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二則

軍事部令二則

教育部令二則

公電

司法部致濟南高等檢察廳電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曾廣勳致交通總次長

代電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常部長電二則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二則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吳寶彝給予二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杜尙祝占俊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袁致和孫世偉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令

任命于漳爲鑲黃旗漢軍副都統富連瑞爲鑲紅旗漢軍副都統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八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故宮博物院歷年檢查保管各情形擬請派大員前往詳查請鑒核由
呈悉著派沈瑞麟劉尙清前往詳查覆核並擬具妥善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五十九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安國軍總司令部請獎歷經戰役著績人員壽聿彭等以簡任職任用擬請特准由
呈悉壽聿彭等十五員均准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吉林督辦呈永衡官銀錢號總辦劉鈞整頓團法卓著勞動請以簡任職任用擬請照
准由

呈悉劉鈞准以簡任職任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一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核司法部呈各省法院書記官長及承審員傅巖等任職期滿成績優良特保薦任文職

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傅巖等八員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二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國際聯合會第八屆大會開會請派員參與會議並代理行政院代表由
呈悉著派王景岐充任代表前往與會並代理行政院代表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審結盜犯張錦堂結夥途劫得贓擬處死刑呈請核示由

呈悉應即依法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遵例彙案褒揚李肇曾等繕單呈鑒由

呈悉應准分別頒給匾額褒辭以端風化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令教育總長劉哲

呈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擬暫自兼任以利進行請鑒核由

呈悉國立京師大學校改組伊始一切校務急待進行應准由該總長暫行兼任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教育總長劉哲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一號

派施燾兼充情報局第一科科長顧泰來充第二科科長張翼樞充第三科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二十二號

派沈迪家充政務司第一科副科長陸俊充第二科副科長周易通充第四科副科長鄭慶豫充通商司第一科副科長何六吉充第二科副科長饒衍馨充第三科副科長蘇希洵充條約司第一科副科長任起莘充第二科副科長游洪範充情報局第一科副科長劉聘業充第二科副科長陳慶雲充第四科副科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軍事部令

茲制定本部部員請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軍事總長何豐林

軍事部部員請假規則

第一條 部員非因疾病傷殘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總務廳所屬主任秘書秘書副官長副官科長等參謀陸軍海軍航空四署所屬參事秘書副官科長處長等請假在十日以外者由 總長核准十日以內者由廳長次長核准

第三條 總務廳暨四署各處司科科員委員以下請假逾五日以上者由廳長次長核准五日以內者總務

八月二十四日 第四千七百三號

廳由主任秘書副官長科長四署由司處科各長官核准

第四條 請假者須將病證事由及期限記入請假單內連同診斷證據先一日詳送應核准之長官但急病或緊急事故不及先一日詳送者得臨時呈請奉准後方得離署其病狀較重者得由醫官或他員代請先離

第五條 請假期限已滿尚須續假者應仍遵照第四條辦法辦理但第二第三各條所定期限應前後合併計算

第六條 請假奉准後應由所屬長官即將假單送交總務廳保存並填入請假一覽表內每屆月終呈總長核閱

第七條 本部職員請假逾十五日者應請總次長派員代理其職務若係重要不能缺員者雖不及十五日亦應請總次長派員代理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部令

茲制定本部職員功過獎懲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軍事總長何豐林

軍事部職員功過獎懲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凡本部職員均適用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三項如左

一 記大功

二 記功

三 嘉獎

第三條 應行獎勵事項如左

- 一 勤慎從公不辭勞瘁者
- 一 奉行法令勿稍逾越者
- 一 遇有非常緊急事件應付得宜者
- 一 一年以內不請病假事假者
- 一 曾受獎勵辦事益加奮勉者

第四條 懲戒分爲三項如左

- 一 記大過
- 二 記過
- 三 申斥

第五條 應行懲戒事項如左

- 一 辦事疏忽屢生錯誤者
- 一 辦事遲緩有誤定限者
- 一 到署屢逾法定時間者
- 一 一年以內請假過多者（但親喪大故及罹重病者不在此限）
- 一 曾經訓誡精神仍不振作者
- 一 值日人員擅離職守者

第六條 凡應受獎懲人員須視其情節之大小輕重酌予相當某項獎懲之但其過失屬於初次且實係情有可原者亦得酌予寬恕

第七條 凡已受獎懲人員其先後所受獎懲等次相同者准其抵銷其不相同者得按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記功三次作為記大功一次又申斥三次作為記過一次記過三次作為記大過一次以後核計抵銷

第八條 凡關於獎懲事項由廳署長官每三個月考覈一次其應行獎懲各員得分別開具事實清單呈候

總長核奪施行但遇有情節較重者亦得隨時呈請獎懲

第九條 凡已受獎懲人員名單應通傳全部職員以資觀感

第十條 凡應受獎懲人員對於同一事項不得受二種之獎懲

第十一條 凡屬勳勞卓著及犯有故意過失者其賞罰另有專章此規則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部令第一三二號

茲派本部科長陳懋治兼充國語統一籌備會主任黎錦熙楊樹達沈頤兼充國語統一籌備會幹事概不兼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三二號

茲派本部社會教育司司長孫樹棠兼充通俗教育研究會主任王丕謨張愷裘善元喬曾劬常國憲陳慶麒兼充通俗教育研究會幹事概不兼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日 教育總長劉哲

公電

司法部致濟南高等檢察廳電

濟南高等檢察廳有真兩電悉關於軍事徒刑犯在監執行之時日此次赦令既無得以折抵減等後刑期之明文當然無與減處最高刑期抵算之餘地但有期徒刑其執行所餘刑期較短於減等所處刑期者應准以所餘刑期爲減等後應執行刑期以明公允仰即遵照司法部皓印係三〇六號電文

京奉路局致交通部電

交通部均鑒本路前因京榆間更換枕木暫行改訂行車鐘點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車務處呈稱該段內換枕木工程業已完竣自八月二十日起行車恢復原狀仍照通車時刻開行惟京濟間第二次特別快車擬改下午六點二十五分由天津東站開十點十分抵京等情除登報通告外謹請鈞部鑒核備案京奉路局鈞

陸秦海鐵路督辦曾廣勳致交通總次長代電

交通總次長鈞鑒頃據曲局長慶錫寒電稱於本月六日回任視事查本路經黨軍破壞損失甚鉅自應趕速修理以備通車經極力籌畫約在三數日內可先開客車一次現東段已通運河西段已通礪山連日加工修理當可逐漸恢復等語謹電呈報伏乞鑒察會廣勳鈞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交通部常部長鈞鑒據車務處電稱所有兗濟枝路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各次客車均自本月九日起恢復照常開行等語謹電陳請鑒察韓文友梁兆清叩號

津浦路局致交通部常部長電

交通部常部長鈞鑒皓電奉悉查職路綫克復本應尅日先行通車至蚌埠惟南宿州至蚌埠一段所有路綫均均已毀壞爲籌畫安全計應俟修復完竣方可通車第以該段客運向稱暢旺且恢復交通力求便利

八月二十四日第四千七百三號

商旅刻不容緩只有暫時借用電話路簽將第三四兩次尋常快車於本月二十一日在天津蚌埠間每日開行一面將徐蚌間第十七十八兩客貨慢車同時恢復開行以便商旅謹電復請察照韓文友梁兆清叩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六年第三二號

被付懲戒人 樂大章 武清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京師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查京師高等檢察廳原呈內略開案據武清縣知事林福山呈稱七月二十六日據看守所商永福趙得祿報告詐財未決犯姚寶光侯澤寶輕微傷害未決犯王文山竊盜罪犯判處徒刑八月王三連同直魯聯軍副執法處送縣寄押人犯楊國勳陳長勝傅玉舟劉書貴等共八名於籠房南牆有木柵一道內木柱一根生成灣曲灣曲處與毘連木柱相離稍寬木柵緊靠牆根該柵外牆有挖透窟窿一處旁遺舊鐵火筷一根東牆有扒越痕跡兩處由木柱灣曲處出柵南牆窟窿鑽出扒越東牆逃逸以上情形經知事親詣勘查屬實正核辦間復據京師地方廳武清縣分庭檢察官何宇銓呈報本月二十六日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樂大章呈稱據看守所商永福報告上開押犯脫逃情形大致相同並繕具名單一紙到廳查看看守所為羈押人犯重地該兼所長應如何嚴密防範乃竟漫不經心致令押犯挖穿脫逃八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擬請交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情

理由

本案武清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樂大章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漫不經心致令押犯八名穴穿逃逸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涂紳鳳 代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七日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三三號

被付懲戒人 傅培滋 河南羅山縣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經河南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據河南高等檢察廳呈報羅山縣看守所所長傅培滋疏脫押犯胡日興等六名一案緣羅山縣看守所所長傅培滋係由該廳委任胡日興係誘拐楊自誠等案犯李德全李宗全係民團獲送匪犯姚老四張五韓萬良係社團護送匪犯均尚未判決在第一看守所羈押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收封以後各所丁分別管理值宿十二點鐘後天起大風該所所長亦已就寢辦公室與所院僅隔一牆忽聽人犯擊門聲響即起率門丁邵孟和等攔阻奈押犯二十餘人暗中扭斷鐵線串將值宿所丁王寶賢尹德植打倒奔開所門又奔開三道棹門硬開大門各持磚石一齊擁出經該所所長率警堵截是以僅逃脫胡日興等六名喊令縣署衛隊法警等追趕無獲直至天明見城外遺有斷鐵線五節知是越城而下該所所長率警追尋無踪報縣勘驗柵欄門各鎖均有扭壞形跡提訊所丁人等實因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報紳該廳勒限嚴緝限滿無獲將該所所長先行撤任呈請司法部移付懲戒

理由

查該看守所所長傅培滋負有戒護人犯專責乃漫不經心致令押犯胡日興等六名扭斷鐵線串開門脫逃殊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二款之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涂翀鳳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廣 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
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彭清惠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彭清惠戶張字第二二三號十股股票所用印鑑橢圓形陽文篆書清蕙二字圖章除向中
國銀行更換新票並改用簽字外所有遺失之圖章應即作廢此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四日第四千七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第四千七百七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五則

交通部訓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修訂京

畿憲兵暫行條例請鑒核施行文(附條

例)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本部部

監犯人密謀反獄各職員防範得力擬請

分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廣告

命令

交通部

交通部令第一八六號

據京奉鐵路管理局呈稱會計處副處長顧宗林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八七號

茲訂定交通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

第一條 技術官室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技監

技正

技士

其他屬於技術人員

第二條 技監承總次長之命綜理技術事務

第三條 技正技士承技監之命分任技術事務

第四條 技術官室分列各股掌理事務

一 總務股

二 工務股

三 機務股

四 電務股

第五條 總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記錄本部技術官成績進退事項

一 關於直轄各機關技術人員成績及其進退審定事項

一 關於編纂技術統計報告及製圖事項

一 關於管理交通博物館事項

一 關於統一鐵路運輸各項標準規範及規章之審定事項

一 關於收發保管文件及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六條 工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一鐵路工程各項標準規範圖樣及規章之審定事項

一 關於審核各路工程之建設擴充改良事項

一 關於計畫路線航綫及審查測勘事項

一 關於審核各路材料之訂購及檢驗事項

一 關於審核各種建築事項

第七條 機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統一鐵路機車車輛及航路船舶各項標準規範圖樣及規章之審訂事項

一 關於審核各路機械之裝置修理改良事項

一 關於審核各路機械之建設擴充改良事項

一 關於審核各路機械之訂購及檢驗事項

第八條 電務股所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統一電氣技術各項標準規範圖樣及規章之審訂事項

一關於審核電氣工程機械之建設擴充改良事項

一關於計畫電報電話綫路及審查測勘事項

一關於審核電氣材料之訂購及檢驗事項

一關於各路及各郵局電氣裝置之審查事項

一關於審核電廠之建設擴充改良事項

第九條 每股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技監就技術官中呈請派充股員若干人由技監分別派充其派往

各廳司者得由技監隨時指調兼在各股辦事

第十條 技術官室關於技術上之職務依左列之規定執行之

一 總次長指定者

二 各主管廳司移付核辦者

三 技術官呈請總次長核准者

第十一條 技監執行前條所列職務時得邀集主管廳司及本部所屬機關之關係人員開會討論

第十二條 技監因技術之必要得呈請派員調查本國或外國路電郵航事項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技監隨時修改呈堂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令第一九〇號

技士上任事杜宴呈請留資停薪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九一號

派繆定保在技士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九二號

技士上任事繆定保派兼在郵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訓令第二三七號

令 京奉 津浦 京漢 京綏 路局

此次整理路政局長會議議定各路長期免票應由部通令再照章從嚴核減以示限制等語查各路長期免票本有發行規則限制甚嚴自上年京奉等路重行整頓辦法以來尤見整肅惟近來各機關請領長期免票時有急於需用商由各路先行填發逕送備用僅於事後列表彙報部致部中事前無從稽核者實居多數長此以往不特有違定章且與路款收入影響至鉅現在軍用車照已經另案整頓所有各路填發免費乘車證尤應照章從嚴核發其填發手續務須格外慎重嗣後無論內外各機關請領長期免票均應一律先行報部核飭辦理各該局不得先行擅發并應照章按月列表呈報備查以維定章而免冒濫除分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八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修訂京畿憲兵暫行條例請鑒核施行文(附條例)

為修訂京畿憲兵暫行條例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京師憲兵創設於民國元年初僅稱京師憲兵營嗣改組京師憲兵司令部成立第一第二兩營八年增設第三營九年又收編禁衛軍及邊防軍憲兵各一營共編京師憲兵五營十年修改憲兵條例京師憲兵司令部准其設置二處五課迨十三年政變以後縮減為憲兵三營十五年春季京畿初定大軍雲集經憲兵司令王琦呈請暫增憲兵三營合原有三營共成六營並請將京師憲兵字樣改為京畿憲兵換發關防各在案查該司令部輾轉沿革今昔迥異所屬憲兵營數增加原訂憲兵條例多不適用茲謹體察情形詳加修改仰懇 明令公布庶於因革損益之中寓整飭戎行之意至憲兵編制及服務規則擬由部令頒發合併陳明所有修訂京畿憲兵暫行條例暨憲兵服務規則各緣由理合繕摺呈請鈞鑒伏乞訓示謹呈 大元帥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京畿憲兵暫行條例

第一條 京畿憲兵直隸於軍事部掌理軍事警察補助司法行政警察事宜

第二條 京畿憲兵 凡 軍事警察事宜受軍事部之命令指揮司法行政警察各事宜受內務司法兩部之指示

第三條 京畿憲兵設司令部於京師並設憲兵營配置於軍隊駐在地

第四條 京畿憲兵司令部設置職員如左

司令

司令部附

副官長

副官

書記官長

書記官

課長

課員

查馬長

司書憲兵軍士及軍需看護掌工各軍士

第五條 京畿憲兵司令部置左列二處五課

副官處

書記處

總務課

警務課

教務課

軍需課

衛生課

第六條 京畿憲兵營設置職員如左

營長

營附

副官

軍需

軍醫

獸醫

書記

連長

司務長

軍士

憲兵

司書軍需掌工各軍士及工匠看護兵等

第七條 京畿憲兵司令統轄京畿憲兵各營總理司令部一切事務

第八條 京畿憲兵司令須劃分所屬各營管轄區域並配置憲兵分駐

第九條 京畿憲兵司令須檢閱所屬各營之軍紀風紀訓練教育及服務之程度

第十條 司令部附輔佐司令處理司令部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司令部副官長承司令之命掌理副官處事務

第十二條 司令部副官承上官之命執行副官處內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司令部書記官長承司令之命掌理文牘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書記官承上官之命分任文牘一切事宜

第十五條 課長承司令之命督同全課員司掌理課內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課員承上官之命分任課內一切事宜

第十七條 查馬長承上官之命掌理考查馬騾調教飼養等事宜

第十八條 營長承司令之命管轄所屬各連指定勤務方法掌理營中一切事宜

第十九條 營長須劃分各連管區並配置憲兵分駐

第二十條 營長須檢閱所屬各連之軍紀風紀教育訓練及服行職務之程度

第二十一條 營附補助營長處理全營事務

第二十二條 營副官承營長之命執行營部內一切事宜

八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七百四號

第二十三條 軍需承營長之命掌理本營會計經理裝具出納保管等事宜

第二十四條 軍醫承營長之命掌理本營人員清潔衛生病傷治療等事宜

第二十五條 獸醫承營長之命掌理本營馬騾衛生病傷治療等事宜

第二十六條 書記承營長之命掌理本營文牘一切事宜

第二十七條 連長連附承上官之命指揮監督其部下並指定勤務方法處理連中一切事務

第二十八條 司務長承連長之命經理本連裝械馬匹及會計庶務等事宜

第二十九條 京畿憲兵服務規則由軍事部釐訂頒布施行

第三十條 京畿憲兵司令部附設憲兵教練所其教練所編制規則由憲兵司令規定呈請軍事部核准

第三十一條 京畿憲兵司令部得設勤務督察長以部員兼充承司令之命專司考察各營憲兵勤務事宜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本部部監犯人密謀反獄各職員防範得力擬請分

別補官給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為核擬補官給章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據本部部監長侯汝承呈稱自去年軍興而後部監收禁人數三倍於前員司人數并未增加事繁人少昕夕從公此次犯人密謀反獄皆賴各員辦事勤敏始得消息無形懇請按原官升叙以昭激勵等情前來查該員等辦事勤慎防範得力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准予分別補官給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繕單呈請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謹將核擬補官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部監司藥陸軍二等司藥潘錫珍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司藥銜

本部衛隊營排長梁寶珍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
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彭清惠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彭清惠戶張字第二二三號十股股票所用印鑑橢圓形陽文篆書清惠二字圖章除向中
國銀行更換新票並改用簽字外所有遺失之圖章應即作廢此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誦讀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五日第四千七百四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第四千七十五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交通部令二則

司法部訓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局令

僑務局令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為暫設軍

警聯合辦事處及規定每月預算數目並

擬具維持軍紀辦法請鑒核備案文(附

清摺)

通告

交通部通告二則

廣告

● 命 令 ●

● 大元帥令 ●

大元帥令

據軍事部呈陸軍上將前廣西省長張其鎰在豫遇難請予優卹等語張其鎰志慮清純才猷卓越奔走國事夙著勤勤噩耗遽傳殊深悼惜著交軍事部照上將例從優給卹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示篤念賢勞之至意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蒙藏院副總裁王黻煒另有任用准免本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傅寶惠為蒙藏院副總裁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派宋雲同為直隸官產處總辦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任命瑪克蘇爾扎布為新土爾扈特盟盟長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令

交通部呈請任命傅潤璋許瑞葵鄭林皋朱道炎蘇玉海胡先春胡鴻猷錢鏞陳廷均吳簡丁
洪康誥郭克興俞大燾楊毓輝許沐鏤黃振聲巢功贊章錫蘇宋真齊之彪王蘊登周繼堯楊
奎邵萬鈺張恩壽畢惠康孫百英為僉事孫謀孫文耀陸家鼐王蔚文陳定保李毓庠宋建勳
祖興讓謝式瑾謝恩隆為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六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准黑龍江督辦咨鑲白旗協領文卿六年期滿請以副都統記名擬請照准由

呈悉文卿應准以副都統記名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七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耆紳馬呈祥賢孝婦張金氏節孝婦石金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由

呈悉均准頒給匾額並分別加給褒辭褒章以資鼓勵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八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轉陳奉天菸酒事務局長段芝清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六十九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轉報京兆菸酒事務局長翟鍾祿繼續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號 令司法總長姚震

呈請叙黑龍江第一監獄典獄長何恩渥官等田

呈悉何恩渥准叙三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一號 令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樾

八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七十五號

呈薦任僉事技正並請仍留傅潤璋等二十五員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命矣傅潤璋等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二號 令陸軍交通總司令常蔭槐

呈報就職日期暨暫借用安國軍交通總司令關防請備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三號 令稅務處督辦閻澤溥 稅務處會辦談國桓

早續報民國十六年三月及四月分各海關稅鈔數目仰祈鈞鑒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四號 令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褚玉璞

呈轉陳直隸財政廳廳長李福源全省警務處處長兼天津警察廳廳長常之英保定道尹

張宗騫津海道尹孫逸塵印花稅處處長孫式坡就職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九七號

主事上任事劉富樑未能常川到部應即開差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九八號

派周荷麟充鐵路聯運事務處副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四〇七號 令各監獄典獄長看守所所長及監所職員

監所爲感化囚徒機關職員有隨機訓導責任吾國改良獄政方始萌芽甚望在職人員各盡乃心實行法令其學問經驗具有專長或確有心得者更可條陳意見聽候採擇施行查閱最刑事統計其罪名最多者男犯爲強盜竊盜女犯爲賂誘和誘次多者爲嗎啡賭博再次者爲傷害詐財其餘如遺棄殺人侵占偽造以及妨害安全信用等罪亦漸次加多而且新說朋與誤入歧途甘犯破壞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罪者亦所在皆是該員等職務所在聞見尤真應如何矯正改良補已往之缺陷應如何清源正本防禍患於未然凡此諸端皆當引爲己責而扼要辦法莫急於整躬率屬各專責成一科盡職則綜核合法訓練有方賞罰公平而看守皆勤奮從事矣二科盡職則布置適宜指揮若定戒護周詳而人犯皆俯首帖服矣三科盡職則因材施教化莠爲良在監無坐食之輩出所皆生利之人而社會國家同受其賜矣至於慎擇教師以復其性遴選醫士以遂其生苟能多盡一分心思即可多發生一分效力感應之速如影隨形爲政貴在實行治獄亦猶是也凡我監所職員其共勉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交通部訓令 令 京漢奉 津浦 膠濟 吉長 四洮 綏遠 正太 路局隴海總公所

查本部呈請各省區振糶運輸擬請仍照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辦理一案已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元帥第一百二十六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等因所有嗣後運送振品概按普通運費五折核收現款所運物品以條例所定者為限運送糶糧概按七五折核收現款均須由地方行政最高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函請本部核發憑單飭局方能備運否則不得代運並不准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品辦振人員概不填發長期免票如確係重大急振亦須由地方最高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函部酌發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二三等免票仍以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為限其同赴一地點者至多以三人為限其餘亦均照條例辦理又嗣後運送振糶需車行程經行兩路以上者概由起點站之路備車裝運以免虛糜車輛除分行外合將原呈條例檢發仰即遵照此令

交通部指令第六二七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會計處副處長顧宗林呈請辭職請鑒察由

第七零九號呈悉該路會計處副處長顧宗林呈請辭職已另令照准矣仰即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局 令

僑務局令第二號

茲修正本局分科辦事章程公布之此令

· 局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 總裁楊晨

修正僑務局分科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局依照修正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三科辦理一切事務

(甲) 總務科

(乙) 保育科

(丙) 移殖科

第二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命令之宣達文件之撰擬及保管等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繕譯電報事項

四 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五 關於督飭印刷繕校監督工役及發給工資等事項

六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及經費出納暨現金保管之事項

七 關於購置公用物品修繕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僑務書報統計材料之蒐集編製及審訂事項

九 關於各種文件書報之編譯及保管事項

十 關於僑民訪問答復及外賓之接待通譯事項

十一 關於僑務之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七

第三條 保育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僑民出入口之註冊及發給護照事項

二關於各國待遇華僑事項

三關於僑民回國之保護及安置事項

四關於僑民之教育事項

五關於僑民捐資興學及捐助慈善事業之保獎事項

六關於僑民子弟回國就學事項

七關於在外僑民之名冊地點事項

第四條 移殖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在外僑民國籍之移轉事項

二關於出洋工人之儲蓄事項

三關於回國工人職業之介紹事項

四關於僑民辦理實業之勸導及獎勵事項

五關於僑民之遞信匯兌事項

六關於各國招工之接洽及審訂條約事項

七關於僑民之賑卹及撫慰事項

第五條 本局重要事宜及有關係於各部者經總裁副總裁之召集得開局務會議其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正呈請總裁核定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總裁批定公布之日施行

公文

呈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

大元帥爲暫設軍警聯合辦事處及規定每月預算數目並擬

具維持軍紀辦法請鑒核備案文（附清摺）

爲暫設軍警聯合辦事處及規定每月預算數目並擬具維持軍紀辦法十條恭呈仰祈鑒核准予備案事竊前奉 令京畿衛戍總司令一缺應卽裁撤所有京畿治安事宜著軍事內務兩部妥籌辦理此令又奉

諭派陸軍第三十旅旅長孫旭昌協同警察總監陳興亞京畿憲兵司令王琦等妥爲籌畫負責辦理各等因奉此當卽電知該旅長等遵照辦理嗣由警察廳召集第三十旅旅長京畿憲兵司令東北憲兵營等聯合會議決定卽日暫設軍警聯合辦事處實行派隊分路巡查迄今將及一月地面尙稱安謐惟以京畿地方遼闊軍隊繁衆復奉 面諭所有京畿駐軍暨各軍事機關及各辦公處對於軍紀風紀務須力爲整飭以維治安而肅觀聽等因見及 大元帥整軍愛民諄諄垂誡之至意遵卽分別函令京畿駐軍暨各軍事機關及各辦公處並該辦事處等一體奉行茲據該辦事處呈擬維持軍紀辦法十條並將預算每月應需經費洋九百八十八元開單呈報前來經職部復核尙屬可行擬請一併准予備案所有暫設軍警聯合辦事處及每月預算數目並擬具維持軍紀辦法十條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遵行謹呈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訂維持軍紀辦法十條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 一 凡各機關各軍隊以及各省駐京辦公處之弁兵除隨從本管長官及有職務外一律不准攜帶武器否則一經查獲卽將武器扣留其隨從長官之弁兵尙因攜帶武器發生事故或任意放槍時應由該管長官負責主隨從弁兵侍立汽車兩旁有礙觀瞻一律禁止
- 二 各軍士兵除例假及外勤者外不得隨便出營其外勤與例假出營之士兵均須服裝整齊佩帶臂章記章

並須持有假牌以便稽查其夫役等不得著軍服應由本管機關規定記章或臂章以資識別如有服裝不整亦無假牌或冒充軍人者即由巡查隊或憲兵隨時拿辦

三軍人乘馬不准在熱鬧及衝要街市奔馳其結隊到各遊藝公園等處所遊覽者須有官長率領不准命令士兵解散致亂秩序

四關於軍人外出禮節服裝態度行為應由各該管官長剴切訓諭力謀整頓以肅軍紀但於夜間八時後除有官長帶領充勤務及傳達命令外禁止軍人在街市間遊違者拿辦

五戲園及公共娛樂場所凡軍人入內時應購半票在該園指定之座位觀聽以席滿為限但必須服裝整齊隊號顯明章記完備否則不准入內並不得強佔包廂客座或携帶常人任意與一般觀客混雜紊亂秩序至各公園遊藝園軍人入內時亦須購買半票其結隊有官長率領者得免收票費但軍人入園時均應遵守園規不准折毀建築物及花木並強取瓜果等食物違者重辦

六凡軍人外出購物必須照價給資不准強賒強取無論持用何種鈔票均應按市價交易不准以有行價之鈔票強按現洋行使而商家亦不得故意取巧或藉詞拒絕

七軍人不准擅抓人民牲畜車輛及有毆打或勒索詐財等事如因公需用牲畜車輛時得向就近警察區署商請代僱照時價給資但係重載大車禁止通行馬路其有須乘人力車時亦應講明給價其乘坐電車者除有軍人乘車優待券外著軍服者一律照章購買軍人乘車通票著便衣者均按照常人一律買票且須遵守乘車規則不准在腳踏板上站立或任便擁擠違者重懲

八軍人不准身著制服冶遊並不准携妓或抱小孩到各熱鬧場所遊玩以肅軍紀違者拿辦

九禁止軍人聚賭或潛赴四郊私入民宅迫供飲食強借銀錢物件或假藉招兵號章及查找逃兵為名勒索詐財調笑婦女侮辱鄉民違者按軍法重辦

十凡旅店公寓如有軍人寓居時該執事人即將以上各條詳細告知以資遵守倘遇有散兵逃兵匪徒黨人及携帶武器行跡可疑者該執事人亦應留心考查立即密報本管警察區署不准擅自容留或隱匿不報違者查出法辦

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兗州高陽等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往來電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呈嗣後各省區振糶運輸擬請仍照國有鐵路振糶運輸減價條例辦理一案已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元帥第一百二十六號指令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等因所有嗣後運送振品概按普通運價五折核收現款所運物品以條例所定者爲限運送糶糧概按七五折核收現款均須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函請本部核發憑單飭局方得備運否則不得代運并不准夾帶商品及違禁物品辦振人員概不填發長期免票如確係重大急振亦須由地方最高長官或專辦振務正式機關函部酌發必須經行之路一次用二三等免票仍以京奉京漢津浦京綏四路爲限其同赴一地點者至多以三人爲限其餘亦均照條例辦理除分行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六日第四千七百五號

第 235 冊 790.

廣告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
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
週知特此通告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一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落於中外
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彭清惠啟事

今遺失中國銀行彭清惠戶張字第二二三號十股股票所用印鑑橢圓形陽文篆書清蕙二字圖章除向中
國銀行更換新票並改用簽字外所有遺失之圖章應即作廢此啟

美岐善堂通告

堂兄澤岐等保管美岐善堂個人私產及先父子廩公先母怡春王夫人所遺公積產歷年帳目未據報告殊
 澤岐兄突擬將上項財產交與年齡尚幼并有浪費行為之兼祧弟綸岐接收不特侵害美岐善堂等權利實
 屬違背遺囑除去函阻止并請法庭依法解決外所有周敦厚堂周子廩怡春堂怡記王敦厚堂周怡春美善
 堂春美貴堂名義股票及財產在未經利害關係人議有妥善辦法及法庭別有正當解決以前無論何人處
 分及私相授受情事概作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致澤岐兄原函二件 (一) 澤岐三兄台鑒查敦
 厚堂遺產向由 兄與王二舅仲成王三姑丈麟閣保管數年於茲遺囑所載月費公費係指定由所管財產
 利息項下開支關係全歸利益及 先父遺旨至為重要無論何人不得擅自移交及挪用此理至明如有上
 項情事發生吾 兄等當負完全責任也專此奉達即頌 刻安 妹美岐 善岐謹啟 七月二十八日
 (二) 澤岐三兄大鑒頃由劉律師崇佑轉來徵求移交公私財產函一件財產目錄一册所錄實多
 未符容續置議惟移交一層關係 妹等 法益全體月費遺囑精神至為重要未經合法決定以前無論何人不
 得私相授受况綸岐年幼決難勝任浪費顯著損失堪虞前曾致函阻止諒邀 青盼竊思 先父之待吾
 兄情義不薄吾 兄如稍念 先父舊誼遵照遺囑旨趣計及 妹等 法益當不忍故意出此致使骨肉參商遺
 笑外人特懇吾 兄稍忍須臾暫為保管 妹等 除登報聲明并向法庭請求外解決之期當不遠茲特重申
 前請萬望 容納為幸此頌 時祺 妹美岐 善岐謹啟 八月二十三日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
 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六第四千七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

教育部令

交通部令十二則

司法部訓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通告

兼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劉哲就任日期

廣告

通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財政總長閻澤溥呈請任命鄧邦道熊冰常堵蕙徐宏文盧宗謙范鎧惲寶懿李光前為菸酒署僉事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五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呈報修訂軍事時期發給軍用執照暫行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暫行照辦一俟軍事結束即行呈明廢止餘如所擬辦理由各該部通令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六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代陳直隸菸酒事務局局长邵學焜察哈爾菸酒事務局局长張陶繼續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七十六號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三號

派王家楨充情報局第四科科长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三三號

派姚人龍為本部秘書先行到部聽候呈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一九三號

孫繼丁給予本部一等二級獎章蔭福均晉給一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九四號

鄭華晉給本部一等一級獎章沈瓚王懷曾王金職徐堯過守常均晉給本部一等二級獎章萬承珪陸之昌莊惠吉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李文彬晉給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崔載榮李香山均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九五號

八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七十六號

陸增鄧益光梁寶德王節堯均給予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崔肇光林鳳岐張名藝侯家源高銳牟鏡璇周迪訓胡佐熙陳長鑑王洵才郭鴻文羅英俊孫寶輝陳祖貽王力仁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張仁普邵雲書丁振邦金雲顧宗杰呂季方李爲駿徐特陳泰俊姚章桂李世綸秦文錦田金相葉鼎林則彰孫多葵譚葆齡萬遠陳耀奎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王德昌高廷傑趙棟廷梁賞邵毓森王維林張秀琪趙剛程烈忠丁振千張德臣李業堂張連榮康玉堂張椿年勞予緯施光明郭樹林王玉林宋溪蓮陳克傑王瑛黃富徐相堂婁明漢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一九九號

航政司主事吳成章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零零號

委任周紹基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零一號

派邵鏡清在主任事上其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零二號

主事上任事邵鏡清派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零三號

派張杏林為僉事除呈薦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零四號

派隨勒在僉事上任事應即免去主事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零五號

委任朱...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零六號

派聶紹弼在主事上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八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七十六號

交通部令第二零七號

主事上任事聶紹弼派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司法部訓令第四二八號 令

總檢方審判廳
京師直隸山東奉天
吉林黑龍江新疆
高等審判廳暨檢察處
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
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
熱河

查經過大赦人犯原判罪刑即歸當然消滅所有各審判衙門判決宣告緩刑至 敕令頒行之日期限尙未屆滿者自毋庸再依刑律第六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施行監督各該司法官署應即頒發布告曉諭週知仍將此項人犯查叫無誤填造一覽表報部備核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五七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五月二日

內左一區 范子平胡同空地 宋鳳星 一六八九 內左三區 鐵獅子胡同二二 趙海芳 三三二一九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五六 五七 王綏芝 三三二一三 內左四區 馬杓胡同七 溥鑾 三一九六八

內左四區 皇姑院十一 費恩培 三三二二〇 內左四區 皇姑院十二號後門空地 費恩培 一六九一

內右一區 新平路三七乙 馬文山 三三二一二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一百〇九 一 白連仲 三三二四〇

內右二區 錦什坊街九七 洪德忠 三三二五一 內右二區 學院胡同二十 劉雲霖 三三二三四

內右二區 南半壁街十 光裕堂子 三三二四一 內右二區 馬杓胡同三 恒世臣 三三二五三

內右二區 國才胡同四三 郭玉臣 三三二四五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五一 劉蘭田 三三二〇八一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二五三 王文書 三三二〇八〇 內右四區 新街口西大街五七 李魁芳 三三二〇九〇

內右四區 井兒胡同十五 祖錫銘 三三二一四八 外右一區 北火扇胡同十 天順祥田 三三二一二三

外右四區 紅土店九 王富隆 三三二二八 外右五區 賈家胡同五八 夏育哉 三三二一〇三

五月三日 內右三區 西羅胡同七一 楊興元 三三二一四四 內右三區 果子市大街十九 劉道德 三三二〇六九

內右三區 果子市大街十九 馬崇祿 三三二〇七〇 外左二區 養廠大院空地 樊鶴銜 一六九四

外左三區 下下頭條胡同四 魏澄 三三二一〇 外右二區 櫻桃斜街二三 二四 宗萬和 三三二一四三

五月四日 中一區 鐘山里空地 凌志雲 一六九八 內左二區 朝陽門內大街一七九 白與邦 三三二一三七

內左三區 香餌胡同十二 劉世光 三三二一五 內左四區 東四北大街十二 張御臣 三三二一七

內左四區 十二條胡同四 存仁堂 三三二〇七九 內右三區 北藥王廟八 費達明 三三二一八四

發 府 公 報 布 告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第 四 千 七 十 六 號

內右四區	畫旗馬欄五	劉玉山	三三二二一	內右四區	鞍匠營十六	德壽	三三二一四
外左五區	小市大街一〇六	焦壽凱	三三二七二	外右四區	大吉巷屠棋胡同三三	馬榮朝	三三二二九
外右四區	箭桿胡同六號西首空地	忠義堂黃	一七〇二				

五月五日	中一區	鐘鼓寺胡同十三	王佛容	三三二三六	內左四區	炮局二條胡同三	與記李	三三二一八
	內右二區	三道州橋十五	曹祥	三三二一三〇	內右三區	鼓樓西大街四二	恩崔氏	三三二四九
	內右四區	半壁街二七	張和玉	三三二六二九	外右四區	箭桿胡同十五	李華亭	三三二五〇

五月六日	中一區	東板橋酒醋局一	邵延發	三三二〇五二	中一區	普渡寺前巷十九	王文鈺	三三二六五
	內左二區	箭廠胡同四一五	李耀廷	三三二一〇二	內左二區	藏米倉八寶胡同空地	隆福源	一六九七
	內左三區	公益巷八	韓廷相	三三二〇七	內左三區	錦樓後七十	常海	三三〇三五

	內左四區	橫街四三	劉雲生	三三二〇八六	內左四區	五條後坑二三	安拱之	三三一六
	內右一區	北安里十	楊采岑	三三一五五	內右三區	五條胡同十四	關華茂	三三一四七
	內右四區	後毛家灣十	中孚銀行	三三一五八	外左三區	羊房胡同二六	劉玉山	三三一二二

五月七日	外右一區	客等胡同八	戴月軒	三三一七六	外右五區	先農壇內空地	務本堂汪	一六九五
	中一區	景山東大街路東空地	魏國強室	一六九三	內左一區	八大人胡同二四	王震啓	三三一七七
	內左三區	北湧字三三	顧泉	三三一六四	內左三區	安內大街七五	會源號	三三一九七

	內左四區	羊尾巷胡同十	王公瑞	三三一六一	內右一區	順城街二九	華新電	三三一三五
	內右二區	南安二	培福堂葉	三三二四〇	內右二區	龍德寺二十	全信順	三三二二一
	內右三區	二龍坑西非二	文彥	三三一八二	內右三區	宣內大街一五一	馮振元	三三一八一

	內右四區	地安門外大街一三二	泰王氏	三三一六八	外左三區	下下二條胡同空地	孫煥亭	一七〇一
	外左四區	本宮空地	趙中先賢祠	一六九二	外左五區	學堂後身四	永聚興	三三二三六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三六號

被付懲戒人 曹大呂 浙江淳安縣管獄員

右被付懲戒人因先後流亡、犯徐金木及方文榮等經浙江高等檢察廳並案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
審查議決如

主文

免職

事實

查該廳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呈開案據淳安縣知事吳琳呈稱案據職縣管獄員曹大呂報稱職所距離本署百有餘步其中非隅係一荒園垣墻高可丈許不料於本月八日夜四句鐘時分疾風暴雨交作垣墻忽然倒塌因相距附近聲震全所各籠燈光一時具滅所丁長曹助誤爲所之東北櫳墻傾倒遂與所丁奔聚於是方防護詎知顧此失彼而東南方之第五櫳押犯徐金木潘玉興徐樟壽倪昌榮吳金海等五名乘機扭鎖逃出斯時所丁長曹助惶急無措大呼警察人員援助隔於風雨聲不相聞及管獄員冒雨趕至該逃犯已莫知其向矣此督同警長帶領警丁分途攔截毫無踪跡可尋不得已返所戒飭各所丁加意防範一面報告鈞署請求立即飭警四出緝捕此當日逃犯之一切經過實在情形等語到廳除以呈表均悉監所重要應如何嚴爲防護該管獄員曹大呂曾先後疏脫已未決犯汪雲雲徐錫芳姜日順三名迄未緝獲此次看守所值櫳墻傾倒風雨交作之際猶復漫不經心致該犯徐金木潘玉興徐樟壽倪昌榮吳金海五名同時扭鎖脫逃廢弛職務咎無可辭應即休職又查該廳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呈開案據淳安縣知事吳琳呈稱本年八月三十一日據管獄員曹大呂呈稱竊管獄員緣用人不力致看守所疏脫人犯後蒙知事捐廉加釘竹皮於所內櫳木四週以資防護管獄員對監所兩處尤日夜親自梭巡防範不敢不加益嚴密不料監獄看守長石士林於本

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許未向管獄員報知許可擅自作主帶領輕罪犯方文榮一名至所內空院井邊挑水致被脫逃管獄員得報驚惶無措比即據報知事一面親率看守警察晝夜冒雨趕至距城四五十里之西鄉梓桐園內該犯家中守門圍捕購線搜索經三日夜之久毫無踪跡可尋不得已反署除嚴飭各看守加意防範外謹將該看守石士林暨該逃犯方文榮此次脫逃實在情形連同年貌表一併備文送請察核究辦等情前來除以呈表均悉監犯方文榮竟由看守長石士林擅自帶領挑水致被脫逃既據將石士林發所管押仰即訊明有無賄縱情弊依法辦理毋稍寬縱該管獄員前因迭次疏脫人犯業予休職應候併案送付懲戒

理由

查該員曹大呂迭次疏脫人犯實屬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照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十二年四月呈准辦法應受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臨時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涂神鳳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 通 告 ●

兼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劉哲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大元帥令特任教育總長劉哲兼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者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就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政務公報

八月二十七日第四千七百六號

廣 告

沈瑞麟啟事

本公司所經費支絀此次瑞麟蒞任又持減政主義遂將以前所積員重行改派冀於不糜款項不涉冗濫數米為炊寔出無奈近蒙 各界書來推薦多士瑤圃瓊英極願借重惟是額缺已滿經費已定縱殷延攬之情寔乏維繫之力用敢將為難情形揭登以載藉代申頌尚祈 公鑒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謹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朱鈺庭存戶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茲遺失天津中南銀行津字第一三三九九號計洋一千元定期存摺一扣已向該行聲明掛失無論於中外人等之手一概作廢
存戶朱鈺庭啟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張周善岐通告

堂兄澤岐等保管美岐善岐個人私產及先父千廩公先母怡春王夫人所遺公私產歷年帳目未據報告殊澤岐兄突擬將上項財產交與年齡尚幼并有混費行為之兼祧弟倫岐接收不特侵奪美岐善岐等權利實屬違背遺囑除去函阻止并請法庭依法解決外所有周敦厚堂周子廩等堂信記上項財產周怡春美善堂春美貴堂名義股票及財產在未經利害關係人議有妥善辦法及清理別有正當解決以前無論何人處分及私相授受情事概作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致澤岐兄原函二件 (一) 澤岐三兄台鑒查敦厚堂遺產向由 兄與王二舅仲成王三姑丈麟閣保管數年於茲遺囑所載月費公費係指定由所管財產利息項下開支關係全體利益及 先父遺旨至為重要無論何人不得擅自移交及挪用此理至明如有上項情事發生吾 兄等當負完全責任也專此奉達即頌 列安 妹美岐 善岐謹啟 七月二十八日

(二) 澤岐三兄大鑒頃由劉律師崇佑轉來徵求移交公私財產函一件財產目錄一册所叙事實多有未符容續置議惟移交一層關係 妹等法益全體月增遺囑精神至為重要未經合法決定以前無論何人不得私相授受况倫岐年幼決難勝任浪費顯著損失堪慮前曾致函阻止諒邀 青盼顧思 先父之待吾兄情義不薄吾 兄如稍念 先父舊誼遵照遺囑旨計及 妹等 當不忍故意出此致使骨肉參商遺笑外人特懇吾 兄稍忍須臾暫為保管 妹等 除登報聲明并向法庭請求外解決之期當亦不遠茲特重申前請萬望 容納為幸此頌 時祺 妹美岐 善岐謹啟 八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日第四千七十七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錫元十二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要電

國務院致孫傳芳電

公文

咨

司法部咨覆察哈爾都統文

新疆省長咨交通部文

交通部咨復新疆省長文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

〇〇九號）

公電

津浦路局代電

通告

內務部通告二則

廣告

兼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劉哲就任日期
通告

蒙藏院副總裁惲寶惠就職日期通告

命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陸守經劉鳳庭塔齊賢龔元凱歐陽溥存陳福榮馮飛杜晏爲軍事部秘書王裕經爲副官長胡志和田鶴年張宗耀張建榮于國春張志謙爲副官沈允昌塔有齡鄭繼鏞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陸維李爲參謀署秘書陶偉鐸爲副官韓夢琦張文彬侯瑩熊一弼張桂年劉欽吳遐齡閻玉珊陳欽順陳祖彝李景淵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史久光爲陸軍署秘書張祖佑顧鳳綸郝玉璞爲副官王家鸞高景禕爲纂譯官王毓蘇楊葆毅周錚溥燠鄭遐濟楊典欽李實茂劉潤生姚嘉謨汪韜曾祿劉虎臣華世中劉振聲張鍾麟周子齊王琨芳趙樹勳爲科長朱同善傅祖舜爲一等軍法官姚葵竹堃厚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七十七號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高福生爲海軍署秘書沈奎魏春泉盧淦爲副官林駿聲傅仰虞姜鴻瀾張洪基湯文城呂富永林汝魁范學湘哈漢儀唐文源楊夢熊萬嘉璧陳士廉方阜鳴何兆湘何嘉蘭陳瑞王傳燭張承愈劉勳名李寶符嚴昌泰博順王會同張用夏章煥文爲科長吳德章王兼知王如璋陳道源爲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軍事總長何豐林呈請任命徐雲爲航空署秘書王圉磐爲副官汪邁景崑徐學洛傅藜青江光瀛王季子李珉李士怡顧榮昌金賢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吉林省長咨請將長春警察廳警正張東李明岩鄒大魯免去本職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令

內務總長沈瑞麟呈准吉林省長咨請任命范國珍爲長春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王蔭泰

呈國際聯合會代表王景岐因病辭職擬請改派代表參與本屆會議並代理行政院代表請鑒核由

呈悉改派王廷璋充任代表並代理行政院代表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外交總長王蔭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八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議員請補本部暨所轄參謀陸軍海軍航空各署薦任職各缺並請仍留陸守經等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陸守經等十二員均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七十九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八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七十七號

呈報遵令分別辦理赦免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第十十一十二三班學員尹擇一等試驗畢業繕具等第員名

清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沈瑞麟

呈續報警官高等學校正科畢業學員張爾驥等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請准以薦任警察官

候補由

呈悉張爾驥等均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要電

國務院致孫傳芳電

蚌埠孫聯帥鑒奉 大元帥令據孫軍團長傳芳電呈淮河南北各縣今春以來天時亢旱五穀不登加以黨軍蹂躪十室九空無告之民顛沛在道請撥帑賑濟等語披覽之餘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帑銀購辦紅糧五千擔由財政內務兩部遴派委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毋令災黎失所用副軫恤民艱之至意等因相應電達查照國務院鈐印

五

文
府
公
報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第
四
千
七
十
七
號

公文

咨

司法部咨覆察哈爾都統文(第二〇六號)

爲咨覆事本年七月十八日准咨開萬全縣一切行政現已由察區管轄該縣登記事宜亦應改歸本署審判處辦理以一事權請查核等因到部查不動產登記施行區域依現行法令係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管轄區域爲準又依現行行政區域萬全縣登記事項亦應歸萬全地方審判廳管轄來咨所稱將萬全地方審判廳不動產登記事宜改歸察區審判處辦理一節係上述情形在行政區域未變更以前該地既應設審判廳所有登記自以暫仍由法廳辦理爲便又萬全地方審判廳經費異常支絀向賴登記收入勉資挹注尙希貴署察情酌理力予維持毋分畛域至級公誼總之此事關係法制中外觀瞻所繫如以輕議變更之故致貽外人譏評本部固難肩此重責想貴署亦表同情所有核覆情形應請貴都統查照辦理並見覆爲要此咨

司法總長姚震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新疆省長咨交通部文

爲咨行事案照增新前以新疆僻居邊遠交通梗塞擬在各屬開辦汽車以利運行並經電託斜米劉總領事在蘇聯地方代購載貨大汽車二輛大貨車一輛客車三輛零件運費等項在內總共需洋五萬九千五百餘元開支零費在外此項汽車六輛已飭塔城李道尹查收留作塔城汽車公司之用又託天津王乃慰在天津代購長途汽車一十五輛運費零件等項在內共計需洋一十八萬九千八百零五元二角五分此項汽車即擬作省城及各處汽車公司之用以上兩宗共計汽車二十一輛均已先後到塔惟道路修阻現正分飭築理不久即可通行除再續購汽車漸次擴充外所有新省開辦汽車情形理合備文咨請鈞部查照再此項購買汽車各款天津摺報已據實到茲隨文附寄以憑查閱其斜米摺報尙未費來一俟到時再行咨送至應造預算算書亦經飭承趕辦合併聲明此咨

省長楊增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咨復新疆省長文

為咨復事准咨開前以新疆交通梗塞擬在各屬開辦汽車經在蘇聯地方購就載貨大汽車客車共六輛作塔城汽車公司之用又在天津購定長途汽車十五輛即擬作省城及各處汽車公司之用以上車輛均已先後到塔惟道路修阻現正分飭築理不久即可通行除再續購汽車漸次擴充外合行檢附汽車收支清摺一紙備文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貴省修治道路行駛汽車用以促進交通經畫邊遠地方一切革新事業利賴實多本部前為提倡國內汽車事業起見訂有長途汽車公司條例茲特檢送十冊即請查照督收轉飭塔城等汽車公司將公司組織預定路線及圖說等分別說明呈送轉咨過部以憑備案至此後貴省一切汽車及其他交通事業續有進行並請隨時咨行本部凡係籌謀所及無不悉力贊助也此咨

附咨送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十冊

公函

大理院復山東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〇〇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二一三一號函開據青島地方審判廳廳長戚運機呈稱竊查現行刑律關於民事有效部分內載夫逃亡三年不還者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其官程序依大理院統字第五三四號解釋係屬特別程序所為特別程序其別於訴訟程序而言自無疑義伏思此項程序就大理院解釋既須調查明確決定裁判於土地管轄上似不能不有一定之準繩否則以甲地之人而遠之千里外之乙官廳相告在乙官廳勢必感調查之困難反無以為正確之裁判惟吾國非訟事件法令多未頒布訴訟條例是否可以用準用又無明文可據究竟此項呈請改嫁事件應否區分管轄如有管轄問題究應以何為準及能否準許當事人變更之處事無先例賦廳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到廳相應據情函請鈞院解釋賜覆俾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查律稱官程序即民事訴訟條例所稱公示催告程序管轄法院除同條例第六百三十五條外既無規定自應適用同條例第十四條解為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公電

津浦路局代電

交通部常部長鈞鑒職路現為便利行旅起見經與京奉協商定自八月二十日起將北京濟南間直達第一二兩次特別快車開到時刻酌為改訂並將職路天津濟南間第五六兩次特別小快車開到時刻同時改訂除登報公布並分飭遵照實行外理合繕具改訂行車時刻清單一份隨電呈送仰祈鑒察備案韓文友梁兆清叩

附呈送改訂行車時刻清單一份

謹將改訂第一二及第五六各次客車開到時刻開單呈請鑒核

第一次

北京前門開	上午九點十分
天津東站開	下午一點
天津總站開	下午一點二十分
滄州開	下午四點三十六分
泊頭開	下午五點四十四分
德州開	下午七點四十三分
濟南到	下午十點二十七分

第二次

濟南開	上午八點十分
德州開	上午十一點零九分
泊頭開	下午一點零八分

八月二十八日第四千七十七號

滄州 開 下午兩點零三分

天津總站開 下午五點二十七分

天津東站開 下午六點二十五分

北京前門到 下午十點十分

第五次

天津總站開 上午七點十分

濟南 到 下午六點零五分

第六次

濟南 開 上午十一點三十分

天津總站到 下午十點十二分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准府禮官處函開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定於卯正（早六鐘）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寅初（早二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於寅正（早四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兼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劉哲就任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奉 大元帥令准暫行兼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 哲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就任國立京師大學校校長兼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蒙藏院副總裁惲寶惠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大元帥令任命惲寶惠爲蒙藏院副總裁此令等因奉此 寶惠遵於八月二十七日就蒙藏院副總裁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政府公報

八月二十八日 第四千七百七號

廣 告

沈瑞麟啟事

本公所經費支絀此次瑞麟蒞任又持減政主義遂將本所職員重行改派冀於不糜款項不涉冗濫數米爲炊寔出無奈近蒙 各界書來推薦多士瑤圃瓊英極願借重惟是額缺已滿經費已定縱殷延攬之情定乏維繫之力用敢將爲難情形揭登以載藉代申復尙祈 公鑒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尙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 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內國公債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八月三十一日爲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十三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爲期期滿即行作廢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爲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胡周美岐 張周善岐 通告

堂兄澤岐等保管美岐善岐個人私產及先父子廩公先母怡春王夫人所遺公私產歷年帳目未據報告殊
澤岐兄突擬將上項財產交與年齡尚幼并有浪費行為之兼祧弟綸岐接收不特侵害美岐善岐等權利實
屬違背遺囑除去函阻止并請法庭依法解決外所有周敦厚堂周子廩怡春堂怡記王敦厚堂周怡春美善
堂春美貴堂名義股票及財產在未經利害關係人議有妥善辦法及法庭別有正當解決以前無論何人處
分及私相授受情事概作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致澤岐兄原函二件 (一) 澤岐三兄台鑒查教
厚堂遺產向由 兄與王二舅仲成王三姑丈麟閣保管數年於茲遺囑所載月費公費係指定由所管財產
利息項下開支關係全歸利益及 先父遺旨至為重要無論何人不得擅自移交及挪用此理至明如有上
項情事發生吾 兄等當負完全責任也專此奉達即頌 刻安 妹美岐 善岐謹啟 七月二十八日

(二) 澤岐三兄大鑒頃由劉律師崇佑轉來徵求移交公私財產函一件財產目錄一册所叙事實多有
未符容續置議惟移交一層關係 妹等 法益全體月費遺囑精神至為重要未經合法決定以前無論何人不
得私相授受况綸岐年幼決難勝任浪費顯著損失堪虞前曾致函阻止諒邀 青盼竊思 先父之待吾
兄情義不薄吾 兄如稍念 先父舊誼遵照遺囑旨趣計及 妹等 法益當不忍故意出此致使骨肉參商遺
笑外人特懇吾 兄稍忍須臾暫為保管 妹等 除登報聲明并向法庭請求外解決之期當亦不遠茲特重申
前請萬望 容納為幸此頌 時祺 妹美岐 善岐謹啟 八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第四千七十八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份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二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四則

司法部訓令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元帥爲審理

律師協會陳訴因司法部撤銷該會會議

事件不服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

裁決司法部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

文(附裁決書)

廣告

●部令●

內務部令第五十一號

派禮俗司司長李升培兼充壇廟管理處處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九十二號

僉事劉魯曾主事李定三張慶霖陳作霖僉事上任事李正荃主事上任事高道銘均分總務廳文書科辦事
僉事任士鏗主事舒展萬聲鴻梁秉銓主事上任事雷介澄均分總務廳會計科辦事僉事潘洞主事查厚本
鍾茂僉事。任事戴國璋均分總務廳統計科辦事僉事李青峯主事劉嘉珠徐寶彤僉事上任事賀嗣盛主
事上任事孟松惠均分總務廳庶務科辦事僉事田蔭霖周鴻鈞主事閻祖訓秦錫純李錫璋劉濟康聶元釐
蔡璋洪白鈞梁鳳渠張用恒王家楠僉事上任事趙壽桐楊正冠曹岳峻主事上任事張德馨顧仁澤均分民
治司辦事僉事陳緯黃暉齡葛瑞書主事葉鏡潞柴振權蕭大鵠金志瀚范志達劉睿樓適金毓林僉事上任
事朱鴻基宗彝汪長蔭鈕崇清姚人龍陸紹鄂主事上任事袁霖慶技士上任事石崇斌均分職方司辦事僉
事顧儀曾趙之駿孫懋鏡主事汪如濟徐修基詹鴻達許允康繩武沈燾周大光舒敏吳鶴齡莊肫主事上任
事查忠樞桂柏王國慶呂海瀛華志慈均分警政司辦事僉事楊聯奎劉駒賢沈秉衡技正郭養剛邵從榮主
事劉桂芬饒渤林榮蔡以觀李藻童文禕曰盛時夏環技士張樹楨王廷華王寶樞魏景行僉事上任事毓善
衡彬楊寶麟申曾祥僉福焜技正上任事楊金鑰主事上任事黃慶來均分土木司辦事僉事李保亮鄭毅權
林襄主事周蔭榕姚宇新王兆鈞多福石紹廉凌啟鴻陳湖恩陳培紀僉事上任事高貴蔭王燮樞主事上任
事陸開鈞陳光頌朱聯沅均分禮俗司辦事僉事全斌張恂劉學謙王經佐技正劉翔雲孫潤齋主事區家達
張祥埤邵在方程昌運趙鶴齡郎英林王作新技士汪庚張光漢汪彥時技正上任事傅汝勤主事上任事黃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八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七十八號

鴻綬趙鐵蔭張均李鐸均分衛生司辦事僉事上任事方琴蘭主事上任事董慶萱均分秘書處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五十三號

派趙之驗林襄兼在秘書處辦事徐寶彤金毓林兼在總務廳文書科辦事李青峯查厚本鍾茂陳培紀兼在總務廳會計科辦事劉魯會舒展兼在總務廳統計科辦事孫懋銑劉學濂兼在土木司辦事王經佐兼在禮俗司辦事任士鐸兼在警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五十四號

茲制定管理公私立產科學校及產科講習所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管理公私立產科學校及產科講習所規則

第一條 凡設立公私立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設立公私立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須開具下列各款呈請內務部核准註冊或呈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呈內務部核准註冊

一 校址或所址及其名稱

二 設立者之姓名年歲籍貫及職業

三 學科之分配及學生定額

四教員之姓名略歷及所任科目

五教室及學生宿舍之設備

六校址或所址建築之圖樣

七產室之準備須足容納入院妊婦以供實習之用

八教授及供實習用之標本或模型

第二條 凡曾在高等小學畢業或在中等學校修業二年以上經考驗合格者得入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肄業

第四條 學生修業期間定為二年每年分為上下兩學期每一學生在一學期內應經過五次以上之臨產實驗

第九條 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各項學科應由診療產科之醫師分別擔任

第六條 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如收容別科學生時應另製學籍簿以示區別

第七條 學生於一學期內缺課達三分之一以上時不得升學或畢業

第八條 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舉行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時在京應先期呈請內務部派員監試各省區應呈由該管地方官廳轉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派員監試仍將考試情形報部備案

第九條 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於每屆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後在京應將學生姓名年歲籍貫並學科成績詳細列表呈報內務部備案各省區應呈由該管最高行政長官轉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條 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經費收支之細目應於每屆年終造冊呈報內務部或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備核

第十一條 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如於本規則第二條各款規定有變更時應隨時呈報內務部或呈由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轉報內務部備核

第十二條 產科學校或產科講習所之設立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或成績不良經內務部查核認為必要

時得隨時撤消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
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

司法部訓令第四三〇號

查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五十
規定豫審適用第二百五十五
決者以撤銷押票論第七十九
告人一受不認訴之處分裁決
此項被告人如有濫押不釋情
前其効力尙未確定如檢察官
非慎重處理刑事案件之道台
時詢明檢察官不爲上訴抗告
告人確無逃亡之虞者亦得分
將案由暨送交日期註明旬報
予保釋責付如不爲上訴抗告
起訴之處分者應由檢察廳立
則應立予釋放併將案由及被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

公文

呈

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 大元帥爲審理律師協會陳訴因司法部撤銷該會會議事件不服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司法部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文（附裁決書）

爲審理行政訴訟依法裁決仰祈鑒核事竊前據中華民國律師協會陳訴因司法部撤銷該會會議事件不服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到院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並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就書狀裁決查本案據裁決書所具理由司法部之處分並無違法應予維持理合繕具裁決書呈請鑒核備案謹呈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平政院裁決書

原告

中華民國律師協會

代理人

袁超 律師住北京丞相胡同

被告

司法部

右原告因被司法部撤銷會議事件不服處分指爲違法提起行政訴訟本廳就書狀裁決如左
主文

司法部之處分維持之

八月二十九日第四千七十八號

事實

緣第二屆國際律師協會將在中國舉行原告因於民國十四年二月召集全國律師協會來京開會選舉職員開會時各省律師公會之與會者計二十有五應有代表五十人以三分之一計算應有十七人蒞會開議方為合法乃原告此次開會出席雖有二十一人而其中有六人不合代表資格未予剔除遂推選陳炳堃為國際律師協會主任理事袁超傅紹儒為副江庸為會長呈報司法部有案嗣因代表資格及推舉方法發生疑義經北京律師公會新選代表援據大理院解釋以原告開會不足法定人數非法選舉於七月間呈奉司法部令該協會本屆開會違反會章所有議決事項應宣示其無效一面由北京律師公會函知各省公會依法選舉代表另行召集等因原告不服處分指為違法於陳訴期間來院提起行政訴訟分由第一庭審查批准受理咨行被告官署答辯調集卷宗正核辦間據京師地方檢察廳轉據各省律師公會代表尹昌式呈稱十四年十月遵令在京開正式大會多數討論咸以本年二月由陳炳堃所召集之會議違法無效茲經正式開會所有從前一切糾紛均無置喙之餘地當即重選職員進行會務等語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各要旨列後

原告呈訴要旨 本協會於今歲二月十二日開會北京代表陳炳堃係根據協會章程以會長資格出席本屆開會計派代表之公會十三處共代表二十六人出席計有十二人已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法定人數該部認為違法不知何所根據該部指令有北京律師公會另行召集一語可見明示為全部無效乃該令八月一日送達而同月二十九日復令國際律師協會會長江庸赴財政部領取籌備費用查江會長係本屆協會議決推薦既云無效又承認其所推之會長可見予奪不循法規本協會成立時報部核准有案已完全取得法人資格北京公會不過為構成協會一份子該部以召集之權假之顯與本協會章程第七條背馳等語被告答辯要旨 本部前據該協會呈報本年二月召集第三屆全國律師協會各省公會到天津等處共二十五會代表二十一一人等情嗣因北京律師公會對於協會代表資格及推舉方法發生疑問呈由京師地

檢廳轉呈本部咨行大理院解釋旋准院復代表資格應以各公會本會會員爲限並應由臨時總會推舉之查照該協會章程每律師公會定爲代表二人以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開議此次與會者二十五處代表應爲五十人三分之一應爲十七人雖出席有二十一人內有重慶等六處委託之代表六人均係北京律師公會會員應除去計算祇餘十五人不足法定人數是以認該協會決議事項爲無效且尙有事後故意刪減以圖湊合法定人數該協會二月間呈部報告至爲簡單當時批令交科備案嗣經大理院解釋不足法定人數故又指令京師兩檢廳宣示無效本部一秉大公毫無成見江庸呈部請款遠在大理院解釋之前至八月間始函知領款固因尚未接洽所致律師協會係各地律師公會代表所構成如有違背章程本部自可準用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四條宣示無效至指令北京律師公會函知各省公會選舉代表另行召集一節本部既爲監督機關自有召集之權爲便利起見委託北京律師公會知各省並非假權於該公會等語

原告互辯要旨 查陳炳莖之代表資格固由取得北京律師公會會長資格而取得并不因消滅北京律師公會會長資格而消滅答辯竟以公會改選搪塞顯係支吾其詞本協會十四年二月開會在大理院解釋以前依法不溯既往之原則不得宣示無效退一步言之即如該部武斷解釋認爲無效即應根本推翻乃又承認本協會議案推薦之會長江庸答辯謂偶未接洽又謂函知該會領款原函內未經刪去江字殊不知既將本協會議案宣示無效則國際律師協會根本即無會長既承認有會長之存在即爲承認議案之表徵答辯謂本協會既爲該部監督自有召集之權本協會雖爲該部所監督其召集權既有一定之規章該部即有遵循之必要若謂監督權即可擴張其範圍並將本協會之自身之召集權而攘奪之未免行使監督權超過程度召集之權完全在協會本身縱令十四年二月之協會議案無效亦祇能由前任主任理事召集方爲合法該部竟指令北京律師公會召集殊不可解等語

理由

依據上述事實原告所召集之全國律師協會係由各省律師公會推舉代表與會而每一律師公會限定代

表二人其被推與會之代表必以各該律師公會推選之會員為限不得委託其他律師公會之會員兼代且非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到會不得開議是代表之資格及開會列席之人數均明白無疑無所容其爭執據原告訴稱本國開會時各省律師協會之來京與會者共二十有五以每一會二代表計算自應有代表五十人再以三分之一計算又應有代表列席者十七人似此開會方為合法其所議決事項方為有效乃原告並不循此辦理雖出席之代表號稱有二十一人就中代表六人係以北京律師公會會員受他處公會之委託而兼代者按之法定人數確為未能足額可證原告當日所開會根本即未成立則被告認所議事件為無效自為確有理由至如北京律師公會之改選國際協會會長之領款與夫被告委託北京律師公會為召集等項或意存糾纏而過事排擊或屬監督官署應有之職權核與本案所爭會議事件應否有效之問題並無重要關係且據呈已開正式大會職員均經重選竣事應即無庸置議所有民國十四年七月被告撤銷該原告會議事件之處分並非違法應予維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裁決如主文

第一庭庭長評 事邵 章

第一庭評 事吳 煦

兼代第一庭評 事吳敬修

第一庭評 事延 鴻

第一庭評 事周貞亮

第一庭書記官楊 朔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府禮官處函開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定於卯正（早六鐘）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寅初（早二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於寅正（早四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着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沈瑞麟啟事

本公司經費支絀此次瑞麟蒞任又持減政主義遂將本所職員重行改派冀於不糜款項不涉冗濫數米為炊空出無奈近蒙 各界書來推薦多士瑤園環英植德重信是類缺已滿新督已定繼殷延攬之情寔乏維繫之力用敢將為難情形揭舉以載藉代申復尙祈 公鑒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沐記等戶 又存戶 劉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臨帖金石文字精于交談該久已盛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為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定價一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通告

胡周美岐
周善岐

堂兄澤岐等保管美岐善岐個人私產及先父子廩公先母怡春王夫人所遺公私產歷年帳目未據報告殊
 澤岐兄突擬將上項財產交與年齡尚幼并有浪費行為之兼祧弟綸岐接收不特侵害美岐善岐等權利實
 屬違背遺囑除去函阻止并請法庭依法解決外所有周敦厚堂周子廩怡春堂怡記王敦厚堂周怡春美善
 堂春美貴堂名義股票及財產在未經利害關係人議有妥善辦法及法庭別有正當解決以前無論何人處
 分及私相授受情事概作無效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致澤岐兄原函二件 (一) 澤岐三兄台鑒查數
 厚堂遺產向由 兄與王二舅仲成王三姑之麟閣保管數年於茲遺囑所載月費公費係指定由所管財產
 利息項下開支關係全體利益及 先父遺旨至為重要無論何人不得擅自移交及挪用此理至明如有上
 項情事發生吾 兄等當負完全責任也專此奉達即頌 刻安 妹美岐 善岐謹啟 七月二十八日
 (二) 澤岐三兄大鑒頃由劉律師崇佑轉來徵求移交公私財產函一件財產目錄一册所敘事實多有
 未符容續置議惟移交一層關係 妹等法益全體月費遺囑精神至為重要未經合法決定以前無論何人不
 得私相授受况綸岐年幼決難勝任浪費顯著損失堪虞前曾致函阻止諒邀 青盼竊思 先父之待吾
 兄情義不薄吾 兄如稍念 先父舊誼遵照遺囑旨趣計及 妹等法益當不忍故意出此致使骨肉參商遺
 笑外人特懇吾 兄稍忍須臾暫為保管 妹等除登報聲明并向法庭請求外解決之期當亦不遠茲特重申
 前請萬望 容納為幸此頌 時祺 妹美岐 善岐謹啟 八月二十三日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謙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第四千七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原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歷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信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部令

內務部令三則

交通部令

司法部訓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廣告

● 部 令 ●

內務部令第五十七號

文官高等考試暨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分部人員除業經調用外均著留部聽候差委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五十八號

薦任警察官候補楊耀曾嘉桐芳學習技士歐鍾晉姜裕光均著調部聽候差委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五十九號

警官高等學校畢業留部實習方其猷著回部實習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內務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令第一九六號

茲修正鐵路聯運事務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鐵路聯運事務處規則

第一條 鐵路聯運事務處辦理國內國際鐵路聯運及清算暨關於國際交通之鐵路運輸事項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股所分掌事務

(一) 聯運股

(二) 清算所

第二條 聯運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防之典守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分配事項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及考績並一切庶務事項

(四) 關於規章合同及其他契約之審擬及修訂並保存事項

(五) 關於聯運之廣告圖表及一切刷印之編訂並發行事項

(六) 關於通譯編纂事項

(七) 關於國內聯運各種事項

(八) 關於中日聯運各種事項

(九) 關於歐亞聯運各種事項

(十) 關於美亞聯運各種事項

(十一) 關於編訂各路聯運接車隊之時刻圖表事項

(十二) 關於本國外人承修之各路聯絡事項

(十三) 關於國際交通之國內國外鐵路運輸並各種國際會議事項

第四條 清算所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編訂本處之預算決算並統計事項

(二) 關於本處之銀錢出納事項

(三) 關於聯絡運費之審查事項

- (四) 關於聯運會計之整理事項
 - (五) 關於規定國內聯運車輛之計算事項
 - (六) 關於規定國內聯運客貨賬目之計算事項
 - (七) 關於規定國際聯運客貨賬目之計算事項
 - (八) 關於編訂國內國際聯運之統計事項
- 第五條 本處得設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
- (二) 副處長一人
- (三) 秘書二人至五人
- (四) 股長一人
- (五) 副股長一人
- (六) 所長一人
- (七) 會計主任一人
- (八) 事務員十一人
- (九) 助理員十人
- (十) 辦事員十七人

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其員額暫定三人

- 第六條 鐵路聯運事務處處長由部長委派路政司長兼充總理聯運一切事務
- 第七條 副處長由部長委派補助處處長總理聯運一切事務
- 第八條 秘書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掌理機要文牘事項

第九條 股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掌理本股事務

第十條 副股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輔助股長掌理本股事務

第十一條 所長及會計主任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分掌本所事務

第十二條 事務員助理員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處長之命掌理主管事務

第十三條 辦事員由處長呈請部長核准派充承長官之命分理主管事務

第十四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延聘中外於聯運有經驗之員為顧問但須呈請部長核准

第十五條 本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開會議並得知照主管廳司局派員列席

第十六條 本處經費由交通部核定分令國有聯運各路按數撥解

第十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法部訓令第三三八號 令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郝耀川

查該廳為整飭看守所起見每日曾派檢察官一員到所視察在案特恐奉行日久視為故常或有漫不經心之處應令每日到所四時間視察一切並親自點查在所被告人六十名訊其待遇有無痛苦是否與待遇規則相符又有無請求情事如有呈本部及各法院文件應准代收飭送點查之人應及男女被告全體可而復始所有查所情形均應記明日記簿按日照錄報告單呈由該檢察長呈送本部檢閱所派檢察官應擇精明幹練宅心仁厚者任之即將員名報部務期切實有效不得稍存敷衍是為至要仰即遵行嚴飭照辦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 日 司法總長姚震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十三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除四月六日補掛節及八日國會開幕紀念例假外自四月四日至九日四日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民刑共計六十二件

四月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五件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巴爾蘇克因請求償給恤金訴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唐周氏與唐文濤等因確認身分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唐文濤與唐周氏因確認遺產無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世和與王伯琦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格立格五科刑刑科與安那科刑刑科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第二次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十件

一 邢吉鳳等犯殺人及營利賂誘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由春芳犯強盜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鍾金玉等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孟庚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小廷犯結夥竊盜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照祥等犯結夥竊盜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蔣崇品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小海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漢德犯擄人勒索罪不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丹盛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四月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五

- 一 何雅正等與母錫三因請求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華威銀行與陳光烈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加福克與賽里安諾夫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澤敷與陳張華岳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八件

- 一 李德泉犯行使偽造公文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衛厚子犯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沈杏生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彭鴻寶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鳳桐犯侵占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雪弗連司吉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徐尚敬犯傷害人致死罪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衛厚子犯偽造私文書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陳林氏與陳寶全因請求確認立嗣成立及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固本銀號與黎達夫等因請求解除契約並給付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史良矩與史啟源因請求廢繼及返還貨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崔菲生與賈張氏因求償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程顯廷與程李氏因請求解除家屬關係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張氏等與查瀚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一庭計四件

- 一 遂川同鄉會與王錫屏因解除租約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孔楚材與恒豐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議決書

司法部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十六年第三七號

被付懲戒人 魏德茹 江蘇陰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背職務又廢弛職務經江蘇高等檢察廳呈由司法部函送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查該廳呈開案據前寄押淮陰縣看守所被告人王新舫狀訴獄官尅扣囚糧縱使看守櫛頭私刑勒索請求究辦等情據經令派江寧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顏昌燾前往澈查又奉江蘇省長令以據該王新舫逕呈飭將該管獄員魏德茹等先行看管聽候查辦等因又即密令淮陰縣知事遵照辦理並將該縣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職務另派分蘇任用員楊本惠前往接替業已另文呈報在案旋據該檢察官顏昌燾復稱查得該管獄員性極柔懦平日深居簡出對於監所事務悉委諸看守丁役之手漫不督察任聽私設櫛頭及各種名目勾通勒索得款俵分所有囚糧照規定細數交由看守丁轉發櫛頭分給任意尅扣均屬實情管獄員尙無串同及授意確據等情當以該縣監所丁役囚犯通同不法該管獄員所司何事不無重大嫌疑自非一併嚴加懲辦不足以儆效尤爲便利提訊起見即將全案供證令交淮陰縣知事破除情面分別嚴究依法核判並將舊用看役一律開革另行選僱所有惡習併予永遠禁絕一面酌提不守監規人犯五十名移送江蘇第四監獄繼續執行嗣據該縣知事許桐呈稱遵即提集全案人證詳加偵訊該看守馬小山及監犯嚴鳳儀等供證明確核與顏檢察官原查筆錄大致相同均屬罪有應得該魏德茹尙無犯罪行為業已宣告判決合請核辦等情並送供判前來復經據前轉報茲奉江蘇省長第一六六七七號指令開呈及供詞判決書均悉馬小山等應俟判決確定後發縣照判執行該前管獄員魏德茹應即由廳呈部交付懲戒不准在蘇委用以示懲儆仰

八月三十日第四千七十九號

即遵照此令供判存等因奉此逕查各縣監所應嚴禁備頭永革陋規暨囚糧由管獄員負責親自督同照規定數按名核實發放不准假手丁役稍有尅扣迭經嚴切訓誡遵辦在案該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魏德茹負管理監所專責乃竟深居簡出對於內部如此擾亂漫不經心雖經查訊尙無犯罪事實其漠視功令形同昏曠實屬違背職務難辭重咎該員已先奉令休職看管應懇鈞部移付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理由

查該員魏德茹對於監所事務漫不經心任聽看守丁役營私舞弊實屬違背職務又廢弛職務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及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並依第六條定為停止任用二年特為議決如右

委員長 長孔昭焱 缺席

委員 主席 廖維勳 印

委員 蔣鐵珍 印

委員 汪楫寶 印

委員 涂紳鳳 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廣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府禮官處函開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定於卯正(早六鐘)上祭所有執事各官應於是日寅初(早二鐘)齊集其承祭分獻陪祀各官於寅正(早四鐘)齊集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秋丁祀典所有承祭分獻陪祀及執事各官均應著用祭祀冠服除禮節另行分送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沈瑞麟啟事

本公司所經費交納此次瑞麟蒞任又持減政主義遂將本所職員重行改派冀於不糜款項不涉冗濫數米為炊寔出無奈近蒙 各界書來推薦多士瑤圃瓊英極願借重惟是額缺已滿經費已定縱殷延攬之情寔乏維繫之力用敢將為難情形揭櫫以載藉代申復尙祈 公鑒

遺失憑單作廢

郵部人手置房屋一座坐落內左二區乾面胡同門牌八十六號一切契據俱全惟中間遺失憑單一紙除請警廳暨市政公所補發外其原有之憑單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南陽堂樂啟

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繕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原本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八月三十日第四千七十九號

八月三十日 第四千七十九號

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
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
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啓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
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第四千八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 長 第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張銅元十二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本局送報夫役向例不准代收報費及私自加價歷經登報聲明此後如有送報差役等在外私自預借及代收報費等情請即電告本局以便究辦如不預為通知者本局概不負責特為通告

目錄

命令

大元帥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二則

交通部令三則

實業部訓令

官制

修正財政部鹽務署官制

公文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二〇〇七

號）

公函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

統字第二〇〇八號）

廣告

命 令

●大元帥令●

大元帥令

萬鏞聲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加少將銜張文惠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國務總理潘復呈請任命沈澤生徐思允陳秉鈞沈觀宣吳果晟林振先為銓叙局僉事楊葆益曾文玉劉保慈吳興讓張亮清盧燮機為統計局僉事葉瀾盧德瑤鄒致鈞夏駿為印鑄局僉事武曾傅施震華為技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軍事部呈請授汪滄王柏為陸軍憲兵中校並加上校銜蘇潤甫魏海福傅長瑞關崇寬虞維綱為陸軍憲兵中校劉景裕孫世傑張藍田劉景泉萬鶴聲為陸軍憲兵少校董曦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柳振林為陸軍二等軍醫正王恩士為陸軍二等軍法正孫闕文劉自陽魏榮廉為陸軍三等軍需正王紹曾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令

茲修正財政部鹽務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修正財政部鹽務署官制見本日本報官制門)

大元帥訓令第一號 令京兆尹李垣

據平政院呈審理直隸南皮縣民人任德明等因不服京兆尹維持宛平縣署認私產爲廟產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京兆尹公署之決定應予取銷等語著交京兆尹查照執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二號 令國務總理潘復

呈薦任銓叙等局僉事技正員缺並請仍留楊葆益等備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任命矣楊葆益等並准仍留備任原資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三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擬訂軍用運輸暨乘車執照暫時收費規則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四號

令軍事總長何豐林

呈核東北憲兵司令請獎所屬憲兵各營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萬鏞聲汪滄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軍事總長何豐林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五號

令財政總長閻澤溥

呈前任察哈爾菸酒事務局局長葛金章等携款潛逃擬請通緝究辦由
呈悉葛金章賈丙炎馬良驥均著嚴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財政總長閻澤溥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六號

令實業總長張景惠

呈報本部組織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所有進行計畫著即妥爲籌擬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一百八十七號

令兼直隸省長褚玉璞

呈轉報直隸教育廳廳長張佐漢直隸實業廳廳長朱振名直隸河務局局長方作霖任事

日期並感激下沈由

呈悉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國務總理潘復

內務總長沈瑞麟

教育總長劉哲

實業總長張景惠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十四號

茲制定本部總務廳廳長職掌及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總務廳廳長職掌及辦事規則

第一條 總務廳廳長監督並指揮所屬職員

第二條 總務廳收文由廳長畫後呈送分發各科承辦

第三條 總務廳發文由廳長畫後呈送^{次總}長批閱

第四條 總務廳各科關於賬單簿記表冊統計或報告書等等均由廳長覆核後呈送^{次總}長查閱

第五條 總務廳各科有請示^{次總}長事項均由廳長呈明辦理

第六條 總務廳廳長出席參事司長會議接洽有關係事項

第七條 總務廳廳長辦理^{次總}長特交事項

第八條 關於簽發支票由^{次總}長批定數目後交由總務廳廳長簽發

第九條 關於各處請款事項由^{次總}長核定標準發交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遵照標準隨時應付

第十條 關於現金或票據之出入匯兌及存放事項由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負責辦理按旬列表呈報^{次總}長

惟遇有重大者應隨時呈明辦理

第十一條 關於購置事項在預算範圍以內而為數不超過百元者由總務廳廳長督同主管科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各廳司人員考動事項由廳長逐日將畫到簿復核俟月終彙製總表呈大長查閱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交部令第二十五號

楊曾鞠陳炳武張沛霖劉毓琪徐乃謙均以薦任職待遇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外交部令第二十六號

委任陳祐申壽慈王榮慶馮肅恭王汝明劉毓瑚姚亞英李鍾蔚林則勳余熊彭書年金連墀左文誥胡富振汪原懋龔渭琳陶善林義光雷澤揚秦家潤郭則汾周內忻傅聯珠劉萃華李時嵩呂崇曾樹德吳弼林大椿唐瀚波白德峻謝家駒毓彥王侃謝大祉劉本釗陳廣禮王維楨鄭訓寅張弢朱士彬張藍田胡毓華胡致王先文黃丕傑程大煥周英王翌儒張繼祖蔡世溶錢王倬邵挺關文良賀之俊傅冠雄楊淦保朱德馨宋兆晉金兆梓為本部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王蔭泰

教育部令第一三四號

派本部編審處處長成多祿兼充國立京師圖書館副館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教育部令第一三五號

茲派羅普爲國立京師圖書館總務部主任徐鴻賓爲圖書部主任汪孫格歐陽壽朋何澄一陳熙賢黃蕓韓嵩壽徐聲聰苑騰端譚新嘉楊伯良劉文策彭驥齊爲館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劉哲

交通部令第二一一號

主事陸維李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一二號

委任馮敦慶爲主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交通部令第二一五號

主事馮敦慶派在航政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次長代理部務常蔭槐

實業部訓令第五五號

令

奉天 黑龍江 熱河 直隸 察哈爾 京兆 山東 新疆

實業廳

案查接管前農商部卷內據吉林實業廳呈稱查民國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據韓繼堂呈請開採吉長道濛江縣那爾轟小營子溝地方煤礦一案於十二年一月間手續均經完備經廳審查合格令行該商繳納註冊費

等款在案詎延至四年之久未據遵令辦理本年二月間經廳令行該商限一個月遵辦如逾限不覆另准他人報領迨三月二十二日據該商遵令繳送註冊費及第一期礦區稅共現大洋一百八十一元請發照等情同時並據礦商鄭世綿呈控韓商有私採煤礦等情到廳當經令行濛江縣知事查覆去後茲據該知事呈稱遵即派委保衛團總隊長邢長青前往礦地查得韓繡堂係於民國十一年在小營子溝裡蓋房五間十二年派把頭李長海帶領工人二十餘名開鑿礦洞共兩洞口私採一年之久至十三年春間該窰房五間均被荒火焚燒此後並未蓋房亦未動工開採現在煤洞口內滿積冰雪無法測量丈數兩洞口外堆積早年採出之煤約現存二十萬觔業經立予封禁其以前售出煤觔究有若干記已數年之久無從查悉等情轉報前來當查韓商未領部照於民國十二年派把頭李長海帶領工人二十餘名私採煤礦一年之久殊屬有違礦例本應依例處罰惟事在民國十四年一月一日赦令以前核其情罪尙在赦免之列應准免予置議至已採未售之煤仍應依照礦例第九十七條沒收以示懲儆至該商辦理礦案既延不進行至四年之久又敢私採礦質如此不遵礦例自應取消其呈請權以肅礦政除指令濛江縣將已採未售煤質代爲出售解廳充公並將韓商本年繳到各款如數發還暨分呈吉林省長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施行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指令查礦產應歸國有韓商繡堂請採小營子溝煤礦未經換領探照私自開採按照礦業條例第九十四條之規定應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以示懲儆惟查該商犯罪係在本年七月二日 大元帥赦令以前應予從寬免究仰該廳查照礦業條例第九十七條之規定令行濛江縣將韓繡堂私採之礦質沒收變賣所得價款繳廳解部以符定章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令遵在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嗣後遇有各礦商私採情事即應照案辦理並佈告商民一體知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實業總長張景惠

官制

修正財政部鹽務署官制

第三條第五款之後增加一款如左

六 編製統計及調查報告事項

第六款修正爲第七款

第七款修正爲第八款

第四條第四款刪

第五款修正爲第四款

第五條第二款之後增加二款如左

三 關於各省區輸出鹽事項

四 關於各銷地緝私事項

第六條第三款刪

公文

● 咨 ●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二零零七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五八號咨開茲據人呈稱有法律上應行解釋事件第一假定有縣知事堂斷係於執行時變更原判決所命給付之範圍究屬判決性質抑屬裁決性質嗣當事人照上訴之例繳納訟費提起上訴而第二審法院乃認其性質爲裁決作爲抗告受理以裁決之形式駁斥之迨提起再抗告則上級法院引民訴條例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逕行駁斥未予受理此種情形有無救濟辦法可否視該第二審法院尙未就原上訴有所裁判而得由當事人請求另爲判決第二假定有濫用權利欺罔法庭得不當之確定判決者在他國曾有認其爲侵權行爲准被害人請求返還給付賠償損害之先例貴院四年上字一零二三及二三三六號判例對於私人假行政官廳之處分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許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依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此項判例對於假司法官廳之裁判爲侵權行爲之手段者可否類推援用請咨院解釋等情到部查事關法律上疑義相應咨請解釋見覆等因到院查關於第一點如原堂斷係執行裁斷性質則當事人雖提起上訴第二審認爲抗告裁決駁斥形式上尙非違法第三審駁斥再抗告亦無不合如第二審裁決實質上實有不當祇有依再審程序救濟但原堂斷如係因執行異議或再審及一事再理而爲判決性質既經當事人提起上訴第二審依抗告程序辦理自屬違法雖經第三審裁決維持仍得認爲原件上訴未經終結當事人尙可請求第二審進行審理關於第二點如原確定判決業經合法廢棄確定並有假借法院裁判侵害他人權利之事實自可成立侵權行爲爲請求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相應咨復貴部轉飭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 公 函 ●

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千八百號

大理院復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零零八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零一四號函開案准駐哈美國領事翰森函稱設有美人與俄人訂立合同規定遇有爭執兩方須呈美國領事仲裁嗣後兩方公須遵守不得再有爭議此種案件未悉中國法庭能否認為可行又如該華人或俄人拒交美領事仲裁而中國法庭能否裁決認為違約仍令依據合同交付仲裁至於指定仲裁之人並非美領乃為他人其情節亦無不同以上所陳統希鑒核示覆云云本廳查美國領事所稱各節解釋上有甲乙二說甲說謂民事以採當事人意思為原則雙方合同既載如有爭議應歸美領仲裁即應照約辦理法院亦應據各本人意思而認為有效且仲裁性質與民事公斷無異依照大理院十二年上字第八零二號判例則仲裁如經兩造同意法院當然認為有效乙說謂公斷或仲裁其裁判員均以平人組織非領事官所得充任蓋領事基于特約在我國取得裁判權已屬侵害法權然猶以限于領事本國人為被告時准其行使裁判權若如原函所稱以領事而兼仲裁是擴充領權範圍而華人與俄人為被告時亦能裁判矣侵害法權更進一步此種契約法庭萬難承認有效縱如原函所稱仲裁人員不由美領充任然由美領指派之人結果仍與美領無異總之美領所謂仲裁與上述判例通常公斷情形迥不相同無論如何法庭不能認為有效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解釋法律未敢擅擬相應函請予以解釋函復過廳以便轉函知照等因到院查原合同如係關於具體事項約定美國領事為公斷人則為公斷契約尚非無效法院得令其履行但如其內容在約使美領實行審判則係剝奪雙方訴訟於中國法院之權自應認為無效不生違約問題相應函復貴廳轉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廣告

沈瑞麟啟事

本公司所經費支絀此次瑞麟蒞任又持減政主義遂將本所職員重行改派冀於不糜款項不涉冗濫數米為炊寔出無奈近蒙 各界書來推薦多士瑤園瓊英極願借重惟是額缺已滿經費已定縱殷延攬之情寔乏維繫之力用敢將為難情形揭發以載藉代申復尙祈 公鑒

遺失憑單作廢

啟者鄙人手置房屋一座坐落內左二區乾面胡同門牌八十六號一切契據俱全惟中間遺失憑單一紙除再行呈請警廳暨市政公所補發外其原有之憑單無論何人拾得或日後發現概行作廢 南陽堂樂啟

遺失股票廣告

啟者民國五年一月間先兄梁謹軒曾附中國銀行股份二千元計二十股領有張字三百三十二號及張字三百三十三號股票兩張息摺兩扣近將股票兩紙遺失惟息摺尚存除向中國銀行報失照章具保請另補給股票外所有上列股票日後有人拾獲或自己尋出均作廢紙此佈 梁西林謹啟

北京新亨銀行清算處啟事

本行股東 梅記 青記 文記 龍記 冰記等戶 又存戶 劍記 均因住址不明無法通訊所有此次本行宣告解散及以前各項函件概未能投遞務希見報迅即駕臨本處接洽如現或住居外埠亦希與本處通信是荷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印裝行足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千八十號